

中華民國 108 年

監察報告書



監察院 編印

中華民國 108 年

監察報告書



監察院 編印

序言

監察院第5屆監察委員自103年8月1日就職以來，傳承監察精神，克盡憲法所賦予之職責，積極處理人民陳情案件，縝密調查，究明事實，澄清吏治，並落實人權保障，充分體現監察體系應有之功能。

108年監察院通過彈劾案18案，彈劾人數計有28人，另成立糾正案116案、函請改善案359案。各機關因參考或依據監察院糾正案、函請改善案，進而獲致財務增益績效逾新臺幣（下同）15億1,784萬元，其中節省公帑達329萬元、間接促成政府歲入增加15億1,455萬元；另各機關提出具體改善措施計692項、增修法令計116項、廢止法令計2項，可謂成效斐然。

監察院對於民眾陳情訴求一向極為重視，並審慎妥處陳情案件，108年處理人民書狀累計14,497件，其中12,750件涉及人權議題，占87.9%；此外，審議通過並經調查委員作出判斷及勾選之399案調查報告、116案糾正案中，分別有276案（占69.2%）、90案（占77.6%）涉及各類別人權議題，顯見人權保障仍須持續關注及努力，監察院肩負保障人權之工作益發重要。

監察院執行陽光法令亦不遺餘力，108年廉政案件裁罰處分計63件，其中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59件、違反政治獻金法4件，共計裁罰金額16,170,000元；另政治獻金辦理繳庫71件，繳庫金額6,429,153元。其次為增進大眾瞭解監察職權行使績效及應注意之事項，監察院持續辦理宣導計畫，108年應各機關學校團體之邀請，計完成30場宣講活動，參與人次計約5,742人次；來院參觀人數計2,676人次，安排同仁或導覽志工介紹監察職權及古蹟建築特色，計168場次。

109年1月8日總統公布「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制定案、「監察院組織法」、「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等部分條文修正案，本院已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籌備工作小組，積極展開各項工作，期能在第6屆監察委員就職前，完成基礎架構之建置，同時透過內部組織及運作之調整，持續發揮促進善治的監督功能，落實保護人權的法定職掌，以回應各界的高度期待，使監察院成為完全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

監察院院長



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

目次

■序言

■第一篇 監察院組織現況／ 1

第一章 監察院之組織及職能／ 3

第一節 監察院之組織／ 3

第二節 監察權之職能／ 7

第二章 監察委員／9

第一節 監察委員之產生／ 9

第二節 監察委員之規範／ 9

第三章 監察院會議暨委員會／ 11

第一節 監察院會議／ 11

第二節 監察院常設委員會／ 41

第三節 監察院特種委員會、 訴願審議委員會及任務編組之組織／ 55

第四章 秘書長及幕僚單位／ 61

第五章 審計機關／ 70

第一節 審計機關之組織及職能／ 70

第二節 審計長之產生及規範／ 74

第三節 監察院與審計部業務之協調／ 74



■第二篇 監察院職權之行使／ 79

第一章 監察院之職權／ 81

第二章 人民書狀之處理／ 83

第三章 調查權／ 89

第一節 調查權行使之程序／ 89

第二節 調查權行使之績效／ 94

第四章 糾正權／ 102

第一節 糾正權行使之程序／ 102

第二節 糾正權行使之績效／ 105

第五章 彈劾權／ 114

第一節 彈劾權行使之程序／ 114

第二節 彈劾權行使之績效／ 118

第六章 糾舉權／ 121



目次

第七章 巡察權 / 123

第一節 巡迴監察 / 123

第二節 中央機關巡察 / 124

第三節 地方機關巡察 / 149

第八章 監試權 / 169

第九章 廉政職權 / 171

第一節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 171

第二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 177

第三節 政治獻金 / 181

第四節 遊說 / 187

第五節 廉政業務E化建置 / 189

第六節 廉政業務興革及宣導 / 193

第十章 審計權 / 199

第一節 預算執行之審核 / 201

第二節 年度總決算之審核 / 203

第三節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 / 208

第四節 審計權之落實 / 228

第五節 審計權行使之績效 / 264

第十一章 人權保障工作／ 267

第一節 人權保障工作之推展／ 268

第二節 人權保障工作之績效／ 273

第十二章 國際事務工作／ 278

第一節 國際監察事務之推展／ 278

第二節 國際事務工作之績效／ 279

■ 第三篇 檢討過去 策勵未來／ 287

第一章 各項檢討／ 289

第一節 檢討過去／ 289

第二節 行政革新／ 292

第三節 各項活動辦理情形／ 295

第二章 未來努力方向／ 299





■第一篇 監察院組織現況

第一章 監察院之組織及職能

第二章 監察委員

第三章 監察院會議暨委員會

第四章 秘書長及幕僚單位

第五章 審計機關



第一章

監察院之組織及職能

第一節 監察院之組織

憲法規定國家之基本組織，而監察院為我國中央政府五院之一，是以憲法中訂有專章。依89年4月25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1項規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第2項規定：「監察院設監察委員29人，並以其中1人為院長、1人為副院長，任期6年，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及憲法第96條規定：「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第104條規定：「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此等規定乃監察院組織之最高法律依據；而憲法第106條復規定：「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政府乃依此授權規定制定「監察院組織法」及「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

監察院依據87年1月7日修正公布之「監察院組織法」及「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之規定，分設監察業務處、監察調查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秘書處、綜合規劃室、資訊室、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等4處、6室及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等7個常設委員會；此外，為應業務需要，依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2條第3項規定，設「法規研究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廉政委員會」、「人權保障委員會」等5個特種委員會；又依訴願法規定，設「訴願審議委員會」；除上開委員會外，另設有「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國際事務小組」及「性別平等小組」等3個任務編組。鑑於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遊說法等陽光法令之增修施行，監察院職掌業務範疇已有變更，且確有增置員額執行新增業務之需，爰研擬監察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於9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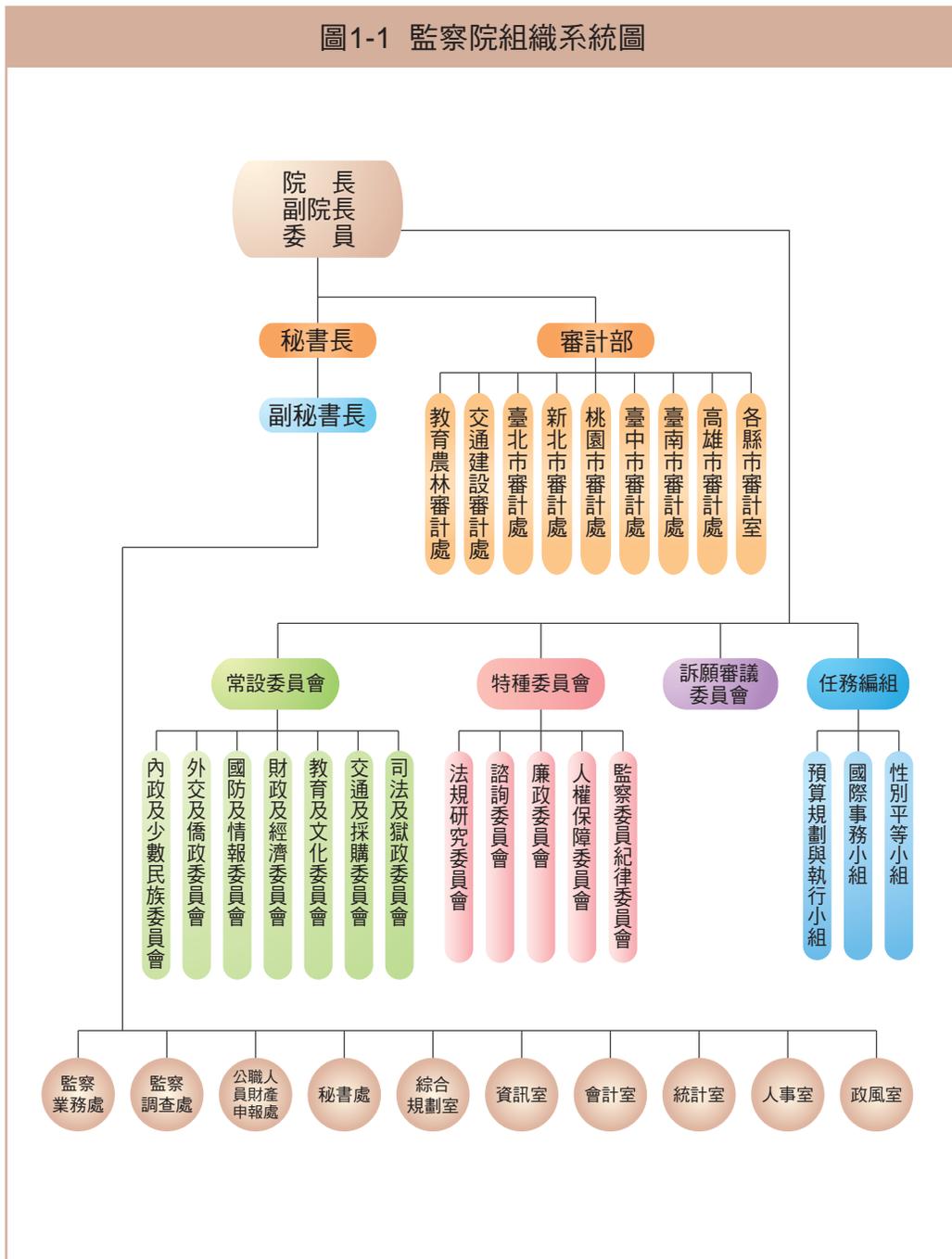


12月26日函送立法院審議，惟於第7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時尚未議決，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之規定，不予續審。上開修正草案中有關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之人事同意權乙節，經立法委員提案修訂「監察院組織法第6條條文」，將「國民大會」修正為「立法院」以茲適法，業奉總統於99年5月19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23121 號令公布在案。

為充實並強化監察院作為國家人權機構對於促進及保護人權之職責，落實憲法對人民權利之維護，立法院於108年12月10日三讀通過「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施行日期由監察院另定之），又為因應監察院實際業務運作需要及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設立，同步檢討修正「監察院組織法部分條文」及「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並經總統於109年1月8日修正公布，其中綜合規劃室及資訊室整併為綜合業務處；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名稱修正為內政及族群委員會（本書內容係彙整108年工作概況資料，爰以108年組織架構呈現）。

又依據憲法第104條：「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及「審計部組織法」與「審計處室組織通則」規定，監察院之下，設有審計部及各審計處室等機關，監察院之組織系統如圖所示：

圖1-1 監察院組織系統圖



註：109年1月10日起，綜合規劃室及資訊室整併為綜合業務處，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名稱修正為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另自109年8月1日起國家人權委員會正式運作（本書以108年組織圖呈現）。



茲將監察院委職員工人數統計如下：

表 1-1 監察院委職員工人數

108年12月底

單位：人

項 目	總 計	政 務 人 員	職 員					聘 用 人 員	約 僱 人 員	駐 衛 警 察 人 員	技 工	工 友
			合 計	簡 任 (派)	薦 任 (派)	委 任 (派)	雇 員					
總計	479	30	276	81	145	49	1	81	2	16	47	27
性別												
男性	219	16	120	49	57	14	-	16	-	16	42	9
女性	260	14	156	32	88	35	1	65	2	-	5	18
教育程度												
研究所	210	21	160	64	89	7	-	28	-	-	1	-
博士	17	11	6	6	-	-	-	-	-	-	-	-
碩士	193	10	154	58	89	7	-	28	-	-	1	-
大學	170	9	102	17	51	33	1	49	2	1	3	4
專科	35	-	11	-	5	6	-	4	-	4	10	6
高中（職）	55	-	2	-	-	2	-	-	-	11	27	15
國中、初中、 初職及以下	9	-	1	-	-	1	-	-	-	-	6	2
年齡												
18-24 歲	2	-	1	-	-	1	-	1	-	-	-	-
25-29 歲	12	-	7	-	4	3	-	4	1	-	-	-
30-34 歲	23	-	12	-	10	2	-	10	1	-	-	-
35-39 歲	58	-	44	-	33	11	-	14	-	-	-	-
40-44 歲	56	-	34	2	22	10	-	17	-	2	2	1
45-49 歲	66	-	45	11	25	9	-	11	-	-	6	4
50-54 歲	100	1	61	29	27	5	-	16	-	-	10	12
55-59 歲	81	1	47	24	20	3	-	6	-	8	15	4
60-64 歲	59	7	24	14	4	5	1	2	-	6	14	6
65 歲以上	22	21	1	1	-	-	-	-	-	-	-	-
平均年齡（歲）	51.2	66.8	47.8	54.5	45.2	44.3	64.0	43.2	30.5	56.8	55.8	54.0

第二節 監察權之職能

監察院與行政、立法、司法、考試四院併列為中央政府五院之一，憲法第90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1項均明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

我國憲法並無「國會」之名稱，46年司法院釋字第76號解釋略以：「國民大會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均由人民直接間接選舉之代表或委員所組成。其所分別行使之職權，亦為民主國家國會重要之職權。但就憲法上之地位及職權之性質而言，應認國民大會、立法院、監察院共同相當於民主國家之國會」。其後82年司法院釋字第325號解釋雖認為憲法增修條文施行後，監察院已非中央民意機構，上開釋字第76號解釋不再適用於監察院。惟憲法之五院體制並未改變，原屬監察院職權之彈劾、糾舉、糾正、審計及調查權，憲法增修條文亦未修改。監察委員雖不再由各省市議會、蒙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選舉產生，而改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行使同意權，其產生方式前後雖有不同，但其原有之職權功能，除憲法第90條及第94條之同意權改由立法院行使外，基於五權憲法體制，五院平等而各有所司，監察院的本質並未因憲法增修條文而有所變更，仍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

現代民主國家概以政黨為其運作中心。而國會之職能，係以多數決為政策之決定，具有濃厚之政黨政治色彩。然而，職司糾彈官箴、匡正吏治之人員，是否應由國會議員依其政黨意志行使職權，誠為值得思辨之課題。國會之政黨屬性如此明顯，其處理事務具有濃厚之政治性及妥協性，固屬必然，而此於國家政策及法案之議決，尚無不可，但若對於官員違失之糾彈，仍以政黨意識形態及協商妥協之心態為之，勢必破壞行政及官員中立之基本原則。蓋監察權之主要目的在濟司法之窮，初因受到政治協商會議之影響，將監察院比擬為美國參議院，故監察委員之產生方式，由各省級議會及各民族自治區議員選之，其職權則除彈劾、糾舉、糾正、審計權外，另賦予同意權。惟81年5月國民大會進行第2次修憲時，調整監察院之屬性，不但將其產生方式改由總統提名，國民大會同意任命，同時規定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且仍限制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公職或執行業務，以維持其超然地位，而有別於立法委員屬性，由此可見，我國憲法之監察院，已將政治與彈劾之間明顯區隔，並不以政黨運作為考量依據。是以，監察權之定位與立法院以政黨運作為主之協商色彩有所區分，以期能使監



察委員充分發揮整飭官箴、澄清吏治之功能，使不受糾彈對象之政黨色彩而影響監察公職人員之公正性，此乃將監察權自國會中抽離，納為專職，較之西方三權概念，監察非屬國會，即隸行政之僵化制度，實更具憲政主義之內涵。

五院分立制度，考試權獨立於行政權，監察權獨立於立法權之外，基於避免權力集中，防止濫權與專斷之分權原理，其制度本身實屬妥適，因三權分立易造成任用私人、營私舞弊、國會分贓及政治專斷等缺失，國父孫中山先生對此知之頗深、闡述甚詳，故倡導五權分立。要之，當前憲政癥結，乃非關制度之理性思辨，實屬憲法之認同問題，若純就憲政法理，考試、監察兩權之獨立，無非在防弊止贓，以發揮人盡其才之功能，考試院與監察院之存在，並非必然之惡，亦無阻礙憲政運作之可能。因此，倘能減少意識形態考量，增加憲政認同感，五權憲法體制自無違於民主憲政規範之價值體系。

基於分權原理，行政、立法、司法分權，僅屬分權原則之例示，不同國家應依其不同之政治背景而作分權的調整，只須合於權力不致集中、權力並立，以及權力制衡等諸多原則，即符合憲政原理。依我國歷史因素，以及目前國會一院制之情況下，將監察權獨立、使之平等相維，自有其必要。

就權力性質而言，在政黨政治之運作下，國會職權之行使，充滿高度政治性，國會對行政官員之監督，亦應以政治責任為其要務，我國現行之雙首長制，立法院有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之權；有對總統、副總統提出罷免案之權。此種對國家元首及行政首長之政治責任監督，由立法院行使，自屬適當，而彈劾權由專責之監察院行使，並使監察委員超出黨派之外，獨立行使職權，則可避免監督機制之混淆，防範權力過於集中，乃係各國民主憲政之基本原理。承上，現行五權分立的憲政體制，除符憲政法理外，亦能發揮清廉政府之必要機能。

第二章

監察委員

第一節 監察委員之產生

依照89年4月25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2項規定，監察院設監察委員29人，並以其中1人為院長、1人為副院長，任期6年，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監察院第5屆監察委員於103年7月29日，立法院行使同意權，通過張博雅、孫大川、江綺雯、章仁香、高鳳仙、江明蒼、方萬富、林雅鋒、楊美鈴、李月德、劉德勳、陳慶財、陳小紅、蔡培村、包宗和、尹祚芊、仇桂美、王美玉等18人為第5屆監察委員，並以張博雅為院長、孫大川為副院長。嗣經總統於103年7月31日正式任命，並均於103年8月1日就職。

107年1月16日，立法院再同意王幼玲、田秋堇、瓦歷斯·貝林、林盛豐、高涌誠、張武修、陳師孟、楊芳婉、趙永清、蔡崇義、楊芳玲等11人為第5屆監察委員，嗣經總統於107年1月17日正式任命。王幼玲、高涌誠、張武修、趙永清、蔡崇義、楊芳玲等6人於107年1月22日就職，田秋堇、瓦歷斯·貝林、林盛豐等3人於107年1月24日就職，陳師孟、楊芳婉於107年1月29日就職。

第二節 監察委員之規範

憲法第103條規定：「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另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5項又規定：「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監察委員於就職前，不但均辭卸原有公職及停止執行業務，且不分執政黨籍或在野黨籍，在就職後，亦均停止參加政黨活動，以尊重憲法第103條及其增修條文第7條第5項所揭櫫之原則與精神，俾形成良好之憲政運作典範。

監察委員除應遵守前述憲法上之規範外，監察法、監察法施行細則、監察



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等法規亦訂有若干規範。

監察法第11條規定：「彈劾案之審查委員與該案有關係者，應行迴避。」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並規定監察委員批辦人民書狀、調查案件或審查糾舉、彈劾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書狀或案件之當事人為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訂有婚約者或與其有五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 二、現或曾為書狀或案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者。
- 三、曾參與書狀或案件有關之民、刑事及行政訴訟裁判或曾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
- 四、依其他情形足認由其執行批辦、調查或審查職務顯有偏頗之虞者。

此外，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亦訂有下列限制規定：

監察委員依法行使職權，應超出黨派，保持中立。於任職期間不得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

- 一、協助政黨吸收黨員。
- 二、為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宣傳其政治主張。
- 三、為公職候選人助選。
- 四、為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籌募經費。
- 五、擔任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
- 六、介入黨政派系紛爭。
- 七、其他有關黨派之政治性活動或行為。

第三章

監察院會議暨委員會

第一節 監察院會議

依監察院組織法第14條規定，監察院會議規則由監察院定之。另依監察院會議規則規定，監察院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組織之，按月由院長召集開會，如院長或全體委員4分之1以上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由院長為主席。院長因事故不能出席時，由副院長為主席；如副院長亦因事故不能出席時，則由出席委員互推1人為主席。院會須有應出席委員2分之1以上之出席，提案須以書面行之，臨時動議並應有2人以上之附議，均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監察院會議，監察院秘書長、副秘書長、輪值參事、各處、室主管、各委員會簡任秘書、執行秘書及審計部審計長、副審計長均應列席。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備詢。會議時由秘書處職員辦理會議事務。

應提出監察院會議之事項，依監察院會議規則第3條規定如次：一、關於提出立法院之法律案；二、關於監察法規之研議事項；三、關於審議中央及地方政府總決算之審核報告事項；四、關於彈劾權、糾舉權及審計權行使之研究改進事項；五、關於提出糾正案之研究改進事項；六、關於各委員會報告事項；七、院長交議事項；八、委員提案事項；九、其他重要事項。

此外，監察院為檢討各項職權運作之績效，落實監察功能，另訂有「監察院年度工作檢討會議實施要點」，於每年度工作結束後2個月內舉行年度工作檢討會議。其討論之範圍為：

一、工作報告與檢討：分為院務報告、各委員會工作報告及審計部工作報告與檢討。院務報告內容包括：(一)院會重大決議案辦理情形；(二)各處室工作情形；(三)人民書狀處理情形；(四)調查案件辦理情形；(五)巡迴監察業務辦理情形；(六)糾舉、彈劾案件辦理情形；(七)糾正案件辦理情形。各委員會工作報告應就各



該委員會職掌業務辦理情形，提出綜合報告。審計部工作報告應就該部主管業務辦理情形，提出綜合報告。

- 二、各委員會專案調查報告及討論。
- 三、院長交議及委員之提案。

茲就108年重要議案事項、選舉事項及年度工作檢討分述如下：

一、重要議案事項

108年計舉行監察院會議12次及年度工作檢討會議1次，計處理報告事項90案、討論事項10案、臨時動議1案、意見交流4案、選舉事項3案。茲將108年歷次院會審議之重要議案，摘述如次：

(一)委員提案事項

- 1.108年1月18日107年度工作檢討會議，委員林盛豐提，經委員田秋堇、楊芳婉附議：「有關107年度巡察司法院時曾提出就推動公共工程等相關議題邀請法官學院合辦研討會，並邀請審計部暨本院調查同仁共同參與等建議，請討論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送請相關單位辦理。」



監察院會議召開情形

- 2.108年8月13日第5屆第64次會議，委員王幼玲就媒體報導有關廢除印花稅一案，提出監察院申請自動調查行政院政策之時機或態度等詢問，另監察院立案調查應具一致性標準，不宜因人或因案而異，以顯不同政黨成員組合之多元價值等建議；委員仇桂美續就該案調查焦點係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相關條文對中央地方財政之劃分，如何落實憲法第10章中央地方的權限劃分，並檢視地方稅被中央廢除，有無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予以回應等意見交流；嗣經主席就監察院對行政院的政策屬事後監督，及廢除印花稅調查案的觀點等補充說明；另委員張武修並就委員陳師孟闡述前委員陶百川精神一說，期許效法前人典範，彰顯監察院價值甚至發揚光大等表達意見。
- 3.108年10月8日第5屆第66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召集人章仁香委員提：「為辦理本（108）年巡察行政院工作，研擬『監察院108年巡察行政院應辦事項』（草案）乙份，請鑒察」案，經決定：「准予備查」。
- 4.108年10月8日第5屆第66次會議，委員陳師孟提有關報載監察院諮詢委員李復甸教授於108年10月3日發表之文章，首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其中申報基準日似有先畫靶後射箭等配合敷衍之言論，建議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就該法案之申報日機動性予以檢視，續就監察院諮詢委員倘對監察院作為有所爭議或建言，似可於諮詢委員會議上表達，若逕對外向媒體公開披露，則委員會之運作是否失其功能提出詢問，並希由院長於諮詢委員會上予以回應；經委員高涌誠附議，並就李復甸教授所陳述誤認之事實，監察院應即時予以澄清等提出建議。委員劉德勳續就致電李復甸教授理解予以溝通表示認同，惟不宜要求其先向監察院反映後再對外說明，否則有限縮其表達意見基礎之虞等意見。嗣經主席裁示(一)監察院無法阻止任何人投稿之動機與時間，惟可與諮詢委員李復甸說明其所提兩項問題，業由監察委員調查中。(二)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目前係以申報日作為查核基準日，至於日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如採動態查核之可行性，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研究。
- 5.108年11月12日第5屆第67次會議，委員高鳳仙就本（第67）次院會報告事項第3案（院報告3-3頁）統計資料中，截至108年10月底尚有301案未提出調查報告，剩餘任期中如未能結案，儘量不要再由委員會派查或申請自動調查新案等應建立共識，又就調查理念不同的委員不宜共同調查，尤就彈



効或糾正各有其標準，易生調查報告期程延宕等問題提出建議，嗣經主席就高委員所言表達認可，雖非臨時動議，亦值得全體委員審慎思考等予以回應；委員仇桂美續就調查委員於委員會說明調查報告時，每人應以不超過20分鐘為宜，避免會議時間冗長有損身心健康且無效率等意見表達。委員王美玉呼應委員高鳳仙之意見，立案宜審慎選擇共同調查委員，如有不同意見致調查報告未能如期提出，徒增其他審查委員困擾，另就下週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下稱內少委員會）與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下稱財經委員會）會議重疊時段提出詢問，經委員仇桂美就上情予以說明。委員蔡培村建議調查委員說明調查報告時，宜重點式提出即可，以縮短時間並節省流程等表達意見，嗣主席亦贊同提出口頭報告時以重點說明即可。

委員田秋堇就本（11）月全院委員談話會（下稱談話會）中有關兩個月內提出不同意見調查報告之決議，惟因有其他系統性問題致無法如期完成確有其難處予以澄清，爰委員李月德建議其退出舊案另立新案調查，委員田秋堇續就其中無法一案兩查之緣由予以回應；另委員仇桂美認該案未能於一年內結案係為調查委員間之問題，不宜列入協查人員的考核等意見表達。

委員王幼玲就日前媒體指涉兩位王姓監察委員阻擋公布臺北市長柯文哲無心跳器捐案調查報告，致使調查報告未能公布，甚而約詢會議之錄音檔遭外洩，認需要求監察院全體同仁均應瞭解並遵守尚未決議之調查案嚴格禁止對外宣洩之相關規範等提出意見。接續委員王美玉就撤案之約詢會議錄音檔何以外流提出詢問，並建議應嚴予徹查；主席表示各委員會允應審慎處理會議錄音檔案，嗣內少委員會主任秘書魏嘉生就該案之錄音檔並非由委員會經手，調查案之錄音檔案及約詢筆錄都不會送委員會，各委員會僅有該委員會之會議錄音檔等予以澄清說明。委員高涌誠就該案係其與委員張武修共同調查，約詢會議之錄音檔外流乙情已於日前向監察院監察調查處反映，嗣由該處處長鄭旭浩說明目前及後續防止偷錄之因應方式，及約詢時亦會提醒參加人員關閉手機，並要求協查同仁遵守保密規定等。委員仇桂美以約詢對象倘非公務員服務法規範之對象，如洩密時即難究其責，是以約詢對象宜為監督對象正式公務員為限，並提出各委員會收件之議案應於該次會內等完成，避免日後徒增可能洩密變數等具體建議。委員田秋

董以邀請專家學者出席約詢會議係採渠等專業意見，俾於對約詢官員有違專業之處進行討論，避免調查報告有疏誤之處，視案情若有需要，可請出席之專家學者簽署保密同意書，建議修改內規。委員王美玉續表示柯文哲無心跳器捐案並非兩位王姓委員阻擋，包括委員蔡崇義力勸委員張武修撤案，並經委員會決議撤案，另該案調查報告尚未經委員會審查通過，惟相關約詢內容竟遭外洩，此係為監察院之危機及醜聞，嚴重斲傷監察院形象。

委員陳小紅另舉上週財經委員會有某委員因持不同觀點之調查案為例，提出會議已結束且決議紀錄已完成，為表尊重或為續追核簽意見等考量，委員退出調查之適當時間點、委員會已通過調查報告的案件宜否辭查、以及辭查是否需加會原參與調查之委員等提出詢問，並期有明確答覆與正式規範以資遵循。委員高鳳仙續就上情係為退出調查而非撤案予以澄清；委員王幼玲認調查案之退出或加入係個人意願，無需加會其他參與調查之委員，以及當日會議爭點等意見表達；委員高鳳仙認該案不宜於院會爭論，可於談話會時討論，另就約詢時不宜有不相干的人或團體在場，以防洩密，並提出諮詢與約詢之對象可區分為不同筆錄等建議。委員陳慶財認今日議題允宜留待談話會時充分表達等建議。嗣主席裁示(一)監察院約詢之對象為公務員，其他諮詢人士不宜參加約詢會議，否則恐有洩密之虞。(二)有關臺北市長柯文哲無心跳器捐調查案之約詢會議錄音檔外洩部分，會後請政風室予以瞭解。(三)委員如有其他意見表達可於談話會時另為交流。

6.108年12月13日第5屆第68次會議，委員陳師孟等11位監察委員提：「據報載，前國防部次長羅文山因違反〈政治獻金法〉，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刑。惟當事人聲稱，事前本院曾就收受捐獻之適法性有所指示，究竟實情如何，本院應公開澄清，以明責任，提請討論」案，經決議：「(一)有關本院曾函請政治獻金法主管機關內政部表示意見等相關處理情形，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於本院網站予以簡要說明。(二)為求周妥，說明內容請增列『依據現有的書面資料』等文字。」

(二)審議中央及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等相關事項

1.108年1月8日第5屆第57次會議，綜合規劃室報告：「有關本院函送『中華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案最終審定數額表計6式』，請轉呈總統公告



- 乙案，業奉總統107年12月12日華總一經字第10700132361號令公告，請鑒察」案，經決定：「准予備查」。
- 2.108年5月14日第5屆第61次會議，綜合規劃室報告：「有關行政院函送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第1、2、3、4冊）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各1冊，已交審計部依法審核，請鑒察」案，經決定：「准予備查」。
- 3.108年6月11日第5屆第62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報告：「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移來，有關審計部函復本院審議該部所送『中華民國106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意見，該部業依本院審議意見再行查復，其涉該會部分業經審議完竣，請鑒察」案，經決定：「(一)院報告4-2頁再審議意見表項目（臺北市府）乙頁次73-74本會再審議意見欄之內容，其後增列『經再查，本案嗣經蔡崇義委員、林雅鋒委員自動調查，調查報告於108年4月16日經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57次聯席會議審議，併同糾正案通過，函請臺北市府等有關機關檢討改善，目前持續追蹤列管中。』(二)修正後准予備查。」另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箋函，檢送審計部函復本院審議『中華民國106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該部依本院審議意見再查復情形（該會部分4項），經該會審議完竣，請鑒察」案；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報告：「有關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移來，審計部函復本院審議該部所送『中華民國106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該部依本院審議意見再查復情形，其中該會部分業經審議完竣，請鑒察」案；綜合規劃室報告：「有關行政院、科技部、外交部及文化部分別函送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中央廣播電臺及中央通訊社107年度決算，已交審計部依法審核，請鑒察」案，3案均經決定：「准予備查」。
- 4.108年7月9日第5屆第63次會議，綜合規劃室報告：「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107年度決算，已交審計部依法

- 審核，請鑒察」案；綜合規劃室報告：「有關本院函送『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2期特別決算（中華民國105年度至106年度）最終審定數額表3式』，轉呈總統公告乙案，業奉總統108年6月12日華總一經字第10820037071號令公告，請鑒察」案，2案均經決定：「准予備查」。
- 5.108年8月13日第5屆第64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涉及外交部主管〔含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及僑務委員會主管部分）』之意見，經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並經該會審議完竣，請鑒察」案；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外交部主管機密部分）』之意見，經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並經該會審議完竣，請鑒察」案；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機密部分）』之審議意見，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鑒察」案，3案均經決定：「准予備查」。
- 6.108年9月10日第5屆第65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機密部分）』之審議意見，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鑒察」案；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機密部分）』之審議意見，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鑒察」案，2案均經決定：「准予備查」。
- 7.108年11月12日第5屆第67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報告：「有關審計部函復本院審議『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暨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2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105年度至106年度）及中華經濟研究院等9個財團法人決算書審核報告』之意見，該部業依審議意見再行查復，其涉該會部分業經審議完竣，請鑒察」案，經決定：「准予備查」。
- 8.108年12月10日第5屆第68次會議，綜合規劃室簽：「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分別檢送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中華經濟研究院、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



會、中央廣播電臺及中央通訊社等9財團法人107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請討論案」，經決議：「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綜合規劃室簽：「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中華民國107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請討論案」，經決議：「依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意見通過」；綜合規劃室簽：「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7常設委員會審議中華民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及附冊-總決算部分、附冊-營業部分、附冊-非營業部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106年度至107年度），暨中華民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外交國防僑務機密部分之審議意見，請討論案」，經決議：「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7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

(三)關於彈劾權、糾舉權、糾正權、審計權之研究改進事項

- 1.108年8月13日第5屆第64次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司法院函，有關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有牴觸憲法疑義，本院聲請釋憲乙案，檢送該院大法官議決應不受理之議事錄節本及吳大法官陳鏗提出林大法官俊益加入之不同意見書各一件，請鑒察」案，經決定：「准予備查」。
- 2.108年10月8日第5屆第66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簽：「陳師孟委員、高涌誠委員提，因調查民眾陳訴案，行使憲法暨憲法增修條文賦予本院之監察權，發現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涉及人民身體自由及表意自由之限制，有違反言論自由、比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及世界人權保障之潮流之疑義，爰依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乙案，請討論案」，經決議：「本案暫不決議，送請本院諮詢委員會徵詢意見，修正後再提會。」
- 3.108年11月12日第5屆第67次會議，監察業務處報告：「有關108年10月23日本院第5屆第1次諮詢委員會會議，就公然侮辱罪聲請釋憲案之諮詢意見一案，請鑒察」案，經決定：「准予備查」。

(四)法規事項

- 1.108年1月8日第5屆第57次會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報告：「行政院會同本院公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六款所稱一定金額』；及擬具『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五條處罰鍰額度基準』修正草案乙案，請鑒察」案，經決定：「准予備查」。另人權保障委員會提：「有關『監察院性別平等小組設置要點』草案，請討論案」，經決議：「(一)照案通過。(二)依現場徵詢意願結果，委員楊芳婉、委員王幼玲、委員仇桂美、委員王美玉及委員張武修等5人將參加本院性別平等小組；另為符合『監察院性別平等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二項有關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規定，外聘委員將優先以男士列入考量。」
- 2.108年5月14日第5屆第61次會議，監察調查處報告：「修正『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六點規定一案，請鑒察」案，經決定：「本案暫不審議，配合『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及『監察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併提會。」
- 3.108年6月11日第5屆第62次會議，監察業務處報告：「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3條、第13條修正草案，已完成預告程序，相關修正情形，請鑒察」案；監察業務處報告：「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完成預告程序，相關修正情形，請鑒察」案，2案均經決定：「准予備查」。另人權保障委員會提：「『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監察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案」，經決議：「(一)『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第2條第1款『.....並依法協處及救濟。』修正為『.....並依法處理及救濟。』，餘照案通過。(二)『監察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3條之1第1項第7款修正為第6款；修正條文第3條之1第1項第6款修正為第7款，其文字『.....或具與人權保障、促進有關之公民團體實務經驗十五年以上，著有聲望者。』修正為『.....或具與促進及保障人權有關之公民團體實務經驗十五年以上，著有聲望者。』，餘照案通過。(三)『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照案通過。(四)『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暫不審議，請人權保障委員會充分討論後再提院會。(五)『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監察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後通過，併『監察院各委員會組



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

4.108年7月9日第5屆第63次會議，監察業務處報告：「修正『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一案，請鑒察」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報告：「考試院函轉行政院會銜發布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令稿及送立法院查照函稿乙案，請鑒察」案，2案均經決定：「准予備查」。

5.108年8月13日第5屆第64次會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報告：「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6條、第14條修正條文，行政院、考試院、監察院3院會銜發布施行日期乙案，請鑒察」案；監察業務處報告：「監察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完成預告程序，相關修正情形，請鑒察」案，2案均經決定：「准予備查」。

6.108年9月10日第5屆第65次會議，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提：「『監察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及第5條之1修正草案，請討論案」，經決議：「本案暫緩通過，移回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重新審議後，再提院會。」

7.108年12月10日第5屆第68次會議，秘書處簽：「檢陳『監察院檔案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暨對照表各乙份，提請討論」案；監察業務處簽：「『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討論」案，2案均經決議：「照案通過」。

二、選舉事項

有關108年度監察院常設委員會召集人及各特種委員會委員選舉之情形，茲分述如下：

(一)各委員會召集人之選舉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等7委員會108年度召集人，於108年7月9日監察院第5屆第63次會議，由各委員會委員互選。選舉結果：監察委員章仁香、江綺雯、尹祚芊、仇桂美、陳小紅、陳慶財、高涌誠等7委員，分別當選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之召集人，任期自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止。

(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之選舉

監察院108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經108年7月9日監察院第5屆第63次會議選舉。選舉結果：監察委員李月德、陳慶財、楊美鈴、方萬富、江明蒼等5委員當選為監察院108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嗣經該小組推選李月德委員為該委員會108年度召集人，任期自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止。

(三)廉政委員會委員之選舉

監察院108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經108年7月9日監察院第5屆第63次會議選舉。選舉結果：監察委員方萬富、李月德、高鳳仙、劉德勳、包宗和、江明蒼、林雅鋒等7委員當選為監察院108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嗣經該委員會推選高鳳仙委員為該委員會108年度召集人，任期自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止。

三、108年度工作檢討

108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於109年1月17日舉行，分別就院務、各委員會及審計部之108年度工作事項進行報告與檢討，各單位工作報告內容分成108年度工作概況與績效、109年度核心工作與目標及檢討改進與策勵未來等項，摘述如次：

(一)院務之檢討

監察院108年度工作概況與績效，以及本屆重要工作績效，包括人民書狀收受及處理、調查、糾正、彈劾及糾舉、巡迴監察、監試、審計相關業務、諮詢委員會會議、廉政業務（包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政治獻金、廉政委員會）、人權保障業務（包括舉辦人權工作國際研討會、撰寫監察院人權工作實錄、參與撰寫國家人權報告、強化與人權團體之交流、推動我國成立國家人權機構等）、國際監察事務及其他重要業務等事項。各單位另提出109年度核心工作與目標，以及檢討改進與策勵未來等意見。

109年度核心工作與目標方面，包括「縝密周延辦理糾彈業務，落實糾彈及懲戒效能」、「積極辦理地方巡迴監察業務，落實成效管理」、「提升陳情案件處理品質，精進簽案專業能力」、「改善重肅貪輕防貪，協助建構廉能政府」、「提升調查案件效率，加速改善政府缺失」、「厚實跨域調查



職能，增進解決問題能力」、「貫徹執行陽光法令，落實立法目的」、「優化網路申報環境，增進使用動機」、「賡續推動業務無紙化，提升行政作業效能」、「修復古蹟歷史風貌，提升建物使用安全」、「多元推廣監察成果，擴大職權宣導成效」、「落實資安法遵事項，培育資安專責人才」、「覈實編列預算需求」、「精進統計業務，提升統計效能」、「籌辦委員卸（就）職事宜」、「維護人員設施及資訊安全」、「審慎辦理各項法制研究或會辦案件」、「妥適彙整研究意見，完備法制資料庫」、「審慎妥適處理訴願案件」、「落實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之功能」等事項。

檢討改進與策勵未來方面，包括「糾彈案審查會於全體委員集會日召開，俾利妥速審查」、「明確規範糾彈案審查委員請假程序，俾利迅速遞補」、「強化與懲戒機關之合作，發揮懲戒權最大效能」、「適時研修地方巡迴監察相關法規與措施」、「強化調查報告，增進調查品質」、「提升諮詢、約詢、履勘等效能」、「掌握立委質詢議題，順利通過預算審查」、「專人登錄業務費用，即時回應立院詢問」、「持續改善陽光法令主題網頁，提供優質服務」、「加強財產申報通報作業，完善系統資料」、「配合法令修改，建置公開機制」、「多元宣導服務，深植法治意識」、「建構完善會議資訊，



監察院108年度工作檢討會議

提升工作效率」、「加強檔管宣導，提升服務效能」、「強化議事資訊完整性，促進公文流程減紙」、「賡續檔案掃描作業，完善檔案典藏空間」、「強化監察成果行銷，落實管考作業機制」、「因應組織法之修正，周妥完成單位合併」、「檢討及精簡人力擲節人事費」、「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滾動檢討研修人事行政規則」、「建構優質廉政環境」、「吸收法制新知，提升法學素養」、「提升訴願決定品質，發揮救濟功能」、「傾聽多元意見，提升人權議題敏感度」、「發掘侵害人權案件，敦促政府落實人權保障」等事項。

(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工作之檢討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108年度共舉行本會會議13次、聯席會議88次。會議針對調查報告、糾正案、人民陳訴書狀、機關復函、院會、召集人會議或委員談話會交議案及相關行政事務應提會之案件等進行審查或討論。該委員會108年度通過調查案121案（糾正45案），並進行「健全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制度之檢討」之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

依重要調查案性質別暨違失類別之通案性缺失分別彙整、歸納並分析如下：

- 1.民政類，計調查16案、糾正6案，主要缺失為：(1)選務執行不當，斲傷政府公信力；(2)鄉長、地方公務員涉未依法行政或利用職權圖利、貪瀆；(3)縣市政府採購、撤銷祭祀公業相關登記證明未落實依法行政；(4)殯葬管理不當。
- 2.建築管理類，計調查17案、糾正8案，包含：(1)公共設施及建物，主管機關涉有職責不彰或效能過低；(2)社會住宅配置推動，保障居住權益；(3)未落實建築管理，影響都市計畫、消防公安；(4)地政、建管人員涉有貪瀆。
- 3.都市計畫類，計調查3案、糾正2案，主要缺失為：(1)區段徵收涉有爭議；(2)都市計畫未依法執行影響民眾權益。
- 4.土地行政類，計調查5案、糾正3案，主要缺失為：(1)土地登記涉有爭議；(2)土地開發不當延宕。
- 5.測量、重劃類，計調查2案，主要缺失為：(1)未依法辦理重測；(2)重劃作業不當影響民眾權益。
- 6.徵收類，計調查5案、糾正1案，主要缺失為：徵收作業不當，影響民眾權益。



- 7.警政消防類，計調查15案、糾正3案，主要缺失為：(1)警政人員執勤、執法不當；(2)警政、移民人員違反風紀及貪瀆；(3)警政人員濫用職權；(4)警察消防人員配備未依限汰換、數量不足。
- 8.役政類，計調查1案，主要缺失為：替代役員額減少，產生人力缺口。
- 9.海巡類，計調查1案，主要缺失為：艦艇採購未建立防弊機制。
- 10.社會福利類，計調查11案、糾正4案，包含：(1)社工人權未受保障、社會救助運用效益及監督機制之檢討；(2)身障人權保障；(3)老人人權之維護。
- 11.兒少福利類，計調查7案、糾正4案，主要缺失為：(1)育兒津貼補助措施及托育公共化之檢討；(2)安置中心、托嬰中心評鑑淘汰機制之改善；(3)外籍移工生育之非本國籍子女身分權益之維護與改善。
- 12.衛生醫療類，計調查21案、糾正7案，缺失包含：(1)衛生醫療照顧；(2)衛生醫療監督與管理；(3)流行性感冒及疫情掌控。
- 13.食品藥物類，計調查5案、糾正3案，包含：(1)督促衛生福利部強化藥物管理措施；(2)食品衛生查核不周，影響國人飲食安全。
- 14.少數民族類，計調查12案、糾正4案，包含：(1)原住民族權益照顧；(2)原住民族管理機關施政效能待加強。

針對上述檢討，研訂109年度工作重點與展望包括：1.賡續督促內政部強化各級公職人員廉能政治之成效；2.賡續監督內政部健全地方自治、殯葬管理、宗教管理成效；3.賡續監督內政部健全建築管理、土地行政，以落實居住正義成效；4.賡續監督警政執法風紀、考訓制度、警力退離等問題及警消人員執勤安全成效；5.賡續監督內政部推動保障新住民權益業務推動辦理情形；6.賡續監督衛生福利部健全社會安全網絡、保障弱勢群體權益成效；7.賡續監督衛生福利部健全醫療照護體系、精進民眾就醫品質成效；8.賡續監督衛生福利部強化疫病防治體系及完善食品藥物管理成效；9.賡續監督政府推動原住民族權益照顧成效。

(三)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工作之檢討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108年度共舉行本會會議12次，聯席會議19次。該委員會就108年度審議通過調查報告計5案、糾正案計2案，其中1案為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政府推動公眾外交之成效檢討及展望」，並將報告之結論與建議函送行政院轉知所屬研究參處在案；另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

告。調查案件中對於行政機關重要缺失問題加以檢討，要求改善，茲摘述如下：

- 1.世界衛生組織（WHO）捐款案。（密件）
- 2.駐大阪辦事處前處長蘇啟誠輕生案：關於107年9月燕子颱風侵襲日本關西地區時我國人受困案，有無不公平對待或權責失衡等情，監察院完成調查，並依據調查結果，糾正外交部及就「idcc」在PTT發文部分，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權責處置；函請外交部檢討改進見復並函請駐大阪辦事處；函請銓敘部參考。
- 3.外派人員進用資格案：有關外交部外派人員進用資格問題，尤其組長等主管職與相關人事法令規範之資格要件、所得給付之法令要件與依據、有無破壞文官體系等情，監察院完成調查，並依據調查結果，糾正外交部，函請外交部、銓敘部檢討改進見復，並函請內政部參考。
- 4.派駐海外技術人員保險理賠補助案：據訴，早期派駐海外技術人員並不知悉政府曾為該等人員向中央信託局投保「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且接受理賠，致權益受損等情案，監察院完成調查，並依據調查結果，函請外交部參處及函復陳訴人在案。

該委員會109年主要工作重點內容包括：1.審慎審議調查報告及糾正案，監督機關施政；2.彙整與研析重大議題，妥善運用監察職權；3.提升中央機關巡察成效，發揮監察效能；4.賡續辦理國際現勢專題演講，精進人員知能。

(四)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工作之檢討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108年度共舉行本會會議12次、聯席會議57次，審議通過調查報告計30案、糾正案計9案；並進行「因應當前台海防衛作戰，國軍發展不對稱戰力暨所需最低兵力之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期末報告提該委員會109年1月16日第5屆第66次會議審查。

該委員會108年度審議通過之調查案及糾正案，經各機關檢討增（修）訂法令共計3案：

- 1.高鳳仙委員調查：「據訴，國防部第三廳副廳長吳○○少將為白色恐怖受害人，因被牽涉入『吳○中將匪諜案』，致遭冤獄10年，軍人名譽、報效國家機緣及前景均毀，且五代家屬迄今蒙受巨大迫害，請將吳將軍移靈返



台到國軍英雄烈士墓園，並請公布吳○槍決倒地照片。究本案實情為何？國防部於民國39年間審判吳○案有無適用法律不當？本案審判及執行過程有無違法或不當迫害人權之行為？有多少人遭受不當審判而喪失性命或自由？受不當審判之被害人是否均已獲賠償或補償？吳○將軍有無依法執行槍決？等情」案（108國調8），調查意見五略以，函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研議修訂相關法令以解決非常上訴及再審爭議，該會108年7月18日函復：已收到司法院意見，尚待法務部提供意見，再行研議修法事宜。

2.高涌誠委員調查：「據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對於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二段國有土地上之房屋，提起拆屋還地並追繳土地使用補償金之訴訟，並要求住戶搬遷而未有相關拆遷費用或安置方案，致居民無屋可住、生活陷入困境。退輔會及相關機關處理拆遷及安置過程有無違失或失當？有無積極保護人民居住權利？執行國有土地政策及住宅政策過程是否侵害民眾權益？均有調查釐清之必要」乙案（108國調9），調查意見一、行政院允應積極督導各機關確實遵守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1條第1項「適足居住權」之保障規定，並對於拆遷案件如何落實「適足居住權」之保障，作更細緻有效之規範，甚至參採上開國際審查會議所提建議，制定專法，期藉明確課以權責機關應負之安置義務，並統合中央、地方機關資源，以展現我國落實人權保障之決心。據退輔會會商有關機關，函復略稱：「經內政部檢視國內多種遷移情形，如土地徵收、市地重劃、都市更新、公有土地排除占用等，因其遷移原因，安置及處理方式規範於不同法律，尚難統一制訂迫遷安置及重建專法，將循修訂土地徵收條例部分條文及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訂定市地重劃條例、修正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及通盤檢討修正都市更新條例方向辦理」。調查意見二、國有財產法相關規範，原即對兩公約「適足居住權」之保障有所不足；迨至兩公約施行法自98年12月10日施行迄今，亦未見其依該施行法第8條規定妥予檢討修正；復以財政部雖訂頒「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及「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以為各國有不動產管理機關排除占用之依循，然其僅係缺乏法律授權之行政規則，法規位階過低，規範內容亦有所不備且多屬宣示性質，以致於各管理機關辦理排除占用時，動輒訴請拆屋還地，導致占用人

被迫遷離原住居所，並背負高額之所謂不當得利，明顯不符兩公約「適足居住權」意旨，亟待財政部就法制面積極妥慎研處修正。調查意見四、國有財產法對於國有非公用財產類不動產，於該法第42條明定得逕予出租使用人（使用人後續如符合相關要件，更得進一步申請讓售），然對於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卻無類此或相關配套規定，致僅因財產性質不同之行政考量，即令後者處於不平等地位，顯非妥適，應請財政部本諸平等原則及兩公約保障「適足居住權」之意旨，妥慎研處修正。

- 3.高鳳仙委員、江綺雯委員、方萬富委員調查：「據訴：陸軍澎湖菜園營區（澎湖防衛指揮部所屬第一支援指揮部）房姓士兵於服役期間遭受三等士官長陳○○持續欺壓、性騷擾甚至性侵事件，致身心嚴重受創。究軍方於房姓士兵104年間反映遭受不當管教及性騷擾時是否因為輕忽及處置不當，導致房姓士兵於106年時會遭到同一加害人更嚴重之性侵事件，其有關處置及懲處是否妥適，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爰申請立案調查」案（108國調18），調查意見五略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並未規定國軍人員有通報責任，對違反第8條所定之通報責任者，該法亦無處罰規定，使責任通報制難以落實。再者。性工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均有性侵害事件之調查規定，性騷擾防治法卻僅有性騷擾而無性侵害之調查規定，對性侵害被害人保護不周，經監察院輔大性侵案通過調查報告函請衛生福利部研議修法，迄今未有任何修法作為。衛生福利部允應盡速研議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以落實防治性侵害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立法精神。

該委員會未來工作重點包括：1.督請國防部重視解放軍軍力發展情勢；2.持續督促提升國防自主能量；3.督促國防部注重整體軍事採購的專業制度；4.注意政府推動國防產業鏈之執行成效；5.持續追蹤國軍紀律整飭成效；6.監督國防部「募兵制」之執行及風險管控；7.注意國軍「創新／不對稱」戰力發展成效；8.賡續督促強化後備動員體制；9.賡續監督退輔會暨所屬業務執行成效；10.通案瞭解國家安全局因應中共網路戰威脅之策略與執行成效。

(五)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工作之檢討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108年度共舉行本會會議13次、聯席會議81次。108年



度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計80案，糾正案計29案；調查結果，其中7案，依決議不予列管（2案尚難認行政部門有違失、1案逕以糾正案列管、1案違法兼職逕提彈劾、1案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認無廢續追究違失人員責任之必要，及2案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部門參處或研酌），其餘73案，均依決議函請有關機關檢討改善、或建議議處相關人員見復。迄108年12月底止，已結案者6案，餘67案仍繼續列管追蹤處理中。

108年度因調查案而由各機關檢討增（修）訂法令計有13項，其中5項已修訂（包括：納稅者權利保護官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作業要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工廠管理輔導法、空污費收費辦法、違反空污法義務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3項審議中（包含：行政訴訟法、礦業法、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條例草案）、1項修訂中（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4項研議中（水土保持法、建築法、廢棄物清理法、環境檢測專法）。前開未完成修訂程序部分，將配合各調查案件廢續追蹤辦理。

該委員會108年度審議案件，經追蹤並經機關函復，具增加國庫收入之財務效益者計2案，包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編列預算支付「蚊子豪宅」逾千萬元管理費浪費公帑案，國產署為強化標售績效，已研議相關因應處理機制，並整合標的分工辦理標售作業，107年間國產署已標脫38戶，標脫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4億8,220萬5,792元；南和興產股份有限公司轉讓股份予外資，使外國法人取得本國公司實質經營權並得以處分土地財產，涉嫌以證券交易逃漏財產交易稅捐案，高雄國稅局再依綜合所得稅核定結果，於108年5月29日將本案李君遺產之應納未納稅捐扣除額重核為5,437元，並發單補徵遺產稅68萬8,525元。

此外，促成行政變革之績效者列舉3案，如：有關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及三峽區公所辦理三峽攔水壩改建工程涉有違失案，爾後涉及中央治理、地方管理、及設置單位維護權責時，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將加強三方溝通及列管進度，以提早確定方案執行，以避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涉及水利法第78條之1各類行為態樣及不違反同法第78條禁止行為前提下，均應依法申辦河川公（私）地使用許可核准後，始得施工。倘為中央管河川穿堤案件（規定於水利法第72條之1）或興辦水利事業案件（規定於水利法第46條），應經主

管機關經濟部核准；有關雲林縣政府於106年3月至7月間將回運之垃圾焚化再生粒料以露天方式暫置於口湖鄉區域綜合垃圾掩埋場預定地，引發逸散及滲漏污染周邊土地及水源疑慮等情案，為減少民眾疑慮及建立民眾信心，雲林縣政府業於106年9月26日公告修正「雲林縣垃圾焚化廠焚化再生粒料再利用獎勵要點」，一併加入暫置焚化再生粒料時，應有簡易隔絕降雨或避免接觸土壤之措施，自外縣市陸續所回運之焚化再生粒料，現階段均暫置堆放在有阻隔（屋頂）之場所（廠房）內，如斗六倉庫、斗南倉庫，以避免有雨水直接接觸造成滲漏及揚塵逸散污染環境之虞；有關地方政府獲配菸品健康福利捐支用情形，間有未符專款專用規定等情案，未來地方政府獲配查緝經費之賸餘款，應全數保留或回編，並由專責單位列帳管理，以前年度賸餘款繳庫部分，視財政狀況逐年回編供私劣菸品查緝業務使用，確實落實專款專用，財政部國庫署未來將每年實地前往地方政府抽查經費支用情形，日後審計單位至各地方政府抽查經費執行情形時，地方政府應將查核結果函送財政部國庫署，未函送該署或經審計單位或該署查有違反專款專用情事，將扣減中央私劣菸酒查緝督導考核分數，並要求違失機關提出改善措施，如遲未改善或多次違反，將加重扣分，督促地方政府依規定辦理。

再者，促成法令增修部分列舉3案，如：戴奧辛雞蛋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於106年7月27日公告修正飼料管理法施行細則第1條之1，增訂我國飼料及飼料添加物之戴奧辛及戴奧辛類多氯聯苯之限量基準；對於嘉義縣政府所屬公立動物收容所運送動物作業不當，肇致大量傷亡案，嘉義縣政府已於105年5月12日頒訂「嘉義縣動物收容處所管理作業規範」；對於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將焚化廠回運底渣，以露天方式暫置於水源區上方等情案，為使獎勵金之使用用途更臻完善，以鼓勵縣內各鄉（鎮、市）公所協助去化因垃圾委外處理回運之焚化再生粒料，雲林縣政府經參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廣使用焚化再生粒料獎勵金支給表（草案）」，已於「雲林縣垃圾焚化廠焚化再生粒料再利用獎勵要點」增訂「第八點獎勵金使用用途」，明確訂定獎勵金使用用途，並自於107年12月10日起生效。

109年度工作重點方向與目標包括：1. 賡續監督地方政府執行改善財政紀律；2. 賡續督促經濟部加強監督國營事業落實環境保護；3. 賡續監督經濟部允適發展再生能源政策；4. 賡續監督政府推動科技專案計畫；5. 賡續監督



有關外籍移工權益保護之執行；6. 賡續監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控管蛋品供給及安全；7. 賡續監督行政院環保署確保清潔人員職安；8. 賡續監督行政院環保署查核空污數據造假。

(六)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工作之檢討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108年度共舉行本會會議12次、聯席會議59次，審議調查報告計57案（本會39案、聯席會18案），均經會議決議通過或修正後通過。其中「東華大學人文及藝術學院工程延宕案」（108教調17），調查意見係全部提案糾正，並以糾正案列管；另「公職年職併社團專職年資退休陳情案」（108教調39）送請考試院院會研提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其餘55案，均依決議函請相關機關檢討改善、或送機關參處、或函復移送機關。

108年經該委員會會議討論審議，決議進行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為「我國實驗教育的實施現況與未來發展」1案，並經提出調查報告。

另該委員會108年審查通過之糾正案及調查案，經函請相關機關檢討改善後，各機關提出研修法令、行政規則、要點等計有5案（6項）：

1. 有關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發生視覺障礙應考人提出試題放大至20號字體請求，而考選部只提供「固定規格之放大試題」，致影響其平等應考權利。該部之行為是否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條第2項拒絕提供合理調整，而構成對身心障礙的歧視，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5條第3款服公職之權利等情一案，建議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2. 有關據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於進行北投士林科技園區整體開發案（第2期）填土整地工程時，誤拆該市洲美街暫定古蹟「汾陽居」，究有無人員涉及行政違失、相關權責機關對暫定古蹟之保護措施是否周全等情一案，已修訂「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3. 有關據悉，國立故宮博物院擬於2020年赴日本東京辦理展覽，惟合作館方非一級美術館，遭質疑自貶身價；國寶館藏顏真卿真跡於2019年至東京國立博物館展出，據聞文宣海報未印製「國立故宮博物院」字樣；又將重要古物「翠玉白菜」及一般古物「翠玉小白菜」移師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后里馬場展區展出，引發古物安全風險及草率行事議論等情一案，已修訂「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故宮國寶出遊去作業須知」。

- 4.有關據悉，中央研究院生物化學研究所前特聘研究員陳慶士疑涉及多篇論文造假，並遭國際處分，其曾任該所所長等職，究相關學術倫理之問題為何；有無涉科技部、教育部之計畫補助；學術倫理之防弊機制何以未臻健全等情一案，建議修正「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審定辦法」。
- 5.有關據訴，國立故宮博物院於97年委託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故宮數位典藏圖像與文字資料及其檢索業務委託行銷案」，涉未妥善保存工作報告書，使廠商工作成果失其附麗，卻逕以廠商履約所涉爭議事項為由，不當向廠商索取高額賠償金等情一案，建議修正「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圖像授權及出版授權利用辦法」。

108年通過糾正案19案，被糾正機關達24案次，被糾正機關以教育部暨所屬機關10案次最多，其次為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6案次。

未來工作重點包括：1.「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協助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培育優質人才，其資源配置與績效管考機制，殊值關注；2.私立大專校院因生源不足，肇致學校營運困難甚而面臨退場，教育部應對辦學績效不佳學校強化監督及輔導；3.大專校院學雜費調漲爭議，政府應儘速釐清我國高教定位，並落實常態性學雜費調整機制；4.新南向產學合作專班欠缺規範，致招生亂象，學生來臺求學變調為打工，有待檢討改善；5.近年各類型實驗教育蓬勃發展，亟待主管機關研訂前瞻性政策規劃，並建立完整的配套措施，保障學生受教權；6.科學園區設置規劃未當及營運短絀，復加政府推動多元產學合作欠缺整合機制，允宜持續檢討改善；7.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審認標準不一、處罰寬鬆有別，且欠缺勾稽查核及預防機制，允應儘速檢討改善；8.文化資產保存未積極落實且規章未完備，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及國家電影中心興建工程再三延宕，均有待強化監督執行成效。

(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工作之檢討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108年度共舉行本會會議12次、聯席會議36次，總計報告事項61案、討論事項241案。會議就調查報告、糾正案、人民陳訴書狀、機關復函、應提會之案件進行報告或討論，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28案、糾正案5案，已結調查報告計3案。

108年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案為「交通設施重大災害之應變機制探



討」，調查研究報告經109年1月14日第5屆第66次會議討論。

另108年審查通過之調查報告與糾正案，經各機關檢討結果，完成修訂法令計3案，其餘不乏刻正研修者：1.銀髮族駕駛換照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2.國內無人機發展與管制規範案：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3.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案：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此外，刻正研議中之法令尚有「道路交通安全處罰條例」及「勞資爭議處理法」等。

108年經決議結案之第5屆委員所提調查報告計29案、糾正案7案，並有獲致財務增益、產生行政變革、促成法令增（修）刪等多項績效；其中，機關議處失職人員計5案，共7人，分別予以記過、申誡之處分。

108年審查通過之調查報告案件性質，可區分為郵政類、電信類、航空類、水運及港務類、鐵路類、公路類、都市交通類、觀光類、氣象類、公共工程督導類、營繕採購類、其他類，計12大類，除就調查報告之調查意見及改善情形分析績效外，經統計發現以公路類占最多數，其次為航空類，鐵路類、都市交通類、營繕採購類居三。經分析108年審查通過之調查報告，歸納行政機關之違失態樣可分為4類：

- 1.監督管理機制不彰：健全監管機制，強化內部控管制度。
- 2.法令規範未符實際：依實務所需，適時檢討現行規範。
- 3.規劃評估作業欠周：通盤考量各項因素，審慎衡酌，廣納意見。
- 4.採購專業知識不足：加強人員採購專業知能，強化宣導知法守法、反貪廉能觀念。

109年工作主軸係依據職掌監督對象之業務特性及其未來施政目標，強化案件列管追蹤，並將下列議題列為重點工作項目：1.瞭解偏鄉與離島地區之交通建設發展；2.瞭解生態與永續觀光之推動情形；3.瞭解臺鐵舊鐵道活化成效；4.追蹤港區橋梁之安全管理成效；5.追蹤港區橋梁之安全管理成效；6.持續監督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執行成效；7.追蹤第五代行動通訊技術（5G）整備情形。

該委員會109年之工作展望將藉由案件追蹤、中央巡察、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及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作業等監察作為之行使，持續監督行政機關施政作為及預算執行成效，促使政府正視有關離島與偏遠地區之交通網絡規

畫、生態觀光發展、臺鐵資產活化、橋梁安全維護與行車安全監控等諸多面向，並就未盡完善之處，提出具體檢討改進措施，冀能督促行政機關達到提升行政效率、善用國家財政資源之目標，建構優質行政、永續發展的施政環境。

(八)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工作之檢討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依法審議業管機關糾正案文、調查報告，及通過之糾正案、函請改善案等後續追蹤改善情形、監察業務處依監察院第5屆全院委員第56次談話會決議，移來人民書狀，有無派查必要之情形等。

- 1.審議調查報告、糾正案部分：調查報告78案，其中「刑事案件」類，計26案，調查結果如認為確定判決有聲請非常上訴或再審之法定要件，敘明理由函請法務部依法救濟；「檢察」類次之，有14案，案由有：偵查不公開、檢察官偵查違失、通緝併案缺失等；「法務」類再次之，有12案，案由有：法醫師法、律師法、兩公約執行、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滯欠大戶追償及防逃機制之檢討等；有關「獄政」類亦有9案，案由有：身心障礙收容、移監戒護管理缺失、收容人自殺之防制、單獨監禁問題、監獄承攬公私營企業作業檢討、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制度等調查，此類調查案件大多提案糾正；其餘「司法風紀」類計7案；「少家事件」類計3案；「政風」類計3案；「行政訴訟及懲戒案件」類計3案；「民事事件」類計1案。糾正案7件，計有「獄政」類5案、「檢察」類1案、「法務」類1案。
- 2.審議監察業務處移來人民書狀部分：監察業務處移來人民書狀48件。其中「刑事案件」類計18件，多為陳訴刑事判決涉及違法不公；「民事案件」類次之，計14件，除陳訴民事訴訟案件錯誤適用法律，率為不利之判決外，亦有強制執行、提存程序違失；再次之，有關「獄政」類之陳訴有6件，陳訴內容有假釋程序、保外就醫、戒護就醫及獄政管理之違失；其餘「司法風紀」類計5件；「政風」類計2件；「檢察」類計2件；「法務」類有1件。

該委員會調查後經各機關檢討結果，於108年度增修訂法令計12項：

- 1.林雅鋒委員、方萬富委員、江明蒼委員專案調查研究「不予假釋決定救濟制度之探討」案報告。

◎修訂法令名稱：修正「監獄行刑法」第121條至136條。



2.陳小紅委員調查「據訴，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曾昭榮涉嫌違反銀行法案件，以不相當之保證金額，率予交保，致曾君棄保潛逃；另偵辦徐正倫等人被訴銀行法案件，未詳查事證，率以103年度偵字第2398號為不起訴處分，均涉有違失等情」案報告。

◎修訂法令名稱：修正「刑事訴訟法」第116-2、117、121、456、469條。

3.林雅鋒委員、陳小紅委員調查「司法院函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戰諭威，於任職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期間，未能妥善管理所承辦案件之進度，致有7案共11次逾4個月以上未進行審理，據其所稱乃因無法適應外島生活，致延滯案件之進行；然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經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報由司法院移送本院審查等情」案報告。

◎修訂法令名稱：修正「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第2條。

4.林雅鋒委員調查「據悉，18歲A少年因案被收容在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時，因違規被關入違規房，嗣竟趁機要求同舍房B少年發生性行為，故被處以刑罰。究該所對違規少年採『關入違規房』之處罰有何依據？採此處罰方式歷時多久？法務部矯正署所屬之其他少年觀護所，是否亦有類似之懲罰措施？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報告。

◎修訂法令名稱：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第42條。

5.楊芳婉委員、高涌誠委員調查「據訴，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105年度偵字第5402號被告被訴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期間，竟以扣押程序經陳姓律師同意等由，逕予扣押該律師當庭手寫筆記，嗣聲請發還，詎該署仍駁回聲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105年度聲字第2531號該律師不服該署檢察官105年6月15日處分案件，以該律師當場無異議等由，率予裁定駁回，嗣經聲請發還等，仍以105年度聲字第2748號裁定駁回，涉有違失等情」案報告。

◎修正「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8點。

6.林雅鋒委員調查「據訴，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在104年8月25日，將A少年所犯舊案其中一部分，另以新案移送，侵害該少年人權。又依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之規定，少年法庭（院）於裁定保護管束、安置輔導、感化教育時，均需少年及法定代理人到場始得為之，但法院實務上常以少年調查官充任少年法定代理人，使法定代理人之聽審權被剝奪。另審理及裁判皆不

需公開，得僅由書記官將主文記載於宣示筆錄，法官不須另作裁定書，亦使法定代理人無從據以抗告等，有深入調查必要」案報告。

◎增訂「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9條第3項。

- 7.王美玉委員、王幼玲委員、高涌誠委員調查「據訴，現行監獄行刑法第30條，監獄可承攬公私營企業之作業，惟議定代工單價無合理合法的規範及標準，作業金缺乏合理分配，致使受刑人實際勞務所得的時薪只有25元，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定『喪失自由的人應受人道及尊重人格的對待』。各監所徵選工場作業的承攬廠商作業程序是否公開透明，足以可阻絕人謀不臧情事？法務部對於各監所承攬公私營企業作業、契約議定的勞務報酬、作業金收入分配機制，是否設有審核的標準？有否建立督考監督的機制？另法務部有無依監獄行刑法規定，提供受刑人生活物品、衣被及其他必需器具？能否建立監獄作業金合理公平的制度，均涉及受刑人基本權利之維護，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報告。

◎修正「監獄行刑法」第32條、第37條、第38條。

- 8.蔡崇義委員、王幼玲委員、林雅鋒委員、楊芳玲委員調查「獵雷艦慶富詐貸案之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陳偉志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裁定限制住居，原於前鎮分局報到，107年3月27日因變更住居所改向左營分局新莊派出所報到。惟自同年5月6日起並未按日報到，經法院於同年月23日拘提未獲，依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係規定被告報到對象為法院及檢察官，究法院與檢方於辦理被告報到之程序有無疏漏？院檢將被告報到之業務囑託警察機關為之，其法律依據為何？另被告於報到期間逃逸之責任歸屬為何？近年來是否亦曾發生類似之被告逃逸事件（例如：偽造降血脂藥主嫌潘駿達逃逸案）？防逃機制之空窗期有無預防措施？新修正的刑事訴訟法草案雖增訂偵查、審判及執行程序「三階段防逃」規定，是否有再檢討落實防逃機制之需？」案報告。

◎修正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

- 9.劉德勳委員調查「據訴，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先勸諭其接受緩起訴處分，其勉為同意並簽認相關文件後，檢察官竟予起訴，侵害其訴訟權益等情」案報告。

◎修正「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3點第6款。



10.王美玉委員、方萬富委員調查「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林文舟擔任司法院職務法庭105年度懲再字第1號案合議庭審判長時，對庭員謝靜慧法官以法庭組織合法性有疑義簽請石木欽委員長召開法官會議，惟林文舟稱已向石委員長說明為由，逕將該簽呈置於案件評議簿，致終未召開法官會議，則林文舟法官將簽呈置於評議簿之性質為何？石木欽委員長是否知悉？此處理方式有無違反文書處理流程或行政違失？」案報告。

◎增訂「司法院職務法庭法官會議召開流程」。

11.高涌誠委員調查「律師法自30年制定施行至今已逾70年，歷經多次修法，現行條文仍諸多不合時宜，影響律師執業權益等諸多缺失等情」案。

◎修正律師法部分條文。

12.王幼玲委員、楊芳婉委員、高涌誠委員調查「據訴，監獄行刑法對單獨監禁之規範層級不足，實務運作未考量單獨監禁時間過長及對精神障礙者等為單獨監禁，可能造成之身心傷害。其中尤以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之單獨監禁及施用戒具時間較長，並疑似有監所主管人員以毆打、電擊棒、言語羞辱等方式虐待受刑人情形，與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國際人權公約等國際規範是否相符等情」案報告。

◎修正「監獄行刑法」第6條。

經有關機關檢討結果，已進行相關法令研修者：

1.陳師孟委員、高涌誠委員、蔡崇義委員調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2008年12月25日召開內部『庭長會議』，將陳水扁前總統『四大案』由原抽分的周占春合議庭併入蔡守訓合議庭之『吳淑珍等貪污案』，造成『中途換法官』、『大案併小案』、『專業庭併一般庭』等的罕見現象。『法定法官原則』是民主法治的基石，構成阿扁貪污罪的四大案卻在訴訟中發生『換法官』之情事，此一重大事件背後真相究竟如何？北院換法官的時機與動機是否確有隱情？扁案換法官若無明顯『必要性』，是否違反『法定法官原則』與『無罪推定原則』？北院高層是否有扭曲內規、施壓部屬？均有深入瞭解必要」案報告。

◎司法院將研修法院組織法，增訂關於法院應依事先一般抽象之規範明定案件之分配，以作為法院分案之準則。

2.蔡崇義委員、田秋堇委員調查「據訴，民國101年4月24日陳姓替代役役男

於成功嶺營區替代役醫療中隊寢室被發現倒臥血泊中，其父指控承辦檢察官明知其並非自殺，竟草率以自殺結案。陳姓替代役男究係自殺或他殺？法醫之自殺鑑定報告有無疑義？若他殺則檢察官當有草率結案之違失，若真係自殺，則係何原因？是否與訓練管教有關？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報告。

◎法務部提出刑事訴訟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新增條文第261條之1）修法建議，函請司法院儘速擬具相關法條送請立法院審議。

- 3.林雅鋒委員、楊芳婉委員、王幼玲委員調查「據悉，近來多件司法判決對觸犯重大犯罪之精神障礙被告宣告刑後監護之處分。究法務部過往執行監護處分之程序為何？執行過程有無遭遇困境？是否確能給予精神障礙犯罪者適當的精神醫療，俾其若有機會假釋時，可以矯正其惡性，防範其再犯？未來法務部在面對精神障礙之犯罪者時，是否能建構起社會安全網，有效維護民眾生命安全？均有深入調查必要」案報告。

◎法務部將通盤研議修正「檢察機關執行因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受監護處分應行注意事項」內容有欠妥適之處。

- 4.陳師孟委員、蔡崇義委員調查「各檢察署推行榮譽觀護人制度已多年，其運作與施行成效如何、榮譽觀護人之遴聘制度有無不當等情」案報告。

◎部分地檢署已召開理監事會議決議通過修正組織章程有關聘任「顧問」積極或消極條件，部分地檢署尚在研議中。

- 5.王美玉委員、仇桂美委員調查「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及法務部調查局15年前偵破一宗號稱史上最大規模的信用卡資料外洩案，法院認定電腦工程師竊取1百多萬筆信用卡交易資料售予偽卡集團，判決8月有期徒刑確定。服刑後，四度聲請再審。再審法院認定測謊程序不符規定，不可採為證據改判無罪等。相關偵查審理程序有無瑕疵，有瞭解必要」案報告。

◎司法院已通過「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鑑定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目前已送行政院會銜，由行政院審議中。

- 6.方萬富委員、江明蒼委員調查「按司法改革國是會議106年5月4日第2次會議決議：『為確保國家司法權正確行使，發現事實真相，應研議相關妨害司法公正罪……，以杜絕濫用權勢、關說斡旋等妨害執法行為。』有關妨害司法公正罪就關說者（尤其是位高權重者）於司法過程透過干擾、欺騙



等手段，影響偵查與法院審理，現行法令規範不足，形成法制闕漏，影響司法威信；法務部是否已落實決議、完備法制，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報告。

◎法務部提出「刑法第165條及第172條之8」修正草案已送請行政院審查中。

7.方萬富委員、江明蒼委員調查「據訴，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辦理106年執沒字第830號案件，未詳予斟酌，逕依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易字第1267號判決，執行國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沒收相關事宜，遞經最高法院106年度台非字第164號判決撤銷原判決、該公司聲請發還沒收物後，仍駁回該公司之聲請，涉有違失疑慮」案報告。

◎法務部就非常上訴效力範圍及沒收特別程序，提出修法建議予司法院參考。

8.林雅鋒委員、王美玉委員調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審理陳姓少年105年間涉嫌性侵事件，因南投縣政府及安置機構不願接受安置該名少年，致該院無法裁定該名少年交付安置輔導等」案報告。

◎司法院正研訂「少年法院與相關行政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草案。

9.林雅鋒委員調查「據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99年偵辦陳姓男子為首之竊盜集團，將其他被告起訴後，漏未偵辦共犯何姓男子，迄107年10月止已逾8年之久。究實情為何？檢警是否涉有違失？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報告。

◎內政部警政署將檢討修訂警察偵查犯罪手冊對撤銷管制之規定。

該委員會業務檢討及未來工作重點包括：1.透過監察院與司法院兩院副秘書長協商，及本會巡察司法院委員提問過程，釐清監察權與司法權之分際，且就審判核心之範圍，兩院並同意朝向以釋字第325號補充解釋之途徑以釋疑；2.桃園及彰化少年輔育院於108年7月31日改制為矯正學校，司法少年受教權益獲得維護，符合兒童權利公約規範之最佳利益，監察院持續追蹤請命，功不可沒；3.經由調查追蹤重大政商罪犯潛逃案件，糾正相關機關違失，並促成刑事訴訟法防逃機制條文之增訂與修正；4.監所勞作金不足以生存的困境，及受刑人勞作金所得相差甚鉅等項，改善情形仍有待持續追蹤；

5.身心障礙收容人越來越多的情況下，矯正機關之管理方式與處遇措施應儘速研謀改善，經由糾正法務部等相關機關違失，俾符合CRPD之意旨；

6.我國目前真正能執刀解剖的公職法醫師僅3人，司法正義全景尚缺最後一塊拼圖；

7.109年將透過通案性調查研究，強化刑事案件贓證物及檔卷保管機制；

8.配合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之制定及實施期程，關注獄政管理問題，透過中央機關巡察計畫，杜絕侵害人權情事發生；

9.因應本會人民書狀及調查報告之簽辦倍增，業務繁重，除努力提升議事效率，並加強專業素養、強化簽辦能力、注重函稿品質，以有限人力發揮最大效益。

(九)審計部工作之檢討

108年度各級審計機關審核中央暨地方政府（含鄉鎮市公所）機關、基金及事業機構共有8,606個機關單位，監督其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特別預算（含債務之舉借與償還）等收支金額20兆3,523億餘元之執行。

108年度審計業務策進情形包括：1.落實策略績效管理。2.拓展績效審計：(1)篩選攸關民生議題辦理專案調查；(2)研析調配審計資源；(3)發行專案審計報告。3.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機制。4.賡續強化內部控制制度。5.賡續強化政府歲計會計資訊審核分析。6.獎勵創新落實核心價值。7.運用資訊科技精進審計業務：(1)推廣政府審計管理系統；(2)運用各式資料分析工具創造審計價值；(3)持續優化知識管理系統功能。8.賡續推展公民參與審計：(1)暢通審計建言與全民監督管道；(2)主動諮詢公民團體或專家學者；(3)運用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徵詢民眾意見；(4)持續揭露各級政府財務審核資訊；(5)即時發布各項審計資訊；(6)運用多媒體影音平臺強化溝通審計成果。9.加強專業訓練提升審計工作品質。10.參與試辦共同性經費結報系統並促請新增審計機關調閱原始憑證功能。

另將針對以下部分檢討改進：1.凝聚未來審計發展共識，賡續精進監督、洞察及前瞻具體作法。2.賡續考核國家永續發展相關計畫執行之成效。3.強化重要國防及退輔業務與計畫之審計。4.賡續審計特種公務運作績效：(1)加強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運作效能之查核；(2)加強公共債務管理及國有財產活化運用情形之考核。5.賡續審計國營事業、政府投資民營事業經營效能：(1)強化國營事業營運效能之考核；(2)加強投資民營事業效益之考核。6.賡續查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推動執行情形：(1)加強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



情形之查核；(2)聚焦攸關民生與社會關注重大議題。7.加強查核教育文化、農林漁牧及糧政經費執行成效。8.加強查核交通建設及觀光發展相關計畫執行情形：(1)加強重大交通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2)加強觀光發展相關計畫執行績效之查核。9.賡續加強地方政府財政管理、一般性補助款及內部控制推行情形之查核，導正財務秩序：(1)賡續加強地方政府財政管理執行情形之查核；(2)賡續加強各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之執行與考核情形之查核；(3)賡續加強地方政府內部控制推行情形之查核。10.賡續研究運用資料探勘技術以強化審計證據品質及推升審計影響力。

審計部當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及創新的核心價值，落實扮演增進公共行政之效率、課責、效能與透明之重要角色，賡續加強推動各項政府審計業務、研謀審計制度之改革與審計技術之精進；積極提升政府審計業務品質，強化績效審計之推動，進而發揮監察審計相輔相成的綜效。

茲將監察院108年舉行各種會議情形統計如下：

表 1-2 監察院 108 年舉行各種會議情形

會議名稱	開會次數 (次)	報告事項 (含專案報告) (案)	討論事項 (案)	臨時動議 (案)
總計	37	178	54	1
院會	12	81	10	-
委員談話會	12	45	30	-
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12	43	14	-
年度工作檢討會	1	9	-	1

第二節 監察院常設委員會

第一項 常設委員會設置之法律依據

監察院常設委員會設置之法律依據有三，一為憲法第96條規定：「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二為監察院組織法第3條規定：「監察院得分設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其三為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依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2條規定，監察院設下列7個委員會，各委員會於必要時得依法分設或合併：一、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三、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茲就上述7個常設委員會之職掌業務列表於下：

表 1-3 監察院常設委員會之職掌業務情形

委員會名稱	職掌業務	審議「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對象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監督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海洋委員會之業務	總統府主管（總統府） 行政院主管（行政院） 監察院主管（監察院） 內政部主管全部單位 衛生福利部主管全部單位 行政院主管（大陸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客家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海洋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監督外交部、僑務委員會之業務	外交部主管全部單位 僑務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監督國防部（法律事務司除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局之業務	總統府主管（國家安全會議） 國防部主管全部單位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表 1-3 監察院常設委員會之職掌業務情形（續完）

委員會名稱	職掌業務	審議「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對象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監督財政部、經濟部、勞動部、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 10 個部、行、處、會、署及其所屬機關之業務暨審計部及所屬單位	財政部主管全部單位 經濟部主管全部單位 勞動部主管全部單位 行政院主管（中央銀行） 行政院主管（主計總處） 行政院主管（國家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主管（公平交易委員會） 監察院主管（審計部及所屬單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全部單位 不屬於其他委員會審議之機關（單位）或特別決算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監督總統府（中央研究院及國史館）、考試院、教育部、科技部、文化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之業務	總統府主管（中央研究院及國史館） 考試院主管全部單位 教育部主管全部單位 科技部主管全部單位 文化部主管全部單位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行政院主管（人事行政總處） 行政院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監督交通部及其所屬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之業務	交通部主管全部單位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行政院主管（公共工程委員會）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監督司法院、法務部、國防部法律事務司之業務	司法院主管全部單位 法務部主管全部單位

第二項 常設委員會之組織

監察院各委員會之組織，依其組織法之規定，其組成分子有三：一為委員，二為召集人，三為職員，茲分述如下：

- 一、委員：各委員會委員，由監察委員分任之，每一委員以任三委員會委員為限，每一委員會委員人數不得超過14人。
- 二、召集人：各委員會設召集人1人，由各該委員會委員互選之，任期1年，不得連任；各委員會召集人不得擔任其他委員會召集人。召集人之職責有：(一)召集委員會會議；(二)擔任委員會會議主席；(三)處理各該委員會日常事務；(四)指揮監督各該委員會職員辦理各該委員會事務。
- 三、職員：各委員會各置秘書2人，1人職務列簡任第12職等至第13職等（兼主任秘書）；1人職務列薦任第8職等至第9職等；科員2人或3人，職務列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辦事員1人，職務列委任第3職等至第5職等。各委員會職員，得視事務之繁簡，由院長調用之。

茲將監察院各委員會108年度召集人及委員名單分列於下：

一、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召集人：章仁香

委員：仇桂美、尹祚芊、王幼玲、王美玉、瓦歷斯·貝林、田秋堇、江綺雯、林盛豐、張武修、陳小紅、趙永清、劉德勳、蔡培村

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召集人：江綺雯

委員：孫大川、包宗和、江明蒼、高鳳仙

三、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召集人：尹祚芊

委員：方萬富、王美玉、江綺雯、林雅鋒、陳慶財、楊芳玲、楊芳婉、劉德勳、蔡崇義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召集人：仇桂美

委員：方萬富、王幼玲、包宗和、瓦歷斯·貝林、田秋堇、李月德、高涌誠、陳小紅、陳慶財、章仁香、楊美鈴、趙永清、蔡崇義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召集人：陳小紅

委員：仇桂美、尹祚芊、王幼玲、王美玉、包宗和、瓦歷斯·貝林、田秋堇、林盛豐、高鳳仙、張武修、楊芳玲、楊美鈴、蔡培村

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召集人：陳慶財

委員：江明蒼、李月德、林盛豐、林雅鋒、章仁香、陳小紅、楊美鈴、趙永清、蔡培村

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召集人：高涌誠

委員：方萬富、王幼玲、江明蒼、林雅鋒、張武修、陳師孟、楊芳玲、楊芳婉、趙永清、劉德勳、蔡崇義

108年各委員會簡任秘書兼主任秘書分述於下：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簡任秘書兼主任秘書魏嘉生、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簡任秘書兼主任秘書林明輝、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簡任秘書兼主任秘書王銑、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簡任秘書兼主任秘書吳裕湘、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簡任秘書兼主任秘書簡麗雲、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簡任秘書兼主任秘書張麗雅、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簡任秘書兼主任秘書蘇瑞慧。

第三項 常設委員會之職權

監察院各常設委員會之職權，依照憲法之規定有三種，一為調查權，即「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憲法第96條）；二為糾正權，即「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憲法第97條第1項）；三為巡迴監察，依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5條之規定：「監察院各委員會得視需要，推派委員巡察與其業務有關之中央機關」。可知各委員會之職權，不限於調查及糾正，尚有對中央機關之巡察。

此外，由於審計法第34條第3項、第4項規定：「立法院、監察院或兩院中之各委員會，審議前項報告（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如有諮詢或需要有關審核之資料，審計長應答復或提供之」、「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之編送及審核，

準用前列各項規定」。監察院並據以訂定「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及「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兩種，規定「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交監察院有關委員會審議，其不屬於各委員會者，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審議。各委員會審議完畢後，應將審議意見送由綜合規劃室彙報院會審議」及「監察院設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每年由各委員會召集人或各推委員1人組織之。審議小組於審議完畢後，應將審議情形提報院會」。因此，監察院各委員會除有前述職權外，尚有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及推派委員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職權。

第四項 常設委員會之會議

各委員會會議，每月至少舉行1次，由召集人召集，如經委員3人以上之提議，召集人應即召集。委員會之開會，須有各該委員會委員除外出調查視察者外之過半數出席，其決議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各委員會所議事項，有與其他委員會有關聯者，得開聯席會議，由有關各委員會召集人聯名召集之，並互推1人為主席。

委員會討論事項如下：一、監察院會議交議事項；二、委員提議事項；三、由其他委員會移送與本委員會有關聯之事項；四、院長交議事項。

各委員會依據憲法第96條規定，調查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一切設施時，得邀請行政院及其各部會首長或有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並接受詢問。

另有關通案性議題，或受社會上關切之重要議題，108年經各委員會討論後決議進行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者，茲將其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之名稱、召集人、調查委員、調查依據、調查時間及其重點簡述如下：

壹、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一、「健全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制度之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

(一)召集人：仇桂美

(二)調查委員：林盛豐、林雅鋒、高鳳仙、趙永清、陳小紅、陳慶財、楊芳玲、劉德勳、田秋堇、楊芳婉

(三)調查依據：107年12月6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53次及108年1月3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54次會議決議



(四)調查期間：107年12月7日至108年12月31日

(五)調查研究重點：

1.不動產資訊透明化方面

- (1)有業者指出，現行實價登錄制度不但是落後指標，且誤差仍然很大，包括：虛價登錄、去識別化、登錄時間差、公布時間差、政府人工篩檢延誤……等因素，現行制度是否確實有助於不動產資訊透明化？
- (2)實務上實價登錄依現行規定採書面申請時，地方政府有否跨所或跨縣市代收機制，方便民眾或業者申請？
- (3)依照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詢收費辦法第11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抽查權利人、地政士或經紀業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得要求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提示有關文書，或通知權利人、義務人、地政士或經紀業等陳述意見，實務上如何執行？
- (4)依照上開該辦法第12條至第14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報登錄之實際資訊，經篩選去除顯著異於市場正常交易價格及特殊交易之資訊並整理後，應以區段化、去識別化方式提供查詢。實務上「顯著異於市場正常交易價格及特殊交易之資訊」之類型主要有哪些？如何篩選去除？是否應訂定統一之作業規範？
- (5)平均地權條例第81條之2、地政士法第51條之1、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9條，對於未依規定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者，均訂有罰則，實務上「未依規定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之類型主要有哪些？是否有實際處罰之案例？是否有提起行政救濟？
- (6)各地方政府均開發實價登錄資料查詢系統，惟功能上有若干差異，中央政府是否應彙整各系統功能，建置統一查詢系統，避免資源浪費且方便民眾查詢？
- (7)行政院已就「實價登錄地政三法」提出修正案，該修正案是否確實能強化實價登錄制度？是否仍有未盡周延之處？
- (8)「實價登錄地政三法」之修正案，將現行去識別化，改為逐一門牌登錄揭露的識別化（過去已登錄者亦一併揭露），對買、賣雙方（尤其是消費者）而言，是否會造成隱私權爭議與困擾？有否更妥適解決方式？
- (9)「實價登錄地政三法」之修正案，要求預售階段一簽約，就要在30日內

登錄，不動產開發公會認為，預售屋尚未完工，屬於債權並非物權，由於尚未辦理產權登記、也沒有門牌號碼，若要買賣簽約完成後30日內登錄揭露資訊，如何登錄？此外，從預售階段到完工交屋，中間的銷售時間可能長達2~3年，施工期間如有物價波動、交易價格波動、坪數丈量 and 登記的誤差、房地總價的找補誤差，甚至有房屋內裝差異以及客戶變更等，都會造成交易價格差異化。實施上開預售屋價格登錄制度是否有必要？執行上是否有困難？是否如業者所言會造成市場交易秩序混亂和困擾？

- (10)一般民眾自行租賃案件仍未修法納入申報範圍，尚無法完整呈現租賃市場成交之實際樣貌，是否亦應一併納入？
- (11)108年7月1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平均地權條例修正條文，主要將買賣案件實價登錄改以買賣雙方為申報義務人及提前於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時併同辦理。若實價登錄採線上申報，移轉案件採書面申請，如何合併辦理？
- (12)此次修法增加買賣雙方揭露價格如果有錯誤，必須加重罰則，是否公平合理？執行上是否會有困難？
- (13)實務上，民眾買賣不動產申請移轉登記多數皆委託地政士辦理，依上開修正條文規定，申請移轉登記時須併同申報實價登錄，一般民眾率皆不諳申報程序，是否亦可委託地政士申報？如是，地政士是否可能因此而要求增加服務費用？如是，由原本地政士負申報義務轉為買賣雙方而增加費用，是否合情合理？
- (14)買賣雙方大多未具專業申報能力，不諳申報流程及填載方式，倘發生申報不實情事時，如何釐清責任歸屬？如若經查明確是地政士責任時，修法後有否相關處罰規定？
- (15)實價登錄制度實施後，各地方政府有否有向業者辦理登錄方式講習，以及向民眾進行宣導之措施？尤以修法後實價登錄改以買賣雙方為申報義務人，其申報程序與處罰等相關規定，如何讓民眾普遍知悉，避免觸法？

2.估價方面

- (1)實價登錄制度實施後，地方政府配合辦理評定「土地公告現值」、「土



地公告地價」及「房屋評定現值」作業之影響？

- (2)政府稱「土地公告現值」、「土地公告地價」已逐漸接近市價，惟據悉地方政府係用所謂「正常交易價格」作為估價基礎，則何謂「正常交易價格」？如何取得資料，與實價登錄之價格有何差異？
- (3)作為計算房屋標準價格基礎之「房屋標準單價表」，地方政府調整時間及調整方式，房屋稅稅基核定公式為何？有無訂定於相關法令內，並通知納稅人？
- (4)據稱地方政府之土地「公告現值」只有市價之7成左右、土地「公告地價」約為市價的3成左右（或更低），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大概只有市價的2成左右，可否運用實價登錄資料進行改進？
- (5)地方政府是否運用實價登錄資料建立房價指數，以及建立的方法與現行成果？
- (6)實價登錄對於法院執行房屋拍賣、銀行辦理融資、企業資產（不動產）評定等其他估價案件，是否產生影響？
- (7)政府法令明文規定以市價作為基礎者（例如：土地徵收補償），實務上其市價之查估是否有利用實價登錄之資料？

3.租稅方面

- (1)實價登錄制度實施後，地方政府核課土地增值稅、地價稅及房屋稅時，有否參據該項資料？
- (2)政府於105年1月1日開始實施「房地合一稅」後，有論者稱：似有侵害地方政府之「土地增值稅」之看法，是否屬實？
- (3)實價登錄制度實施後，對於不動移轉案件所涉印花稅、契稅之稅基，有否認定疑義？
- (4)對於無收入之自住房屋持有人，依現行法仍應繳納房屋稅及地價稅，有無違反量能課稅原則？
- (5)103年6月房屋稅條例第5條修正施行後，地方政府對於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稅徵收率之訂定情形？
- (6)地方政府轄內之「低度使用房屋」情形如何，有無依財政部75年11月26日台財稅字第7575088號函釋規定，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貳、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一、「政府推動公眾外交之成效檢討及展望」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

(一)召集人：張武修

(二)調查委員：江綺雯、陳師孟、包宗和

(三)調查依據：108年1月16日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5屆第54次會議決議

(四)調查期間：108年1月22日至12月17日

(五)調查研究之結論：

- 1.政府及民間推動公眾外交洵有成效，應予肯認；惟應由誰做公眾外交？外交部如何與全國民眾一起推動公眾外交？均有策進之處。為突破我國外交困境，捍衛我國利益，仍應百尺竿頭，更進一步，以更法制制定規範戮力執行公眾外交事務，以拓展我國國際關係。
- 2.政府推動公眾外交允應研議於何些議題、範圍、法制上定義明確，俾有效推動公眾外交，並獲致最佳效能。
- 3.目前我國推動公眾外交工作，缺乏統一之高階目標與整合協調之決策和評估機制，行政院目前無論依法律規定或依業務需要設立之任務編組，均未有針對推動公眾外交工作設立跨部會協調機制及窗口，肇致國家形象時有隱晦不明，甚至被誤解、忽略之問題；另亦尚無統一之標準作業程序，均有待策進，允宜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及外交部之間進行整合，以收指揮及統籌公眾外交效能之功。
- 4.外交部有關公眾外交業務分散於公眾會、國傳司、NGO事務會及其他地域司等單位，雖各單位均依其業務職掌辦理公眾外交業務，仍因缺乏統一政策指導機構或小組，不僅難以就型塑打造我國家形象確立明確之指標及策略，亦難發揮指揮調度或統籌協調之效能；爰政府短期內若無法成立專責單位，則可思考調整、整併公眾會、國傳司、NGO事務會公眾外交相關政策業務，防止計畫重複與預算浪費等，以收事權統一之功。
- 5.政府允應提高對公眾外交的資源投入及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 KPI）之設立，並可從國際能見度、名聲及支持度等三個指標進行評估，審核各項施政效益，建立公眾外交事務相關之「關鍵策略目標」效益評估機制，監督所屬落實執行並努力達成相關指標；另洵應運用利基（Niche）外交，找出我們之優點及擅長之處加以適當傳揚，以提升公眾外交之執行效益。



- 6.外交部近幾年用於公眾外交預算僅約新臺幣7億元，此不僅遠低於中國大陸用於對外文宣經費，亦僅占該部全年預算約3%；惟經查核外交部106年度運用於公眾外交相關業務之執行率分別為90.20%（106年度）及96.16%（107年度），預算既稱不足，然卻仍有剩餘，凸顯外交部執行公眾外交業務容有再精進之空間，亟待外交部督促所屬策進改善。
- 7.城市外交是國家總體外交的延伸，務實與彈性的城市交流可強化我對外整體關係，外交部允應積極協助各縣市政府推動城市外交，另各地方政府亦應戮力維持姊妹市實質交流，促進我國與各國城市交流及強化我對外整體關係，進而展現公眾外交之具體成果。
- 8.為提升主管機關從業人員之公眾外交專業能力與工作效能，外交部允應針對執行公眾外交業務之外交官員設定明確工作綱領，提供完整訓練課程，賡續加強該部及駐外館處與國內相關機關同仁公眾外交相關專業智識與才能之教育訓練，為拓展公眾外交挹注新能量；另，外交部允宜研議，如何將各外館（119所）及外交人員執行公眾外交之成效，進行績效評比，列入年度考績，並列出典範供所屬觀摩，以收公眾外交執行之效益。
- 9.為推動公眾外交政策，外交部允應建立具備公信力、簡單、效率與開放的資訊平臺（特別是有助於分享及資訊透明化的數位平臺）為目標，以促進參與公眾外交推動工作的各方參與者都能取得所需的可靠資料，讓人民有感；政府各部門亦可透過該協作平臺共同形塑推動公眾外交的實質內容，並建立夥伴關係，以具體落實各部門在公眾外交領域加強合作，善用資源與力量，以有效推動公眾外交。
- 10.原住民文化藝術交流可作為文化外交之種子，進而在國際上正面呈現臺灣形象，對提升公眾外交著有效益；另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為南島文化圈之重要資產，亦為我國文化外交最具代表性之軟實力，外交部允應賡續與主管我國原住民事務之原住民族委員會、民間團體及南太各友邦國家外交暨文化部門保持密切聯繫，列出工作對象及方式之優先順序，並對相關議題及建議提供有關協助與支援，以強化我與南島民族等相關國家原住民族文化之交流及合作關係。
- 11.文化外交的政治性較低，屬於公眾外交軟性長期的重要作法，以文化外交為重要內涵之公眾外交實為我可善加運用的政策工具。爰此，政府允應建

立整體性的文化外交藍圖，透過文化中介機構及藉由網絡治理加強文化外交；另應挹注更多外交資源，加強跨部會橫向連結並整合各部會資源，共同推動文化外交，將有利提升我方推動公眾外交之成效。

- 12.政府允應針對現行國際及兩岸情勢（陸委會允宜協助外交部，對於我國及中國大陸辦理公眾外交之不同及優勢），就我國推動公眾外交之優勢、劣勢、機會及威脅，深入進行SWOT分析，並針對臺灣推動公眾外交之目標，形塑我國之核心形象，透過政府與民間共同合作方式，再就其中能夠彰顯臺灣魅力並深入人心之核心形象，聚焦於一個能給與他國清楚、簡單且具有特色的綜合印象，戮力推動公眾外交，以收事半功倍之效。
- 13.政府推動公眾外交之相關策略規劃洵缺乏整體且單一的國家形象，容不利行銷，爰外交部允應研議在新聞傳播組織結構及人力資源部署上有所調整，以提升政府文宣及施政宣導效能，另應積極強化國際傳播宣導功能，善用軟實力文宣，加強政府推動公眾外交之宣導成效，以行銷國家優質形象，提升我國能見度，進而增進我國國際地位及發揮影響力，將臺灣人道精神及成果化為外交泉源。
- 14.當前我國無任所大使之功能，旨在協助政府以更靈活方式，發揮總體外交功能，無任所大使制度更可以有效執行相關重要任務，對我政府提升我國在國際活動之能見度，均極具相當效益。是故，政府允應善用無任所大使之專長，編列相關經費及制定無任所大使聘用及實施規範，共同推動公眾外交工作，以加大公私部門共同推動公眾外交工作之綜效。

參、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一、「因應當前台海防衛作戰，國軍發展不對稱戰力暨所需最低兵力之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

(一)召集人：包宗和

(二)調查委員：劉德勳、方萬富、章仁香、王美玉、李月德、江綺雯

(三)調查依據：108年1月17日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5屆第54次會議決議

(四)調查期間：108年1月17日至12月31日

(五)調查研究重點：

- 1.我國因應臺海防衛作戰所定之軍事戰略，與其推動現況及有關機關之權責分工。



- 2.我國針對對岸進行不對稱作戰與發展不對稱戰力，所研擬之「創新」戰略、擬規劃應用之戰術及戰具，以及兵力編配情形。
- 3.對岸軍力分析及其國防發展上之優勢及劣勢。
- 4.國軍發展不對稱戰力所需最低兵力及所需資源之評估分析。
- 5.國軍各軍種因應不對稱作戰所規劃之作戰兵力之評估分析。
- 6.美國、日本於我國發展不對稱戰力上所可能扮演之角色及可提供之支持。

肆、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一、「臺灣新創產業發展的現況、契機與挑戰」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

(一)召集人：王幼玲

(二)調查委員：田秋堇、瓦歷斯·貝林、張武修、林盛豐、蔡崇義

(三)調查依據：108年1月2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58次會議決議

(四)調查期間：108年1月3日至12月31日

(五)研究範疇：

- 1.我國新創事業之樣態及相關基本資料。
- 2.有關機關之權責分工及聯繫合作機制。
- 3.政府扶植新創事業暨相關產業所扮演之角色、相關政策之資源配置及推動現況。
- 4.我國新創事業於資金、人才、法規、市場等面向所遭遇之挑戰。
- 5.我國新創事業暨相關產業發展之有利及不利條件。
- 6.國際間扶植新創事業之相關作法及可茲借鏡之處。

伍、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我國實驗教育的實施現況與未來發展」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

(一)召集人：蔡培村

(二)調查委員：尹祚芊、王美玉、方萬富、瓦歷斯·貝林、楊芳婉、楊美鈴、
王幼玲、林盛豐、陳小紅、田秋堇、江明蒼

(三)調查依據：108年1月10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屆第54次會議決議

(四)調查期間：108年1月16日至12月31日

(五)調查研究重點：

- 1.瞭解我國「實驗教育」推動背景、辦理依據及政策法令之演變。
- 2.探討與「實驗教育」的定義、發展脈絡、辦理現況、相關之教育理念及國

際作法。

- 3.提出我國「實驗教育」實務上之問題，保障學生學習權與教育選擇權。
- 4.分析我國「實驗教育」未來發展趨勢，供教育主管機關研商策進。

陸、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一、「交通設施重大災害之應變機制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

- (一)召集人：李月德
- (二)調查委員：江明蒼、陳慶財、楊芳婉、楊美鈴、蔡培村、仇桂美、章仁香、方萬富、江綺雯、包宗和
- (三)調查依據：108年1月8日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5屆第54次會議決議
- (四)調查期間：108年1月14日至12月31日
- (五)調查研究重點：
 - 1.我國現行災害應變法體系相關法規、政策之推動情形及相關政府機關之組織職掌。
 - 2.交通部針對我國主要交通運輸系統（軌道及公路運輸、海運、空運）之災害應變措施及其執行情形。
 - 3.我國重大交通設施（公路、鐵路、捷運、國際商港、航空站）之災害應變機制、災害演習及演練之執行情形。
 - 4.我國交通設施相關重要災例之研析。
 - 5.國際間針對交通設施災害應變機制之作法及可茲借鏡之處。

柒、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一、「司法科學鑑定制度之研析」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

- (一)召集人：蔡崇義
- (二)調查委員：楊芳婉、高涌誠、陳師孟、楊芳玲
- (三)調查依據：108年1月9日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5屆第54次會議決議
- (四)調查期間：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 (五)調查研究重點：
 - 1.研究目的：司法之目的在於追求真實的發現，而發現真實的能力，有賴提升科學辦案的技術與應用。我國現行司法民、刑事及行政訴訟制度設有鑑定制度輔佐審判者，期能透過本研究，對於現行司法鑑定制度相關運作情形，具專業知識之專家如何輔助審判者判定事實，作成鑑定之機構如何強



化科學鑑定品質及法院如何採行鑑定意見等，為進一步之研析。以作為我國建立完善司法鑑定制度之參考，進而提升人民對司法判決之信心。

2.研究範疇：本研究之題目為「司法科學鑑定制度之研析」，而司法鑑定主要涉及將證據資料如何運用於訴訟程序之一環，因此原則上側重於經由鑑識後提供作為偵查、審判之過程，又鑑定之運作成效及如何提升鑑定之公信力，與鑑定有關機構之建置、提升鑑定之專業性等，密不可分，故相關鑑定機構，其機構如何建置及制度設計等，亦為本研究之範圍。

表 1-4 監察院各委員會 108 年舉行會議情形

	開會次數 (次)	報告事項 (含專案報告) (案)	討論事項 (案)	臨時動議 (案)
合計	475	626	2,616	5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3	59	466	3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12	33	31	-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12	26	167	-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3	27	249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2	35	231	-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2	25	144	-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3	27	326	1
常設委員會聯席會	388	394	1,002	1

第三節 監察院特種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 及任務編組之組織

第一項 監察院特種委員會組織

監察院之委員會，主要有兩類，一為前述依據憲法、監察院組織法及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所設置之常設委員會；另一為應業務需要，依據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2條第3項規定設置之特種委員會。監察院目前之特種委員會包括：法規研究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廉政委員會及人權保障委員會，茲將各特種委員會之任務說明如下：

一、法規研究委員會

監察院法規研究委員會置委員7至11人，由院長聘請委員兼任，並由副院長為召集人。其為研究特定之法規問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列席，提供意見。該會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監察法規及監察權行使相關法規之研究事項。
- (二)關於監察院會議及各委員會移付之法規審議及研究事項。
- (三)關於院長交議及該會委員提議之法規研究事項。

108年度委員名單如下：

召集人：孫大川

委員：方萬富、仇桂美、江明蒼、林雅鋒、高鳳仙、陳小紅、陳慶財、楊芳玲、楊芳婉、楊美鈴、劉德勳

法規研究委員會置執行秘書1人，由參事林惠美兼任，協助處理會務。

二、諮詢委員會

監察院諮詢委員會由院長聘請學者、專家若干人組成，並由院長兼任主任委員，副院長兼任副主任委員。該會會議時，監察委員得列席，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任務如下：

- (一)關於健全監察制度及發揮監察功能之諮詢事項。
- (二)關於監察院法令規章之諮詢事項。
- (三)關於監察院委員行使職權有關之其他諮詢事項。



108年度委員名單如下：

主任委員：張博雅

副主任委員：孫大川

委員：古登美、李伸一、李復甸、林鉅銀、周陽山、周桂田、高英茂、許玉秀、趙榮耀、廖元豪、廖福特、劉玉山、劉光華

諮詢委員會置執行秘書、秘書各1人，分別由秘書長傅孟融、副秘書長劉文仕兼任。

三、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

監察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原置委員7人，由院長、副院長以外之委員互選之，並互推1人為召集人。自107年8月1日起，擴增委員人數，由7人增至28人，由院長以外之副院長及委員擔任，由副院長擔任召集人。其任務如下：

- (一)關於人民陳訴之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或違反監察委員自律規範案件之審議處理事項。
- (二)關於院會及各委員會移送之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或違反監察委員自律規範案件之審議處理事項。
- (三)關於院長交議之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或違反監察委員自律規範案件之審議處理事項。

監察委員如有違法失職或違反監察委員自律規範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提經該會審議後，提報院會決議依監察委員自律規範規定處分之。

108年度委員名單如下：

召集人：孫大川

委員：尹祚芊、方萬富、仇桂美、王美玉、王幼玲、瓦歷斯·貝林、包宗和、田秋堇、江明蒼、江綺雯、李月德、林雅鋒、林盛豐、高涌誠、高鳳仙、張武修、章仁香、陳小紅、陳師孟、陳慶財、楊芳玲、楊芳婉、楊美鈴、趙永清、劉德勳、蔡培村、蔡崇義

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置秘書1人，由研究委員余貴華兼任。

四、廉政委員會

監察院廉政委員會置委員7人，由院長、副院長以外之監察委員互選之，並互推1人為召集人；任期1年，不得連任。該會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監察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核、申報資料查詢及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查核決策事項。
- (二)關於監察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4項、政治獻金法第25條、第26條及第28條移送司法機關偵審案件之審議事項。
- (三)關於監察院受理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事項決定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監察院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政治獻金法處分案件之審議事項。
- (五)關於監察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罰鍰確定案件公布姓名之審議事項。
- (六)關於各機關（構）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或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業務之監察事項。
- (七)其他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申報等廉政業務之事項。

108年度委員名單如下：

召集人：高鳳仙

委員：方萬富、包宗和、江明蒼、李月德、林雅鋒、劉德勳

廉政委員會置執行秘書1人，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處長陳美延兼任。

五、人權保障委員會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委員由全體監察委員兼任，主任委員由院長擔任，副主任委員由副院長擔任。其任務如下：

- (一)加強監察權之行使，以發揮保障人權之功能。
- (二)研究規劃籌組設置監察院成為符合聯合國《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相關事宜。

108年度委員名單如下：

主任委員：張博雅

副主任委員：孫大川

委員：尹祚芊、方萬富、仇桂美、王美玉、王幼玲、瓦歷斯·貝林、包宗和、田秋堇、江明蒼、江綺雯、李月德、林雅鋒、林盛豐、高涌誠、高鳳仙、張武修、章仁香、陳小紅、陳師孟、陳慶財、楊芳玲、楊芳婉、楊美鈴、趙永清、劉德勳、蔡培村、蔡崇義



人權保障委員會置執行秘書1人，由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簡任秘書兼主任秘書林明輝兼任。

第二項 監察院訴願審議委員會

訴願法第52條第1項規定，監察院設訴願審議委員會，另依監察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該會置委員9至13人，除副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主任委員外，其中由院長就社會公正人士、學者或專家聘兼之人數不得少於2分之1，餘由院長就未擔任監察院廉政委員會委員之監察委員中聘兼之，以處理不服監察院或審計部處分之訴願事件。

108年度委員名單如下：

主任委員：孫大川

委員：仇桂美、江綺雯、楊芳玲、楊美玲、蔡崇義

外聘委員：吳秦雯、林明鏘、洪文玲、許海泉、黃武次、廖健男、趙昌平

訴願審議委員會執行秘書由參事林惠美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一般行政事項。

第三項 監察院任務編組之組織

監察院除設有常設委員會及特種委員會外，另有屬於任務編組性質之組織。監察院目前有3個小組包括：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國際事務小組及性別平等小組，茲將3小組之任務說明如下：

一、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

監察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置委員5人，由監察院院會推選委員擔任，並互推1位委員為召集人。該小組會議每月舉行1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其就下列事項對監察院院會負責：

- (一)對監察院年度概算之規劃與編製提供意見。
- (二)對監察院預算之執行提供意見。

108年度委員名單如下：

召集人：李月德

委員：方萬富、江明蒼、陳慶財、楊美鈴

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置秘書1人，由會計室主任陳月香兼任。

二、國際事務小組

監察院為加強與世界各國監察機構及國際監察組織交流合作，增進監察功能，特設置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該小組由院長聘請委員5人及秘書長組成，任期1年，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選之。每3個月開會1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該小組決議事項，除需提報院會討論部分外，餘經院長核定後施行。該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宣揚我國監察制度之理念與成就。
- (二)支持並參與國際間對監察使職務之研究。
- (三)參與國際間監察使、監察幕僚及相關人員之教育計畫。
- (四)蒐集並典藏世界各國監察組織相關資訊及研究資料。
- (五)參與全世界監察資訊及經驗之交流。
- (六)國際會議之參加及籌辦。

108年度委員名單如下：

召集人：包宗和

委員：尹祚芊、江綺雯、林盛豐、陳小紅、傅孟融

國際事務小組置執行秘書1人，由綜合規劃室主任汪林玲兼任。

三、性別平等小組

監察院為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營造無性別歧視之友善工作環境，特設性別平等小組。該小組置委員11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由院長擔任，1人為副召集人，由副院長擔任，其餘委員由監察委員5人、秘書長、民間團體代表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3人擔任，任期2年。該小組原則上每4個月開會1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其任務如下：

- (一)有關監察院性別平等政策、法規及行政措施之研議、檢討、修正事項。
- (二)有關監察院性別平等業務之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
- (三)有關監察院性別平等觀念宣導、推動及訓練事項。
- (四)有關監察院現職人員之性別主流化推動工作事項。
- (五)有關監察院性別影響評估審議事項。
- (六)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項。



108年度委員名單如下：

召集人：張博雅

副召集人：孫大川

委員：王幼玲、王美玉、仇桂美、張武修、楊芳婉、傅孟融

外聘委員：李兆環、黃煥榮、薛承泰

性別平等小組置執行秘書1人，由副秘書長劉文仕兼任，副執行秘書1人，由人事室主任柯敏菁兼任。

監察院108年特種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及小組舉行會議情形統計如下：

表 1-5 監察院 108 年特種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及小組舉行會議情形

	開會次數 (次)	報告事項 (含專案報告) (案)	討論事項 (案)	臨時動議 (案)
合計	56	738	103	5
法規研究委員會	6	6	10	1
諮詢委員會	1	-	-	-
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	2	7	2	1
廉政委員會	12	587	23	-
人權保障委員會	13	61	16	-
訴願審議委員會	9	24	35	-
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	7	30	15	1
國際事務小組	4	19	2	2
性別平等小組	2	4	-	-

第四章

秘書長及幕僚單位

依87年1月7日修正公布之「監察院組織法」第9條規定：監察院置秘書長1人，特任，承院長之命，處理監察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置副秘書長1人，承院長之命，襄助秘書長處理監察院事務。

監察院下設4處、2室，分別為監察業務處、監察調查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秘書處、綜合規劃室及資訊室。各處、室分別置處長、主任1人，綜理各該單位事務。

監察院另設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分別置主任各1人，綜理監察院會計、統計、人事及政風事務。

108年監察院秘書長、副秘書長及各處、室主管人員分述於下（108年12月31日在職者）：

秘書長傅孟融、副秘書長劉文仕、監察業務處處長王增華、監察調查處處長鄭旭浩、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處長陳美延、秘書處處長黃坤城、綜合規劃室主任汪林玲、資訊室主任蔡芝玉、會計室主任陳月香、統計室主任張惠菁、人事室主任柯敏菁、政風室主任李寶昌。

有關各單位之職掌如下：

一、參事

- (一)關於監察院業務有關法規、命令之研究、撰擬及審核事項。
- (二)關於行使監察權時發生法令疑義之研議事項。
- (三)重要文稿之審核事項。
- (四)其他交辦事項。

二、監察業務處

(一)第一組

- 1.關於人民書狀之登記鍵入及處理表報之編製事項。
- 2.關於人民書狀之查核及處理情形查詢服務事項。



- 3.關於委員值日表之編製事項。
- 4.關於審計部函報財務上不法不忠案件及各機關函報懲處案件一覽表之編製事項。
- 5.其他交辦事項。

(二)第二組

- 1.關於人民書狀之審閱、處理及函復事項。
- 2.關於各機關移送查辦案件之簽處事項。
- 3.關於涉及重大違失事件之傳單、啟事或新聞報導之簽處事項。
- 4.關於委託調查案件之處理及答復等事項。
- 5.其他交辦事項。

(三)第三組

- 1.關於彈劾案、糾舉案之審查、移送、函復處理、進度檢查及有關報表之編製等事項。
- 2.關於監試案件之處理事項。
- 3.關於地方機關巡察有關事項。
- 4.關於監察業務處綜合業務事項。
- 5.其他交辦事項。

(四)陳情受理中心

- 1.關於人民到院陳情案件之受理事項。
- 2.關於承值日委員之命與到院陳情人接談、記錄及簽處事項。
- 3.關於值日委員接見陳情人之連絡、協助及記錄事項。
- 4.關於陳情案件之查詢及說明事項。
- 5.其他交辦事項。

三、監察調查處

(一)第一組

- 1.關於人權保障調查案件之協查事項。
- 2.關於與前目案件有關之彈劾、糾舉、糾正或該調查案件之後續核閱、核簽或簽注意見等協助撰擬事項。
- 3.關於調查案件之登記、層轉及報表之編製等事項。
- 4.關於調查證之請領及管理事項。

- 5.關於協查人員專業訓練之計畫、執行及考核事項。
- 6.關於調查蒐證器材之登錄、管理及維護事項。
- 7.關於監察調查處綜合業務事項。
- 8.其他交辦事項。

(二)第二組

- 1.關於內政、少數民族、司法、獄政等調查案件之協查事項。
- 2.關於與前目案件有關之彈劾、糾舉、糾正或該調查案件之後續核閱、核簽或簽註意見等協助撰擬事項。
- 3.其他交辦事項。

(三)第三組

- 1.關於財政、經濟及財產申報等調查案件之協查事項。
- 2.關於與前目案件有關之彈劾、糾舉、糾正或該調查案件之後續核閱、核簽或簽註意見等協助撰擬事項。
- 3.其他交辦事項。

(四)第四組

- 1.關於交通及採購等調查案件之協查事項。
- 2.關於與前目案件有關之彈劾、糾舉、糾正或該調查案件之後續核閱、核簽或簽註意見等協助撰擬事項。
- 3.其他交辦事項。

(五)第五組

- 1.關於外交、僑政、國防、情報、教育及文化等調查案件之協查事項。
- 2.關於與前目案件有關之彈劾、糾舉、糾正或該調查案件之後續核閱、核簽或簽註意見等協助撰擬事項。
- 3.其他交辦事項。

四、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一)第一組

- 1.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更正與補正等之受理事項。
- 2.關於中央及直轄市民意代表之助理人員、服務處所、交通車輛之經費來源明細表之受理事項。
- 3.關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報備、申請及調查等之受理事項。



- 4.關於政治獻金專戶申請設立、變更暨廢止許可及會計報告書等之受理事項。
- 5.關於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異動聯繫事項。
- 6.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之電腦資訊系統業務控管事項。
- 7.其他交辦事項。

(二)第二組

- 1.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更正與補正等之審核事項。
- 2.關於中央及直轄市民意代表之助理人員、服務處所、交通車輛之經費來源明細表之審核事項。
- 3.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應行補正、註記之通知事項。
- 4.關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報備、申請及調查等事項。
- 5.關於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處分及利益追繳事項。
- 6.關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受處分案件提起行政爭訟之處理事項。
- 7.關於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罰鍰處分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事項。
- 8.關於廉政委員會議事事務事項。
- 9.其他交辦事項。

(三)第三組

- 1.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之查詢事項。
- 2.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受查詢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拒絕說明或為虛偽說明之處理事項。
- 3.關於公職人員對財產申報資料有無營利、徵信、募款或其他不正當目的使用案件之處理事項。
- 4.關於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罰鍰處分事項。
- 5.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受處分案件提起行政爭訟之處理事項。
- 6.關於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受罰鍰處分後無正當理由仍不申報或補正者，移送檢察機關處理事項。
- 7.關於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罰鍰處分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事項。
- 8.其他交辦事項。

(四)第四組

- 1.關於政治獻金專戶設立、變更暨廢止及會計報告書申報資料之審核事項。

- 2.關於政治獻金專戶設立、變更暨廢止之公告、上網事項。
- 3.關於政治獻金專戶申報資料之查核事項。
- 4.關於政治獻金繳庫之處理事項。
- 5.關於政治獻金法之罰鍰處分及沒入、追繳之處理事項。
- 6.關於政治獻金受處分案件提起行政爭訟之處理事項。
- 7.關於違反政治獻金法罰鍰處分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事項。
- 8.關於違反政治獻金法移送檢察機關之處理事項。
- 9.關於政治獻金查核準則、書、表格式之訂定及修正事項。
- 10.其他交辦事項。

(五)第五組

- 1.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建檔、彙整列冊及刊登公報事項。
- 2.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檔案管理及提供查閱事項。
- 3.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發還、移轉或銷燬事項。
- 4.關於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公告處罰確定公職人員姓名事項。
- 5.關於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彙整列冊、刊登公報或新聞紙及上網公告事項。
- 6.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之綜合業務事項。
- 7.其他交辦事項。

五、秘書處

(一)議事科

- 1.關於院會、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全院委員談話會及其他重要會議議程之編擬及紀錄整理事項。
- 2.關於決議案之處理及有關工作報表之編製事項。
- 3.其他交辦事項。

(二)文書科

- 1.關於文書作業之管理事項。
- 2.關於文件之收發、分文、繕校事項。
- 3.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 4.不屬於監察院其他單位主管之文書業務事項。
- 5.其他交辦事項。



(三)檔案科

- 1.關於檔案之集中管理事項。
- 2.關於檔案之登記、編目、保管、查詢、調閱、稽催等事項。
- 3.其他交辦事項。

(四)總務科

- 1.關於公用物品、辦公機具之採購、驗收、保管事項。
- 2.關於公用房舍、土地產權之管理事項。
- 3.關於公款出納及現金保管事項。
- 4.關於員工醫療服務事項。
- 5.關於員工福利、膳食供應及不屬於監察院其他單位之庶務事項。
- 6.關於委員、職員薪俸表冊之編製及員工所得稅扣繳事項。
- 7.其他交辦事項。

(五)管理科

- 1.關於會議場地之管理、佈置事項。
- 2.關於房舍營繕、管理、公產維修、環境衛生及消防事項。
- 3.關於技工、工友之僱用、管理、工餉、保險、福利互助及退職撫卹事項。
- 4.關於約聘僱人員保險事項。
- 5.關於車輛調派、養護、保險、檢驗、油料及停車場管理事項。
- 6.關於駕駛、修車技工之管理事項。
- 7.關於監察院水、電、瓦斯、電信費支付事項。
- 8.關於防護團組訓事項。
- 9.其他交辦事項。

(六)公共關係科（98年3月1日起暫歸綜合規劃室）

- 1.關於監察院新聞稿件之處理及發布事項。
- 2.關於新聞記者之接待、採訪及聯絡事項。
- 3.關於外賓與僑胞之接待及聯絡事項。
- 4.關於監察院與各有關機關之聯絡事項。
- 5.關於促進公共關係之研究及建議事項。
- 6.關於監察院委員出、入境通關禮遇事項。
- 7.其他交辦事項。

六、綜合規劃室

- (一)關於監察院業務之研究發展事項。
- (二)關於監察院監察權行使有關之管制與考核事項。
- (三)關於監察院公文管制稽催事項。
- (四)關於監察院會議、年終工作檢討會等決議案之列管事項。
- (五)關於年度及中長程計畫事項。
- (六)關於監察院工作會報、業務簡報之籌辦及記錄事項。
- (七)關於監察院附屬機關及單位工作計畫、工作報告彙辦事項。
- (八)關於國際監察組織之聯繫及國際事務事項。
- (九)關於監察報告書等綜合性出版品之編印及一般出版品管理承轉事項。
- (十)關於監察院公報、法規、書刊之編印及管理事項。
- (十一)關於監察院國家賠償業務、行政事務法制綜理事項。
- (十二)關於監察院審計業務綜理事項。
- (十三)關於中央、地方政府及財團法人年度總決算及其審核報告業務綜理事項。
- (十四)關於監察院綜合業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單位之業務事項。
- (十五)其他交辦事項。

七、資訊室

- (一)關於監察院資訊系統之整體規劃、協調及推動事項。
- (二)關於監察院業務應用系統之程式設計、測試及維護事項。
- (三)關於電腦軟硬體設備採購計畫之研擬事項。
- (四)關於電腦設備之管理、維護及資訊安全事項。
- (五)關於監察院資訊系統標準作業規範之研訂事項。
- (六)關於資訊訓練與進修計畫之研擬及辦理事項。
- (七)關於資訊作業之研究發展及改進事項。
- (八)關於圖書及電子媒體資料之管理事項。
- (九)其他交辦事項。

八、會計室

- (一)關於概算及預算之編製、分配等事項。
- (二)關於籌畫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 (三)關於預算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 (四)關於辦理追加預算事項。
- (五)關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之監辦事項。
- (六)關於委員、職員薪俸表冊之核計及登記事項。
- (七)關於監察院所屬機關歲計、會計業務之審核、督導事項。
- (八)關於會計制度之設計事項。
- (九)關於傳票及支付憑證之簽發事項。
- (十)關於帳目登記事項。
- (十一)關於原始憑證之審查事項。
- (十二)關於會計報告及半年結算與年度決算之編製事項。
- (十三)關於歲出預算之控制、查核事項。
- (十四)其他交辦事項。

九、統計室

- (一)關於統計業務工作計畫之研訂事項。
- (二)關於公務統計方案之擬定、推行及公務統計資料之稽核事項。
- (三)關於統計資料之蒐集、登記、整理、審定、分析、彙編及統一發布及資料提供事項。
- (四)關於統計冊籍圖表格式之製訂及編製事項。
- (五)關於統計報告之編報及統計書刊之編印事項。
- (六)關於統計資料檔案之建立、管理及應用事項。
- (七)關於各種統計作業採用電子處理資料系統事項。
- (八)其他交辦事項。

十、人事室

- (一)關於監察院人事規章之擬訂及檢討建議等事項。
- (二)關於監察院委員之俸給、待遇、保險、福利、退職、褒獎及差假登記等事項。
- (三)關於監察院之組織、編制、員額及人力規劃等事項。
- (四)關於監察院職員之任免、遷調、銓審、動態及俸給等事項。
- (五)關於監察院職員之服務、保障、考績、獎懲、差勤、訓練、進修及考察等事項。
- (六)關於監察院職員之資遣、退撫、保險、福利及人事資料等事項。

- (七)關於監察院人員之慶典、集會及文康活動等事項。
- (八)關於監察院所屬機關人事有關事項之陳核或轉陳事項。
- (九)其他交辦事項。

十一、政風室

- (一)關於政風規章之擬訂及政風法令之宣導事項。
- (二)關於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
- (三)關於受理監察院職員財產申報、審核及查詢事項。
- (四)關於政風興革、考核及獎懲建議事項。
- (五)關於監察院公務機密及設施安全維護事項。
- (六)關於營繕、採購案件之監辦事項。
- (七)關於陳情及請願之協處事項。
- (八)關於監察院駐衛警察隊勤務執行之協調及督導事項。
- (九)其他交辦事項。



第五章

審計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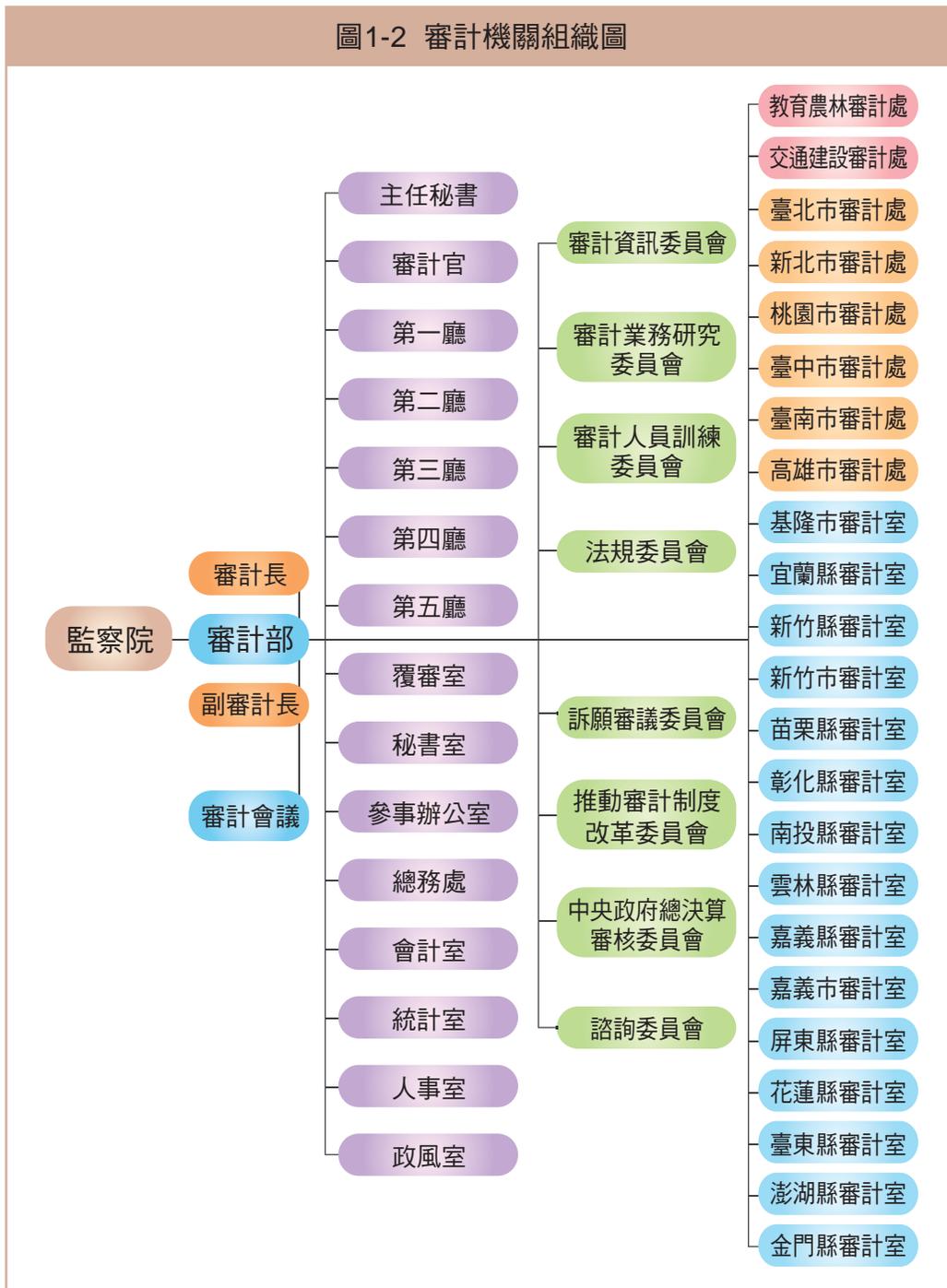
第一節 審計機關之組織及職能

一、審計機關之組織

審計法、審計部組織法、審計處室組織通則規定，中央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辦理，其在各省（市）地方者，得指定就近審計處（室）辦理之；各省（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於各省（市）設審計處辦理之；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於各縣（市）酌設審計室辦理之；未設審計處（室）者，其財務之審計，由各該管審計機關辦理，或指定就近審計處（室）兼理之；中央及地方各特種公務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公有事業機關，得設審計處（室），掌理各該組織範圍內之審計事項。

審計機關之組織採一條鞭制，由中央直貫地方，目前審計機關設有審計部及教育農林審計處暨交通建設審計處，掌理中央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審計事務；於直轄市，由審計部分別設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6個審計處，分別掌理6個直轄市暨6個山地原住民區之審計事務；並於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金門縣，設有15個縣市審計室分別掌理臺灣省14個縣市暨188個鄉鎮（市）及福建省2個縣暨10個鄉鎮之審計事務。茲將其組織概述如次（詳審計機關組織圖）：

圖1-2 審計機關組織圖





(一)審計部之組織

- 1.審計部組織法規定，審計部業務單位設第一、二、三、四、五廳及覆審室；行政單位設秘書室、總務處、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另以任務編組設參事辦公室；各廳及總務處，均分科辦事。
- 2.審計部為因應審計業務之需要，依審計部組織法第15條規定，設審計業務研究委員會、審計人員訓練委員會、審計資訊委員會、法規委員會、推動審計制度改革委員會及諮詢委員會；又依訴願法規定，設訴願審議委員會；依審計部處務規程規定，設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委員會。

(二)審計處之組織

依審計處室組織通則第7條規定，審計處視業務繁簡，分為一、二等。

- 1.教育農林審計處為一等審計處，業務單位設5科；行政單位設總務科、主計室及人事室。
- 2.交通建設審計處為一等審計處，業務單位設4科；行政單位設總務科、主計室及人事室。
- 3.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審計處為一等審計處，業務單位均設5科1室；行政單位設總務科、主計室及人事室。

(三)縣（市）審計室之組織

審計部在臺灣省設有基隆市（兼辦福建省連江縣）、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及福建省金門縣等15個審計室；其中除臺灣省新竹市、嘉義市、澎湖縣及福建省金門縣等4個審計室為二等審計室外，其餘11個審計室均為一等審計室。其業務單位，除基隆市審計室設4課外，其餘14個審計室均設3課；至行政業務，僅置總務人員及人事管理員辦理有關工作。

二、審計職能

依審計法規定，審計機關之職權，包括監督預算之執行、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考核財務效能、稽察財務（物）上之違失、核定財務責任等。審計權之行使對象，與監察院行使彈劾權、糾舉權之對象相同，為中央至地方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及有關人員；審計範圍為中央至地方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基金及公有營（事）業、公私合營之事業及受公款補（捐）助之團體、私人等。依據憲法及審計法等相關規定，以及政府良善治理觀點，歸

納我國政府審計三大核心功能：

(一)監督之功能

審計機關監督之功能，主要包括審核財務收支及審定決算，稽察機關人員財務上之違失，及審查決定機關人員財務上行為應負之責任等。依據審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在審核財務收支及審定決算方面，主要包括查核分配預算、審核財務收支、隨時稽察採購案件、審定年度決算等；在稽察機關人員財務上之違失方面，主要包括審計人員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物）上違失行為，應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並得由審計機關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其涉及刑事者，應移送檢調機關處理，並報告於監察院等；在財務課責方面，主要包括：審核各機關經管現金、票據、證券、財物之遺失、毀損或其他資產之損失，並決定財務責任；決定各機關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之不當支出之剔除、繳還、賠償責任等。

(二)洞察之功能

審計法訂有「考核財務效能」專章，具體規定績效審計內涵，104年修正審計法，強化政府審計之洞察功能。審計機關審核決算時，應注意：施政計畫、事業計畫或營業計畫已成與未成之程度，經濟與不經濟之程度，施政效能、事業效能或營業效能之程度等。其中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如認為有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應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前項考核，如認為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者，應提出建議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

(三)前瞻之功能

隨著政府公共服務的範疇及型態複雜且多樣化，歲入歲出規模持續擴增，104年修正審計法，明文規範政府審計之前瞻功能，審計機關發現有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事項，得提出預警性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妥為因應。隨著政府公共服務的範疇及型態複雜且多樣化，審計機關藉由導入「風險導向審計」等查核技術，協助各機關辨認未來趨勢，提醒機關留意即將發生的挑戰，對行政部門提出預警性意見。審計機關之前瞻者角色，可及時提出宏觀的預警性意見，協助行政機關建立完備之風險管理制度，發揮政府審計積極功能。



第二節 審計長之產生及規範

審計長依憲法第104條規定設於監察院，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審計部組織法第4條規定，審計長依監察院組織法第5條，秉承監察院院長，綜理審計部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審計部組織法第3條規定，審計長任期為6年，依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357號解釋，旨在確保其職位之安定，俾能在一定任期中，超然獨立行使職權。

審計長依憲法第105條規定，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3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立法院依決算法第27條規定，對審核報告中有關預算之執行、政策之實施及特別事件之審核、救濟等事項，予以審議。立法院審議時，審計長應答覆諮詢，並提供資料。

第三節 監察院與審計部業務之協調

我國政府係採五權分立制度，依憲法第90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1項規定，審計權為監察權之一，依審計法第3條規定，審計職權由審計機關行使之。監察院與審計部關係十分密切，審計機關處理審計案件之結果，稽察各機關人員財務（物）上有違失行為，或考核各機關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不彰者，均陳報監察院依法處理；監察院調查案件，若有涉及財務之事項，亦多函囑審計部依法處理，充分發揮監察院、審計部相輔相成之功能。108年度院部業務之協調事項，分述如次：

一、監察院張院長博雅於審計部107年業務擴大檢討會報提示事項之研辦

審計部於108年2月14日舉行107年業務擴大檢討會報，張院長蒞臨提示3項工作重點：

- (一) 賡續強化審計軟實力，整合發揮監督、洞察及前瞻功能，襄助政府因應詭譎多變世局，提升國家競爭力及全民福祉。
- (二) 接軌國際趨勢，致力對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做出具體貢獻，協助政府因應永續發展嚴峻挑戰，發揮審計正面價值與效益。
- (三) 持續力行院部協力合作，彰顯監察審計綜效。

張院長以上各項提示，均係審計機關既定的工作重點及努力方向，審計部各級審計單位已落實辦理。

二、審計機關依法陳報監察院核辦審計案件

審計機關依法應報或得報監察院處理之審計案件，審計法第14條（審計人員向各機關查閱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或檢查現金、財物遭受隱匿或拒絕者）、第17條（審計人員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物）上違失行為者）、第20條（各機關對審計機關通知處分案件有延壓或處分不當情事者）及第69條（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等，均定有明文。審計部為處理上開陳報監察院審計案件，訂定審計機關處理陳報監察院審計案件注意事項加以規範。

審計部108年度陳報監察院之審計案件共155件，其中考核各機關之施政工作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者67件；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涉有財務（物）上違失，報請監察院處理者13件、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5件、供行使監察職權參考案件8件、經通知各機關查明處理，業由各該機關長官按權責處分者62件，處分人員計136人次。上開審計部查核發現各機關人員涉有財務（物）上重大違失、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等情事，依法陳報或提供資料或監察院引據審計部審核報告資料立案調查，經監察院於108年度提出糾正案者21件；據統計自監察院第5屆監察委員就職迄108年12月底，經審計部依法陳報或提供資料或經監察院引據審計部總決算審核報告資料，累計提出彈劾案者51件、糾正案者144件；審計部並就監察院處理結果，積極管考及追蹤各該機關改善情形；另就監察院調查結果與審計部查核結果未盡相同情形彙整歸納，通報各審計單位參考改進，俾求精進審計品質。

三、審計機關配合監察院調查案件之需要，協查或提供審核意見及資料

監察院108年度因調查案件之需要，依監察院與審計部權責劃分原則規定，函囑審計部派員協查案件計有5件、提供審核意見或資料者計有165件；自監察院第5屆監察委員就職以來，累計函囑審計部派員協查案件計有37件、提供審核意見或資料者計722件。審計部均全力配合辦理，以期院部合作、相輔相成，發揮監察審計功能。



四、審計機關因應監察院巡察各機關業務之需要，提供審核資料

審計部及所屬地方審計處室因應監察院108年度巡察中央及地方機關業務之需要，彙整審核各機關財務收支之重要事項，如監督預算執行或抽查財務收支之缺失、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等，提供監察委員至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巡察業務之參考。

五、審計機關依法編送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於立法院、監察院及地方議會

依據憲法第60條規定，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監察院審計長依憲法第105條規定，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3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又審計法第34條規定，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之編送及審核，準用上列各項規定。立法院、監察院或兩院中之各委員會，審議前項報告，如有諮詢或需要有關審核之資料，審計長應答復或提供之。監察院對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審核報告所列應行處分之事項，依決算法第29條規定，應為如下之處理：(一)應賠償之收支尚未執行者，送國庫主管機關或附屬單位決算之主管機關執行之；(二)應懲處之事件，依法移送該機關懲處之；(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應予告誡者，通知其上級機關之長官。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107年度各級地方政府總決算（鄉鎮市區公所除外），審計部暨所屬地方審計處室均在法定期限內完成審核，分別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及各地方議會。其中10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與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經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等7個委員會審議結果，計提出審議意見451項，其中派查者18項、函各機關查處見復者59項、存查者199項、其他175項。另107年度地方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亦經監察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結果，計提出審議意見1,710項，其中派查者3項、存查者1,669項、函各機關查處見復者21項、其他17項，均送交審計部積極處理。

六、監察院與審計部業務協調會報，充分溝通交換意見

(一)監察院為加強院、部業務聯繫，並協調審計與糾舉、彈劾及糾正權之行使，能密切相互配合，發揮整體監察功能，依監察院與審計部業務協調會報實施要點規定，每3個月召開會報1次，由監察院副院長召集並為主席，監察委

員、監察院秘書長、副秘書長、監察業務處處長、監察調查處處長、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簡任秘書與審計部審計長、副審計長、主任秘書等人參加。

(二)108年度院部業務協調會報，共召開4次，第1次於3月14日、第2次於6月13日、第3次於9月19日、第4次於12月19日，會中各項決議及監察委員所提意見，審計部均積極審慎研處，並將研辦情形陳報監察院。



■第二篇 監察院職權之行使

- 第一章 監察院之職權
- 第二章 人民書狀之處理
- 第三章 調查權
- 第四章 糾正權
- 第五章 彈劾權
- 第六章 糾舉權
- 第七章 巡察權
- 第八章 監試權
- 第九章 廉政職權
- 第十章 審計權
- 第十一章 人權保障工作
- 第十二章 國際事務工作

第一章

監察院之職權

按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1項規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依憲法第97條規定，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且按憲法第95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監察法第3條規定，監察委員得分區巡迴監察；第4條規定，監察院及監察委員得收受人民書狀。監察法第26條亦規定，監察院為行使監察職權，得由監察委員持監察證或派員持調查證，赴各機關部隊公私團體調查檔案冊籍及其他有關文件，各該機關部隊或團體主管人員及其他關係人員不得拒絕。監試法第1條規定，政府舉行考試時除檢覈外，均由考試院或考選機關分請監察院或監察委員行署，派員監試。

復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4條規定，監察院為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機關。又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1條規定，監察院為受理各機關團體每年度彙報受監察院管轄公職人員迴避情形之機關。再依政治獻金法第4條規定監察院為受理政治獻金申報機關。另依遊說法第29條規定監察院為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及政務人員違反該法之裁罰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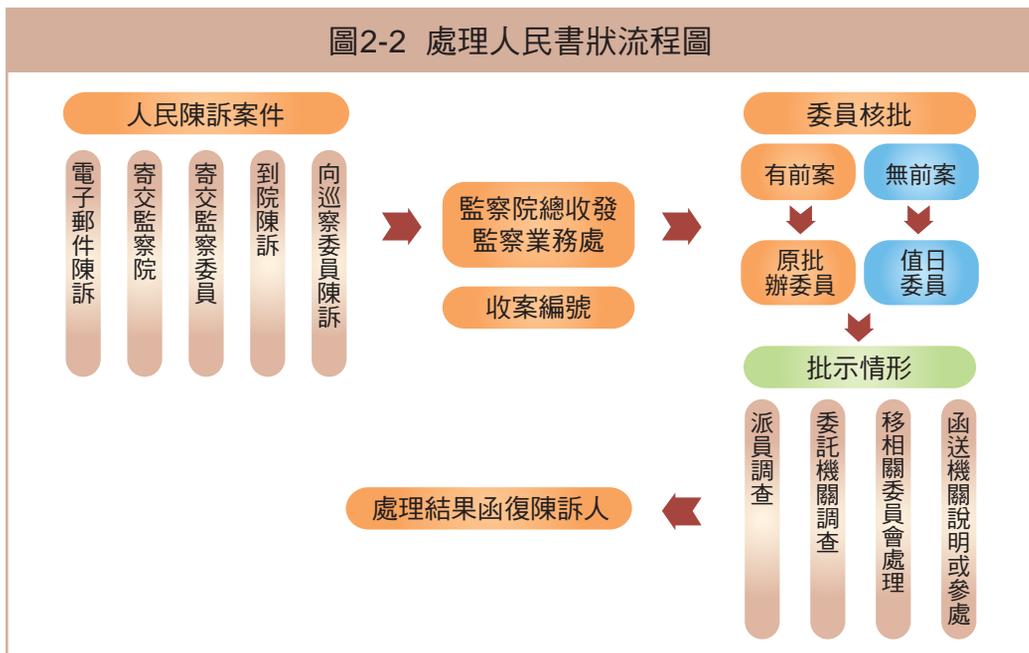
依上所述，監察院具有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並得提出糾正案，以及收受人民書狀、巡迴監察、調查、監試、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報備、政治獻金申報及遊說裁罰等職權。監察委員行使調查權，除自動調查外，其主要來源即是人民書狀。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後，由監察業務處簽注意見，送陳值日或巡察委員核批。其經核批調查者，由監察院依籤定席次輪派監察委員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調查報告由各有關委員會審查，監察委員並得提案糾正，糾正案通過者，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屬於彈劾案或糾舉案性質者，應交付審查，由全體監察委員按序輪流擔任審查委員；經審查成立者，移付懲戒機關審理，或送交被糾舉人員之主管長官或上級長官處理。

第二章

人民書狀之處理

監察委員行使監察職權主要資料來源為人民書狀，關於人民書狀之收受及處理，監察法第4條規定：「監察院及監察委員得收受人民書狀，其辦法由監察院定之。」依監察法施行細則暨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之規定，人民如發覺公務人員有違法失職之行為，應詳述事實並列舉證據，逕向監察院或監察委員陳情。監察院為處理人民書狀，每日由監察委員輪值接見陳情民眾並核閱書狀，按其陳情情節，決定輪派委員調查，或委託有關機關代為調查，或作其他適當之處理，但其陳情事項不在監察院職權範圍者，則不予受理。人民書狀經處理後，除有「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13條但書規定情事外，均由監察業務處或承辦委員會函復陳情人。

監察院處理人民書狀之流程如圖示：





108年監察院共收受人民書狀14,425件。按性質分類，其中司法類計5,888件，占40.8%最多，其次為內政類計4,282件，占29.7%。茲按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之案件來源及性質分類，分別列表及圖示如下：

表 2-1 監察院 108 年收受人民書狀來源

單位：件；%

項 目	總 計	院收文				委 員 收 受	值 日 委 員 收 受	地 方 巡 察 收 受	電 子 信 箱
		合 計	人 民 寄 送	機 關 函 報	審 計 部 函 報				
件 數	14,425	6,441	5,944	350	147	4,603	215	461	2,705
百分比	100.0	44.7	41.2	2.4	1.0	31.9	1.5	3.2	1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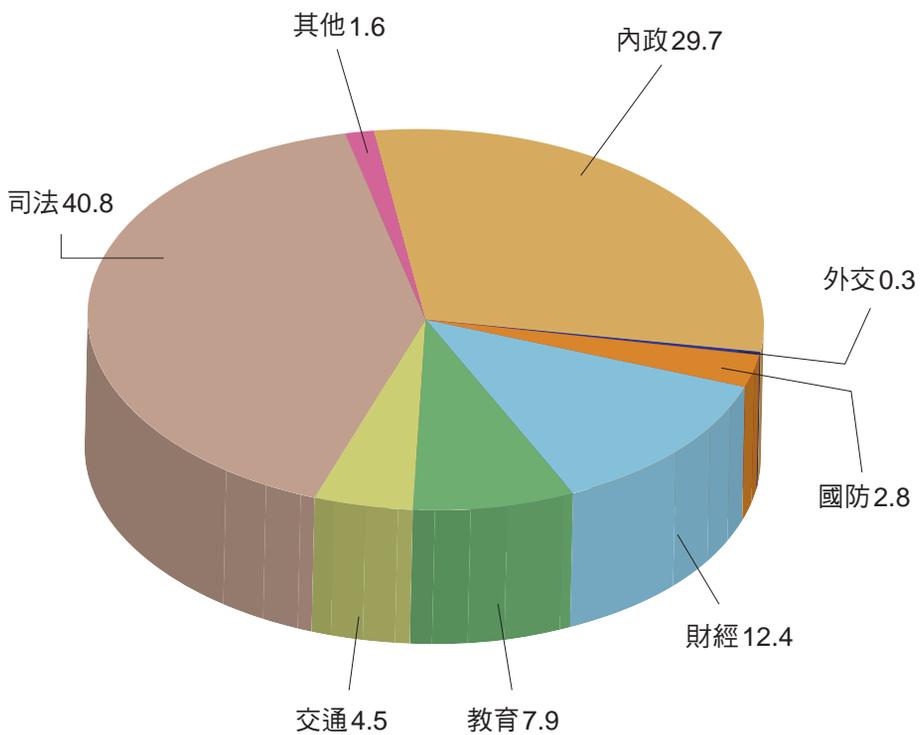
表 2-2 監察院 108 年收受人民書狀案件性質

單位：件；%

項 目	總 計	內 政	外 交	國 防	財 經	教 育	交 通	司 法	其 他
件 數	14,425	4,282	40	409	1,793	1,144	644	5,888	225
百分比	100.0	29.7	0.3	2.8	12.4	7.9	4.5	40.8	1.6

圖2-3 監察院 108 年收受人民書狀案件性質

單位：%





108年監察院處理人民書狀14,497件，其處理結果為據以派查者281件，約占1.9%；函請機關說明、查處、補送資料者1,111件，占7.7%；機關正處理中，或屬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機關參處者3,137件，占21.6%；應循或已循司法、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者2,818件，占19.4%；認無違失，函復陳訴人1件；不屬監察院職權範圍者72件，占0.5%；陳訴內容空泛者93件，占0.6%；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者1,012件，占7.0%；同一案件併案處理者5,402件，占37.3%；其他（例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570件，占3.9%。詳如下列圖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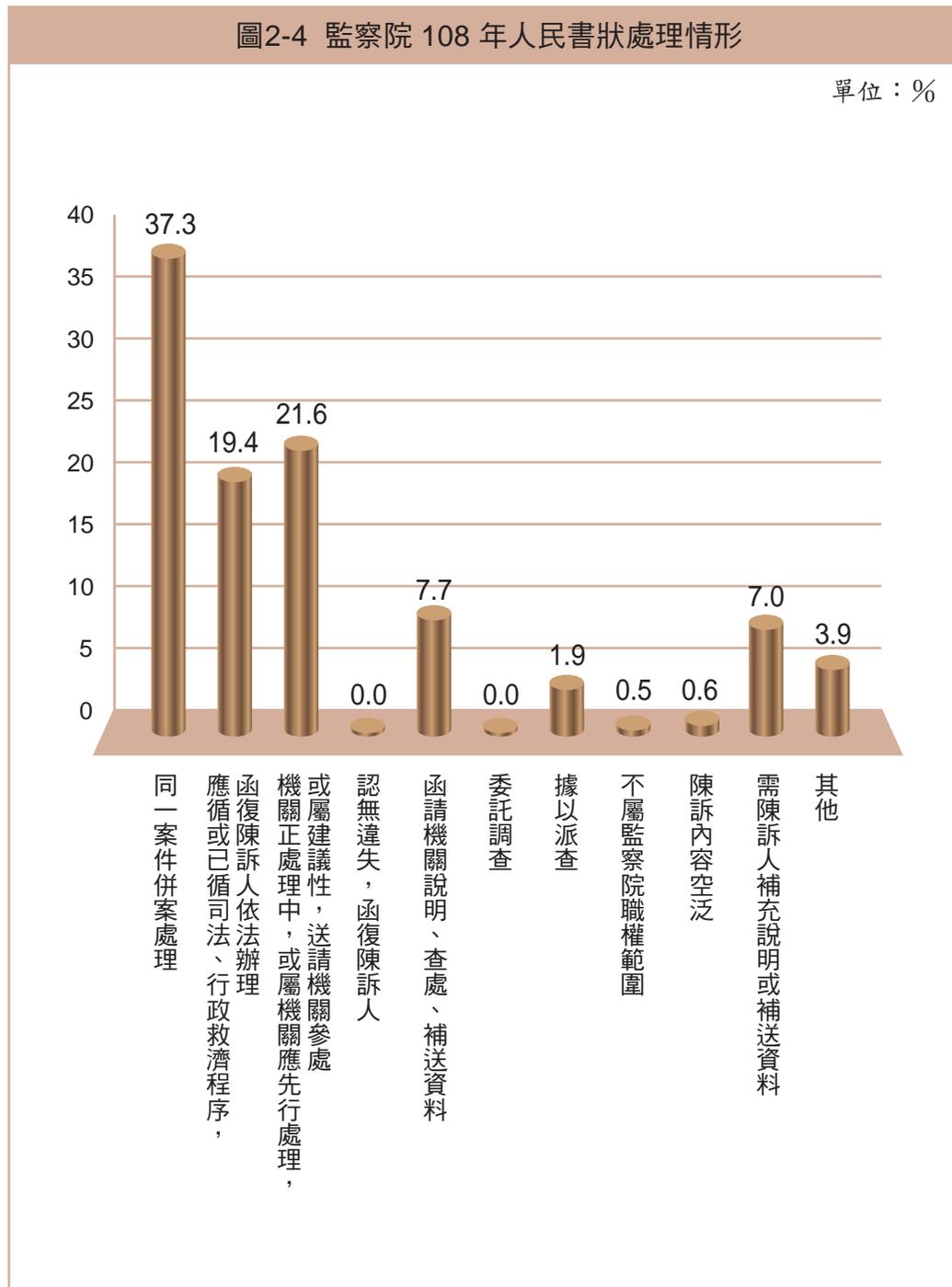
表 2-3 監察院 108 年人民書狀處理情形

單位：件；%

項 目	總 計	陳訴書狀								其他書狀				
		合 計	同 一 案 件 併 案 處 理	應 循 或 已 循 司 法 、 行 政 救 濟 程 序 ， 函 復 陳 訴 人 依 法 辦 理	機 關 正 處 理 中 ， 或 屬 機 關 應 先 行 處 理 ， 或 屬 建 議 性 ， 送 請 機 關 參 處	認 無 違 失 ， 函 復 陳 訴 人	函 請 機 關 說 明 、 查 處 、 補 送 資 料	委 託 調 查	據 以 派 查	合 計	不 屬 監 察 院 職 權 範 圍	陳 訴 內 容 空 泛	需 陳 訴 人 補 充 說 明 或 補 送 資 料	其 他
件數	14,497	12,750	5,402	2,818	3,137	1	1,111	-	281	1,747	72	93	1,012	570
百分比	100.0	87.9	37.3	19.4	21.6	-	7.7	-	1.9	12.1	0.5	0.6	7.0	3.9

圖2-4 監察院 108 年人民書狀處理情形

單位：%





監察委員受理民眾陳情，審慎處理陳情事宜



監察委員受理民眾陳情，有效紓解民怨

第三章

調查權

第一節 調查權行使之程序

憲法第95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同法第96條規定：「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為監察院行使調查權之憲法依據。又憲法第99條規定：「監察院對於司法院或考試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本憲法第95條、第97條及第98條之規定。」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4項規定：「監察院對於監察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憲法第95條、第97條第2項及前項之規定。」監察法及其施行細則並據以設有「調查」專章，規範調查程序及方法。

監察院行使調查權之方式有3種，茲分述如下：

一、輪派、院會或委員會推派、組織專案小組等之調查

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3條規定，監察委員依籤定席次輪派調查案件，及依院會或各委員會之決議推派調查案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輪派調查：

監察委員調查案件，依籤定席次輪流擔任。除依規定應行迴避者外，不得辭查。如有因迴避而辭查者，依輪序改派其他委員擔任。

(二)院會或委員會推派調查：

監察院會議或各委員會會議決議推派調查案件之委員視同輪派。未推派調查委員者，依輪派調查辦理。

(三)組織專案小組調查：

各委員會調查行政工作及設施時，得推派委員2至3人組織調查小組，被推派之委員視同輪派。



監察委員調查「關務署臺北關關務工作重大違失案」赴現場履勘

二、委員自動調查

監察委員得不待輪派而自動調查。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4條規定，同一案件如已派查或有委員登記調查者，應送請調查委員併案處理。自動調查案件之申請，得由委員1至3人共同為之。院長亦得依申請委員之陳報，加派具有相關專長及意願之委員會同調查。

三、委託調查

(一)依監察法第30條規定，監察院於必要時，得就指定案件或事項，委託其他機關調查。各機關接受委託後，應即進行調查並以書面答復監察院。其程序規定分述如下：

1.全案委託調查：

依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16點第1項規定，未派委員調查案件，依監察法第30條規定將全案委託各機關者，應根據人民書狀要旨，敘明委託調查要項，函請被委託機關查復。除情形特殊者外，以委託上級機關查復為原則。如逾2個月期限未復，經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函催仍未查復者，得改為派查。



監察委員調查「國道車輛噪音干擾居民影響身心健康案」赴現場履勘

2.部分委託調查：

依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17點規定，調查委員對於調查中案件，如認為其中部分事項有委託有關機關調查之必要者，應由監察調查處依據調查委員要求之調查事項及查復期限，依監察法第30條規定委託有關機關調查。逾期未查復者，得由調查委員指派協查人員前往受託機關催辦或詢問。前項查復文件送請調查委員處理。

(二)受委託調查機關之責任：

依監察法第30條規定，各機關接受監察院委託調查案件，應即進行調查並以書面答復，不得轉由被調查機關或被調查人之服務機關查報。又依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18點規定，如受託機關有查復不實，或有故意拖延與其他不法情事，經監察院調查屬實者，對該主管長官得依監察法第6條或第19條規定提案糾彈，如涉及刑事者，並應依監察法第15條規定移送司法或軍法機關偵辦。

監察院行使調查權之方法，依監察法第26至29條及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分述如下：



監察委員調查「貢寮鄉鹽寮福隆沙灘流失案」赴現場履勘

- 一、監察委員持監察證或派員持調查證，赴各機關部隊公私團體調查檔案冊籍及其他有關文件，各該機關部隊或團體主管人員及其他關係人員不得拒絕，遇有詢問時，應就詢問地點負責為詳實之答復，作成筆錄，由受詢人署名簽押。
- 二、調查人員於必要時，得通知書狀具名人及被調查人員就指定地點詢問，必要時得臨時封存有關證件，或攜去其全部或一部。該項證件之封存或攜去，應經該主管長官之允許，除有妨害國家利益者外，該主管長官不得拒絕。
- 三、在實施調查時，如有必要，調查人員得知會當地政府法院或其他有關機關協助，如於調查證據遭遇抗拒或為保全證據時，或認為案情重大，或認為被調查人有逃亡之虞者，均得通知警憲當局協助，作必要之措施，或予以適當之防範。
- 四、調查委員調查案件如遭受抗拒或被詢問之有關人員故意隱瞞不為詳實之答復者，對相關之公務人員得依監察法第6條或第19條規定，提案糾彈。
- 五、調查委員調查案件遇有必要鑑定之事項，得委託有關專業機關辦理。
- 六、調查委員調查案件涉及駐外單位或人員者，除依監察法第30條規定，委託有關機關調查外，如案情特殊或情節重大者，亦得指定受詢人回國接受調查。
- 七、監察委員調查案件有下列情形者，得停止調查：
 - (一)非詢問被調查人或關係人不能提出調查報告，且因故無法詢問者。

- (二)被調查人之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其行政責任應以犯罪成立與否為斷，而認為有必要者。
 - (三)調查中案件之同一事實已進入行政救濟程序，或司法、軍法偵審程序之情事者。
 - (四)證據送請鑑定，尚無結果者。
- 八、調查委員視案件內容、範圍及繁簡程度，決定案件性質，並於下列期限內提出調查報告：一般案件3個月；重大案件6個月；特殊重大案件1年。調查案件屆期未能提出報告者，應敘明理由報請延長，延長期間每次以3個月為限。一般案件或重大案件自調查文件送達之次日起算屆滿1年；特殊重大案件自調查文件送達之次日起算屆滿1年6個月，未提出調查報告，且未報准暫停調查者，應說明原因提院會依下列方式處理：停止調查、繼續調查限期結案、改派其他委員調查。
- 九、調查報告主要在說明事實真相及調查結果所得之調查意見，調查委員依據調查結果決定是否提案糾正、糾舉或彈劾；至於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係針對整體性、影響層面廣大之行政措施問題進行調查研究，為各委員會年度工作，參與委員於每年調查期程屆半時，提出期中調查研究報告，年底提出期末調查研究報告送相關委員會審查。調查報告經審查通過後，如有機關、團體或個人備文申請影本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經調查委員同意後，由委員會決定之；至於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結果，依委員會決議印製專書，供各機關、學術單位與研究機構參考，並提供權責機關作為政府施政或規劃設施之參考。
- 十、調查案件之覆查，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31至35條規定，監察院調查處理完畢，不成立彈劾案、糾舉案或糾正案之案件，原調查人員、原訴人或利害關係人，均得申請覆查。申請覆查期限，自監察院將調查處理結果復函發文之日起計算，期間3年。但依規定不予函復者，自提出調查報告之日起計算。



第二節 調查權行使之績效

憲法第96條規定，監察院得按照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糾正案之提出，必須經過調查之過程。而彈劾案、糾舉案亦無不先經調查階段，查實取證，以為提案之依據。故調查案件關係於監察權之行使，至為重要。案件經調查以後，對於公務人員認為有重大違法或失職行為者，即予以彈劾或糾舉；對於各機關之設施認為有違法或失當者，即提出糾正案；對於違法失職之情節輕微而不足構成糾彈，但認為有改善之必要者，亦可促其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予以注意，相關調查績效，詳見本院全球資訊網之「重大糾正／彈劾／調查案件」、「守護台灣·守護人權系列」、「監察院電子報」等選項。

108年監察委員共核派調查案件263案，提出調查報告共406案，其中經常設委員會審議通過調查意見函請各機關改善處理案件359案。已結案件數各機關函復情形：已檢討改善者233案、檢討改善並懲處人員或移付懲戒者27案、研究辦理者4案，迄108年底累計未結案數尚有730案。茲將監察院108年調查案件、被調查機關、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統計分別列表及圖示如下：

表 2-4 監察院 108 年調查案件

單位：案

項目	調查案件數	調查方式			調查委員人次
		院派調查	委員會決議調查	自動調查	
案件數	263	11	84	168	562

表 2-5 監察院 108 年提出調查報告—按被調查機關分

單位：案次

被調查機關	總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計	1,112	65	44	71	76	126	52	72	217	74	95	126	94
總統府	1	-	-	-	-	1	-	-	-	-	-	-	-
中央研究院	5	-	-	-	-	-	-	2	-	-	-	1	2
國家安全會議	1	-	-	-	-	-	-	-	-	-	-	1	-
國家安全局	5	-	1	1	1	1	-	-	-	-	-	1	-
行政院	30	2	-	2	2	5	2	1	2	2	5	2	5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	58	2	4	4	6	5	3	5	10	2	3	5	9
外交部暨所屬機關	15	-	-	-	3	4	-	2	2	1	1	1	1
國防部暨所屬機關	44	3	3	2	1	13	3	-	2	8	3	1	5
財政部暨所屬機關	28	1	1	2	4	1	3	1	5	-	5	4	1
教育部暨所屬機關	58	3	3	2	2	9	3	11	4	5	3	9	4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	92	12	7	7	7	12	5	4	7	9	8	8	6
經濟部暨所屬機關	70	1	2	5	5	7	3	6	15	5	11	7	3
交通部暨所屬機關	52	2	-	8	9	3	-	-	14	3	3	2	8
文化部暨所屬機關	12	-	-	3	1	2	-	2	3	-	-	-	1
科技部暨所屬機關	5	-	-	-	1	-	-	1	1	2	-	-	-
衛生福利部暨所屬機關	87	6	6	5	9	7	9	4	15	3	6	9	8
勞動部暨所屬機關	25	4	1	-	2	-	1	4	5	3	1	2	2
僑務委員會	2	-	-	-	-	1	-	1	-	-	-	-	-
行政院主計總處暨所屬機關	9	-	1	1	1	1	-	1	-	-	3	1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暨所屬機關	2	1	-	-	-	1	-	-	-	-	-	-	-
國家發展委員會	9	-	-	-	1	1	1	-	4	-	1	1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10	1	1	-	1	1	-	-	-	-	3	2	1
國立故宮博物院	4	-	-	-	-	-	-	1	2	1	-	-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6	-	-	-	1	-	-	2	-	-	1	2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28	1	2	1	2	6	1	2	6	1	1	2	3
中央選舉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6	-	-	-	1	2	-	-	-	-	-	3	-



表 2-5 監察院 108 年提出調查報告—按被調查機關分（續1）

單位：案次

被調查機關	總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暨所屬機關	14	1	-	1	-	4	-	2	4	1	-	-	1
大陸委員會	1	-	-	-	-	-	-	-	1	-	-	-	-
公平交易委員會	2	-	-	-	2	-	-	-	-	-	-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7	1	1	-	-	-	-	1	2	2	-	-	-
原住民族委員會	15	2	-	2	1	1	3	1	-	-	1	2	2
海洋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1	-	-	-	-	1	-	-	-	-	-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	-	-	-	-	-	-	-	-	-	1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	-	1	-	-	-	-	-	-	-	1	-	-
新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36	3	2	6	2	2	1	2	9	2	1	5	1
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44	4	1	1	2	12	1	1	4	5	1	5	7
桃園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21	-	-	-	2	1	-	-	5	2	1	4	6
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7	1	1	-	-	1	1	1	4	-	2	2	4
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4	-	-	1	-	3	-	-	4	1	1	3	1
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22	1	1	-	2	-	-	-	8	3	1	6	-
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4	-	-	1	-	1	2	2	4	-	1	1	2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1	-	-	1	-	-	-	-	7	1	1	1	-
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3	-	-	1	-	-	2	-	6	-	1	2	1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1	-	-	-	1	-	-	1	4	-	2	3	-
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5	-	-	1	-	-	-	2	6	1	1	3	1

表 2-5 監察院 108 年提出調查報告—按被調查機關分（續完）

單位：案次

被調查機關	總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3	1	-	1	-	2	-	1	4	1	2	1	-
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9	-	-	1	-	1	-	-	4	-	1	2	-
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0	-	-	-	1	2	-	-	4	-	1	1	1
臺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9	-	-	-	-	3	-	1	3	-	1	1	-
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3	-	2	1	1	5	2	-	4	1	3	4	-
澎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6	-	-	-	-	-	1	-	3	-	1	1	-
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8	-	-	-	-	-	-	1	4	-	1	2	-
新竹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9	-	-	1	-	-	-	-	6	-	1	1	-
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9	-	-	-	1	-	-	1	4	-	2	1	-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8	-	-	-	-	-	1	1	4	-	1	1	-
連江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5	-	-	-	-	-	-	-	3	-	1	1	-
司法院	22	5	1	1	1	1	1	2	1	2	1	2	4
最高法院	4	-	1	-	-	-	1	-	1	-	-	1	-
各級法院（含智慧財產法院）	1	-	-	-	-	-	-	-	1	-	-	-	-
最高行政法院	1	-	-	-	-	-	1	-	-	-	-	-	-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機關	44	7	1	5	-	2	1	2	5	7	4	6	4
考試院	2	-	-	1	-	-	-	-	1	-	-	-	-
考選部	3	-	-	2	-	-	-	-	-	-	1	-	-
銓敘部暨所屬機關	1	-	-	-	-	1	-	-	-	-	-	-	-



表 2-6 監察院 108 年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

單位：案

項 目	迄 108 年 初 累 計 未 結 案 數	成 立 案 數	已 結 案 數 各 機 關 函 復 情 形									迄 108 年 底 累 計 未 結 案 數
			合 計	已 檢 討 改 善	檢 討 改 善 並 懲 處 人 員 或 移 付 懲 戒	懲 處 人 員 或 移 付 懲 戒	研 究 辦 理	已 提 (獲) 司 法 救 濟	查 無 提 起 非 常 上 訴 原 因	認 無 違 失	其 他	
案數	635	359	264	233	27	-	4	-	-	-	-	730

表 2-7 監察院 108 年函請各機關自行議處人員情形

單位：人

機 關	總 計	文 官									武 官					議 處 情 形							
		合 計	選 任	政 務 人 員	簡 任	薦 任	委 任	法 官	檢 察 官	其 他	合 計	將 官	校 官	尉 官	其 他	免 職	記 大 過	記 過	申 誠	警 告	促 其 注 意	移 付 懲 戒	其 他
總計	128	114	-	-	36	59	14	-	-	5	14	1	10	2	1	1	2	22	84	10	-	2	7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	9	9	-	-	4	5	-	-	-	-	-	-	-	-	-	-	-	9	-	-	-	-	-
外交部暨所屬機關	3	3	-	-	2	1	-	-	-	-	-	-	-	-	-	-	-	-	-	-	-	1	2
國防部暨所屬機關	14	-	-	-	-	-	-	-	-	14	1	10	2	1	-	-	4	10	-	-	-	-	-
財政部暨所屬機關	16	16	-	-	2	14	-	-	-	-	-	-	-	-	-	-	1	15	-	-	-	-	-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	1	1	-	-	1	-	-	-	-	-	-	-	-	-	-	-	-	1	-	-	-	-	-

表 2-7 監察院 108 年函請各機關自行議處人員情形 (續1)

單位：人

機關	總計	文 官									武 官					議 處 情 形						
		合選	政務人員	簡任	薦任	委任	法官	檢察官	其他	合計	將官	校官	尉官	其他	免職	記大過	記過	申誡	警告	促其注意	移付懲戒	其他
經濟部暨所屬機關	17	17	-	-	8	7	2	-	-	-	-	-	-	-	-	-	1	15	-	-	-	1
交通部暨所屬機關	6	6	-	-	3	2	1	-	-	-	-	-	-	-	1	1	-	4	-	-	-	-
文化部暨所屬機關	1	1	-	-	1	-	-	-	-	-	-	-	-	-	-	-	1	-	-	-	-	-
行政院主計總處暨所屬機關	1	1	-	-	1	-	-	-	-	-	-	-	-	-	-	-	-	-	-	-	-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1	1	-	-	1	-	-	-	-	-	-	-	-	-	1	-	-	-	-	-	-	-
國立故宮博物院	3	3	-	-	1	1	-	-	-	1	-	-	-	-	-	-	-	1	-	1	1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3	3	-	-	-	3	-	-	-	-	-	-	-	-	-	-	3	-	-	-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暨所屬機關	2	2	-	-	1	1	-	-	-	-	-	-	-	-	-	-	2	-	-	-	-	-
海洋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3	3	-	-	1	2	-	-	-	-	-	-	-	-	-	1	2	-	-	-	-	-
新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5	5	-	-	-	1	4	-	-	-	-	-	-	-	-	1	-	4	-	-	-	-
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4	14	-	-	3	7	4	-	-	-	-	-	-	-	-	3	9	-	-	-	-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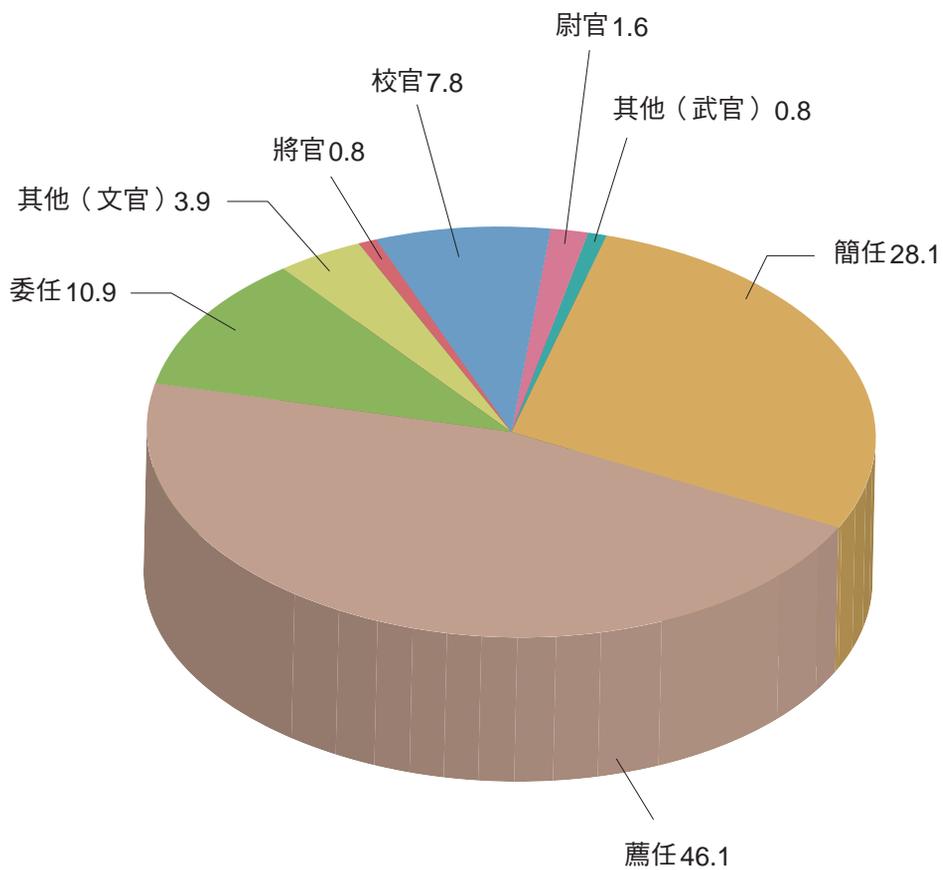
表 2-7 監察院 108 年函請各機關自行議處人員情形 (續完)

單位：人

機關	總計	文 官								武 官				議 處 情 形								
		合選	政務人員	簡任	薦任	委任	法官	檢察官	其他	合將	校尉	尉官	其他	免職	記大過	記過	申誠	警告	促其注意	移付懲戒	其他	
桃園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	1	-	-	-	1	-	-	-	-	-	-	-	-	-	-	-	1	-	-	-	-
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5	5	-	-	1	4	-	-	-	-	-	-	-	-	-	-	4	1	-	-	-	-
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5	5	-	-	3	2	-	-	-	-	-	-	-	-	-	-	2	3	-	-	-	-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5	5	-	-	-	2	1	-	-	2	-	-	-	-	-	-	2	3	-	-	-	-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	2	-	-	-	-	2	-	-	-	-	-	-	-	-	-	2	-	-	-	-	-
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4	4	-	-	-	2	-	-	-	2	-	-	-	-	-	-	-	3	1	-	-	-
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6	6	-	-	3	3	-	-	-	-	-	-	-	-	-	-	-	2	4	-	-	-
司法院	1	1	-	-	1	-	-	-	-	-	-	-	-	-	-	-	1	-	-	-	-	-

圖2-5 監察院 108 年函請各機關自行議處人員情形—按官職等分

單位：%





第四章

糾正權

依照憲法第96條、第97條及監察法第24條、第25條規定，監察院於調查行政院及其所屬各級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後，經各有關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由監察院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接到糾正案後，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應以書面答復監察院，如逾2個月仍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復監察院時，監察院得經有關委員會之決議，以書面質問或通知其主管人員到院質問之。

第一節 糾正權行使之程序

糾正權行使之程序，依憲法、監察法與監察法施行細則等規定，有調查及提案、審查及決議、公布與移送、答復與質問、查詢與結案等程序，茲分述如下：

一、調查及提案

監察法第24條規定：「監察院於調查行政院及其所屬各級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後，經各有關委員會審查及決議，得由監察院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因此，監察院經依輪派監察委員調查、委託調查或監察委員自動調查等行使調查權後，如為糾正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者，則應提案由各有關委員會審查決議提出之（監察法施行細則第18條第1項）。而各委員會審查未提案糾正之調查報告或委託調查之查復文件，認為有提案糾正之必要者，應推請調查委員或其他委員提案。（監察法施行細則第18條第2項）。

二、審查及決議

糾正案之提出，應先經各有關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委員會審查糾正案，須有各該委員會委員（除外出調查視察者外）之過半數出席，其決議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若糾正案與其他委員會有關聯者，則由各有關委

員會召開聯席會議審查，聯席會議由有關委員會召集人聯名召集，並互推1人為主席。委員會應決議糾正案成立或不予成立。

三、公布與移送

糾正案經委員會決議成立後，該糾正案公布與否及其送達機關，由各有關委員會會議決議定之（監察法施行細則第19條）。決議公布之糾正案，應於移送有關機關時公布，並發布新聞及刊登監察院公報。實務上，除涉有外交或國防之機密者外，其餘糾正案均予公布。

四、答復與質問

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接到糾正案後，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應以書面答復監察院（監察法第25條）。各有關機關答復文件送到監察院時，有關委員會應先交由提案委員核簽意見，再行召開會議討論。但提案委員未於1個月內提出核簽意見者，委員會得逕行處理（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1條）。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接到糾正案後，如逾2個月尚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復時，監察院各有關委員會應召開會議討論，得經決議以書面質問，或通知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主管人員到院質問（監察法第25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0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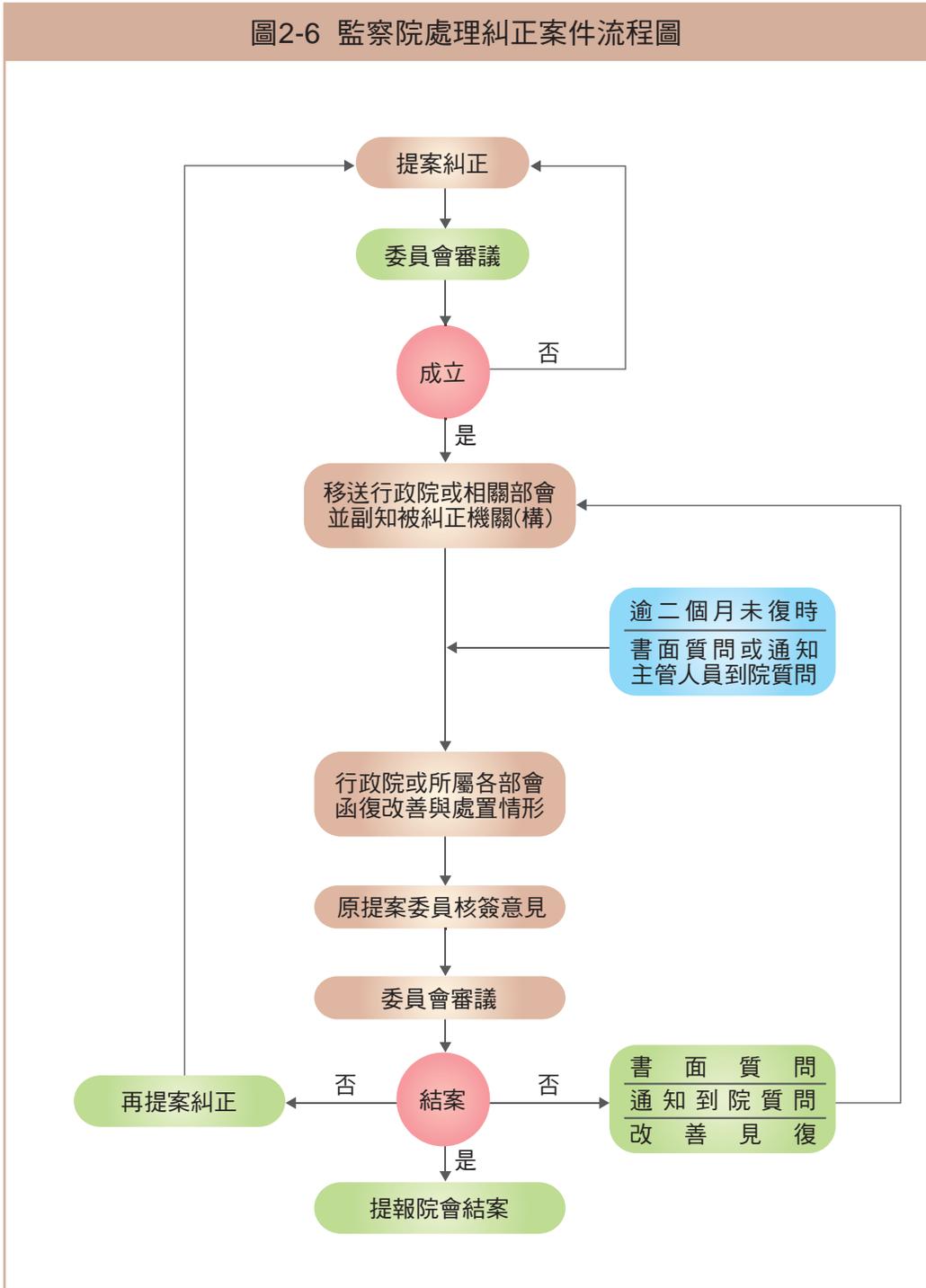
五、查詢與結案

糾正案於行政院或有關部會將應行改善與處置情形答復監察院後，應即通知有關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審查後如認為適當，即由有關委員會決議製定結案報告書，提報監察院會議。如認為尚須查詢者，得由有關委員會決議，由監察院行文有關機關查詢，或推派委員調查，經查詢或調查並決議後認為適當，再製定結案報告書，提報監察院會議（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1條）。

茲就監察院處理糾正案件之流程如圖所示：



圖2-6 監察院處理糾正案件流程圖



第二節 糾正權行使之績效

監察法第24條規定，監察院於調查行政院及其所屬各級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後，經各有關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由監察院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同法第25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0條、第21條並規定，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接到糾正案後，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應以書面答復監察院，如逾2個月仍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復監察院時，監察院得經有關委員會之決議，以書面質問或通知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主管人員到院質問之。如監察院對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之答復認為尚須查明者，仍得行文有關機關查詢或推派監察委員調查。而當行政機關措施失當又不接受糾正時，監察院尚可提案彈劾或糾舉其主管或承辦人員。糾正權之作用在對事之監察，具有去腐防弊並促進政府效能之功能，憲法中專條明揭，足證其重要性，歷年來糾正權之行使，無論內容、質量及所發揮匡正時弊之成果相當豐碩。

108年計提出糾正案116案，被糾正之機關暨所屬則有171案次（因一糾正案可能有多個機關同時被糾正）。其中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提出45案，63案次；外交及僑政委員會提出2案，2案次；國防及情報委員會提出9案，13案次；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提出29案，51案次；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19案，24案次；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提出5案，8案次；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提出7案，10案次，上開糾正案件均分別送行政院或各部會等機關促其改善。茲就108年糾正案件及糾正案件之被糾正機關統計列表如下：

表 2-8 監察院 108 年各委員會提糾正案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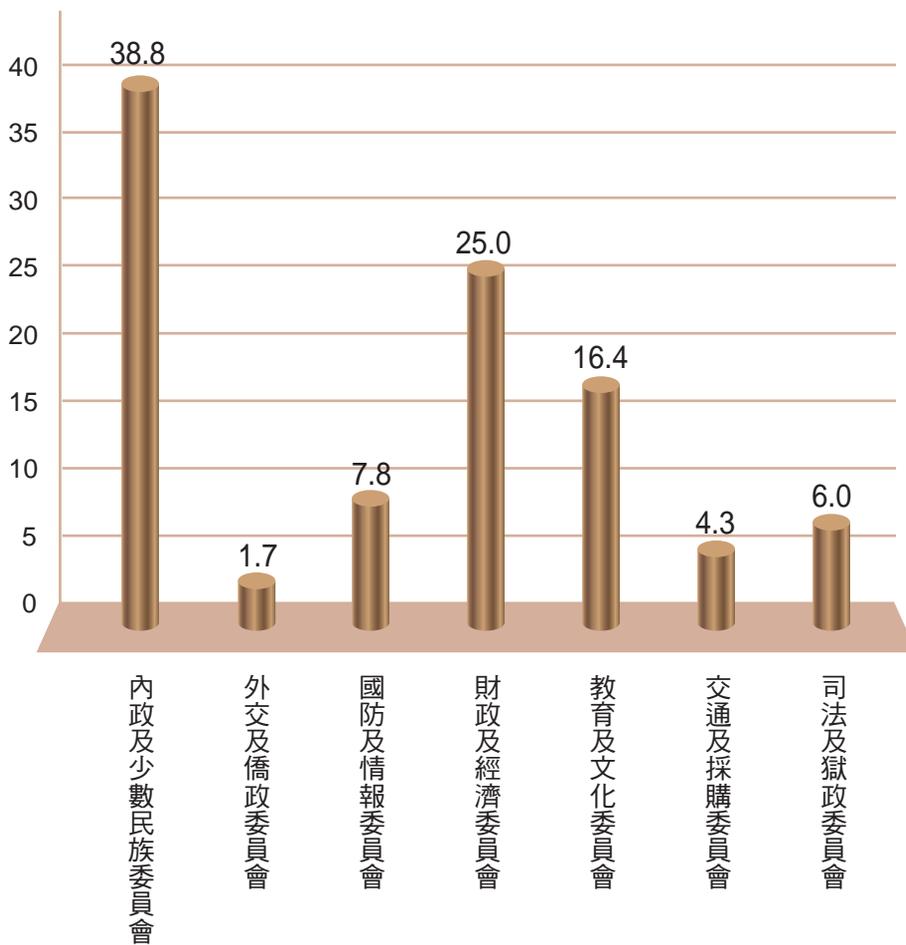
單位：案

項 目	合 計	內政及 少數民 族委員 會	外交及 僑政委 員會	國防及 情報委 員會	財政及 經濟委 員會	教育及 文化委 員會	交通及 採購委 員會	司法及 獄政委 員會
案件數	116	45	2	9	29	19	5	7



圖2-7 監察院 108 年各委員會提糾正案件數比重

單位：%





監察委員召開糾正案記者會

表 2-9 監察院 108 年糾正案件—按被糾正機關分

單位：案次

被糾正機關	總計	審查委員會						
		內政及少數民族	外交及僑政	國防及情報	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	交通及採購	司法及獄政
總計	171	63	2	13	51	24	8	10
行政院	6	4	-	-	1	1	-	-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	8	8	-	-	-	-	-	-
外交部暨所屬機關	2	-	2	-	-	-	-	-
國防部暨所屬機關	10	-	-	10	-	-	-	-
財政部暨所屬機關	6	1	-	-	5	-	-	-
教育部暨所屬機關	12	2	-	-	-	10	-	-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	10	-	-	1	-	-	-	9
經濟部暨所屬機關	22	-	-	-	20	-	2	-
交通部暨所屬機關	6	-	-	-	1	-	5	-
文化部暨所屬機關	1	-	-	-	-	1	-	-
衛生福利部暨所屬機關	16	16	-	-	-	-	-	-



表 2-9 監察院 108 年糾正案件—按被糾正機關分（續完）

單位：案次

被糾正機關	總計	審查委員會						
		內政及少數民族	外交及僑政	國防及情報	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	交通及採購	司法及獄政
勞動部暨所屬機關	2	1	-	-	1	-	-	-
國立故宮博物院	1	-	-	-	-	1	-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3	-	-	-	2	1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5	-	-	1	4	-	-	-
中央選舉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4	4	-	-	-	-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暨所屬機關	3	-	-	-	3	-	-	-
公平交易委員會	1	-	-	-	1	-	-	-
原住民族委員會	3	3	-	-	-	-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	-	-	1	-	-	-	-
新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7	5	-	-	2	-	-	-
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3	6	-	-	-	6	-	1
桃園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2	-	-	-	1	1	-	-
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	1	-	-	-	-	-	-
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4	2	-	-	2	-	-	-
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	-	-	-	1	-	-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	1	-	-	1	-	-	-
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5	3	-	-	2	-	-	-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	-	-	-	-	2	-	-
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	1	-	-	1	-	-	-
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	1	-	-	1	-	-	-
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	-	-	1	-	-	-
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5	3	-	-	2	-	-	-
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	1	-	-	-	-	-	-
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	-	-	-	-	-	1	-

108年監察院共成立糾正案116案，均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督飭有關機關改善。已結案數各機關函復情形，已檢討改善者95案，檢討改善並懲處人員或移付懲戒者7案，研究辦理者3案，總計已結案數105案，累計未結案數278案，茲就監察院108年糾正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統計如下：

表 2-10 監察院 108 年糾正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

單位：案

項 目	迄 108 年 初 累 計 未 結 案 數	成 立 案 數	已 結 案 數 各 機 關 函 復 情 形									迄 108 年 底 累 計 未 結 案 數
			合 計	已 檢 討 改 善	檢 討 改 善 並 懲 處 人 員 或 移 付 懲 戒	懲 處 人 員 或 移 付 懲 戒	研 究 辦 理	已 提 (獲) 司 法 救 濟	查 無 提 起 非 常 上 訴 原 因	認 無 違 失	其 他	
案數	267	116	105	95	7	-	3	-	-	-	-	278



監察委員召開糾正案記者會



108年各委員會強化追蹤違失機關落實改善，針對糾正案未為適當改善或處置者，邀請相關部會主管人員說明並接受委員質問。茲將會議名稱、主持人、會議時間及地點等相關資料，簡述如下：

壹、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一、有關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的「健康減鈉鹽」具有偏高的輻射值，恐影響國人健康等情案

(一)主持人：監察委員仇桂美

(二)時間及地點：108年5月9日下午2時於監察院第1會議室

(三)質問人員：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部長陳時中及所屬相關主管人員

(四)質問重點：

- 1.詳述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就本案糾正事項及應行檢討改進部分廢續辦理情形。
- 2.何以食藥署遲遲不願意依照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規定：「食品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採行公告強化相關標示事項？
- 3.何以衛福部未能主動進行「食品中鉀-40對人體之健康風險評估」？
- 4.詳述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案之檢討改進情形？又經濟部有何督促作為？
- 5.詳述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就本案之專業建議事項。

二、為包裝醬油製程標示之規定未訂定果糖酸含量、總氮量標準寬鬆、單氯丙二醇限量標準欠嚴謹及未監測市售醬油之4-甲基咪唑，恐形成品管漏洞等情案

(一)主持人：監察委員章仁香

(二)時間及地點：108年10月3日下午2時30分於監察院第1會議室

(三)質問人員：衛福部部長陳時中及所屬相關主管人員

(四)質問重點：

- 1.詳述衛福部及食藥署就本案糾正事項與應行檢討改進部分廢續辦理情形。
- 2.何以衛福部罔顧已行之多年的CNS423標準關於「釀造醬油果糖酸含量不得超過0.1%」之規定？
- 3.何以監察院提出糾正後，仍執意不願將果糖酸限量納入「包裝醬油製程之標示規定」？如何自法規面強化釀造醬油之真偽？

- 4.請列表詳實說明食藥署108年1月15日及3月7日會議之所有出席人員姓名、職稱、專業背景、有無簽署利益自我揭露、各出席人員發言內容逐字稿，並檢附錄音及錄影檔案。
- 5.承上，請詳述與會者表示不建議將果糖酸含量納入「包裝醬油製程之標示規定」之姓名及歷次發言內容、建議納入者之姓名及歷次發言內容、無意見者之姓名及歷次發言內容，並明確標示各發言內容於錄音檔之起迄時間。

貳、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 一、有關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認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產製之大統料理米酒等，因實際原料與製程與產品登記內容未符，補徵菸酒稅新臺幣（下同）1.6億餘元；本案補徵稅額遠超過該公司營業收入，難謂符合比例原則，且補徵時未詳為審酌實質經濟事實關係及其所生實質經濟利益之歸屬，顯有欠當等情案

(一)主持人：監察委員仇桂美

(二)時間及地點：108年11月6日上午9時於監察院第1會議室

(三)質問人員：財政部部長蘇建榮（阮清華次長代）及所屬相關機關主管人員

(四)質問重點：

- 1.菸酒稅為「間接稅」及具特殊政策目的之「特種消費稅」，其稅負可經由價格提高轉嫁由消費者負擔，以達「寓禁於徵」之政策目的。所以，依據菸酒稅法第9條規定，菸酒產製廠商應辦理菸酒稅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菸酒稅稽徵規則第二章第二節針對產品登記定有明文，其中第8條規定略以，產製廠商應於開始產製菸酒前，填具產品登記申請表並應載明「一、產品名稱、規格、菸酒類別、酒精成分及添加物。二、製造過程及使用原料。三、包裝材料、包裝方法及每一單位內含容量或淨重。四、是否專供外銷。五、是否與其他工廠產品之品質及規格相同。」同規則第四章第三節係就稽徵程序關於帳簿憑證之規範，其中第20條規定略以，產製廠商應設置「一、原料明細分類帳。二、製成品明細分類帳。三、倉儲登記簿。四、外銷免稅登記簿。五、退廠整理及改裝改製登記簿。六、採購免稅原料登記簿。七、包裝及容器使用登記簿。八、出廠送貨單。」如前述規定，關於菸酒稅之稽徵，產製廠商應於開始產製菸酒前填具產品登記申請表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嗣由主管稽徵機關於產品登記申請表上載明



「核准登記日期」，並依據該項產品所屬之菸酒類別填寫「核准稅額」。產製廠商依據主管稽徵機關核定之稅額，並考量其生產成本與利潤後訂定商品售價，是以，酒品售價中已隱含廠商負擔之菸酒稅，菸酒稅即轉嫁予消費者負擔。

2. 本案系爭酒品已於100至102年間出廠，其中料理米酒之售價與市面上類似產品相當，平均每公升售價僅約26元，且廠商係依據主管稽徵機關核定之「每公升9元」稅額繳納並已完稅。嗣財政部中區國稅局依彰化縣政府於102年10月31日通報資料，該府查獲廠商產製酒品之實際配方表、起製日期、製程及負責人與員工之訪談資料，其中「料理米酒」品項係以主原料「95度食用酒精」加「純水」，再添加米酒香料等副原料製成，與菸酒稅法第2條第3款第4目規定之「料理米酒」不符，經中區國稅局審認應屬於菸酒稅法第2條第3款第5目規定之「其他酒類」，應按每公升酒精成分每度徵收7元，稅額經重新核算後每公升高達136.5元，造成該料理米酒品項之稅率高達525%。惟中區國稅局認定大統料理米酒為「其他酒類」據以補徵鉅額菸酒稅時，未依稅捐稽徵法第12條之1第2項規定：「稅捐稽徵機關認定課徵租稅之構成要件事實時，應以實質經濟事實關係及其所生實質經濟利益之歸屬與享有為依據」辦理，除未慮及該酒品均早已於100年至102年間出廠，且應納稅款均已由產製廠商於出廠次月繳納、申報之實質經濟事實關係外，亦未審酌該公司於系爭酒品所獲收入每公升僅17元等實質經濟利益歸屬，重新核定之稅額竟為產品售價5倍餘，廠商合計須補繳之菸酒稅高達1.6億餘元，實屬「絞殺性」課稅。
3. 查財政部歷次函復說明，系爭廠商未據實申報，中區國稅局核定應補徵稅額1.6億餘元，係為維護租稅法定主義及體制正義之量能課徵原則等情。惟查，廠商已依菸酒稅法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產品登記，填具產品登記申請表並載明產品名稱、規格、菸酒類別、酒精成分及添加物、製造過程及使用原料等資料，然主管稽徵機關於99年、100年間受理產品登記時，未能核實查察，至102年接獲彰化縣政府通報時，3年間亦未能確實稽查，嗣後補徵菸酒稅，竟推稱肇因係間接稅（消費稅）之納稅義務人未能誠實申報酒品原料與製程之故，恐為掩飾該局未能確實查核、怠忽職責之推託之詞。
4. 為貫徹公平及合法課稅，納稅義務人依個別稅捐法規之規定，負有稽徵程

序之申報協力義務，惟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30條之規定，為調查課稅資料，得向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進行調查，且受調查者不得拒絕。故稅捐稽徵機關於稽徵程序中，本得依職權調查原則進行，應運用一切闡明事實所必要以及可獲致之資料，以認定真正之事實課徵租稅。本案廠商雖未據實申報，惟中區國稅局究竟有無依法落實職權調查義務，財政部迄今仍未加以檢討。

5. 綜上，財政部歷次回復均稱係依法補徵菸酒稅，甚至表示係為嚇阻違規者再次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與避免他人仿效之目的，足證稅捐稽徵機關仍以本位主義思考，迄未就納稅義務人財產權遭侵害之立場，加以檢討本案補徵鉅額稅款之必要性與合理性，並避免類此「絞殺性」課稅情事再次發生。監察院為維護人權（包含財產權）之最高監察機關，對於稅捐稽徵機關不合理之核課行為，致人民財產權遭受嚴重侵害，監察院應促請主管機關確實檢討改進。

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有關花蓮縣政府疑濫權徵收花蓮市西部地區「文小四」用地，涉有違憲等情案

(一) 主持人：監察委員蔡培村

(二) 時間及地點：108年7月11日上午9時於監察院第1會議室

(三) 質問人員：花蓮縣政府秘書長顏新章及相關主管人員

(四) 質問重點：就本調查案花蓮縣政府於87年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時，距原計畫已近25年，與原都市計畫規劃時之時空背景已不同，即應依都市計畫第5條、第26條規定，確實依照當地人口成長及都市發展之情況檢討「文小四」用地有無繼續興建博愛分校之必要，惟據該府提供之國小新生學生數資料，明義國小72學年度為656人，至88年已下降至355人，僅占當初之54%，與64年劃設之初，相去甚遠，當時為何未予檢討；又91年將「文小四」用地北側已有住宅部分變更為「住宅區」及其他公共設施用地，變更後「文小四」用地僅1.76公頃，與當時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8條規定，國民小學每校面積不得小於2.0公頃，是否不符；另「花蓮都市計畫（文小四北側住宅區）細部計畫」，僅將該用地北側已有合法房屋部分之土地變更為「住宅區」，卻未將陳訴人所有之合法建物與土地納入一併辦理，顯有「差別待遇」情事，應如何改進等情，到院說明並接受委員質問。



第五章

彈劾權

依照憲法、憲法增修條文及監察法之規定，監察委員認為公務人員有違法失職之行為，應經2人以上向監察院提案彈劾，經提案委員以外之監察委員9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成立後，即由監察院移送懲戒機關辦理。如經審查認為不成立，而提案委員有異議時，應另付其他監察委員9人以上審查，為最後之決定。被彈劾人員違法失職之行為，如涉及刑事者，除向懲戒機關提出外，並應移送該管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一節 彈劾權行使之程序

依憲法、監察法、監察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彈劾程序可分為四階段，一為提議，二為審查及決定，三為移送，四為公布。分述如下：

一、提議

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3項及監察法第6條、第7條規定彈劾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須有監察委員2人以上之提議。彈劾案之提議，須以書面為之，並應詳敘事實。所謂事實者，乃指公務人員違法或失職之經過情形，及所違何法，如何失職，影響如何等而言。

監察委員提案彈劾公務人員，應就其違法或失職之事實與證據詳為調查；並詢問被付彈劾人，如因故不能詢問，應敘明理由。

彈劾案文應記載下列各項（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第3點第1項）：(一)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二)案由；(三)違法失職之事實及證據；(四)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五)如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偵查；(六)附屬文件及其件數；(七)懲戒機關。

二、審查及決定

彈劾案提出後，依監察法之規定，應交付審查。在未經審查決定前，原

提案委員得以書面補充資料。關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9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3項、監察法第8條）。

彈劾案之審查，以監察委員13人為審查委員，由全體監察委員依籤定席次輪流擔任審查。但舉行再審查會時，如可參加審查委員人數不足13人時，不在此限。彈劾案提出後，由監察院監察業務處訂定審查會開會日期，依照輪序分別通知監察委員參加。

彈劾案審查會投票時，由審查委員以記名投票表決，並以投票委員過半數同意成立決定之（監察法施行細則第5條）。

依據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第9點規定，審查會開會程序如下：(一)主席宣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二)監察業務處報告審查委員輪序、迴避、請假、遞補情形；(三)監察業務處宣讀糾彈案文；(四)提案委員說明提案之事實及文義，並答復審查委員詢問。主席視詢答情形研判，適時徵詢提案委員之撤回意願；(五)主席就審查委員提議之糾彈案文修改意見，請提案委員確認同意修改之部分及修改之內容；(六)提案委員於確認修改事宜，詢答完畢後，退席；(七)主席宣布進行審查；(八)主席宣布進行投票。審查委員於表決票署名投票；(九)主席宣布進行開票。由主席指定審查委員一人監票，監看唱票及記票；(十)主席宣讀審查決定書；(十一)主席宣布散會；(十二)主席簽署審查決定書及審查會紀錄。



監察委員召開彈劾案記者會



彈劾案審查會對所審查之案件，應決定成立或不成立。審查決定成立之案件應有下列之決議：(一)送達機關；(二)是否通知該主管長官為急速救濟之處理；(三)是否移送司法或軍法機關辦理。

彈劾案審查會召開後，應依會議實際情形製作紀錄。

彈劾案經審查成立後，應製作審查決定書，記載案號及下列事項（監察法施行細則第8條）：(一)提案委員；(二)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職稱及官職（階）等級；(三)彈劾案由；(四)彈劾案之決定，應包含本案成立或不成立、投票表決結果之成立票數及不成立票數、有關監察法第14條規定之處理、有關監察法第15條規定之處理；(五)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六)移送機關；(七)審查委員；(八)主席署名；(九)審查會召開日期。

彈劾案經審查決定不成立，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應於3日內行文通知提案委員。如有異議，應自通知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由提案委員2人以上共同提出，並由監察業務處通知其他委員9人以上審查，為最後之決定。

三、移送

彈劾案經審查成立後，應移送有關機關辦理，依據監察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2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其有關機關可分為3種，一為送達機關，二為監察法第14條所稱「急速救濟」之「主管長官」，三為司法機關。茲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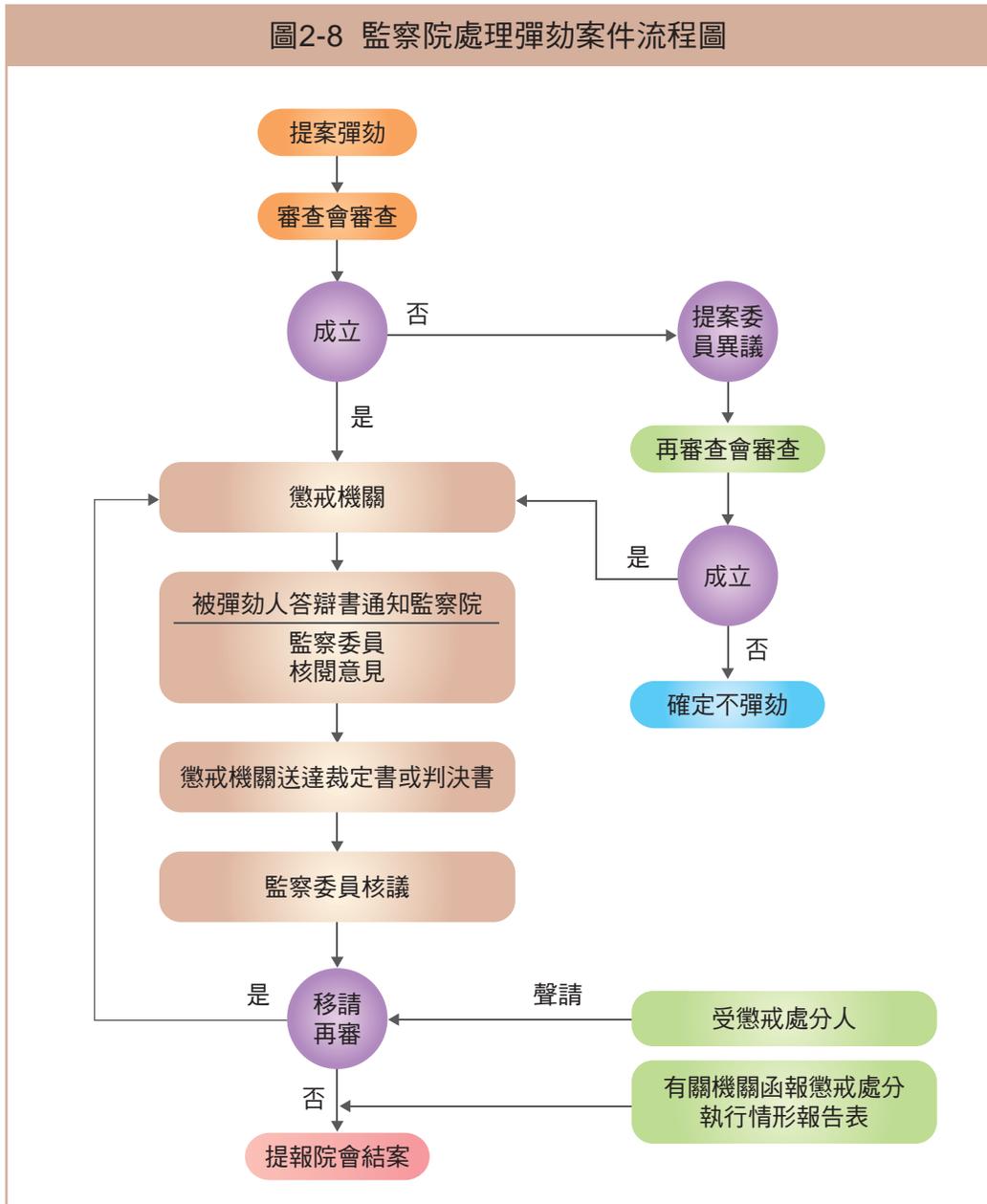
- (一)送達機關：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彈劾案之送達機關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或司法院（職務法庭）。
- (二)急速救濟之主管長官：監察院如認為被彈劾人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情節重大，有急速救濟之必要，得通知該主管長官為急速救濟之處理。
- (三)司法機關：被彈劾人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涉及刑事者，除向懲戒機關提出外，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機關依法辦理。司法機關係指法務部所屬之檢察部門。

四、公布

監察院人員對於彈劾案在未經審查決定確定前，不得對外宣洩。於彈劾案審查決定確定後，應公布之。其涉及國防、外交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秘密之案件，應隱去其應秘密之資訊（監察法第13條）。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10條之1規定，彈劾案經審查決定確定後，應即公布歷次審查決定書；經審查決

定成立者，並應公布彈劾案文。前述之公布，應刊登監察院公報及登載監察院全球資訊網。

茲就監察院處理彈劾案件之流程繪圖如下：





第二節 彈劾權行使之績效

公務人員違法失職，經監察院彈劾成立，移送懲戒機關。

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規定之公務員懲戒處分種類為：(一)免除職務；(二)撤職；(三)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四)休職；(五)降級；(六)減俸；(七)罰款；(八)記過；(九)申誡等9種。其最重者，為免除職務及撤職，依該法第11條、第12條規定，免除職務，免其現職，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撤職，撤其現職，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1年以上、5年以下，不可謂不重。

101年7月6日施行之法官法，規定之法官、檢察官懲戒處分種類為：(一)免除法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二)撤職；(三)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四)罰款；(五)申誡。依應受懲戒之具體情事足認已不適任法官者，應予撤職以上之處分。又依監察法第18條規定：「凡經彈劾而受懲戒之人員，在停止任用期間，任何機關不得任用。被彈劾人員在懲戒案進行期間，如有依法升遷，應於懲戒處分後撤銷之。但其懲戒處分為申誡者，不在此限。」是以，監察院之職權雖有多端，要以彈劾權為重，倘能積極妥適行使此一職權，對整飭官箴、糾彈不法，當有極大之效果。

108年監察院審查決定成立之彈劾案18案、28人，其中15案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3案移送司法院（職務法庭），如下表所示。

表 2-11 監察院 108 年彈劾案件

單位：案

項 目	合 計	處理情形		懲戒機關	
		移付懲戒	移付懲戒並 送司法機關	公務員懲戒 委員會	司法院 (職務法庭)
案件數	18	18	-	15	3

以被彈劾人員官階分類，其中政務人員6人、選任4人、簡任6人、薦任6人、將官2人、校官1人、法官2人、檢察官1人；以被彈劾人員職務分類，依序為普通行政類15人、警政類4人、司法類3人、國防類2人、文教類、環保類、農林類及主計類各為1人；以被彈劾人員服務機關分類，其中，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6人、海洋委員會暨所屬機關4人、國防部暨所屬機關、法務部暨所屬機關、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機關各2人、行政院、教育部暨所屬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暨所屬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暨所屬機關、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及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各1人。茲將上述分類分別統計如下列各表：

表 2-12 監察院 108 年被彈劾人員官階類別

單位：人

項 目	合 計	官 階 類 別							
		政 務 人 員	選 任	簡 任	薦 任	將 官	校 官	法 官	檢 察 官
人 數	28	6	4	6	6	2	1	2	1

表 2-13 監察院 108 年被彈劾人員職務類別

單位：人

項 目	合 計	職 務 類 別							
		普 通 行 政	警 政	文 教	環 保	司 法	國 防	農 林	主 計
人 數	28	15	4	1	1	3	2	1	1



表 2-14 監察院 108 年被彈劾人員服務機關別

單位：人

服務機關	被彈劾人數
合計	28
行政院	1
國防部暨所屬機關	2
教育部暨所屬機關	1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	2
行政院主計總處暨所屬機關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1
中央選舉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1
海洋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4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
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
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
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2
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6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機關	2

第六章

糾舉權

依據憲法第97條第2項規定，糾舉權行使的對象，與彈劾權同為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而其行使之原因亦同為違法或失職兩種，但糾舉案之提議須以「應以先予停職或其他急速處分時」為條件。糾舉權之行使，不但可糾舉違法失職之公務人員，而且對其他公務人員亦可收警惕之效，若行使得宜，自有相當重大之效力。108年無糾舉案件。

糾舉權行使之程序，憲法未有原則性規定，係規定於監察法及其施行細則。其程序與彈劾權大體相同，亦可分為下列四階段：一為提議，二為審查及決定，三為移送，四為公布。所不同者，在於提議人數、審查人數及移送機關三方面，茲分述如下：

一、提議

監察法第19條規定：「監察委員對於公務人員認為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應先予停職或其他急速處分時，得以書面糾舉，……」依此規定，糾舉案由監察委員1人提議即可，非如彈劾案依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3項規定須有監察委員2人以上之提議。

二、審查及決定

糾舉案提出後，依監察法之規定，應交付審查，由監察業務處訂定審查會開會日期，以監察委員5人為審查委員，由全體監察委員依籤定席次輪流擔任審查。審查會須有審查委員3人以上之出席方得審查。糾舉案之成立與不成立，由出席審查委員投票表決，以過半數之同意成立決定之。糾舉案經審查決定不成立，應於3日內行文通知提案委員。提案委員有異議時，應於10日內提出之，由監察業務處通知其他監察委員3人以上審查，為最後之決定（監察法第20條）。

三、移送

經審查決定成立之糾舉案，由監察院送交被糾舉人員之主管長官或其上



級長官，其違法行為涉及刑事者，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機關依法辦理（監察法第19條第1項）。

四、公布

糾舉案經審查決定確定後，應即公布歷次審查決定書；經審查決定成立者，並應公布糾舉案文。前述之公布，應刊登監察院公報及登載監察院全球資訊網。其涉及國防、外交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秘密之案件，應隱去其應秘密之資訊。

茲將糾舉案、彈劾案二者列表比較如下：

表 2-15 糾舉案、彈劾案比較表

項 目	糾 舉 案	彈 劾 案
對 象	公務人員	公務人員
理 由	違法或失職	違法或失職
提 議 人 數	監察委員 1 人以上	監察委員 2 人以上
審 查 人 員	監察委員 3 人以上審查決定	監察委員 9 人以上審查決定
移 送 機 關	主管長官或上級長官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司法院 (職務法庭)
目 的	停職或其他急速處分並得轉送懲戒機關	懲戒處分

第七章

巡察權

第一節 巡迴監察

依監察法第3條規定，監察委員得分區巡迴監察。此項工作，依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4條規定，分為中央與地方機關巡察，中央機關巡察對象為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及其所屬機關；地方機關巡察對象為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巡察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各機關施政計畫及預算之執行情形。
- 二、關於重要政令推行情形。
- 三、關於公務人員有無違法失職情形。
- 四、關於糾正案件之執行情形。
- 五、關於民眾生活及社會狀況。
- 六、關於人民陳情案件之處理及其他有關事項。

依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2條規定，監察委員巡察各機關，應注意其預算執行、財務審核及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事項，與公務人員有無違法或失職情形。巡察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時，應調查其工作及設施有無違法或失職。

中央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指派主管人員1人為連絡人，協助監察院各委員會或各組巡察委員處理巡察有關事務。各委員會或各巡察組實施巡察前，得函請有關機關提供施政計畫、預算、施政成果及公務人員風紀等資料，以供巡察參考。



第二節 中央機關巡察

中央機關巡察之對象為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及其所屬機關；其巡察工作由監察院各委員會辦理，各委員會得視需要，推派委員巡察其業務有關之中央機關。所稱業務有關之中央機關，係指各委員會職掌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及其附屬機關。巡察之機關、巡察委員人數、日期、巡察事項等均由各委員會決定。

巡察行政院於每年12月由各委員會共同為之，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主辦單位，將「政府機關工作及設施重大違失專案調查」及「行政院年度巡察」合併舉行，行政院並於翌年3月間回復其辦理情形。駐外機關之巡察，則併入委員國外考察計畫辦理。各委員會應於每年年底前提出全年巡察工作報告，由主辦單位彙整後提監察院年度工作檢討會。

茲將監察院108年辦理中央機關巡迴監察情形統計如下：

表 2-16 監察院 108 年辦理中央機關巡迴監察情形

委員會	巡察次數 (次)	巡察日數 (日)	受巡察 機關數 (個)	參加委員 人次 (人次)	委員所提巡 察意見項數 (項)
總計	41	48.0	66	530	1,052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2	10.0	12	135	268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4	4.0	4	25	94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7	10.0	14	100	170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5	8.0	13	53	157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4	6.0	7	71	113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6	8.0	11	115	178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3	2.0	5	31	72

108年度監察院巡察行政院、中央部會及其所屬機關等，監察委員提出重要巡察意見及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一)108年1月28日巡察客家委員會

巡察委員：仇桂美、劉德勳、尹祚芊、王幼玲、陳小紅、章仁香、田秋堇、江明蒼、陳慶財、江綺雯、瓦歷斯·貝林、林盛豐、蔡培村、方萬富、包宗和

巡察重點：

- 1.108年度工作計畫與概況及107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 2.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及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辦理情形。
- 3.客語電視臺節目製作、播放及收視情形與檢討。
- 4.客家特色產業推動情形。
- 5.客家文化園區之營運、管理及發展企劃情形。
- 6.監察院最近三年調查案與糾正案後續之改善情形。

(二)108年1月29日巡察原住民族委員會

巡察委員：張博雅、仇桂美、尹祚芊、王幼玲、李月德、楊芳婉、陳小紅、章仁香、田秋堇、江明蒼、陳慶財、江綺雯、瓦歷斯·貝林、張武修、林盛豐、蔡培村、方萬富、包宗和

巡察重點：

- 1.原住民族委員會108年工作計畫與概況及107年預算執行情形。
- 2.有關原住民社會安全福利之辦理情形。
- 3.原住民族電視臺及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轉播站設置及以族語播出節目之辦理及檢討情形。
- 4.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之執行情形。
- 5.有關輔導部落特色觀光產業及原住民族部落營造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
- 6.監察院近三年糾正、調查案之檢討改善情形。

(三)108年1月30日巡察海洋委員會

巡察委員：仇桂美、李月德、蔡培村、方萬富、包宗和、楊芳婉、高涌誠、田秋堇、江明蒼、江綺雯、張武修、林盛豐



巡察重點：

- 1.108年度工作計畫與概況及107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 2.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業經改制成立後，相關海洋政策規劃、協調及推動辦理情形。
- 3.海域與海岸巡防及海洋保育、研究等業務辦理情形。
- 4.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改制成立後，相關業務、組織、預算及人員之移撥調整情形。
- 5.執行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提升海上巡防能量辦理情形。
- 6.執行走私偷渡之查緝、漁業巡護、海上救生救難及海洋環境保護等業務辦理情形。
- 7.海巡人力招募（含留營）及強化增補情形。
- 8.監察院最近三年調查案與糾正案後續之改善情形。



監察委員巡察海洋委員會

(四)108年3月26日巡察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巡察委員：張博雅、仇桂美、尹祚芊、方萬富、王美玉、王幼玲、高涌誠、林盛豐、江綺雯、瓦歷斯·貝林、章仁香、陳小紅、陳師孟、陳慶財、蔡培村

巡察重點：

- 1.108年度預算及107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 2.健全測量登記制度辦理情形。
- 3.地籍圖重測辦理情形。
- 4.建立全國完整地形圖資辦理情形。
- 5.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更新維護工作辦理情形。
- 6.推動加值地籍資料辦理情形。
- 7.監察院未結調查糾正案後續辦理情形。

(五)108年3月27日巡察內政部民政司

巡察委員：仇桂美、方萬富、林盛豐、陳小紅、陳慶財、蔡培村

巡察重點：

- 1.108年度預算及107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 2.公民參政法制辦理情形
- 3.地方自治辦理情形。
- 4.宗教團體輔導及管理辦理情形。
- 5.殯葬管理及革新辦理情形。
- 6.監察院未結調查糾正案後續辦理情形。

(六)108年5月28日至29日巡察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與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合巡察）

巡察委員：仇桂美、陳小紅、陳慶財、江綺雯、趙永清、田秋堇、王幼玲、
瓦歷斯·貝林、王美玉

巡察重點：

- 1.108年業務概況及107年工作績效、預算執行情形。
- 2.低碳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執行情形。
- 3.防火安全工程創新科技應用執行情形。
- 4.高齡者安全安心生活環境科技計畫執行情形。
- 5.未來工作重點。

(七)108年6月26日巡察衛生福利部

巡察委員：仇桂美、江綺雯、李月德、楊芳婉、劉德勳、林盛豐

巡察重點：

- 1.長照2.0推動及政策溝通宣傳情形。



- 2.長期照顧人力培訓、發展規劃、推動及執行情形。
- 3.長照法人之管理及輔導情形。
- 4.長照機構設立標準及評鑑機制之檢討。
- 5.高齡健康研究及長期照顧科技應用之執行及檢討。
- 6.培養醫療及護理人才之發展與規劃及後續訓練成效。

(八)108年9月25日巡察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巡察委員：仇桂美、田秋堇、王幼玲、李月德、尹祚芊

巡察重點：

- 1.提升國道公路交通安全秩序執行情形。
- 2.違反公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稽查取締執行情形。
- 3.行車事故之處理暨旅客貨運之安全維護情形。
- 4.執行擴大臨檢，主動打擊消滅犯罪，執行路檢勤務情形。

(九)108年9月25日巡察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巡察委員：仇桂美、王幼玲、方萬富、李月德、江綺雯、高涌誠、楊芳婉、
劉德勳、蔡崇義

巡察重點：

- 1.掃蕩黑道幫派及非法槍械執行情形。
- 2.防制詐欺犯罪執行情形。
- 3.強化毒品查緝情形。
- 4.遏止國際犯罪及走私執行情形。
- 5.網路犯罪偵辦及遏止情形。

(十)108年10月29日至30日巡察內政部營建署中部工程處（與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聯合巡察）

巡察委員：章仁香、仇桂美、方萬富、陳慶財

巡察重點：

- 1.各項公共工程與國宅工程施工之發包、工程進度、品質管制及驗收等事項
之發展規劃、推動及執行情形。
- 2.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執行情形。
- 3.建築節能與綠廳舍改善補助計畫之執行成效。
- 4.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主管機關法制面與地方政府執行面，其推動及政策溝

通宣傳情形。

(七)108年11月7日巡察內政部

巡察委員：章仁香、王美玉、王幼玲、仇桂美、田秋堇、包宗和、江綺雯、
林盛豐、高涌誠、楊芳婉、趙永清、劉德勳、蔡培村

巡察重點：

1.民政業務部分：

- (1)健全並輔導宗教團體發展之辦理情形。
- (2)健全殯葬管理之辦理情形。
- (3)健全公民參政、地方制度之辦理情形。

2.地政業務部分：

- (1)完備地價法制、強化國土測量之辦理情形。
- (2)健全地籍及地權管理之辦理情形。
- (3)健全不動產交易之辦理情形。
- (4)推動土地開發利用之辦理情形。
- (5)推展方域業務之辦理情形。

3.戶政業務部分：

- (1)健全國籍法規、延攬優秀外籍人才之辦理情形。
- (2)推動非本國籍無依兒少照顧之辦理情形。
- (3)推動便民服務及跨機關服務之辦理情形。
- (4)加強自然人憑證運用、推動人口政策之辦理情形。

4.移民署業務部分：

- (1)落實國境安全管理之辦理情形。
- (2)友善外籍優秀人才來臺之辦理情形。
- (3)強化人口販運防制之辦理情形。
- (4)推動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及便民服務之辦理情形。
- (5)促進國際交流及海外服務之辦理情形。
- (6)查緝非法、加強人流管理之辦理情形。

5.社政業務部分：

- (1)健全人民團體及合作社管理輔導之辦理情形。
- (2)強化受政府補捐助民間團體輔導辦理之成效與檢討。



6.營建業務部分：

- (1)推動都市更新及老屋重建之辦理情形。
- (2)健全國土規劃發展、促進城鄉均衡發展之辦理情形。
- (3)提升建築安全品質之辦理情形。
- (4)推動社會住宅、住宅補貼之進度及檢討情形。
- (5)強化建築安全管理、落實國家公園永續發展之辦理情形。
- (6)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之執行及檢討情形。
- (7)推動前瞻基礎建設之辦理情形。

7.消防業務部分：

- (1)增進災害防救量能之辦理情形。
- (2)完善火災預防措施之辦理情形。
- (3)強化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之辦理情形。
- (4)消防人力、消防水源設備不足問題之檢討改善情形。
- (5)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檢討改善情形。

8.警政業務部分：

- (1)整飭警察風紀之檢討改進情形。
- (2)查緝毒品之辦理情形。
- (3)掃蕩黑道幫派及非法槍械之辦理情形。
- (4)打擊跨境犯罪及詐欺犯罪之辦理情形。
- (5)警察培訓及警察權益檢討之辦理情形。

9.空中勤務業務部分：

- (1)執行空中救援任務之辦理情形。
- (2)推動黑鷹直升機接機整備之辦理情形。
- (3)精進飛行員及機務人員能力之辦理情形。

10.役政業務部分：

- (1)提升替代役服務效能之辦理情形。
- (2)簡化役男徵兵處理檢討之辦理情形。
- (3)強化役男及其家屬權益保障之辦理情形。
- (4)替代役演訓及基礎、專業訓練之辦理情形。

(註)108年12月20日巡察行政院（與其他常設委員會共同巡察）

巡察委員：張博雅、仇桂美、張武修、包宗和、陳小紅、蔡培村、李月德、蔡崇義、王幼玲、高涌誠、方萬富、章仁香、陳慶財、王美玉、林盛豐、劉德勳、尹祚芊、林雅鋒、趙永清、田秋堇、江綺雯、楊芳婉、瓦歷斯·貝林

巡察重點：

- 1.年度施政及預算執行情形。
- 2.糾正案件檢討改善執行情形。
- 3.委員會年度專案檢討議題。
- 4.建議訂修法規之辦理情形。
- 5.前次巡察所提意見之辦理情形。
- 6.二項專案檢討議題：
 - (1)有關「警消人員執行勤務傷亡有待積極研謀改善」相關議題，由林盛豐委員代表發言。
 - (2)有關「健全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制度之檢討」議題，由仇桂美委員代表發言。



監察委員巡察行政院



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一)108年2月23日巡察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巡察委員：張武修、高涌誠、田秋堇、陳師孟、楊芳婉、林雅鋒

巡察重點：

- 1.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重要計畫之執行成效評估及確保永續經營之方式。
- 2.該會對於投資效益不佳之計畫之後續處理情形。
- 3.該會與國內外非營利機構之合作情形。
- 4.該會對於鞏固邦交國及提升友邦關係的作為。



監察委員巡察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二)108年4月19日巡察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巡察委員：張博雅、張武修、仇桂美、高涌誠

巡察重點：

- 1.外交領事人員考選、任用制度之變革及改進。
- 2.涉外人員培訓課程之精進。
- 3.外交部擔任跨部會及跨國交流平臺之可行性。
- 4.我國新南向政策之執行現況。



監察委員巡察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三)108年11月4日巡察僑務委員會

巡察委員：江綺雯、包宗和、江明蒼、王幼玲、張武修、田秋堃

巡察重點：

- 1.中國大陸在海外推動僑務工作對我國之影響。
- 2.海青班近年報到人數偏低情形。
- 3.海外搭僑計畫的成效。
- 4.僑生就讀「3+4僑生技職專班」半工半讀作法及其勞動權益保障問題。
- 5.海外急難救助體系的建構及工作成效。
- 6.泰北僑校之華語教材、師資及僑務工作人力配置。
- 7.宏觀電視在2017年結束營運後的利弊。
- 8.僑胞卡的效益。
- 9.僑務委員會於108年11月首次舉辦「全球海外青年僑務論壇」之進度情形。

(四)108年12月18日巡察外交部

巡察委員：孫大川、江綺雯、包宗和、仇桂美、王幼玲、田秋堃、張武修、
楊芳婉、劉德勳

巡察重點：

- 1.我國加入多邊及雙邊貿易協定之進展。



- 2.我國在美國印太戰略所扮演之角色。
- 3.歐洲議會福爾摩沙俱樂部模式之推展。
- 4.新南向政策中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對我國國際形象之影響。
- 5.泰國免簽新規定。
- 6.我國價值外交可參酌之主題。
- 7.外交人員之身心健康狀態及其家庭價值維護。

此外，為落實監督外交部、僑務委員會暨其所屬機關施政之功能，依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5條第3項規定，將對駐外機關之巡察併入委員國外考察計畫辦理。108年度共計巡察9個駐外館處，期間並安排拜會駐地代表、當地僑團及臺商團體。有關108年度各巡察日期、受巡察機關、巡察委員及巡察重點分述如下：

(一)108年1月25日至26日巡察我國台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

巡察委員：江綺雯、仇桂美

巡察重點：瞭解駐處急難救助之執行情形。

(二)108年3月11日巡察我國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

巡察委員：張武修

巡察重點：瞭解駐處推展公眾外交之情形。

(三)108年6月17日巡察我國駐印尼台北經濟貿易代表處

巡察委員：王美玉、王幼玲

巡察重點：

- 1.瞭解駐處推展外交及僑務工作之成效及困境。
- 2.瞭解駐處推動臺印雙邊經貿概況。

(四)108年6月17日巡察我國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札幌分處

巡察委員：蔡培村、方萬富、楊芳婉、林盛豐、陳小紅

巡察重點：

- 1.瞭解駐處推展外交及僑務工作之概況。
- 2.瞭解駐處推動臺日經貿往來及文教交流推展之情形。

(五)108年7月29日巡察我國駐新加坡台北代表處

巡察委員：王幼玲、田秋堇、瓦歷斯·貝林、林盛豐

巡察重點：

- 1.瞭解駐處推展臺新外交工作概況。
 - 2.汲取相關單位新創產業發展的現況、契機與挑戰及促進彼此合作之建議。
- (六)108年8月20日、30日巡察我國駐葡萄牙台北經濟文化中心、駐教廷大使館
- 巡察委員：江綺雯
- 巡察重點：
- 1.瞭解駐處協助在當地涉嫌電信詐欺國人免遭遣送中國大陸之具體情形。
 - 2.瞭解駐處針對教廷與中國大陸簽署之臨時性協議之積極因應作為。
- (七)108年9月6日巡察我國駐韓國台北代表部
- 巡察委員：王美玉、王幼玲
- 巡察重點：瞭解韓國政情、韓半島局勢最新動態及臺韓關係近況。
- (八)108年9月17日巡察我國台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
- 巡察委員：李月德、楊美鈴、蔡培村、方萬富、江綺雯、仇桂美、林盛豐
- 巡察重點：瞭解駐處推展外交及僑務工作之概況。
- (九)108年11月25日、11月29日、12月2日，先後巡察里約中華會館、我國駐荷蘭台北代表處、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
- 巡察委員：張博雅、江綺雯、林盛豐、陳小紅
- 巡察重點：瞭解當地僑情、駐處推展雙邊經貿與外交、僑務工作上之成效、困境及挑戰。

三、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 (一)108年1月11日巡察國防部軍事情報局
- 巡察委員：張博雅、包宗和、劉德勳、仇桂美、林雅鋒、李月德、江明蒼、章仁香、陳小紅、江綺雯、方萬富、林盛豐、王幼玲、田秋堇、蔡崇義、高涌誠
- 巡察重點：軍事情報局在當前臺海防衛作戰的角色定位及績效。
- (二)108年3月8日巡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會本部
- 巡察委員：包宗和、王幼玲、仇桂美、江綺雯、高涌誠、陳小紅、章仁香、楊芳玲、劉德勳
- 巡察重點：
- 1.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職訓中心業務簡報



及訓練辦理情形。

2.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社區式日照中心及榮家醫療支援服務情形。

3.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會本部：退輔相關議題檢討。

(三)108年4月22日至23日巡察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海軍造船發展中心、海軍艦隊指揮部、海軍陸戰隊兩棲偵搜大隊

巡察委員：張博雅、包宗和、劉德勳、林雅鋒、李月德、江明蒼、江綺雯、方萬富、林盛豐、王幼玲、楊芳玲、楊芳婉、高涌誠、仇桂美、章仁香、陳小紅

巡察重點：

1.海軍艦隊指揮部：視導所屬部隊任務執行及訓練現況：

(1)劍龍級潛艦任務執行現況。

(2)派里級巡防艦（銘傳軍艦）任務執行現況。

(3)海上戰術偵搜大隊銳鳶無人機（UAV）訓練狀況。

2.海軍造船發展中心：視導潛艦國造執行現況。

3.海軍陸戰隊兩棲偵搜大隊：視導該大隊訓練實況。

4.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視導潛艦國造廠房設置狀況。



監察委員巡察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四)108年6月27日至28日巡察國防部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

巡察委員：張博雅、包宗和、仇桂美、章仁香、江明蒼、劉德勳、陳小紅、
李月德、陳慶財、王幼玲、張武修、楊芳婉、方萬富、江綺雯

巡察重點：

- 1.金門防衛指揮部防務現況。
- 2.烈嶼守備大隊戰備任務及訓練整備情形。
- 3.大膽島開放觀光應變作為。

(五)108年7月23日國家安全局特勤中心、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601旅

巡察委員：張博雅、孫大川、包宗和、劉德勳、仇桂美、李月德、章仁香、
王美玉、陳小紅、陳慶財、林盛豐、田秋堇、楊芳婉

巡察重點：

- 1.國家安全局：
 - (1)視導國家安全局特勤中心任務執行及訓練現況。
 - (2)聽取特勤安維暨國安情勢簡報。
- 2.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601旅：
 - (1)視導601旅任務執行及飛行訓練現況。
 - (2)視導601旅戰備整備情形。



監察委員巡察國家安全局特勤中心



(六)108年9月23日至24日巡察空軍軍官學校（含國軍空勤人員求生訓練中心）、航空生理訓練中心、潛水醫學高壓氧中心

巡察委員：孫大川、尹祚芊、仇桂美、劉德勳、田秋堇、楊芳玲、王美玉、陳小紅、楊芳婉、江綺雯、方萬富

巡察重點：

- 1.空軍官校學制及該校大學儲備軍官團（ROTC）執行現況、防空暨飛彈指揮部飛行人力培訓。
- 2.新進及現役國軍暨代訓之空勤機組人員等海、陸求生訓練（含人員受訓期間生活設施）。
- 3.航空生理訓練（低壓艙航、夜視力、彈射、空間迷向）、高G耐力訓練。
- 4.潛水醫學軍事訓練、臨床高壓氧治療、救災醫療支援及代訓高壓氧專技人員。
- 5.參訪航空教育展示館、左營軍區故事館。

(七)108年11月1日巡察國防部

巡察委員：張博雅、尹祚芊、仇桂美、方萬富、王幼玲、王美玉、包宗和、田秋堇、江綺雯、李月德、高涌誠、章仁香、陳小紅、陳慶財、楊芳玲、楊芳婉、劉德勳、蔡崇義

巡察重點：

- 1.臺美軍事合作與交流：
 - (1)我國對美軍事採購現況之檢討。
 - (2)美國「印太戰略」下的臺灣角色與定位。
 - (3)美國「國防授權法」及「臺灣旅行法」促進臺美軍事合作與交流。
- 2.兩岸軍事情勢：
 - (1)中共海、空軍現代化對我之威脅。
 - (2)解放軍擴編海軍陸戰隊及空騎部隊對我之威脅。
 - (3)面對中共對臺「三戰」如何強化國軍精神戰力。
- 3.國防自主：
 - (1)國機國造執行現況。
 - (2)國艦（含潛艦）國造執行現況。
 - (3)自製武器（含無人機）研發現況。

4.國軍軍紀：

- (1)國軍軍紀維護執行現況及檢討。
- (2)102年「軍事審判法」及104年「陸海空軍懲罰法」修正對於軍紀維護之影響及檢討。
- (3)最近3年國軍發生吸食毒品、酒駕、兩性平權、自傷、採購弊案等之案件分析及檢討。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一)108年3月15日巡察中央銀行、中央造幣廠

巡察委員：張博雅、陳小紅、仇桂美、包宗和、田秋堇、江綺雯、章仁香、楊芳婉、蔡培村、蔡崇義

巡察重點：

1.中央銀行：

- (1)有關107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
- (2)有關美國川普政府弱勢美元政策的因應策略。
- (3)有關中美貿易大戰央行的因應措施。
- (4)有關電子支付及行動支付消費趨勢下的貨幣發行策略。
- (5)對於虛擬通貨的因應措施與風險管理。
- (6)穩定物價扶持新創產業的具體成效。
- (7)參與新南向政策的執行情形與執行成果。
- (8)我國匯率、利率貨幣金融政策的未來走向與展望。
- (9)利用金融科技預測及分析金融概況的執行成效。
- (10)穩定金融市場及金融檢查作為。

2.中央造幣廠：

- (1)有關107年度營業目標及達成情形。
- (2)有關近5年營運績效與精進對策。
- (3)有關近5年流通硬幣之鑄造、銷燬、回籠情形及未來規劃。
- (4)有關防止偽幣及產品行銷的精進作為。
- (5)有關近5年套幣發行量、營收趨勢及發行策略。
- (6)有關未對外發行流通與待熔硬幣之目前概況與控管作為。



監察委員巡察中央銀行暨所屬中央造幣廠

(二)108年5月28日至29日巡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綠能科技產業推動中心、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與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聯合巡察）

巡察委員：陳小紅、王幼玲、王美玉、仇桂美、包宗和、田秋堇、瓦歷斯·貝林、江綺雯、林盛豐、陳慶財、章仁香、張武修、趙永清

巡察重點：

- 1.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糖公司）：
 - (1)有關台糖公司舊糖廠、糖鐵等資產活化利用推動情形。
 - (2)有關台糖公司推動循環經濟情形。
 - (3)有關台糖公司土地資產活化利用情形。
- 2.經濟部綠能科技產業推動中心：
 - (1)有關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預算與計畫執行困境與展望。
 - (2)有關太陽光電推動方案之執行進度、困境與展望。
 - (3)有關風力發電4年推動計畫之執行進度、困境與展望。
 - (4)有關推動智慧電網之執行進度、困境與展望。
- 3.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 (1)有關水域型浮動式太陽光電佈建推動情形。
 - (2)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之推動情形。
- 4.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 (1)有關參與政府推動綠能產業研發之情形。
 - (2)有關參與金屬智慧製造研發之情形。
 - (3)有關積層製造之研發成果。
- (三)108年6月24日至25日巡察智慧機械推動辦公室（含智慧製造試營運場域）、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與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合巡察）
- 巡察委員：張博雅、陳小紅、尹祚芊、仇桂美、瓦歷斯·貝林、江綺雯、李月德、林盛豐、陳慶財、章仁香、張武修、楊芳婉、趙永清、蔡培村、劉德勳

巡察重點：

- 1.智慧機械推動辦公室（含智慧製造試營運場域）：
 - (1)有關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執行情形。
 - (2)有關智慧機械相關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
 - (3)有關智慧機械推動辦公室未來工作重點、挑戰與展望。
- 2.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PMC）：
 - (1)有關PMC執行經濟部法人科技專案計畫情形。
 - (2)有關PMC協助政府推動產業智慧製造的成果。
- 3.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CHC）：
 - (1)有關CHC執行經濟部法人科技專案計畫情形。
 - (2)有關CHC協助政府推動產業高值化及服務化發展之成果。



監察委員巡察智慧製造試營運場域



(四)108年9月9日巡察財政部、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桃園酒廠）

巡察委員：仇桂美、王幼玲、尹祚芊、方萬富、瓦歷斯·貝林、李月德、
林盛豐、陳小紅、劉德勳

巡察重點：

- 1.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
- 2.未結糾正案件之檢討改善作為。
- 3.有關「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進度及預期效益。
- 4.財政紀律法業已三讀通過立法，有關落實該法的具體措施及預期執行成效。
- 5.最近5年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各類稅款提撥來源、比例，及分配各級地方政府之規模及趨勢分析與檢討。
- 6.最近5年我國稅式支出之前10大稅目及金額，及替代財源之籌措方式及達成情形。
- 7.加強清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執行成效與積極作為。
- 8.有關配合近期行政院推出「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吸引境外臺商回國投資之作為及執行成果。
- 9.健全菸酒管理，維護產銷秩序之積極作為。
- 10.最近5年私劣菸酒查緝作為，及有關108年度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策進計畫之執行成效。

(五)108年10月29日至30日巡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與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聯合巡察）

巡察委員：仇桂美、王幼玲、方萬富、李月德、林盛豐、楊芳婉

巡察重點：

- 1.有關循環經濟政策之執行績效。
- 2.有關回收塑膠瓶罐、容器之再生塑粒技術及利用情形。
- 3.有關回收可燃性造紙排渣、污泥之再生燃料技術及利用情形。
- 4.有關焚化廠底渣之再生粒料技術及利用情形。
- 5.有關環境督察總隊多元垃圾處理、精進環境執法、清潔隊員福利照護等執行績效。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108年3月22日巡察教育部、國家教育研究院

巡察委員：蔡培村、包宗和、王美玉、尹祚芊、林盛豐、陳小紅、張武修、
蔡崇義、王幼玲、田秋堇、江綺雯

巡察重點：

- 1.年度施政計畫、預算編列及業務推動情形。
- 2.教育制度、教育政策及教育問題之研究情形。
- 3.教育資源之開發整合及教育資訊系統之建置、管理及運用情形。
- 4.教育研究成果之推廣、服務、學術交流及合作情形。
- 5.教育人才培育及研習情形。
- 6.「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玉山計畫」執行情形與成效。
- 7.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效。
- 8.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法制作業進度與相關因應措施。
- 9.特殊、弱勢及學習落後學生補救教學執行情形。
- 10.未來工作重點。

(二)108年4月25日至26日巡察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國家實驗
研究院海洋研究船勵進號（與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聯合巡察）

巡察委員：蔡培村、仇桂美、包宗和、王美玉、林盛豐、陳小紅、張武修、
楊芳玲、楊芳婉、蔡崇義、方萬富、王幼玲、田秋堇、江綺雯、
李月德、章仁香、陳慶財

巡察重點：

- 1.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之預算、組織編制及任務。
- 2.海洋科技研究核心設施建置與使用情形。
- 3.海洋科技前瞻研究推動成效與學研合作。
- 4.海洋科技研發平臺建構現況。
- 5.海洋科技研發成果與實務運用。
- 6.海洋科技人才培育情形。
- 7.海洋科技專區規劃及興建進度。
- 8.海研五號沉船後之檢討改善現況。
- 9.海洋研究船船體設計規格與特殊探測功能。
- 10.海洋研究船航行安全和災害應變機制。
- 11.海洋研究船之維運暨管理制度。



監察委員巡察國家實驗研究院海洋研究船勵進號

(三)108年6月24日至25日巡察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與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合巡察）

巡察委員：蔡培村、仇桂美、陳小紅、瓦歷斯·貝林、章仁香、趙永清

巡察重點：

- 1.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之辦學特色、發展目標、所系結構、生師比、學校設備及財務情況。
- 2.該校執行教育部重點獎補助計畫執行現況。
- 3.該校推動產學合作情形與成效。
- 4.該校未來工作重點與建議。
- 5.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之館區營運、管理及科學教育推廣情形。

(四)108年10月25日巡察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及相關生技廠商

巡察委員：張博雅、陳小紅、蔡培村、王幼玲、林盛豐、楊芳玲、江綺雯

巡察重點：

- 1.園區開發計畫整體進度與預算執行情形。
- 2.園區之競爭優勢、目標及未來方向。
- 3.園區之營運管理情形及收入來源。
- 4.園區之績效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
- 5.園區內行政機關之資源整合與共享情形。

6. 園區與外部園區或學研機構之群聚效應。
7. 園區內廠商進駐狀況及研發成果產業化情形。
8. 園區內核心設施之設置及使用情形。
9. 園區目前面臨之問題與未來之挑戰。
10. 園區內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實驗動物中心之實驗動物供應及收費情形，以及在新藥開發上具成效之動物實驗。



監察委員巡察國家生技研究園區

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一) 108年2月27日巡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巡察委員：李月德、孫大川、林盛豐、陳慶財、蔡培村、江綺雯、高涌誠、
陳小紅、劉德勳

巡察重點：

1. 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及相關重大工程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2.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塔臺暨整體園區新建工程執行情形。



監察委員巡察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建設工區

(二)108年3月28日至29日巡察交通部公路總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航港局

巡察委員：張博雅、李月德、方萬富、林盛豐、章仁香、陳慶財、蔡培村、尹祚芊、王幼玲、仇桂美、江綺雯、陳小紅、楊芳婉

巡察重點：

- 1.南橫公路（台20線）復建情形、山區公路防避災設施改善情形。
- 2.安平港營運管理成效及港區建設情形。

(三)108年5月30日至31日巡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公路總局

巡察委員：張博雅、李月德、方萬富、江明蒼、章仁香、陳慶財、楊美鈴、仇桂美、包宗和、江綺雯、張武修、陳小紅、楊芳婉

巡察重點：

- 1.澎湖港與布袋港經營管理成效及港埠建設成果，暨實地瞭解藍色公路推動情形。
- 2.西濱快速公路後續建設執行情形。

(四)108年7月25日巡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巡察委員：張博雅、李月德、方萬富、江明蒼、林盛豐、章仁香、陳慶財、楊美鈴、仇桂美、包宗和、江綺雯、陳小紅、陳師孟、楊芳婉、劉德勳

巡察重點：

- 1.臺北港經營管理、物流倉儲建設及營運招商情形。
- 2.中華郵政公司儲金運作監理、物流作業與智慧業務建置成果及經營管理績效。

(五)108年10月28日巡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巡察委員：陳慶財、林盛豐、陳小紅、仇桂美、王幼玲、方萬富、包宗和、劉德勳

巡察重點：

- 1.運輸安全事故調查、改善及追蹤情形。
- 2.調查實驗室之建置與各項解讀能量情形。
- 3.實地瞭解調查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監察委員巡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六)108年11月29日巡察交通部

巡察委員：陳慶財、李月德、章仁香、仇桂美、王幼玲、方萬富、包宗和、田秋堃、張武修、楊芳婉、劉德勳

巡察重點：

- 1.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業務推動概況與執行成果。
- 2.交通部及其所屬各機關工作與設施及預算執行等情形。



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一)108年4月26日巡察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明陽中學、高雄戒治所（與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合巡察）

巡察委員：蔡崇義、王美玉、仇桂美、方萬富、田秋堃、江綺雯、李月德、章仁香、陳慶財、蔡培村

巡察重點：酷刑防制。

(二)108年9月20日巡察司法院

巡察委員：張博雅、高涌誠、王幼玲、陳小紅、陳師孟、楊芳玲、楊芳婉、趙永清、蔡崇義

巡察重點：

- 1.針對監察權與司法權之分際，經兩院充分討論後，朝以釋憲方式解決。
- 2.法官判決錯誤，只交給自律委員會處理，完全沒有監督功能。
- 3.部分法官、檢察官問案違反性別意識及性別平等。
- 4.依司法院釋字第325號解釋意旨，監察權之行使，在判決確定前應有所節制，但不及於判決確定之後。
- 5.法院對於簡易判決處刑，應謹慎為之。



監察委員巡察司法院

(三)108年10月23日巡察法務部

巡察委員：張博雅、高涌誠、王幼玲、王美玉、仇桂美、方萬富、包宗和、
林雅鋒、陳師孟、楊芳玲、楊芳婉、蔡崇義、劉德勳

巡察重點：

- 1.針對檢察官違失行為進行彈劾，不侷限於風紀問題，更將擴及於辦案品質之監督深水區。
- 2.有新事證時，應盡量讓再審之門能開啟。
- 3.入監後，精神障礙者之鑑別方式。
- 4.嘉義獄政博物館可提升文化素養。
- 5.法醫人力短缺，與法醫職等低而造成無人願就任。



監察委員巡察法務部

第三節 地方機關巡察

地方機關巡察（以下簡稱地巡）按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劃分巡察責任區，103年度（103年8月1日起至104年7月31日止）因監察院尚有11位監察委員未到任，為配合巡察委員人數及業務需求，巡察責任區之劃分及編組，經103年8月12日監察院第5屆第2次會議決議，自103年8月1日起將原13組調併為7組。



106年度（106年8月1日起至107年7月31日止）上開補提名委員於107年1月全數就職，惟該巡察年度之巡察工作已推動3分之2，爰經107年1月18日監察院第5屆補提名委員就職前談話會決議，採「組數不變，部分組別增列人數」方式辦理認組，仍維持7組責任區至該巡察年度結束。

107年度（107年8月1日起至108年7月31日止）起，經107年8月10日監察院第5屆第51次會議決議，巡察分組調回13組。

嗣為因應省級機關，自108年1月1日起完全虛級化，預算歸零，原屬第7組責任區之臺灣省政府、第13組責任區之福建省政府業務，於107年7月1日移撥至國家發展委員會等相關部會承接，該2區已無實施巡察之必要，爰於108年6月21日發布修正「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以下簡稱巡察辦法）第4條、第7條、第8條及第10條條文，地巡組自108年度（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起，按直轄市、縣（市）為單位劃分巡察責任區如下：

- 一、第1組：臺北市
- 二、第2組：高雄市
- 三、第3組：新北市
- 四、第4組：桃園市
- 五、第5組：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
- 六、第6組：臺中市
- 七、第7組：南投縣、彰化縣
- 八、第8組：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
- 九、第9組：臺南市
- 十、第10組：屏東縣、澎湖縣
- 十一、第11組：基隆市、宜蘭縣
- 十二、第12組：花蓮縣、臺東縣
- 十三、第13組：金門縣、連江縣

至巡察次數部分，107年度之地巡，係依巡察辦法修正前第7條規定辦理，即各責任區巡察委員應按省（市）、縣（市）為單位，至少每4個月巡察1次。

惟面對社會經濟變遷、資訊科技發達、陳情管道多元化，在簡政便民之施政原則下，亟需檢討年度地巡次數之妥適性，爰提經108年2月12日監察院第5屆全院委員第56次談話會討論，決議修正每巡察年度巡察2次。是以，108年度之巡察

次數，係依108年6月21日修正之巡察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然如遇有重大天然災害、事故，或各組巡察委員認有必要時，巡察次數得不受2次之限制。另依同法第8條規定，各組巡察委員認有必要巡察設於直轄市、縣（市）之中央機關時，並應知會有關委員會。

巡察委員於責任區巡察期間應排定時間接受人民陳情，陳情時間、地點一經確定，除公布於監察院網站外，並請受巡察機關於事前發布周知。

108年（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地方機關巡察各組巡察委員一覽表、地方機關巡察之次數及收受人民陳情案件情形統計表、辦理地方機關巡迴監察情形，及地方機關巡察日期、機關與議題分列如下：

表 2-17 監察院 108 年地方機關巡察各組巡察委員一覽表

組別	108年1月1日至7月31日 巡察委員	組別	108年8月1日至12月31日 巡察委員
第 1 組	江明蒼、李月德	第 1 組	高鳳仙、趙永清
第 2 組	楊美鈴、蔡培村	第 2 組	包宗和、張武修
第 3 組	陳慶財、趙永清	第 3 組	仇桂美、林盛豐
第 4 組	林盛豐、包宗和	第 4 組	楊芳婉、楊芳玲
第 5 組	王美玉、王幼玲、陳師孟	第 5 組	楊美鈴、陳慶財、章仁香
第 6 組	陳小紅、劉德勳	第 6 組	江綺雯、尹祚芊
第 7 組	尹祚芊、張武修	第 7 組	陳小紅、方萬富
第 8 組	林雅鋒、仇桂美	第 8 組	瓦歷斯·貝林、王美玉
第 9 組	高鳳仙、田秋堇	第 9 組	高涌誠、蔡崇義
第 10 組	楊芳婉、瓦歷斯·貝林	第 10 組	陳師孟、田秋堇
第 11 組	高涌誠、蔡崇義	第 11 組	蔡培村、劉德勳
第 12 組	楊芳玲、章仁香	第 12 組	王幼玲、李月德
第 13 組	江綺雯、方萬富	第 13 組	林雅鋒、江明蒼



表 2-18 監察院 108 年 1 月至 7 月地方機關巡察之次數
及收受人民書狀案件情形統計表

巡察 次數 (次)	收受人民書狀案件數 (件)													
	總 計	第 1 組	第 2 組	第 3 組	第 4 組	第 5 組	第 6 組	第 7 組	第 8 組	第 9 組	第 10 組	第 11 組	第 12 組	第 13 組
33	269	3	28	1	20	30	11	14	12	22	27	25	36	40

表 2-19 監察院 108 年 8 月至 12 月地方機關巡察之次數
及收受人民書狀案件情形統計表

巡察 次數 (次)	收受人民書狀案件數 (件)													
	總 計	第 1 組	第 2 組	第 3 組	第 4 組	第 5 組	第 6 組	第 7 組	第 8 組	第 9 組	第 10 組	第 11 組	第 12 組	第 13 組
17	192	2	16	1	1	35	7	16	23	18	23	4	9	37

表 2-20 監察院 108 年辦理地方機關巡迴監察情形

項目 年度	巡察 次數 (次)	巡察 日數 (日)	收受 人民 書狀 件數 (件)	委員所提巡察意見 (項)			地方 政府 建議 事項 (項)	其他 (項)
				合計	地方 機關 辦理 事項	中央 機關 辦理 事項		
108	50	79	461	1,015	895	120	19	7

表 2-21 監察院 108 年地方機關巡察日期、機關與議題

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1月18日 至1月19日	第13組監察委員江綺雯、方萬富前往連江縣巡察，拜會連江縣議會張永江議長，關心緊急醫療後送專機執行情況，聽取縣政概況、財務收支情形及重大施政計畫；縣府對海洋生態資源保育；選務規劃及運作；「臺馬輪」營運情形，並現勘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活化軍事營區之整體概況暨大漢及55據點之活化利用情形。
1月23日 至1月24日	第5組監察委員王美玉、王幼玲、陳師孟前往新竹市、新竹縣巡察，拜會新竹市長林智堅、新竹縣長楊文科及議長張鎮榮，並聽取縣市政府之施政簡報。巡察苗栗縣，拜會縣長徐耀昌、議長鍾東錦，並聽取縣政簡報；另實地訪視卓蘭鎮大安溪生態景觀公園，同時瞭解石虎保育情形。
2月22日 至2月23日	第6組監察委員陳小紅、劉德勳前往臺中市巡察，拜會市長盧秀燕、副議長顏莉敏，並聽取市政簡報；為瞭解日本Mitsui outlet於臺中港區營運狀況暨對該港區交通和臺中總體商業之衝擊，除聽取營運單位之說明，並實地探勘該購物中心周邊交通規劃與帶動鄰近相關產業活絡情形。另實地視察外埔綠能生態園區，及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后里馬場森林園區。



監察委員巡察連江縣，瞭解大漢據點活化情形



表 2-21 監察院 108 年地方機關巡察日期、機關與議題（續1）

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2月25日	第3組監察委員陳慶財、趙永清前往新北市巡察，拜會市長侯友宜，聽取市府簡報「新北市整體開發計畫」及「新北市加強都市更新之辦理情形、改善策略與預期成效」。另拜會新北市議會，並實地勘查具政策指標性之公辦都更案一永和新生地（大陳社區）更新單元2之興建情形。
2月25日 至2月26日	第7組監察委員尹祚芊、張武修前往彰化縣、南投縣巡察，先至彰化縣議會，由秘書長林裕修陪同交換意見，嗣赴縣府拜會縣長王惠美，並聽取縣政簡報。另至和美鎮洋子厝流域頭汴埤制水門，聽取縣府環境保護局簡報，及實地視察彰化農田水利會設置之水質監測站，與瞭解溪湖鎮義和一圳灌溉水遭工廠排放污水污染情形。巡察南投縣時，由副縣長陳正昇陪同至「埔里地方特色產業微型園區」，聽取該園區之工程進度及招商情形簡報，並實地視察工地。另與縣長林明溱、議長何勝豐於縣府就府會關心議題進行討論並聽取縣政簡報。
2月25日 至2月26日	第13組監察委員江綺雯、方萬富前往金門縣巡察，聽取縣長楊鎮浚主持之會議簡報，及實地巡察金酒公司運用軍用隧道儲藏高粱酒之經武酒窖及長江酒窖，並至擎天廳瞭解活化營區與全民國防教育和激勵青年參加募兵制之推動狀況。



監察委員巡察彰化縣，聽取縣政簡報

表 2-21 監察院 108 年地方機關巡察日期、機關與議題（續2）

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2月25日 至2月27日	第12組監察委員楊芳玲、章仁香前往花蓮縣、臺東縣巡察，赴臺東縣議會及縣府，拜會議長吳秀華、縣長饒慶鈴，並於縣府聽取縣政簡報，及實地巡察臺東縣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聚落，瞭解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改善情形；拜會花蓮縣長徐榛蔚、議長張峻並聽取縣政簡報，及實地視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之閒置設施—花蓮市立花崗游泳池，活化為兒童戲沙設施空間之情形。
2月26日	第9組監察委員高鳳仙、田秋堃前往臺南市巡察，關切該市各項重大建設執行情形及施政成效，拜會議長郭信良、市長黃偉哲，並聽取市政簡報。
2月26日 至2月27日	第8組監察委員林雅鋒、仇桂美前往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巡察，赴雲林縣議會拜會議長沈宗隆、副議長蘇俊豪，針對該縣農業缺工等問題交換意見，及至縣府拜會縣長張麗善、副縣長謝淑亞，聽取縣政簡報，再赴嘉義市議會拜會新任議長莊豐安，及往嘉義市政府拜會市長黃敏惠與聽取市政簡報，旋赴嘉義縣議會拜會議長張明達、縣長翁章梁，並聽取縣政簡報。



監察委員巡察臺東縣，瞭解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聚落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改善情形



表 2-21 監察院 108 年地方機關巡察日期、機關與議題（續3）

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3月5日 至3月6日	第10組監察委員楊芳婉、瓦歷斯·貝林前往屏東縣巡察，拜會泰武鄉公所鄉長邱登星，並聽取縣府農業處、原住民處，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專案報告原住民農業經濟、創業輔導，及原住民族地方部落產經發展方案與措施。另由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簡報「107年度臺中市自立家庭築夢踏實發展帳戶服務」之成果。會後，旋赴武潭儲蓄互助社、泰武有機咖啡產業發展館、泰武鄉吾拉魯滋工藝暨農產品產銷中心進行巡察。另聽取縣府衛生局、原住民處、原民會社會福利處就屏東原住民長期照護服務、部落文化保存及文化產業發展情形等議題進行專案簡報與說明，並實地視察牡丹鄉長照2.0A級社區整合行服務中心、獅子鄉文物陳列館。
3月11日	第1組監察委員江明蒼、李月德前往臺北市巡察，聽取「捷運萬大線第一期工程」、「臺北都會區交通規劃及未來展望」等簡報，實地視察捷運萬大線LG02車站、LG04車站站體開挖支撐、連續壁施作；國語實小共構大樓工程等施工進度。並至臺北市政府聽取市政及「臺北市場目前改建、活化進度」議題之簡報。



監察委員巡察屏東縣，瞭解部落原民互助社運作情形

表 2-21 監察院 108 年地方機關巡察日期、機關與議題（續4）

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3月18日 至3月19日	第2組監察委員楊美鈴、蔡培村前往高雄市巡察，赴議會拜會議長許崑源，瞭解地方輿情，並至市府拜會市長韓國瑜及聽取市政簡報。另關切位於烏松區澄清湖棒球場地、整修及經營管理情形，並由市府運動發展局進行專案簡報，且巡視球場目前整修狀況及使用效能。
3月25日	第4組監察委員林盛豐、包宗和前往桃園市巡察，拜會市長鄭文燦及議長邱奕勝，聽取「活化閒置公共設施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托育政策執行情形」、「長照2.0計畫推動情形」等簡報，並實地巡察桃林鐵路路廊及國道二號高架橋下空間活化情形。
3月27日	第11組監察委員高涌誠、蔡崇義前往基隆市巡察，拜會議長蔡旺璉，聽取市政施政計畫、方向與目標，實地巡察潮境海灣資源保護區、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4月1日	第11組監察委員高涌誠、蔡崇義前往宜蘭縣巡察，拜會議長張建榮及縣長林姿妙，聽取縣政簡報，關心宜蘭縣政規劃及河川疏濬公共造產之成果，並實地視察羅東溪疏濬工程土石採取情形與砂石採售分離現場管控作業流程。



監察委員巡察宜蘭縣，視察羅東溪疏濬工程作業情形



表 2-21 監察院 108 年地方機關巡察日期、機關與議題（續5）

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4月8日	第10組監察委員楊芳婉、瓦歷斯·貝林前往澎湖縣巡察，會晤縣長賴峰偉，就澎湖縣發展政策與現況進行意見交流。實地巡察西嶼鄉大菓葉柱狀玄武岩生態景觀區，關心該景觀維護概況；並至南海遊客中心搭乘半潛艇，於船艙聽取縣府環境保護局說明「內灣水質監測概況」，及於半潛艇巡程中定點巡視「青灣海域珊瑚礁」、「海上平臺」，另登臺聽取旅遊處、農漁局、工務處就「海上平臺管理現況」等專題進行簡報，以實地瞭解內灣水質環境改善、珊瑚礁復育及海上牧場管理之執行成效。
5月2日	第5組監察委員王美玉、王幼玲、陳師孟前往苗栗縣、新竹市巡察，至苗栗縣苑裡鎮公聽取簡報，就該縣文化資產保存及文化觀光推動情形，進行瞭解，會後，旋往蘭草文化館實地視察。另於新竹市政府稅務局聽取簡報，以瞭解新竹市東門市場之活化現況，並實地巡察該市場。
5月13日	第1組監察委員江明蒼、李月德前往臺北市巡察，拜會臺北市議會，就該市重大工程推動進度、民眾陳情事項及多項民生議題，與議長陳錦祥、多位市議員交換意見，隨後實地視察臺北表演藝術中心施工地點，並至直潭淨水場，聽取市府簡報「臺北市水源、供水品質改善現況」，及實地勘察直潭淨水場監控、淨水等作業流程。
5月23日 至5月24日	第6組監察委員陳小紅、劉德勳前往臺中市巡察，聽取經濟部能源局、工業局、風能人才訓練中心簡報，勘查臺中港離岸風電碼頭相關產業辦理現況及營運情形，至文山掩埋場瞭解綠光計畫執行方式與期程，及該場配合中央太陽光電發電效益；聽取市府交通局簡報捷運整體規劃與辦理概況，至北屯機廠視察站內機電系統規劃整合情形；聽取建設局等相關單位，說明臺中水滄經貿園區各項重大建設工程進度及辦理情形，至中央公園實地瞭解公園規劃特色。

表 2-21 監察院 108 年地方機關巡察日期、機關與議題（續6）

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6月10日	第10組監察委員楊芳婉、瓦歷斯·貝林前往屏東縣巡察，為瞭解該縣9大原鄉輿情，特地於來義鄉公所，與霧臺、三地門、瑪家、來義及獅子鄉鄉長等人進行意見交流，並聽取縣府水利處專案簡報「屏東縣治水計畫辦理情形及成效（含大潮州人工湖各期開發工程進度及保水減洪成果）」，實地視察大潮州人工湖，瞭解國內首座大型人工湖之各期工程開發進度，及保水減洪目標之達成率。
6月10日	第11組監察委員高涌誠、蔡崇義前往宜蘭縣巡察，於冬山鄉公所聽取縣府簡報「冬山河流域觀光資源規劃及執行現況」，並赴冬山河水公園碼頭搭乘電動船至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瞭解該河航運情形，實地視察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營運現況。
6月14日	第4組監察委員林盛豐、包宗和前往桃園市巡察，於中壢區公所聽取市府環境保護局、經濟發展局專案簡報該府推動太陽能議題，並往環境污染監控中心及新屋區、楊梅區視察，實地瞭解環境監控之智慧管理，與埤塘光電綠能執行、垃圾掩埋場設置太陽光電系統建置及維護管理情形。
6月14日	第9組監察委員高鳳仙、田秋堇前往臺南市巡察，關心臺南市老舊建築群修復活化議題，聽取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簡報，並實地視察神農街及林百貨老舊建築，修復完成後之維護管理情形。



監察委員巡察臺南市，瞭解林百貨老舊建築修復情形



表 2-21 監察院 108 年地方機關巡察日期、機關與議題（續7）

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6月17日 至6月19日	第12組監察委員楊芳玲、章仁香前往花蓮縣、臺東縣巡察，瞭解臺東縣公共住宅政策推動執行情形、基翬海岸周邊大型開發案審查及爭議處理現況，實地巡察新港（成功）漁港、長濱漁港觀光環境整頓、疏浚及侵蝕海岸保護計畫執行情形及辦理成效，並關切青年安心成家住宅政策推動執行概況，實地參觀青年安心成家住宅樣品屋。另赴太魯閣國家公園，瞭解該公園設施維護及花蓮縣推展環境教育執行情形，實地視察九曲洞步道與秀林鄉西寶國小。
6月21日	第3組監察委員陳慶財、趙永清前往新北市巡察，聽取「平溪支線沿線觀光資源整合及環境保護配套措施」簡報，視察十分瀑布、十分老街及猴硐煤礦博物園區，實地瞭解平溪支線沿線各觀光景點營運管理情形。
6月26日 至6月27日	第13組監察委員江綺雯、方萬富前往金門縣巡察，搭乘海巡署艦艇實地巡察小三通航線，隨後返回金門港水頭港區旅客服務中心，視察小三通通關流程，並至縣府港務處聽取小三通業務、海巡署巡防勤務等相關簡報。另至國定古蹟「邱良功母節孝坊」，及縣定古蹟「清金門鎮總兵署」、「邱良功古厝」巡察，實地瞭解縣府推動觀光及古蹟維護情形。



監察委員巡察新北市，瞭解平溪支線觀光旅遊推動情形

表 2-21 監察院 108 年地方機關巡察日期、機關與議題（續8）

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7月2日 至7月3日	第10組監察委員楊芳婉、瓦歷斯·貝林前往澎湖縣巡察，為瞭解澎湖地區登島遊憩旅遊發展實況、望安花宅聚落建築群修復及活化情形、綠蠵龜產卵棲地生態保育執行成效，聽取縣府農漁局等及交通部觀光局澎湖風景管理處專案簡報，另參訪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瞭解縣府社會處派駐社工人員於「澎湖縣政府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及「澎湖縣政府駐法院家暴服務處」之服務現況。因該府與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間，於環境保護之查察業務互有合作，爰赴該署參訪，適逢澎湖鑫程智能學堂兒童夏令營至該署法治教育體驗，委員趁此宣導監察院職權。另實地視察澎湖水族館，瞭解澎湖地區海洋資源保育工作情形。
7月5日	第11組監察委員高涌誠、蔡崇義前往基隆市巡察，聽取市府就基隆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國定古蹟二沙灣砲臺仿砲修復之簡報，並會晤市長林右昌，及就基隆郵輪觀光發展遠景交換意見。另實地巡察二沙灣砲臺，瞭解光緒年間重修之抱山式、可轉動式國家一級古蹟砲臺之維護情形。
7月15日 至7月16日	第2組監察委員楊美鈴、蔡培村前往高雄市巡察，至市府捷運工程局聽取簡報，瞭解捷運營運管理及環狀輕軌第2階段工程辦理現況。另關心六龜地區觀光發展、旅宿業管理及寶來花賞溫泉公園營運情形，聽取市府觀光局、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簡報及說明。



監察委員巡察高雄市，瞭解環狀輕軌工程辦理現況



表 2-21 監察院 108 年地方機關巡察日期、機關與議題（續9）

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7月16日 至7月17日	第5組監察委員王美玉、王幼玲、陳師孟前往新竹縣巡察，於尖石鄉公所聽取簡報，就該縣司馬庫斯聯絡道路整體道路品質改善工程規劃及執行情形，進行瞭解，並實地視察司馬庫斯聯絡道路及錦屏那羅溪綠水廊道工程現況。另於司馬庫斯實驗分班聽取簡報，深入瞭解該分班實施泰雅族文化教育特色課程情形，隨後赴尖石鄉衛生所秀巒衛生室，聽取尖石鄉急症醫療與轉診後送現況簡報。
7月25日 至7月26日	第7組監察委員尹祚芊、張武修前往彰化縣、南投縣巡察，至彰化縣自然生態教育中心，聽取縣府簡報該中心暨周邊區域景觀工程辦理情形並視察；赴彰化市公所，與市長林世賢就市區發展等市政問題交換意見。於縣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聽取縣府推動八卦山大佛風景區觀光發展情形簡報，視察大佛周邊景點及天空步道等遊憩設施。前往南投縣，聽取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簡報該風景區之觀光發展現況，赴月牙灣，勘察縣府所擇水上運動訓練中心用地、選手實際訓練情形，及至選手租借之住宿地點，瞭解實際需求。另視察草屯水資源中心，關切試營運階段運作情形。



監察委員巡察彰化縣，瞭解八卦山大佛風景區觀光發展情形

表 2-21 監察院 108 年地方機關巡察日期、機關與議題（續10）

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7月29日 至7月30日	第8組監察委員林雅鋒、仇桂美前往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巡察，關心高鐵雲林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執行成果、轄內河川污染防治及畜牧業管理執行概況、嘉義市史蹟資料館委外經營情形，除聽取雲林縣政府及嘉義市政府簡報，並實地至土庫大橋視察北港溪之污染監測，及嘉義市史蹟資料館瞭解維護管理；關心嘉義地區貨物轉運中心開發計畫執行現況，實地視察並聽取嘉義縣市政府相關單位簡報；關切嘉義縣政府推動「雲梯·茶道·梅山驛站觀光鏈結計畫」執行情形，至大林鎮巡察三疊溪、華興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與稽查成效，聽取縣府簡報，並赴明華濕地視察瞭解。
9月23日 至9月24日	第13組監察委員林雅鋒、江明蒼前往連江縣巡察，拜會該縣議會議長張永江、縣長劉增應，並聽取縣政概況、財務收支及重大施政計畫、高登島軍備情形及開放發展觀光之可行性，亦關心莒光鄉民生概況，暨實地巡察東莒大埔、福正聚落，瞭解聚落劃設為「閩東傳統聚落保存區」之保存、維護狀況及活化重建情形。
10月7日	第5組監察委員楊美鈴、陳慶財、章仁香前往苗栗縣巡察，拜會該縣議會議長鍾東錦，續往縣府拜會縣長徐耀昌並聽取縣政簡報，另簡報舊山線鐵道自行車正式營運情形，說明該鐵道自行車正式營運後之現況與未來展望，會後視察舊山線鐵道自行車之站體及路線規劃，並親自體驗試乘。
10月17日 至10月18日	第5組監察委員楊美鈴、陳慶財、章仁香前往新竹市、新竹縣巡察，先至新竹市政府第一會議室聽取市政簡報，續往新竹縣拜會議會議長張鎮榮，並拜會縣長楊文科，另於新埔鎮早坑社區活動中心聽取簡報，以瞭解該縣農村再生產業活化之推動現況。會後，視察金漢柿餅教育農園，關切早坑社區於柿餅採收期間，是否有季節性缺工情形；針對新埔發展柿餅產業之塞車、人力缺乏、產業升級等課題，允諾適時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反映。



表 2-21 監察院 108 年地方機關巡察日期、機關與議題（續11）

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10月21日 至10月22日	第9組監察委員高涌誠、蔡崇義前往臺南市巡察，拜會議長郭信良、市長黃偉哲，聽取市政簡報，實地瞭解市府西港東側外環道路新闢工程（南段）辦理現況，及臺南市美術館規劃及維護管理情形。
10月22日	第11組監察委員蔡培村、劉德勳前往宜蘭縣巡察，聽取縣府簡報該縣管轄海域水上活動之管理情形，及交通部、縣府分別簡報南方澳跨港大橋維修檢測管理、倒塌事故災害搶救情形。另赴南方澳跨港大橋現場，由交通部政務次長黃玉霖親自說明拆除工程執行情形，並視察豆腐岬水上活動管理現況。
10月24日 至10月25日	第2組監察委員包宗和、張武修前往高雄市巡察，聽取「高雄觀光產業發展及行銷計畫與執行情形」簡報，實地視察愛河觀光發展現況，並於議會拜會國民外交促進會會長劉德林議員及市議會秘書長黃錦平，及於市府拜會副市長葉匡，聽取市政簡報。另由市府環境保護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簡報「高雄空污現況、改善計畫進度及因應策略」，並視察興達發電廠。



監察委員巡察宜蘭縣，瞭解南方澳跨港大橋拆除工程執行情形

表 2-21 監察院 108 年地方機關巡察日期、機關與議題（續12）

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10月28日 至10月29日	第10組監察委員陳師孟、田秋堇前往澎湖縣、屏東縣巡察，聽取澎湖縣政府簡報澎湖縣海廢及漁廢處置作為等議題，及海洋公園管理處簡報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規劃及漁業管理措施。嗣往議會，由秘書長廖英賢接待，另拜會縣長賴峰偉，實地走訪澎湖西嶼鄉合橫國民小學，聽取簡報及瞭解該校自109學年度轉型為實驗教育學校之籌備現況。另拜會屏東縣議長周典論及縣長潘孟安，聽取畜牧養殖污染防治等專題簡報，並至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由縣府農業處及教育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教育部簡報「野生動物保育策略」、「動物保護知識落實12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及實地瞭解該收容中心營運現況及成果。
10月30日 至10月31日	第13組監察委員林雅鋒、江明蒼前往金門縣巡察，拜會議長洪允典，搭乘交通船前往烈嶼，實地巡察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烈嶼院區，並至烈嶼鄉公所拜會鄉長洪若珊。另拜會縣長楊鎮浚，並聽取治安概況及金門公共自行車Kbike營運管理等相關簡報並交換意見，及實地巡察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金門看守所、金門少年觀護所。



監察委員巡察金門縣，瞭解金門監獄管理等情形



表 2-21 監察院 108 年地方機關巡察日期、機關與議題（續13）

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11月8日	第1組監察委員高鳳仙、趙永清前往臺北市巡察，拜會議長陳錦祥，並與市議員張茂楠、楊靜宇、黃郁芬交換意見。續往市府聽取「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臺北大巨蛋工程爭議解決方案」、「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C1/D1土地開發案」、「捷運聯開案徵收之土地」、「社子島開發」、「長照政策」之市政報告及重大議題簡報。並於黃珊珊副市長等陪同下，視察臺北大巨蛋暨周邊學校環境，及巡察北投士林科技園區之聯外交通、周邊低窪區域防洪排水系統之現況。
11月8日	第6組監察委員江綺雯、尹祚芊前往臺中市巡察，拜會市長盧秀燕，聽取水質監控與維持、家庭價值鞏固、交通網絡佈建與經費、風險家庭關懷等議題之市政簡報。
11月11日	第6組監察委員江綺雯、尹祚芊前往臺中市巡察，於臺鐵新烏日站會議室聽取市府交通局簡報，瞭解臺中火車站周邊交通規劃與問題解決，及臺中捷運與臺鐵、高鐵等三鐵共構規劃情形，並搭乘臺鐵區間車至臺中火車站，巡察交通現況。另赴大里十九甲地區，關心大雨後，易淹水情形及改善措施。下午訪視大里工業區，並聽取該區農地污染、策進作為，及規劃與辦理（含產業配置、建教合作）之簡報。



監察委員巡察臺北市，與市長交換意見

表 2-21 監察院 108 年地方機關巡察日期、機關與議題（續14）

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11月11日	第3組監察委員仇桂美、林盛豐前往新北市巡察，拜會市長侯友宜及議長蔣根煌，聽取市府簡報「新北市國土計畫」，及智慧城市、三環六線、橋樑檢測維修及暴雨防災措施等議題之施政成果簡報。
11月27日至11月28日	第12組監察委員王幼玲、李月德前往花蓮縣、臺東縣巡察。先赴臺東縣議會，拜會議長吳秀華及縣長饒慶鈴，並聽取縣政簡報。另赴花蓮縣議會拜會秘書長陳德惠，再往縣府拜會縣長徐榛蔚，並聽取施政簡報。
11月28日至11月29日	第8組監察委員瓦歷斯·貝林、王美玉前往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巡察。先赴雲林縣議會拜會，副議長蘇俊豪及議員蔡孟真反映花生產季保價收購，照顧農民權益問題，復至縣府拜會秘書長張志銘，並聽取縣政簡報，又往古坑華山休閒農業區瞭解咖啡產業發展現況。另巡察嘉義縣時，議長張明達及縣長翁章梁建議，中央應考慮以人均熱量觀點，給予農民相關補貼，用農業權交易機制解決統籌分配款分配問題。拜會嘉義市議會時，議長莊豐安反映現行地方民意代表支給補助條例規定，產生六都以外之縣、省轄市議員研究費偏低、助理聘用彈性不足情形，隨後赴市府拜會市長黃敏惠，聽取市政報告。



監察委員巡察臺東縣，與縣長交換意見



表 2-21 監察院 108 年地方機關巡察日期、機關與議題（續完）

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12月2日	第11組監察委員蔡培村、劉德勳前往基隆市巡察，聽取市府辦理「基隆山海城串聯再造計畫」工程一興建立體豎道電梯，連結主普壇並直達公園之規劃及招標等執行情形簡報，並實地巡察未來基隆新地標觀光亮點—基隆山海城特色電梯區域動線。
12月23日 至12月25日	第7組監察委員陳小紅、方萬富前往彰化縣、南投縣巡察。首日拜會彰化縣議長謝典林、縣長王惠美，聽取縣政簡報，並至彰濱工業區視察，瞭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全臺最大太陽能光電工廠營運管理、彰化離岸風電發展現況、工業區招商，及緞帶王觀光工廠之運作，並聽取簡報。次日至鹿港基督教醫院，瞭解該院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執行概況，聽取縣府簡報「長照2.0計畫」辦理情形，另實地視察鹿港「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嗣赴鹿港民俗文物館，瞭解地方民俗文物保存情形。復至南投縣拜會縣長林明溱、議長何勝豐，聽取縣政簡報，嗣往中寮鄉、水里鄉視察長照辦理情形，又赴水里鄉上安社區發展協會視察綠色照顧之辦理。第3日至南投縣清境農場，巡察第2期高空步道佈建實況，並往霧社水庫上游臺大山地實驗農場，瞭解其於地質敏感區域之限制使用情形，及赴該水庫視察管理及運作現況。
12月26日	第4組監察委員楊芳婉前往桃園市巡察，前往議會拜會議長邱奕勝，就交通建設、居住成本等議題交換意見，以及瞭解109年總預算案審議結果，並實地巡察桃園軌道願景館，關心桃園捷運三心六線系統路網之規劃與預計完成工期，及願景館修復再利用後之營運成效、後續增設VR、AR等科技互動設備之推動情形。隨後聽取市府簡報軌道工程、亞洲矽谷計畫執行情形、智慧城市、都市防災系統策進作為等。另會晤市長鄭文燦，就該市整體公共運輸規劃等公共事務交換意見。

第八章

監試權

依監試法第1條規定，政府舉行考試時，除檢覈外，應由考試院或考選機關分請監察院或監察委員行署派員監試。凡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之考試，應咨請監察院派監察委員監試。凡考試院派員或委託有關機關辦理之考試，得由監察機關就地派員監試。依監試法第3條規定，應監視之事項有：

- 一、試卷之彌封。
- 二、彌封姓名冊之固封、保管。
- 三、試題之繕印、封存及分發。
- 四、試卷之點封。
- 五、彌封姓名冊之開拆及對號。
- 六、應考人考試成績之審查。
- 七、及格人員之榜示公布。

監試人員於監試時，如發現有潛通關節、改換試卷或其他舞弊情事者，應由監試人員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之。考試事竣，監試人員應將監試經過情形，報告監察機關。茲將108年監試案件統計如下表：

表 2-22 監察院 108 年監試案件統計表

監試案數（案）	監試人次（人）	監試類別（件）					
		總計	高等考試	普通考試	初等考試	特種考試	其他
19	112	38	11	5	1	20	1



監察委員巡視國家考場試區



監察委員巡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等考試

第九章

廉政職權

第一節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以下簡稱本法）於82年7月2日經總統公布，同法施行細則於82年8月20日經行政院、考試院及監察院會同訂定發布，自同年9月1日起施行。本法復於96年3月21日大幅修正全部條文，及97年1月9日修正第4條條文，該等修正條文均自97年10月1日起施行。復於103年1月29日修正公布第4條及第20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108年5月22日修正公布第6條及第14條條文，經108年7月26日三院會銜發布定自108年8月1日施行，相關業務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一、適用對象

依本法第2條及第4條規定，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包括：(一)總統、副總統；(二)五院院長、副院長；(三)政務人員；(四)有給職之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五)職務列簡任第12職等或相當簡任第12職等以上之各級政府機關首長、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首長、副首長及代表政府或股出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六)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附屬機構之首長；(七)軍事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八)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九)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十)本俸6級以上之法官、檢察官。

二、財產申報業務

(一)申報類別

1. 就（到）職申報：公職人員之財產應於就（到）職3個月內申報。
2. 定期申報：公職人員之財產應每年定期申報1次。定期申報之期間，為每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3. 卸（離）職申報：公職人員應於喪失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2個月內申報。



- 4.變動申報：立法委員及直轄市議員於每年定期申報時，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不動產、國內上市及上櫃股票，應辦理變動申報。
- 5.信託申報：應向監察院辦理信託申報之公職人員，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不動產、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應自就（到）職之日起3個月內信託予信託業並申報。完成信託之財產，於每年定期申報及卸職時仍應申報。
- 6.新增信託申報：應向監察院辦理信託申報之公職人員，於完成信託後，有另取得或其財產成為應信託財產之情形者，應於3個月內辦理信託並申報。
- 7.代理申報：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其職務代理人之財產，應於申報義務發生後3個月內申報。
- 8.兼任申報：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其職務係兼任者，應於申報義務發生後3個月內申報。
- 9.解除代理申報：公職人員於喪失應申報財產職務之代理身分起2個月內申報。
- 10.解除兼任申報：公職人員於喪失應申報財產職務之兼任身分起2個月內申報。
- 11.補正申報：公職人員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受處罰後，由監察院通知限期申報或補正。
- 12.更正申報：公職人員於申報後發現申報資料錯誤時，得重新詳實填寫申報表，提出申請更正，但原申報表不得抽換。
- 13.信託指示通知：應辦理財產信託之公職人員，在信託契約期間，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須有法定代理人）對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欲為指示者，應事前或同時以書面通知監察院，始得為之。
- 14.信託契約變更申報：財產信託後其受託人變更或其他信託契約內容變更者，應於1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將變更情形通知監察院。

(二)審核

監察院受理各類申報後，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除採網路申報方式者外，應就申報表基本資料填寫完整性、首頁申報日、末頁簽名及是否有增、刪、塗改處未蓋章、字跡不清或其他填寫不完備等情形，為形式審核，如有上列情形，應通知申報人限期補正。

(三)查核、裁處及公告

1.查核

依本法第11條第1項及第14條第1款規定，對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進行個案及一定比例之查核。

2.裁處

- (1)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依本法第12條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惟其故意申報不實之數額低於罰鍰最低額時，得酌量減輕。
- (2)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依本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400萬元以下罰鍰。
- (3)有申報義務之人其前後年度申報之財產經比對後，增加總額逾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全年薪資所得總額1倍以上者，監察院應定1個月以上期間通知有申報義務之人提出說明，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依本法第12條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
- (4)有信託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信託，或故意將第7條第1項各款規定財產未予信託者，依本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惟其故意未予信託之財產數額低於罰鍰最低額時，得酌量減輕。
- (5)有信託義務之人受前項處罰後，經監察院通知限期信託或補正，無正當理由仍未信託或補正者，依本法第13條第2項規定，按次連續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 (6)有申報義務之人受處罰後，經監察院通知限期申報或補正，無正當理由仍未申報或補正者，依本法第12條第4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金。
- (7)受查詢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說明或為不實說明者，依本法第11條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提出說明，屆期未提出或提出仍為不實者，按次連續處新臺幣4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受請求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提供或提供不實資訊者，亦同。



(8)對於申報之資料，基於營利、徵信、募款或其他不正目的使用者，依本法第12條第5項規定，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9)違反本法第9條第3項規定，對受託人為指示者，依本法第13條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3.公告

上述行政罰確定者，由監察院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處罰事由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四)刊登公報及查閱

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等人員之申報資料，應定期刊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

監察院於收受財產申報表2個月內，應將申報資料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

(五)移轉及銷毀

公職人員因職務或職等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者，原受理申報機關（構）應將原申報資料送交新受理申報機關（構）。

申報人喪失本法第2條所定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者，其申報之資料應保存5年，期滿應予銷毀。但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依法通知留存者，不在此限。

三、績效

茲將監察院108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受理暨書面審核情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調查）案件審議結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裁罰案件處理情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刊登公報及查閱情形等各項統計表臚列如下：

表 2-23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受理暨書面審核情形

單位：件

申報類別	項目	申報受理件數	書面審核件數
總計		10,992	11,518
就（到）職申報		2,059	2,051
代理申報		13	17
兼任申報		2	1
定期申報		6,010	6,492
變動申報		420	454
卸（離）職申報		647	644
解除代理申報		9	8
解除兼任申報		-	-
補正申報		38	38
更正申報		642	587
信託申報		811	881
新增信託申報		66	64
信託指示通知		198	204
信託契約內容變更申報		77	77

註：受理申報件數與書面審核件數不同，係因 108 年受理申報之件數，部分件數於 109 年完成書面審核；又 108 年已完成書面審核之案件，包含 107 年受理申報迨 108 年完成書面審核之件數。



表 2-24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調查）案件審議結果

單位：案

項 目	迄 上 期 底 尚 未 審 議 通 過 數	本 期 提 出 報 告 數	本期審議通過數										迄 本 期 底 尚 未 審 議 通 過 數
			合 計	申報有無不實 查核（調查）案件				逾期查核案件				其 他	
				小 計	予 以 處 罰	不 予 處 罰	其 他	小 計	予 以 處 罰	不 予 處 罰	其 他		
總計	60	560	492	492	54	433	5	-	-	-	-	-	128

表 2-25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裁罰案件處理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迄 上 期 底 未 結 件 數	本 期 決 議 裁 罰 件 數	本 期 已 結 件 數	迄本期末未結件數						
				合 計	裁罰確定			裁罰未確定		
					分 期 繳 納 中	行 政 執 行 中	其 他	訴 願 程 序 中	行 政 訴 訟 程 序 中	其 他
件數	55	59	58	56	5	12	11	2	8	18
金額	24,710	14,410	9,565	29,555	490	1,920	1,725	750	15,560	9,110

表 2-26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刊登公報及查閱情形

單位：件；期；人次

項目	刊登公報		查閱人次	查閱件數
	件數	期數		
總計	1,751	15	117	515

第二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風，有效嚇阻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本法）於89年7月12日公布，嗣於103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第15條。為使本法制度更臻完備，復於107年6月13日修正公布全文23條，自107年12月13日施行。監察院依107年6月13日修正後之本法辦理相關業務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一、適用對象

屬監察院管轄之「公職人員」，包括：(一)總統、副總統；(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職務列等簡任第12職等或相當簡任第12職等以上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三)政務人員；(四)專科以上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九)本俸6級以上之法官、檢察官；(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少將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另依法代理執行前述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至於「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包括：(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二)公職人員之2親等以內親屬；(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四)公職人員、其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或2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及(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二、利益衝突迴避業務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所稱利益衝突，係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一)自行迴避



依本法規定，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之情事者，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又公職人員自行迴避，應以書面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或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公職人員為首長者，應通知其服務機關團體及上級機關團體；無上級機關者，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二)命令迴避

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知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命該公職人員迴避。

(三)申請迴避

利害關係人認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向機關團體申請迴避。為賦予利害關係人權益救濟管道，利害關係人不服機關團體之駁回決定者，得於5日內提請上級機關團體覆決，受理機關團體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10日內為適當之處置；無上級機關團體者，提請機關團體覆決。

(四)補助、交易行為之禁止與例外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補助或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然為避免過度限制人民工作權及財產權，例外允許在符合六種法定情形下，可不受限制。規定如下：

- 1.本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1)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採購。(2)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3)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4)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5)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6)一定金額（指每筆新臺幣1萬元。同一年度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新臺幣10萬元）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 2.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

之機關團體為前述(1)至(3)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述(3)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另依本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機關團體之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就該部分，為服務全國各機關團體，並便利民眾查詢，監察院已建置「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及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於108年12月23日啟用。

(五)調查、裁處及公告

1.調查

對於屬監察院管轄之公職人員疑有違反本法規定者，依法加以調查。又依本法第15條規定，監察院為調查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違反本法情事，得向有關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查詢，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或提供必要資料之義務。

2.裁處

- (1)公職人員應迴避而未自行迴避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 (2)公職人員經機關令其迴避而不迴避者，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3)公職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者，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600萬元以下罰鍰。
- (4)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違反本法規定而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補助或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者，依下列規定處罰：①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10萬元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②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10萬元以上未達100萬元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③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10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者，處新臺幣6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④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600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前項交易金額以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如結算後之金額高於原定金額者，以結算金額定之。
- (5)公職人員、關係人或機關團體於補助、交易行為未依法據實表明身分關



係或主動公開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又機關團體或個人受監察院查詢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為不實之說明、提供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通知配合，屆期仍拒絕或為不實之說明、提供者，得按次處罰。

3.公告

依本法裁處罰鍰確定者，由監察院刊登政府公報，並公開於電腦網路。

三、績效

茲將監察院108年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調查案件審議結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裁罰案件處理情形等各項統計表臚列如下：

表 2-27 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調查案件審議結果

單位：案

項 目	迄 上 期 底 尚 未 審 議 通 過 數	本 期 提 出 報 告 數	本期審議通過數												迄 本 期 底 尚 未 審 議 通 過 數	
			合 計	公職人員				關係人				機關團體				
				小 計	予 以 處 罰	不 予 處 罰	其 他	小 計	予 以 處 罰	不 予 處 罰	其 他	小 計	予 以 處 罰	不 予 處 罰		其 他
總計	2	16	15	14	-	14	-	1	-	1	-	-	-	-	-	3

表 2-28 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裁罰案件處理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迄 上 期 底 未 結 件 數	本 期 決 議 裁 罰 件 數	本 期 已 結 件 數	迄本期末未結件數						
				合 計	裁罰確定			裁罰未確定		
					分 期 繳 納 中	行 政 執 行 中	其 他	訴 願 程 序 中	行 政 訴 訟 程 序 中	其 他
件數	17	-	6	11	2	6	2	-	1	-
金額	31,464	-	14,360	17,104	7,564	6,540	2,000	-	1,000	-

第三節 政治獻金

為規範及管理政治獻金、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健全民主政治發展，政治獻金法（以下簡稱本法）於93年3月31日總統令公布施行，復於97年8月13日修正公布全文36條、98年1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條文、99年1月27日修正公布第7條、第15條條文、104年1月7日修正公布第7條、第19條條文及106年4月19日修正公布第25條、第26條條文、107年6月20日修正公布第12、15、18、21、25、28~33、36條條文，並刪除第16條條文；除第21條第4項自公布日後6個月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依本法第4條第1項及第33條第1項規定，監察院為政治獻金之受理申報及處罰機關。相關業務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一、適用對象

依本法第1條揭櫫之立法意旨，為防範金權政治之泛濫，使政治獻金能攤在陽光下接受公眾之監督，進而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使各種自發性、正當性之政治捐獻，得以挹注多元化的政治活動，其所受影響者既為全民，則其適用及限制之對象自為全民。另有關政治獻金之



收受主體、收受期間、金額、方式、內容及用途等規定、會計報告書申報、相關憑證之保存、賸餘政治獻金之處理，以及捐贈主體、金額、方式等限制及其稅賦優惠規定等，均為本法之規範內容。

二、政治獻金業務

(一)專戶設立

依本法第10條第1項前段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應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報監察院許可後，始得收受政治獻金。又依同條第3項規定，政治獻金專戶，以一個為限；非經受理申報機關同意，不得變更或廢止。

(二)申報類別

1.依本法第21條第1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向監察院申報會計報告書。其會計報告書之法定申報期間，依申報主體及內容之不同，共分4類：

(1)政黨、政治團體：每年度結束後5個月內辦理申報。

(2)擬參選人：選舉投票日後3個月內辦理申報。

(3)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後死亡者，其法定繼承人應自確定繼承人之日起3個月內辦理申報。

(4)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後，如有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其候選人資格經撤銷之情事，應即停止收受政治獻金，並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辦理申報。

2.上述政黨、政治團體及收受政治獻金達新臺幣1,000萬元之擬參選人，均應委託會計師辦理會計報告書查核簽證。

3.又依本法第23條第1項規定，擬參選人收受之政治獻金如有賸餘，應於每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辦理申報。賸餘政治獻金自選舉投票日後3個月內申報會計報告書之日起4年內如仍未支用完畢時，應繳交監察院辦理繳庫。

(三)審核

監察院受理各類申報後，依會計報告書之填載內容，收支項目、期間，及檢附之相關憑證等，辦理書面審核。會計報告書之應記載事項，監察院業訂定「政治獻金查核準則」，詳訂各類會計報告書之法定格式。

(四)查核、裁處及公告

1.查核

依本法第33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依本法所處之行政罰，由監察院處罰之。」、「前項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五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2.裁處

(1)依本法第30條第1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屆期不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者，得按次處罰：

- A.收受金錢之政治獻金，未於收受後15日內存入專戶。
- B.收受政治獻金，未開立收據。
- C.不為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申報、不依法定方式申報或故意为不實申報。
- D.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監察院辦理繳庫。
- E.未依法定方式返還政治獻金。
- F.未依規定設置收支帳簿或製作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
- G.未將賸餘政治獻金於申報會計報告書時繳交監察院辦理繳庫。
- H.未依規定檢送收支憑證、證明文件、規避、妨礙或拒絕受理申報機關查核。
- I.未依規定保管收支憑證、證明文件。
- J.未依規定用途支用政治獻金。

違反上開A、D、G、J項規定者，其違反規定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2)不具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資格而收受政治獻金、行求或期約不當利益者捐贈之政治獻金、違反本法第12條規定期間收受政治獻金者，依本法第27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按其收受金額處2倍之罰鍰；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3)擬參選人之配偶、子女、2親等以內之親屬或同財共居之家屬，違反本法第5條規定收受政治獻金者，依本法第27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按其收受金額處3倍之罰鍰；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4)利用職務上之權力、僱傭關係或其他生計上之利害，媒介或妨害政治獻金捐贈者，依本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



罰鍰。

- (5)捐贈者捐贈政治獻金有行求或期約不當利益、政黨超額捐贈政治獻金與其所推薦之擬參選人之情形者，依本法第29條第1項規定，按其捐贈金額處2倍以下罰鍰。
- (6)捐贈者捐贈政治獻金有本法第7條第1項所列禁止捐贈來源之事業、廠商、團體、機構、法人、個人為政治獻金捐贈、以本人以外名義捐贈、超過新臺幣10萬元以上現金未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方式捐贈、捐贈金額超過本法第17條第1項至第4項、第18條第1項或第3項所定額度者，依本法第29條第2項規定，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2倍以下罰鍰。
- (7)營利事業、廠商、團體、機關（構）、法人或個人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者，依本法第31條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
- (8)擬參選人賸餘之政治獻金，捐贈政治團體或其所屬政黨，或捐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者，對同一機構或團體每年捐贈總額，超過新臺幣200萬元；或超過新臺幣10萬元之金錢捐贈，未經由原專戶匯款為之者，依本法第32條規定，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2倍以下之罰鍰。
- (9)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依本法第25條規定，擬參選人違反本法第8條規定收受第7條第1項第7款至第9款規定對象之政治獻金，未依第15條規定之期限繳庫，或違反第13條規定，以發行定期、不定期之無息、有息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方式，募集政治獻金之情形，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為擬參選人收受或募集政治獻金之代理人、受雇人亦同。又政黨、政治團體之負責人、代表人或代理人、受雇人犯上述之罪者，亦同上開規定處罰。另依本法第26條規定，擬參選人未經許可設立專戶而收受政治獻金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金；為擬參選人收受或募集政治獻金之代理人、受雇人亦同。又政黨、政治團體之負責人、代表人或代理人、受雇人犯上述之罪者，亦同上開規定處罰。至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權力，媒介或妨害政治獻金之捐贈者，依本法第28條第2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3.公告

上述行政罰確定者，由監察院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並公開於電腦網路。

(五)公開及查閱

監察院自107年12月20日後所受理申報之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應於申報截止後6個月內彙整供人查閱，並應公開於電腦網路。

三、績效

茲將監察院108年政治獻金專戶辦理情形、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受理情形、政治獻金查核（調查）案件派查來源類別、政治獻金查核（調查）案件審議結果、政治獻金辦理繳庫處理情形、政治獻金裁罰案件處理情形、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公開及查閱情形等統計表彙列如下：

表 2-29 監察院政治獻金專戶辦理情形

單位：戶

項目	政黨、政治團體			擬參選人		
	許可	變更	廢止	許可	變更	廢止
總計	14	4	7	408	7	2,263

表 2-30 監察院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受理情形

單位：案

項目	合計	申報		
		政黨、政治團體	擬參選人	
			首次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	賸餘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
總計	1,903	51	1,816	36



表 2-31 監察院政治獻金查核（調查）案件派查來源類別

單位：案

總計	會計報告書查核數	逾期或迄未申報會計報告書查核數	檢舉、機關移送或主動調查數
6	-	4	2

表 2-32 監察院政治獻金查核（調查）案件審議結果

單位：案

項 目	迄 上 期 底 尚 未 審 議 通 過 數	本 期 提 出 報 告 數	本期審議通過數												迄 本 期 底 尚 未 審 議 通 過 數	
			合 計	政黨、政治團體				擬參選人				其他				
				小 計	予 以 處 罰	不 予 處 罰	其 他	小 計	予 以 處 罰	不 予 處 罰	其 他	小 計	予 以 處 罰	不 予 處 罰		其 他
總計	-	6	5	4	4	-	-	1	-	1	-	-	-	-	-	1

表 2-33 監察院政治獻金辦理繳庫處理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元

總計		政黨、政治團體		擬參選人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71	6,429,153	4	980,124	67	5,449,029

表 2-34 監察院政治獻金裁罰案件處理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迄 上 期 底 未 結 件 數	本 期 決 議 裁 罰 件 數	本 期 已 結 件 數	迄本期末未結件數						
				合 計	裁罰確定			裁罰未確定		
					分 期 繳 納 中	行 政 執 行 中	其 他	訴 願 程 序 中	行 政 訴 訟 程 序 中	其 他
件數	87	4	37	54	2	17	32	-	1	2
金額	26,915	1,760	13,389	15,286	1,350	4,032	8,704	-	100	1,100

表 2-35 監察院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公開及查閱情形

單位：件；人次；戶

上網公開件數			到場查閱	
總計	政黨、 政治團體	擬參選人	查閱人次	查閱專戶數
2,351	57	2,294	56	1,098

第四節 遊說

為使政府施政或立法過程之遊說遵循公開、透明之程序，防止不當利益輸送，建立陽光政治，遊說法（以下簡稱本法）於96年8月8日制定公布，並於97年8月8日施行，相關業務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一、適用對象

(一)遊說者



依本法第2條第2項規定，指進行遊說之自然人、法人、經許可設立或備案之人民團體或基於特定目的組成並設有代表人之團體及受委託進行遊說之自然人或營利法人；另依同法第4條第2項，受委託進行遊說者，以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領有證書目前執業中之自然人或章程中載有遊說業務之營利法人，並向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

(二)被遊說者

依本法第2條第3項規定，包括總統、副總統、各級民意代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正、副首長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2條第1項所定之人員。

二、遊說業務

依本法第2條第1項明定，本法所稱遊說，係指遊說者意圖影響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關對於法令、政策或議案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而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直接向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表達意見之行為。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所稱直接向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表達意見之行為，指遊說者與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直接接觸，並表達意見，且非以演講、發行刊物、召開公聽會、利用大眾媒體或集會遊行等公開方式所為者。惟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之行為、外國政府或政府間國際組織派駐或派遣之人員所為職務上之行為及人民或團體依其他法規規定之程序及方式所為之申請、請願、陳情、陳述意見等表達意見之行為，則不適用本法之規定，復為本法第5條所規定。

依本法第29條規定，監察院對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2條第1項所定之人員之違法行為，得主動調查及裁處。

為使遊說法更臻完備，監察院前以100年2月10日秘台申貳字第10018304940號函，提出「增列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首長之調查及裁處機關為監察院」之修法意見。即依現行遊說法規定，地方行政機關首長之裁罰機關為內政部，但所屬之副首長因係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2條第1項所定人員，其裁罰機關反為憲政位階較高之監察院，同為地方行政機關，而正、副首長分列不同之裁罰機關，恐有輕重倒置之虞。爰建議上開修法意見，方符公允。

又依監察法第4條規定，監察院及監察委員得收受人民書狀；遊說法第

5條第3款亦規定，人民或團體依其他法規規定之程序及方法所為之申請、請願、陳情、陳述意見等表達意見之行為，不適用遊說法之規定。人民或團體欲向監察院委員等表達意見者，多以書狀陳情管道為之，故監察院執行遊說法迄今，尚無受理任何遊說登記案件。各被遊說者所屬機關亦尚無依遊說法第29條第1項規定，移送監察院處罰之案件。

第五節 廉政業務E化建置

為加強資訊整合與資訊安全，108年辦理之廉政業務E化建置內容說明如下：

一、廣續推動財產網路申報，提供便捷申報環境

監察院財產網路申報系統以申報人友善使用之角度設計，提供系統自動判讀、自動導引、自動稽核及線上辦理更正申報等功能，有效提升申報正確性；並提供下載上一年度申報資料、定期申報期間可匯入信託財產清單、具雙重應申報身分者得運用同一份電子檔案分別傳送監察院財產網路申報系統及法務部財產網路申報系統、收據列印等功能，有效提升申報便捷性。經統計，108年1月至12月使用網路申報者計6,676件，如以每件可節省約240分鐘（4小時）之作業時間（包含收受申報表、掛號、收據寄送、書面審查、補正、陳核、資料繕打、校對及歸檔等多項行政作業成本）核算，約可節省26,704小時之工時。

二、推動「財產申報人資料通報平臺」E化作業，行政效率再提升

積極輔導通報機關使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人資料通報平臺」辦理申報人職務異動通報作業，經統計，108年1月至12月計收受466個機關辦理通報，通報申報人職務異動計4,506人次，其中使用該平臺通報計4,500人次，使用率達99.87%。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依規定審查後，即將基本資料同步轉入財產申報管理系統資料庫，有效簡化行政程序、節省公文往返成本，並大幅提升資料之即時性及正確性。

三、整合財產申報系統作業平臺功能，提升使用成效

(一)推動「公職人員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服務：

為減輕公職人員辦理財產申報時蒐集、整理財產資料之負荷，簡化各受查調機關及受理申報機關之行政成本，監察院及法務部於103年試辦「公職



人員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服務，104年起推動「公職人員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服務，復於107年推動「一次授權，年年介接」概括授權作業，在多元化宣導下，向監察院申請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服務之公職人員比率逐年提升，經統計，108年申請「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服務之使用率，自107年67.26%增至79.49%，顯見積極推展已獲成效。本服務之推動，獲多數公職人員肯定，開創「財產申報像網路報稅一樣便利」之新頁。前開授權服務之推動，大幅提升網路財產申報之使用率，謹將授權介接及網路申報使用情形臚列如下：

表 2-36 公職人員授權介接及網路申報使用率一覽表

單位：%

年度	使用率	授權介接使用率	網路申報使用率
103		1.91	37.14
104		14.40	41.36
105		24.01	42.39
106		51.21	70.69
107		67.26	77.97
108		79.49	81.91

(二)鑒於部分機關負責通報單位之人員，對財產申報義務人職務異動通報之認知不足，以及部分機關通報品質不佳，除加強協助及輔導通報機關如期如質辦理申報人職務異動通報作業，並落實定期清查及辦理申報人職務之資格判定與職務異動通報審核作業，俾維護資料庫系統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三)積極推展公職人員以「財產網路申報系統」辦理財產申報，藉由系統自動收件、自動結案、檔案加值運用等作業，有效提升資訊共享之即時性及正確性，並大幅簡化行政程序及書面審核成本。

四、廢績優化「財產申報查核平臺」系統，有效提升查核效率

(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範公職人員須向監察院及法務部申報財產，受理申報機關，依法應查核申報義務人有無申報不實或財產異常增減情事。監察院為簡化前述各項依法辦理之業務，提升查核效率，並貫徹電子化政府及節能減

碳之政策目標，自98年起持續建置「財產申報查核平臺及電子閘門系統」，以網路加密傳輸方式與各資料所屬行政機關、金融機構、農漁會及信用合作社之資訊共用中心、保險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投信投顧公司等介接各項財產資料，並與法務部資源共享，整合財產申報查核平臺及財產網路申報系統，透過公職人員授權，即可協助介接財產申報資料，提供公職人員辦理定期財產申報作業使用。

(二)積極提升財產申報查核平臺網路介接財產資料之深度及廣度：

- 1.彙整並檢討107年定期財產申報授權介接作業各項問題及意見，擬定108年改善方針及作業目標，並多次與法務部研商協調，更修財產網路申報系統各介接欄位及拋轉條件，俾順遂後續資料介接作業。
- 2.鑒於各金融機構提供之財產資料內容及格式未能齊一，茲彙整查核作業實務所遇問題、檢核介接資料發現之錯誤情形等，於108年4月1日函請各金融機構依議定規格回復資料及易發生錯誤之改善事項，以提升各金融機構介接資料之品質。
- 3.108年3月25日邀集法務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未以網路介接方式提供財產資料之10家信用合作社，至監察院參加「監察院財產申報查核平臺網路介接金融機構財產資料說明會」，並請其配合後續介接財產資料作業。
- 4.在監察院積極努力下，108年已與各資料所屬行政機關、37家金融機構、財團法人農漁會南區資訊中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財團法人全國農漁業及金融資訊中心及11家信用合作社、22家保險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公司、證券投信及投顧公司等530餘個機關（構）完成網路介接財產資料事宜。

五、持續辦理介接及更新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之機關資料，並更新「政治獻金查核系統」強化查核功能及配合法令修改，建置公開平臺查閱機制

(一)強化完備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資料，俾利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後之查證作業，並透過積極輔導擬參選人、政黨及政治團體使用政治獻金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期使有效減少違規情事，並加強其系統比對功



能，節省人工鍵入資料庫所耗費之人力、物力等資源。另更新「政治獻金查核系統」，強化政治獻金法查核功能，節省查核人力成本，提升查核深度及績效。

(二)依據政治獻金法第21條第4項修正規定：「受理機關應於受理申報截止後六個月內彙整會計報告書供人查閱，並應公開於電腦網路。」，建置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公開查閱服務平臺，以達陽光法令公開透明之立法目的。

六、持續改善陽光法令主題網頁，提供優質服務

為方便申報人辦理相關業務，並使民眾瞭解陽光法令之規定，監察院於98年建置陽光法案主題網；然106年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相繼公告相關規範、指引，為符合政府網站服務應具備多元化行動裝置友善性，及通過「無障礙規範2.0」AA等級認證，監察院業於107年底完成陽光法案主題網之改版作業，更名為陽光法令主題網，並採用響應式網頁設計（Responsive Web Design，簡稱RWD），以確保各種行動設備上網者無須額外的設定調整即可瀏覽網頁，提供更友善、親民的網站服務。

七、建置「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資料通報暨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系統」及「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其施行細則已先後於107年12月13日及108年8月1日修正施行，各機關團體負有若干法定義務，包括公職人員異動通報、年度迴避情形彙報及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

監察院為節能減紙、提高公文效率並達成政府資源共享，以減少各機關團體建置、維護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身分關係公開網頁之負擔，已建置完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資料通報暨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系統」及「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並於108年12月23日啟用，除提供機關團體辦理受監察院管轄之公職人員基本資料通報、年度迴避情形彙報及受本法規範之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等功能外，一般民眾亦可利用上開平臺查詢公職人員之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資訊，達到公開透明之立法意旨。

第六節 廉政業務興革及宣導

一、廉政業務興革

(一) 廉政委員會業務

108年計召開廉政審議小組會議24次，廉政委員會會議12次，審議案件計610案，其中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案件492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16案；政治獻金法案件7案及其他案件95案，詳如下表：

表 2-37 監察院 108 年廉政委員會會議情形

單位：案

項目	總計	報告事項	討論事項	臨時動議
總計	610	587	23	-
財產申報	492	488	4	-
利益衝突迴避	16	15	1	-
政治獻金	7	4	3	-
遊說	-	-	-	-
其他	95	80	15	-

(二) 法令研修

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 (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草案業經法務部於104年9月15日送行政院審議，並於同年12月7日召開第1次會議；嗣經該部於106年3月28日、107年1月30日函行政院審議並副知監察院。行政院業分別於107年4月18日、5月8日及8月14日召開審查會議，已初步完成逐條審查，惟尚未送立法院審查。
- (2) 另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108年4月22日審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草案（立法委員提案之版本），嗣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108年5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10800050721號令公布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6條及



第14條條文，並經108年7月26日行政院、立法院、監察院3院會銜發布定自108年8月1日施行。

(3)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5次會議，立法委員質詢應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以下簡稱查閱辦法），有關查閱限制之規定，法務部擬具條文對照表，於108年7月3日先以電子郵件函請監察院提供意見，監察院於同年7月8日覆函建議為保障申報人個人隱私及考量日後機關攬才等問題，不宜全面開放查閱辦法第16條關於攝影、影印之限制，另對查閱辦法第17條、第18條關於查閱次數、人數限制之取消，監察院無意見。

(4)旋經法務部108年7月22日召開修正草案討論會議後，擬具查閱辦法第17條、第18條修正草案並經預告期滿後，未有民眾或團體提出其他修正意見，續於同年月30日併予修正查閱辦法第1條、第21條，分別於108年10月14日、30日函報行政院並副知監察院。嗣經行政院於同年11月29日函請考試院辦理會銜發布作業。

2.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1)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自89年7月12日公布施行，為使該法之執行能更順應民意，制度更臻完備，監察院前於98年2月至103年8月間，即4度函行政院或法務部，提供修法建議並促請從速修正該法，亦派員參與相關修法會議。嗣修正草案於107年5月22日終獲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並經總統於107年6月13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63581號令修正公布，自107年12月13日施行。

(2)有關該法修正後配套之法規命令，法務部前於107年6月28日、7月25日、8月7日、8月23日4度召開該法施行細則修正及該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之一定金額研商會議，監察院均指派代表與會；嗣行政院於107年11月23日召開審查會議，並採納監察院之修正建議，折衷調整草案文字，續經行政院、考試院及監察院完成會銜後，於108年8月1日修正施行。至該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之一定金額，經行政院與監察院完成會銜，已於107年12月10日公告。

3.政治獻金法：

(1)監察院係政治獻金法之受理申報及執行機關，在受理政治獻金會計報告

書申報及查核過程中，針對現行政治獻金法缺失事項，前於105年4月1日完整提供執行實務過程之疑義及法令不完備之意見計46點，函送內政部建議修正；內政部業於106年6、7月間召開3次政治獻金法修正草案會議，監察院均派員出席並明確表達監察院實務執行上之相關困境，及對該法將罷免募資併為管制規範之意見，業經該部法規委員會107年4月18日審查完竣。

- (2)積極建置「政治獻金公開查閱平臺」，於108年8月14日正式上線，全面公開各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政治獻金收支情形，提供社會大眾檢驗、監督與公評，切實達到陽光法令公開透明之立法目的，並達成公民社會對開放政府之期待與全球趨勢之目標。
- (3)為周全政治獻金法之查核作業，及配合商業交易型態、僱傭勞務模式及支付工具不斷推陳出新，監察院於108年間積極研修「政治獻金查核準則」修正草案，以使查核實務切合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實際收支情形，並使標準明確及一致性。
- (4)為配合2018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際審查各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建議在立法院支持下，政府應考慮進一步限制公司、社團、學會及協會等組織捐贈政治獻金乙案，內政部於108年1月31日函請監察院提供意見，監察院於108年2月23日函建議內政部於政治獻金法明文增列有關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與關係人交易時，應主動揭露於當期之會計報告書，違反者應受處罰之規定；續經內政部108年3月7日函請監察院提出建議修正條文，俾利作為修法之參據。業經108年3月20日監察院廉政委員會第5屆第55次會議決議通過，於108年4月9日檢送監察院建議增列揭露特定支出對象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函請內政部參卓，並經該部108年7月25日部務會報通過，於108年8月7日函送行政院審查。

二、廉政業務宣導

多元宣導陽光四法之法令與實務，針對不同對象，以客製化宣導，擴大宣導涵蓋率，達到「防範為主，裁罰為輔」之積極效益。同時繼續充分利用各政府機關免費提供之電子字幕機或媒體，運用多元宣導方式加強宣導效果，期待經由法治教育將陽光四法所揭櫫之廉潔公正、公開透明之施政理念深植民眾，進而健全我國廉政教育。相關宣導作為說明如下：



(一)整體性宣導：

1.數位媒體：

- (1)隨時更新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站重大即時訊息及函釋資料，供外界參考。
- (2)提供定期財產申報授權成功之電子郵件通知服務，及增列電子郵件發送定期申報催報服務。
- (3)委請行政院於全國72處LED之電子字幕機（包含高速公路休息服務區等）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全國300處農漁會之「農業資訊電子看板」輪流播放宣導陽光四法法令規範。

2.電話宣導：善用電話及簡訊方式進行輔導，例如：針對首次辦理財產申報之公職人員主動電話輔導，對於申報期限將屆者主動提醒應申報期限；辦理書審作業時，如發現缺漏情事，主動聯繫並說明，頗獲好評。

3.平面宣導：

- (1)針對不同申報類型或授權介接作業宣導等需求，編製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問答集、宣導摺頁、常見問題說明及網路申報簡易操作等文宣資料，隨函寄送申報人參考。
- (2)隨函檢附政治獻金法令簡介摺頁、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簡易操作說明及「捐贈政治獻金停聽看檢測表」，提供擬參選人及捐贈者之參考。

(二)各法專屬性宣導：

- 1.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業務：為使有限經費達最大實效，監察院108年特針對申辦授權介接比率未達60%以上之各縣市級及各鄉鎮市級民意代表，前往各該縣市議會提供駐點服務，並辦理15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概括授權」宣導說明會，即時提供公職人員授權之服務及諮詢；另獲邀至他機關辦理10場宣導說明會，成效良好。
- 2.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業務：監察院於108年以「公職人員宣導說明會」（對象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於107年6月13日修正後初次適用該法之公職人員及新就任之地方民選公職人員）及「專責人員宣導說明會」（對象為：各機關團體辦理政風、人事、採購及補助業務之專責人員）二種方式辦理，秉持客製化服務及便利受宣導對象到場參與之理念，在108年3月至10月間合計辦理49場次宣導說明會；接受其他機關邀請派員進行該法法令與實務宣導，計52場次。



監察院108年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令宣導說明會

3.政治獻金業務：為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公正，對健全我國民主政治發展至鉅，事關全體國民，監察院依政治獻金法第33條規定雖為政治獻金法行政罰之執行機關而非第3條所定主管機關，然為善盡執行機關之責任，對於宣導政治獻金法以落實該法各項規定，不遺餘力。監察院因應109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規劃辦理各項宣導作業如下：

- (1)配合107年政治獻金法修法及政黨新設立政治獻金專戶，業於108年3月27日於監察院辦理1場次之政黨宣導說明會，計有40人參加。
- (2)因應109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及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之選舉期程（108年9月12日發布總統選舉公告、11月8日發布立委選舉公告，11月18日到11月22日選舉登記），業於108年10月辦理6場次之政治獻金法令暨網路申報宣導說明會，參加人數合計299人。另立法院及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分別於108年10月4日及11月28日，邀請監察院派員為政治獻金法令暨網路申報宣導，參加人員合計分別為50人及34人。
- (3)製作政治獻金停聽看宣導懶人包及政治獻金葵花寶典影片，除提供各宣導場次於宣導前之輪播宣導外，並透過監察院電子報、監察院新聞稿及陽光法令主題網等擴大宣導，且於上述二項宣導資料提供連結網址與QR Code，方便擬參選人及捐贈者隨時上網查閱。

- (4)錄製「監察院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教學影片計13集，已於107年9月5日上傳至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及YouTube網站，供擬參選人及其助理可隨時上網瀏覽觀看學習，提供無時間與空間限制的學習管道，截至108年12月31日共計點閱8,370次。
- (5)另函請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4項規定應配合接受查詢之機關，置放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連結圖示於其機關網站上，以利擬參選人查詢有疑慮時得即時連結監察院網站賡續查詢。又因應政治獻金法部分條文修正，發函請各工商團體協助將「政治獻金法簡介」及「捐贈政治獻金停聽看檢測表」於會刊或以掛網方式，共同宣導政治獻金法令，並轉知所屬會員參考。



監察院108年辦理擬參選人政治獻金法令宣導說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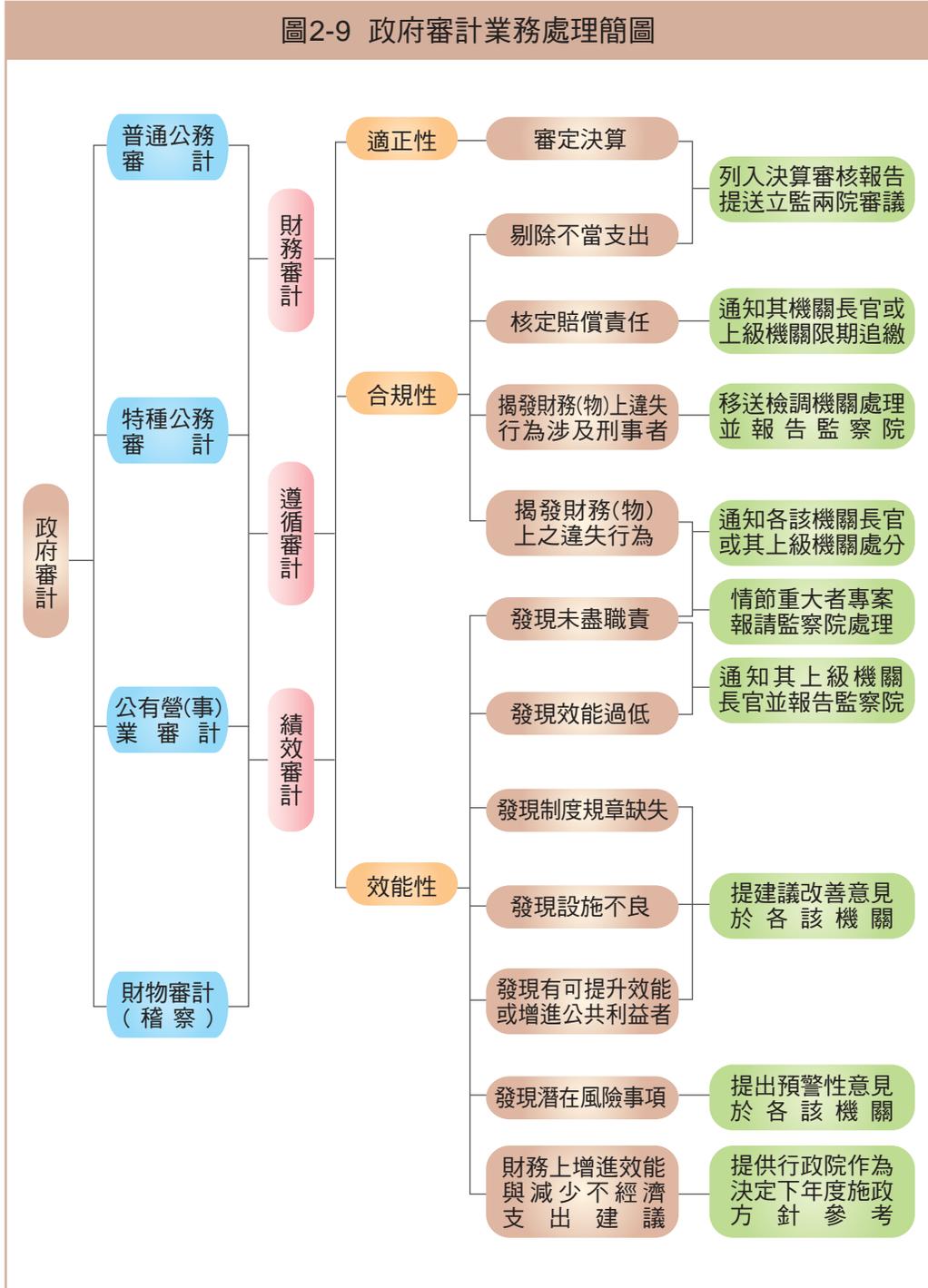
第十章

審計權

審計權依監察法第1條、監察院組織法第4條、審計法第3條等規定，係由審計機關行使。主要任務為監督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考核財務效能、核定財務責任及稽察財務（物）上違法失職之行為。依憲法第105條規定，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3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立法院依決算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對審核報告中有關預算之執行、政策之實施及特別事件之審核、救濟等事項，予以審議。又依決算法第28條規定，立法院應於審核報告送達後1年內完成其審議，如未完成，視同審議通過。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由立法院審議通過後，送交監察院，由監察院咨請總統公告。監察院依決算法第29條規定，對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審核報告所列應行處分之事項，應為如下之處理：一、應賠償之收支尚未執行者，移送國庫主管機關或附屬單位決算之主管機關執行之；二、應懲處之事件，依法移送該機關懲處之；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應予告誡者，通知其上級機關之長官。（附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圖2-9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第一節 預算執行之審核

108年度各級審計機關審核中央暨地方政府（含鄉鎮市公所）機關、基金及事業機構共有8,606個機關單位，監督其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特別預算（含債務之舉借與償還）等收支金額20兆3,523億餘元之執行。茲將108年度審計工作概況（詳如附表2-38）分述如次：

一、中央機關審計

- (一)審核會計報告及相關資訊檔案7,324件。
- (二)抽查財務收支及決算357單位。
- (三)辦理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104件。

二、地方機關審計

- (一)審核會計報告及相關資訊檔案22,211件。
- (二)抽查財務收支及決算767單位。
- (三)辦理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273件。

表 2-38 審計部及所屬審計處室 108 年度審計工作概況彙總表

審計機關	項目 審核會計報告及 相關資訊檔案 (件)	抽查財務收支 及決算 (單位)	辦理專案調查 及財物稽察 (件)
總計	29,535	1,124	377
審計部	7,324	357	104
臺北市審計處	2,284	74	18
新北市審計處	1,719	69	16
桃園市審計處	1,629	43	16
臺中市審計處	2,030	61	20
臺南市審計處	1,133	43	24
高雄市審計處	1,851	49	26



表 2-38 審計部及所屬審計處室 108 年度審計工作概況彙總表（續完）

審計機關	項 目 審核會計報告及 相關資訊檔案 (件)	抽查財務收支 及決算 (單位)	辦理專案調查 及財物稽察 (件)
審計室小計	11,565	428	153
基隆市審計室	898	28	11
宜蘭縣審計室	987	35	9
新竹縣審計室	576	31	13
新竹市審計室	475	17	11
苗栗縣審計室	770	29	12
彰化縣審計室	1,195	35	10
南投縣審計室	879	32	12
雲林縣審計室	823	30	12
嘉義縣審計室	879	30	9
嘉義市審計室	396	18	9
屏東縣審計室	1,139	41	13
花蓮縣審計室	541	30	9
臺東縣審計室	795	37	9
澎湖縣審計室	436	17	7
金門縣審計室	776	18	7

第二節 年度總決算之審核

一、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之審核

依憲法第60條規定，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監察院即交審計部依憲法第105條、審計法第34條第2項及決算法第26條規定，於3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審議。

監察院接到立法院審議通過之「最終審定數額表」後，應依決算法第28條第2項規定，咨請總統公告；決算審核報告則提院會報告後，依審計法第34條第3項規定，交由各委員會審議。各委員會審議完竣後，應依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將審議意見送由主辦單位彙報監察院會議審議。

(一)依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5條規定，各委員會所提審議意見依下列方法處理：

- 1.應賠償之收支，尚未執行者，依決算法第29條之規定，移送國庫主管機關或附屬單位決算之主管機關執行見復，如違失情節重大者，不論其已否執行應追究違失責任。
- 2.應懲處之案件，尚未懲處者，依決算法第29條之規定，移送該機關懲處見復。如有懲處不當情事，應通知該機關再予處理。
- 3.各機關之績效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應予告誡者，應依決算法第29條之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如係因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所致者，應專案予以調查其是否違法或失職，並提出建議改善意見，促其改善。
- 4.經審核完竣之案件，如有發現錯誤、遺漏、重複、詐偽等情事者，應依審計法第27條之規定，通知審計部再審查。
- 5.各機關之財務行為有重大違失情事者，應成立專案小組調查，追究其違失責任。

(二)茲就審計部審核10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之情形，列述如次：

- 1.10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計列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決算231個，經審核修正增列歲入26億328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2兆203億3,892萬餘元；修正減列歲出2億9,999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1兆9,094億1,190萬餘元。



- 2.10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國營事業機關單位決算15個，經審核修正增列收入總計2億1,999萬餘元，審定總收入為3兆1,202億4,640萬餘元；修正減列支出總計32億2,744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2兆7,698億3,999萬餘元。審定淨利為3,504億0,640萬餘元。
- 3.10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決算104個，其中(1)作業基金，經審核修正增列收入總計9億7,669萬餘元，審定總收入為1兆8,277億8,483萬餘元；修正增列支出總計9億6,881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1兆7,741億3,214萬餘元。審定賸餘為536億5,268萬餘元。(2)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經審核修正增列來源總計4,777萬餘元，審定基金來源為1兆757億3,889萬餘元；修正減列用途總計7億8,790萬餘元，審定基金用途為1兆77億7,161萬餘元。定賸餘為679億6,728萬餘元。

二、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之審核

- (一)依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3條規定，監察院設「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負責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每年由各委員會各推派監察委員1人組成，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推舉之委員為召集人，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簡任秘書為秘書。審議意見之提出及處理均與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相同。
- (二)茲就審計部所屬各直轄市審計處、縣（市）審計室審核107年度地方政府總決算之情形，列述如次：

1.臺北市部分（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核）

- (1)107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計列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決算117個，經審核修正增列歲入1,253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1,721億7,110萬餘元；修正減列歲出887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1,670億2,773萬餘元。
- (2)107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市營事業機關單位決算4個，經審核修正減列收入總計7,334萬餘元，審定總收入為287億8,111萬餘元；修正減列支出總計7,508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263億7,382萬餘元。審定純益為24億728萬餘元。
- (3)107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決算27個，其中A.作業基金，經審核修正增列收入總

計47萬餘元，審定總收入為379億3,574萬餘元；修正減列支出總計215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313億4,189萬餘元；審定賸餘為65億9,384萬餘元。
B.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經審定基金來源為1,637億8,760萬餘元；審定基金用途為1,627億9,944萬餘元。審定賸餘為9億8,816萬餘元。

2.新北市部分（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核）

- (1)107年度新北市地方總決算，計列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決算95個，經審核修正增列歲入8,108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1,529億7,114萬餘元；修正減列支出總計438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1,565億823萬餘元。
- (2)107年度新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市營事業機關單位決算2個，經審定總收入為2億8,287萬餘元；修正減列支出總計191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3億6,107萬餘元。審定純損為7,819萬餘元。
- (3)107年度新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決算16個，其中A.作業基金，經審核修正減列收入總計9億3,557萬餘元，審定總收入為326億3,079萬餘元；修正減列支出總計600萬元，審定總支出為129億7,261萬餘元。審定賸餘為196億5,818萬餘元。B.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經審定基金來源為626億6,467萬餘元；審定基金用途為600億9,516萬餘元。審定賸餘為25億6,950萬餘元。

3.桃園市部分（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核）

- (1)107年度桃園市地方總決算，計列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決算85個，經審定歲入決算為905億2,201萬餘元；修正減列歲出10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1,042億9,603萬餘元。
- (2)107年度桃園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市營事業機關單位決算3個，經審定總收入為19億6,003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16億4,846萬餘元。審定純益為3億1,157萬餘元。
- (3)107年度桃園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決算24個，其中A.作業基金，經審定總收入為80億9,763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21億6,974萬餘元。審定賸餘為59億2,788萬餘元。B.特別收入基金，經審定基金來源為430億9,500萬餘元；修正減



列用途總計1,049萬餘元，審定基金用途為429億1,703萬餘元。審定賸餘為1億7,796萬餘元。

4.臺中市部分（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核）

(1)107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計列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決算119個，經審核修正增列歲入2,850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1,187億2,936萬餘元；修正減列歲出779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1,312億4,862萬餘元。

(2)107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市營事業機關單位決算2個，經審定總收入為3,542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1億3,557萬餘元。審定純損為1億14萬餘元。

(3)107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決算19個，其中A.作業基金，經審核修正減列收入總計2億4,356萬餘元，審定總收入為122億9,562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122億1,133萬餘元。審定賸餘為8,428萬餘元。B.特別收入基金，經審定基金來源為538億8,988萬餘元；審定基金用途為534億8,862萬餘元。審定賸餘為4億126萬餘元。

5.臺南市部分（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核）

(1)107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計列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決算62個，經審核修正增列歲入6,008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854億6,119萬餘元；修正減列歲出3,728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801億1,426萬餘元。

(2)107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市營事業機關單位決算2個，經審定總收入為2億1,483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1億7,860萬餘元。審定純益為3,622萬餘元。

(3)107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決算18個，其中A.作業基金，經審定總收入為23億6,735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22億8,840萬餘元。審定賸餘為7,894萬餘元。B.特別收入基金，經審定基金來源為292億521萬餘元；審定基金用途為285億2,247萬餘元。審定賸餘為6億8,274萬餘元。

6.高雄市部分（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審核）

(1)107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計列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決算104個，經審核修正增列歲入105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1,210億6,626萬餘元；修正增

列歲出14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1,241億9,619萬餘元。

- (2)107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市營事業機關單位決算2個，經審定總收入為2億658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2億1,503萬餘元。審定純損為845萬餘元。
- (3)107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決算23個，其中A.作業基金，經審核修正減列收入總計2億1,353萬餘元，審定總收入為177億6,317萬餘元；修正減列支出總計4,330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149億8,617萬餘元。審定賸餘為27億7,699萬餘元。B.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經審定基金來源為2,834億8,464萬餘元；審定基金用途為2,827億6,911萬餘元。審定賸餘為7億1,553萬餘元。

7.臺灣省各縣市部分（審計部臺灣省各縣市審計室審核）

- (1)107年度臺灣省14縣市地方總決算，計列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決算272個，經審核修正減列歲入2億797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3,361億6,852萬餘元；修正減列歲出2億4,356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3,244億2,634萬餘元。
- (2)107年度臺灣省14縣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公營事業機關單位決算18個，經審定總收入為33億8,410萬餘元；修正減列支出總計3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35億2,418萬餘元。審定純損為1億4,008萬餘元。
- (3)107年度臺灣省14縣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決算144個，其中A.作業基金，經審核修正增列收入總計1,272萬餘元，審定總收入為136億5,379萬餘元；修正增列支出總計1,980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73億6,214萬餘元。審定賸餘為62億9,164萬餘元。B.特別收入基金，經審核修正增列來源總計439萬餘元，審定基金來源為1,405億8,007萬餘元；修正減列用途總計469萬餘元，審定基金用途為1,397億4,916萬餘元。審定賸餘為8億3,090萬餘元。

8.福建省各縣部分（金門縣部分由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審核，連江縣部分由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兼辦審核）

- (1)107年度福建省金門、連江2縣地方總決算，計列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決算



- 39個，經審核修正減列歲入407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150億5,105萬餘元；修正減列歲出8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168億4,135萬餘元。
- (2)107年度福建省金門、連江2縣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公營事業機關單位決算12個，經審定總收入為142億8,550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136億2,687萬餘元。審定純益為6億5,862萬餘元。
- (3)107年度福建省金門、連江2縣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決算25個，其中A.作業基金，經審定總收入為11億1,225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4億4,024萬餘元。審定賸餘為6億7,200萬餘元。B.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經審核修正增列來源總計598萬餘元，審定基金來源為66億285萬餘元；審定基金用途為75億277萬餘元。審定短絀為8億9,992萬餘元。

第三節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

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之審核，係依憲法第60條規定，由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依「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以下簡稱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1條及第2條規定，行政院提出之年度總決算應提監察院會議報告，並即交審計部依憲法第105條、審計法第34條第2項及決算法第26條規定，於3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審核報告送請監察院及立法院審議。

監察院接到立法院審議通過之最終審定數額表後，應即依決算法第28條之規定，咨請總統公告。審核報告提監察院會議報告後，即依審計法第34條第3項規定交由監察院各委員會審議。各委員會審議完畢後，應依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將審議意見送由綜合規劃室彙提監察院會議審議。依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5條規定，各委員會所提審議意見依下列方法處理：

一、屬於決算法第29條所列舉之事項為下列之處理：

- (一)應賠償之收支尚未執行者，移送國庫主管機關或附屬單位決算之主管機關執行見復，如違失情節重大者，不論其已否執行應追究違失責任。

- (二)應懲處之案件，尚未懲處者，移送該機關懲處見復。如有懲處不當情事，應通知該機關再予處理。
 - (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應予告誡者，通知其上級機關之長官。如係因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所致者，應專案予以調查其是否違法或失職，並提出建議改善意見，促其改善。
- 二、經審查完竣之案件，如有發現錯誤、遺漏、重複、詐偽等情事者，應依審計法第27條之規定，通知審計部再審查。
 - 三、各機關之財務行為有重大違失情事者，應成立專案小組調查，追究其違失責任。
 - 四、屬於審計部審核報告有疑義之事項，依審計法第34條第3項規定，由審計長說明或提供資料。

對於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之審核，依「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3條規定，監察院設「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負責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每年由各有關委員會各推派監察委員1人組成，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推舉之委員為召集人，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之簡任秘書為秘書。其審議意見之提出與處理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之審議相同。

有關107年度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總決算，審計部依憲法第105條、審計法第34條第2項及決算法第26條規定，於3個月內完成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送請監察院審議。

一、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

中華民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及附冊-總決算部分、附冊-營業部分、附冊-非營業部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106年度至107年度），暨中華民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外交國防僑務機密部分，經監察院各委員會審議結果，提出審議意見計451項，簡要說明如下：

- (一)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為提升城鄉生活品質，統合公共設施管線配置，加強道路管理，推動共同管道建設，惟建設規模與重劃或徵收之開發面積等顯不相當，允宜檢討改善，以加速共同管道之建設，維護交通安全及市容觀瞻。政府為統合公共設施管線配置，加強道路管理，於89年6月14日制



定公布共同管道法，以推動共同管道建設。嗣內政部於99年4月22日函頒「內政部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共同管道計畫」（100年10月19日修正），依該計畫第五項實施方式規定，營建署應組成督導小組至各地方政府瞭解共同管道推動情形。截至107年底止，計有臺北市等13市縣，總計建設完成共同管道系統763.68公里，包括幹管73.58公里、支管61.85公里、電纜溝58.94公里、纜線管路569.31公里，建設經費288億餘元。經查推動共同管道建設執行情形，核有：1.營建署辦理督導作業已知悉市縣政府遲未依法規劃轄區內共同管道系統，或公告後未適時通盤檢討，卻未確實研謀導正作為；共同管道法自制定公布至107年底止已逾18年，惟該署遲至104年始釐訂共同管道綱要計畫報經行政院於106年核定，肇致須至110年始能完成全國共同管道系統整體規劃，各市縣政府尚無法全面依規劃內容據以分期實施建設；共同管道工程設計標準訂定已逾15年，該署尚未完成訂頒共同管道工程設計規範，影響共同管道建設及發展；2.營建署歷年執行督導業務，針對辦理重大工程未配合建設共同管道之市縣，未提供具有強制性或經濟誘因，以實質解決窒礙因素之具體作為，肇致大眾捷運系統、鐵路地下化及高速鐵路車站等重大工程配合共同管道建設比率偏低，且迄至107年底止，39處重劃或徵收開發面積1,593公頃，多處共同管道建設規模顯不相當，甚至38處開發面積409公頃，均無建設共同管道；又未妥為督請高雄市政府於興建環狀輕軌捷運系統時，依公告內容併同規劃建置共同管道，致錯失興建共同管道時機；3.營建署督導小組未依督導計畫覈實至各市縣督導考核並促請加強改善，致部分市縣政府尚未依共同管道法規定訂定管理辦法，或未將巡檢考核方式納入管理辦法，或未設立共同管道專戶據以辦理系統管理維護作業，未能有效發揮督導功能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1.內政部於106年經行政院核定共同管道綱要計畫後，已加強督促地方政府推動共同管道建設作業，整體規劃或通盤檢討作業已完成，或預計109年可完成共同管道整體規劃計有20個市縣政府，對於後續建設推動將有明顯助益，其餘苗栗縣及連江縣政府因財政等問題尚未辦理整體規劃，將持續督促完成共同管道整體規劃，另有關共同管道工程設計規範，已完成規範草案，刻正辦理法規預告作業；2.截至108年5月底建設中有34處352公里，設計中有32處204公里，營建署將於後續辦理相關業務督導時，持續要求各地方政府依整體規劃

或通盤檢討結果，落實依共同管道法第8條規定辦理共同管道系統公告、變更等作業，另預計108年下半年邀集交通部、經濟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部會召開研商會議，建立常態性之協商及聯繫機制，進行共同管道相關法規宣導，配合參與興建共同管道，並請地政司、土地重劃工程處或都市計畫委員會於審議區段徵收、土地重劃、開發業務時，共同督促要求主辦機關及地方政府規劃共同管道建設，及持續蒐集管道建設難題，視財政狀況研擬具體可行之因應作為，加強道路管理，提升城鄉生活品質；3.後續年度督導作業，將視共同管道建設情形規劃現地督導，另共同管道管理辦法訂定部分，將函請各地方政府對於相關缺失明確訂定改善期程，並依據各建議項目追蹤後續辦理情形。監察院審議意見：1.本項營建署推動共同管道建設，惟建設規模與重劃或徵收之開發面積等顯不相當等情部分，經查內政部雖已研謀各項改進措施，並積辦理中，惟建設經費龐大，尚待持續推動。2.為促請加強推動建設，建請推派委員進行調查。

(二)外交部為鼓勵業者赴邦交國投資，已設立「友邦經貿投資商機」網頁，並編列預算補助業者赴邦交國投資、考察，惟近年業者赴邦交國投資案件未有明顯成長，允宜檢討提升補助效益。外交部為增進與邦交國經貿合作關係，鼓勵業者赴邦交國考察及投資，落實外交互惠互助目標，103至107年度依據「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補助辦法」，計補助49團、337家次業者赴邦交國進行投資及採購考察，另補助8家投資業者僱用當地國員工薪資、廠房設備或土地租金、融資利息等，總計補助5,773萬餘元。經查該部鼓勵業者赴邦交國投資補助情形，核有下列事項：1.為鼓勵業者赴邦交國投資，外交部已經設立「友邦經貿投資商機」網頁，並編列預算補助業者赴邦交國投資、考察，惟近年業者赴邦交國投資案件之量能仍未有明顯成長，有待賡續檢討提升；外交部為鼓勵業者赴邦交國投資，於該部全球資訊網設立「友邦經貿投資商機」專頁，提供各邦交國投資環境、重點與潛力產業等資訊，以增進業者對邦交國經貿投資環境及商機之瞭解，並編列預算補助業者赴邦交國投資、考察。依據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第3條第1項及第4條第2項規定，申請補助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就符合規定事業所僱用之當地國員工薪資、廠房設備或營業處所或土地租金、融資利息，每年就上述費用擇一向駐外使領館提出上一年度支出補助之申請，累計



最高補助金額不得逾新臺幣2,000萬元；同辦法第5條第2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業者參加政府籌組或外交部委託或核准組成之投資或採購考察團赴邦交國考察，得向該部申請機票款補助，每一業者以一名為限，依實際支出金額計算，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5萬元。有關該部鼓勵業者赴邦交國投資補助情形，審計部前抽查該部104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就業者實際赴友邦投資成長有限，函請檢討問題癥結妥為因應，以提升補助效益，據復我商多屬中小企業，風險承擔能力有限，宜以「先貿易後投資」方式漸進，透過採購亦有助促進雙邊經貿實質發展，另友邦對我商前往投資具高度期待，除透過補助辦法鼓勵業者投資外，將以參加國際商展、舉辦投資說明會及委託智庫學者進行專案研究等方式，協助瞭解友邦國家投資環境，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等。經追蹤覆核結果，該部近5年度（103至107年度）總計補助8家業者、補助金額4,418萬餘元，分別投資宏都拉斯、史瓦帝尼、索羅門群島、薩爾瓦多（107年8月終止外交關係）等4個友邦國家，占我國17個邦交國比率23.53%，同期間總計補助49團、337家次業者赴邦交國進行投資及採購考察，惟查103年、106年及107年僅各新增1家業者首次申請補助，鼓勵業者赴邦交國投資案件之量能仍未有明顯成長，經函請外交部廣續妥謀善策促成業者赴友邦進行投資，以落實增進與邦交國經貿合作關係之深度及廣度。據復：(1)我邦交國多地處偏遠且投資環境未臻完善，須政府提供政策誘因，以吸引業者前往投資設廠，外交部現行提供之投資補助措施，已具鼓勵業者前往拓商及投資之誘因，每年均有眾多廠商電詢補助辦法之申請資格與方式；(2)未來該部將持續強化考察團之「深度」及「廣度」，深度部分將於行前責請駐館洽覓當地國可能之合作夥伴或成功之臺商，與考察團業者進行交流，廣度部分則將順訪邦交國鄰近國家，瞭解是否有以邦交國為中心拓銷鄰近非邦交國之可能性，以促成更多業者赴邦交國投資。監察院審議意見：關於外交部鼓勵業者赴邦交國投資，惟近年投資案件之量能未有明顯成長等情，函請審計部廣續追蹤後續改善情形見復。2.歷年總計外交部補助94家業者赴邦交國投資，惟其中近4成業者已停止營運，為落實補助效益，允宜促請相關駐外館處加強訪查業者營運情形，並針對營運面臨問題，適時提供可能之協助；據外交部統計，截至107年底止，歷年總計補助94家業者赴邦交國投資，補助金額8億4,564萬餘元，業者實際投資金額總計約2億8,171萬美元、

僱用邦交國員工52,981人，對於邦交國經濟發展及提供就業機會頗具貢獻。惟查截至107年底止，上開94家業者中，已停止營運者計36家，約38.30%，該等業者停業前總投資金額1億354萬餘美元，占全部業者投資金額之36.76%，僱用當地員工人數15,378人，占全部僱用當地員工人數之29.03%，其停業對邦交國經濟及其國民就業機會恐有影響。據該部說明，業者投資海外係依據商業考量及市場機制，未能持續經營邦交國事業原因包括：駐地營運成本上升，優惠出口配額用罄或獲利了結資金另作其他用途等。按依上揭補助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外交部為評估、審核及追蹤各項補助案件，得督促駐外使領館派員實地訪察業者營運情形，必要時並得召集相關機關開會審查。惟查現行該部係於每年受理業者申請投資補助案件時，要求駐館填報「『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補助辦法』駐館查驗表」，尚未依規定督促駐館建立追蹤、訪查機制（包含已屆補助期間業者），深入瞭解業者營運情形，亦未掌握業者結束營運原因，以作為後續計畫推動之參考。為持續深化我國與邦交國之經貿合作關係，並落實補助效益，經函請外交部確依補助辦法規定，促請相關駐外館處加強訪查業者營運情形，並針對營運面臨問題，適時提供可能之協助。據復：(1)外交部將於每年6月通電駐館調查轄區投資補助案時，深入瞭解廠商經營是否遭遇困難，如肇因當地國法規或治安等因素，將請駐館與駐在國溝通協調，以協助廠商賡續經營；(2)該部將研議於查驗表中增列與廠商訪談紀錄欄位，俾利完整追蹤廠商經營及駐館協助情形。監察院審議意見：關於外交部宜促請相關駐外館處加強訪查補助業者營運情形，以落實補助效益之事項，函請審計部賡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三)國防部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作，釋出閒置房舍及土地，有助發揮資產經濟效益暨挹注眷村改建財源，惟辦理情形未臻周妥，影響房地處分成效且衍生管理負擔，允宜研謀改善並積極辦理。政府為加速更新國軍老舊眷村，提高土地使用經濟效益，興建住宅照顧原眷戶及中低收入戶，協助地方政府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並改善都市景觀，於85年度制定公布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下稱眷改條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該部依眷改條例規定，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下稱眷改計畫），並設置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下稱眷改基金）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作，暨編列中央政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預算（下稱眷改特別預算），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下稱眷改總



冊)內老舊眷村土地及不適用營地之處理收入為財源，以支應土地處理作業費、輔助原眷戶購宅、撥充國軍不適用營地週轉金及眷改基金等。眷改計畫前經行政院於85年11月4日核定，國防部據以自86年起辦理老舊眷村改建工作，嗣因眷戶意願整合費時、地方政府審查作業時程冗長等，經行政院於101年8月20日第3度核定展延期程為：102年度完成眷村改建工程，111年度完成眷改特別預算結報及住宅餘戶處分，124年度完成眷村改建土地活化處分。截至107年底止，眷改總冊可處分土地面積1,060公頃，尚有698.21公頃未完成處分；規劃興建住宅社區52處均已完工，合計興建住宅及商服設施29,549戶，尚有1,061戶未完成處分，眷改基金帳列成本67億1,143萬餘元（表14，略）。經查眷改房舍及土地處理情形，核有：1.待價售志願役現役官兵之零星餘戶，依官兵職缺編階區分價售住宅坪型，其中34坪型價售符合資格條件之將級人員已供過於求，暨供作緊急安置軍眷住宅之零星餘戶，經專案核准保留迄今已逾3年，尚無租（借）用之需求，為加速眷改基金回收及減少空屋管理費支出，允宜通盤檢討研謀妥處，以有效去化餘屋；2.待標售之零星餘戶及商服設施，近3年平均每年售出之戶數未達待標售戶數之1成，標脫情形欠佳，又無售出紀錄之改建基地列標頻率偏低，鑑於眷改計畫執行迄今已逾20年，且眷改基金107年底尚有累積短絀918億餘元，允宜積極辦理，以增進該等房舍處分進度，挹注眷改基金收入財源，並如期達成眷改計畫111年度完成處分零星餘戶及商服設施目標；3.眷改特別預算107年底歲入及歲出待執行額度尚有321億餘元及379億餘元，為達眷改計畫111年度完成眷改特別預算結報之目標，允應儘速辦理待執行額度之土地處分作業，以支應輔助原眷戶購宅，增進眷改特別決算保留數之清結，其餘無須標售之眷改總冊土地，仍應積極活化，以增進眷改基金收入財源，改善基金財務狀況；4.眷改總冊土地以權利變換參與都市更新，按權利價值分回之房地數量龐大，未標脫前將衍生高額管理費用，亟待就尚未擬具權利變換計畫之案件，研酌訂定權利價值擇選之評估機制，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率，避免房地標脫不易造成管理負擔，又針對參與都市更新分回房地之管理作為與準據有欠周延，允宜研酌修訂相關作業規範，並確依規定辦理財產登帳列管及土地價值計價作業，俾符合依法行政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檢討妥處。據復：1.刻正研議修正相關法規，解除現行零星餘戶價售志願役現役官兵坪型限制，並檢討保

留零星餘戶供作緊急安置軍眷住宅之政策需求，俾利去化餘屋；2.將積極辦理零星餘戶及商服設施標售處分，並於未標脫前採委託地方政府或民間業者代為標租等作為，避免資產閒置，另於該部網站增設專區，公告標（租）售相關資訊，以提升處分成效；3.除依規劃進度辦理眷改總冊土地處分外，並積極滾動檢討採都市更新、設定地上權、標（租）售、有償撥用及合作開發等各類土地活化方式，以有效提升資產價值及運用效能；4.將研定參與都市更新權利價值選擇機制，以免資產閒置，衍生管理負擔，並檢討修正與眷改條例未合之相關作業規範，暨依規定辦理財產登帳列管及土地以申報地價計價，俾符法制。監察院審議意見：本項決議派查。【相關案件：眷改零星餘戶處理辦法未排除已獲補助購宅貸款者承購資格及精華地區零星餘戶案（102國正24）】

(四)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各營業處辦理運輸物流採購，依實務需求推動運輸物流業務，惟相關採購作業方式及履約執行面，尚待研謀提升競爭性及確保服務品質之因應措施。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為辦理所屬生產工廠所生產菸、酒類等產品於各工廠、營業處（所）與客戶間之運輸，歷年均以公開招標或公開評選之限制性招標方式，由各營業處分為大搬運（該公司所屬菸、酒、啤酒廠與營業處、所間之內部運輸作業）及小搬運（該公司營業處、所售予客戶之菸、酒、生技等貨品以及自客戶回收之空瓶、容器等）等2類作業模式採購，自104至107年間上述運輸物流採購案件計78件，總決標金額28億4,929萬餘元，尚能依實務需求推動運輸物流業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該公司未督促各地區營業處具體評估，以公開評選之限制性招標或公開招標方式之利弊得失與優劣，難以兼顧提升採購競爭性及確保服務品質；2.各營業處運輸物流採購案預估金額及底價訂定方式互有差異，尚待建立合宜評估方式與標準，以確保採購金額符合實際需求及市場行情；3.大搬運契約所附作為付款依據之各生產廠至營業處、所之交運里程表已行之有年，部分實際里程未盡合理，有待研議其妥適性；4.企業資源管理系統內部分品項之運費轉換量，與各營業處制式小搬運契約規定有間，亟待全面檢視系統內品項運費轉換量及契約相關規定之周延性，以符公平合理原則；5.部分營業處及所屬營業所間之大搬運運輸事宜，非屬售予客戶之小搬運契約範疇，卻採小搬運契約之計價方式計算運費等情事，經建請該公司研謀因應措施。據復：1.



由各營業處因地制宜，自行擇定對其有利之招標方式，以維護公平競爭之採購環境，另桃園營業處原採公開評選之限制性招標方式，由於其他廠商不擅長撰寫服務建議書而放棄投標，往年評選出之得標廠商服務品質並未顯著提升，且招標程序繁複，未必有利於機關等，改採公開招標、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已達成增加廠商競爭、降低物流成本等預期目標；2.為避免相關作為有所疏漏，已制定大、小搬運運輸成本分析原則，函知各營業處參考運用，嗣後亦將針對各處運輸採購文件加強審核，以符合實際需求及市場行情；3.已函請各營業處全面釐清及重測實際里程，以維運費核算妥適性；4.為使上述系統內運費轉換量之合宜性更為明確，已修正制式契約規定，另加註特殊容量或包裝商品（如促銷物品及禮盒類等）之計價規定，函請各營業處於簽訂新約或換約時一併抽換；5.部分大搬運以實務考量逕採用小搬運契約之計價方式，嗣後如特定路線須運用不同方式搬運者，於招標文件詳為載明大、小搬運應予排除或額外增加之路線，並修正物流業務檢核執行要點，於例行查核業務中確認，以臻明確。監察院審議意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各營業處辦理運輸物流採購，依實務需求推動運輸物流業務，惟相關採購作業方式及履約執行面，尚待研謀提升競爭性及確保服務品質之因應措施等情，指派委員調查。

(五)教育部建立社區大學評核機制，鑑別社區大學辦學與營運績效之良窳，惟部分社區大學評核成績欠佳或部分市縣政府尚無評鑑簡化模式，允宜促請市縣政府研謀改善。教育部為輔導社區大學精進發展、普及與優質化，提升市縣政府推動社區大學辦學與營運績效，並精進國民人文素養與生活知能，培育社區人才及現代化公民，105至107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7億2,157萬元，獎補助社區大學與各市縣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累計執行數7億1,953萬餘元。截至107年底止，全國22市縣，除連江縣未設立社區大學外，其餘21市縣共設有87所社區大學，參與學員達40萬餘人次，社區大學已成為大眾熟悉且認同之重要終身學習管道。政府為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已於107年12月14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4之第6項具體目標揭示：「建立社區大學等多元終身學習管道，提供成人多元學習機會，持續提供民眾及多元族群的教育服務，促進成人終身學習參與能力」，預計2020年達成成人學習參與率35%之目標，107

年底調查完成106年度之成人學習參與率為32.84%。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1.建立社區大學評核機制，鑑別社區大學辦學與營運績效之良窳，惟部分社區大學評核成績欠佳或較上年度退步，允宜促請市縣政府協助瞭解其面臨之問題，適時提供輔導與協助，提升辦學品質，俾達成我國永續發展目標；依行為時教育部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與獎勵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實施要點第5點第1款第2目之（1）規定，教育部評定社區大學之成績等第依序為：特優（90分以上）、優（85分以上，未滿90分）、甲（80分以上，未滿85分）、乙（70分以上，未滿80分）、丙（未滿70分）；社區大學經評定成績達甲等以上者，該部得視成績等第之分數及年度預算核給獎勵經費。教育部為審視社區大學辦學與營運績效，鑑別社區大學之良窳，協助社區大學多元與專業化發展，建立社區大學申請獎補助經費審查與評核機制。經查本年度全國87所社區大學，除新北市汐止社區大學新成立該部未評核外，其餘86所社區大學經該部評核結果，成績為乙等者，計有新北市三鶯社區大學等7所，未達獎勵經費核給標準（表33，略），其中花蓮縣社區大學，105年度核評結果成績為乙等，106年度因未申請獎補助經費未評核，然本年度評核結果仍為乙等，有待促請花蓮縣政府瞭解是否受限於人力不足或服務地點偏遠，或承辦單位未能挹注充足資源等因素，致評核成績持續欠佳，適時提供輔導與協助。另該部本年度社區大學評核結果，成績較106年度退步者，計有臺中市山線社區大學等8所（同表33，略），其中臺中市山線社區大學、臺南市北門社區大學等2所，均由106年度優等，降為本年度之乙等，成績驟降2等第，經函請教育部促請市縣政府協助辦學與營運績效欠佳之社區大學，瞭解其面臨問題，適時提供輔導與協助，提升辦學品質。據復：對於成績欠佳或較上年度退步之社區大學，業辦理實地訪視輔導座談會，實地與專家學者進行交流及諮詢，將持續敦請市縣政府精進辦理社區大學之業務，並適時提供相關協助。監察院審議意見：(1)教育部建立社區大學評核機制，鑑別社區大學辦學與營運績效之良窳，惟部分社區大學評核成績欠佳或部分市縣政府尚無評鑑簡化模式，究實情為何？有進一步瞭解之必要。(2)1~2項建議推派委員調查。2.訂定社區大學評鑑成績優良者，次年免評鑑或評鑑模式簡化之措施，獎勵辦學績效良好之社區大學自我提升服務品質，惟逾6成市縣政府尚無評鑑簡化模式，允宜促請市縣政府研議簡化評鑑措施，協助社



區大學落實由他律至自律之營運模式：依行為時教育部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與獎勵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實施要點第5點第1款第2目之（3）規定，社區大學符合第3點第1款第2目規定，且前一年度已獲優等以上獎勵者，得比照前一年度成績等第核給獎勵經費，免依前點第1款第2目規定程序評定成績。另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等6市縣政府，亦訂有評鑑為特優或優等以上成績者，次年得免接受評鑑之獎勵措施，以獎勵辦學績效良好之社區大學；新北市社區大學自102年度起採分組評鑑方式，將該市社區大學分為2組，採隔年評鑑模式；臺北市社區大學評鑑方式，以3年為一週期，採第1年自評、第2年特色評鑑與第3年校務評鑑模式辦理，期能提高社區大學自我評鑑與內部管控能力，協助社區大學落實由他律至自律之營運模式。按教育部及上開8市縣政府為獎勵辦學績效良好之社區大學，提高社區大學自我評鑑能力，已訂有成績等第特優或優等以上，次年免評鑑或評鑑模式簡化之措施，以獎勵辦學績效良好之社區大學，提供其自我提升服務品質之誘因，並有助減輕社區大學準備評鑑資料之行政負荷，惟其餘13市縣政府（表34，略）尚無評鑑模式簡化相關措施，經函請教育部促請相關市縣政府參酌中央及其他市縣政府作法，研議評鑑簡化措施。據復：將於相關會議適時向市縣政府宣導研議社區大學評鑑之簡化措施。監察院審議意見：本項擬併同第1項派查。

(六)鐵路列車駕駛人員及營運管理規範未盡周延妥善，允宜檢討研議修訂，以加強行車安全及營運服務品質。依鐵路法第2條規定，鐵路依經營機構之不同，分為國營鐵路（指國有而由中央政府經營者，如臺鐵）、地方營鐵路（指由地方政府經營者）、民營鐵路（指由國民經營者，如高鐵）及專用鐵路（指由各種專業機構所興建專供所營事業本身運輸用者，如森林鐵路、台糖鐵路）等4類。交通部為提升鐵路行車安全，制定公布鐵路法與訂定國營及民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下稱檢定規則）等規範，加強鐵路列車駕駛人員管理，另交通部鐵道局（下稱鐵道局）為強化各鐵路營運機構運作秩序與安全管理，依鐵路法第41條、第44條之1及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監督實施辦法第46條至第48條規定，定期至各鐵路營運機構辦理年度檢查。經查鐵路列車駕駛人員管理制度、行車人員執勤作業規定及鐵路機構之營運與服務評鑑等，核有下列事項：1.鐵路法尚乏專用鐵路列車駕駛應取

得駕駛執照之規定：依鐵路法第34條之1第1項規定，民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未經交通部檢定合格並發給執照，不得駕駛列車，民營鐵路機構亦不得派任之；同法第44條之1規定，有關國營鐵路之監督，準用第34條之1規定。惟森林鐵路、台糖鐵路等專用鐵路列車駕駛人員尚乏取得駕駛執照之規範，據交通部統計，本年度台糖鐵路及森林鐵路旅客人數已分別達42萬餘人次及110萬餘人次（表15，略），經函請交通部檢討加強專用鐵路列車駕駛人員管理規範。據復：鐵道局已邀集各鐵路機構研議修正鐵路法相關規定。2.交通部尚未配合實務修正國營鐵路列車駕照種類；林務局尚未依規定報請交通部核定森林鐵路動力車駕駛執照許可操作之車輛種類及申請核發相關駕駛執照：查交通部考量森林鐵路之經營管理將整併納入國營鐵路，於104年12月28日修正檢定規則第4條規定，將森林鐵路動力車駕駛執照納列為國營鐵路列車駕駛執照種類之一。嗣106年間行政院衡酌文資保存、產權及人力需求，同意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下稱林務局）成立森林鐵路專責管理單位，目前森林鐵路係由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營運管理，惟交通部尚未依照現行實務，修正檢定規則第4條規定國營鐵路列車駕照種類，又查截至107年11月23日止，林務局尚未依檢定規則第5條第1項規定，報請交通部核定森林鐵路動力車駕駛執照許可操作之車輛種類；交通部亦未依檢定規則第8條規定，公告森林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實施日期，爰目前森林鐵路動力車駕駛人員係依檢定規則第10條規定視為列車駕駛人員檢定合格，惟林務局尚未依檢定規則第11條規定將視為檢定合格人員相關資料向交通部申請核發駕駛執照，致交通部未能審查確認目前森林鐵路動力車駕駛人員資格是否確實符合規定（如無重大行車事故、技能、體格等），以確保森林鐵路車輛駕駛人員具備駕駛資格及能力，經函請交通部檢討改善。據復：鐵道局將持續蒐集彙整相關鐵路機構之意見，研議修正檢定規則相關規定，以符實際。3.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未依規定訂定維修人員值勤作業規定及將各類行車人員值勤作業規定陳報交通部核定：交通部為確保鐵路行車安全，於101年1月增訂鐵路行車規則第3條之1規定，鐵路機構應對行車人員施予訓練及管理，並訂定值勤作業規定。前項值勤作業規定應報交通部核定後實施。鐵路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第2條規定，鐵路行車人員包括駕駛人員、行控人員、乘務人員、站務人員及維修人員等5類。依交通



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事細則第5條至第8條規定，運務處、工務處、機務處及電務處之掌理事項包括上開行車人員業務內容。經查臺鐵局運務處及機務處分別於107年10月5日及105年12月5日訂定實施行控、乘務（含駕駛）、站務等行車人員值勤作業規定，惟尚未報經交通部核定，工務處及電務處則尚未依照上揭規定訂定維修人員值勤作業規定，經函請交通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督促臺鐵局儘速依規定研訂維修人員值勤作業規定及將各類行車人員值勤作業規定報部核定並落實執行，以確保鐵路行車安全。4.未依照規定訂定鐵路運輸業營運與服務評鑑執行要點，並辦理評鑑作業：依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7條規定，主管機關對大眾運輸之營運及服務應定期辦理評鑑。另依大眾運輸營運與服務評鑑辦法第4條規定，主管機關辦理大眾運輸營運與服務評鑑，應依前條評鑑項目訂定評鑑執行要點，載明辦理方式、評鑑指標、計分方式、作業時程及相關書表等事項，公告後實施。經查交通部尚未依照上揭評鑑辦法規定訂定鐵路運輸業營運與服務評鑑執行要點，並辦理鐵路運輸業營運與服務評鑑作業，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責請鐵道局研議規劃辦理鐵路運輸業營運與服務評鑑作業，預計自109年起實施。監察院審議意見：1.本項交通部函復，已研議修正「鐵路法」、「國營及民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等規定，並督促臺鐵局研訂維修人員值勤作業規定及將各類行車人員值勤作業規定報部核定並落實執行。2.交通部雖已研提改善措施，惟鐵路駕駛人員之資格及能力，維修與各類行車人員之值勤作業等，現行相關管理規範仍欠周延，恐形成列車行車安全之隱憂。3.為強化各類鐵路營運機構運作秩序與安全管理，同時提升營運服務品質，對於各類鐵路駕駛人員，如何建立明確之管理規範，實有進一步瞭解之必要，本項推請委員調查。

(七)刑法沒收新制施行後應收犯罪所得逐年上升，法務部已訂頒相關規定積極執行沒收作業，惟實際收繳情形仍欠理想，且執行作業尚無法即時查詢受刑人銀行存款餘額，影響執行效能，有待賡續提升犯罪所得執行成效。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同條第3項規定：「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及第40條第1項規定：「沒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於裁判時併宣告之。」各地檢署依各級法院裁判書主文所載，執行應沒

收（追徵）之犯罪所得，並於每年底將前揭尚未執行完竣案件之犯罪所得帳列應收帳款。經查上開犯罪所得收繳及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1.刑法沒收新制施行後應收犯罪所得逐年上升，惟實際收繳情形仍欠理想：審計部前抽查法務部及所屬檢察機關106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就犯罪所得應收未收比率仍高，函請該部督促各地檢署持續研謀改善，據復已增訂犯罪所得保全扣押、擴大沒收主體及客體等機制，以增強檢察官查扣、執行之效能，另已編撰「沒收查扣辦案手冊」供檢察官及各執法單位參考運用，及訂頒「檢察機關追討犯罪所得實施要點」，由臺高檢建置追討犯罪所得資訊平臺，以利追查犯罪所得等。案經追蹤覆核結果，據法務部統計，因刑法沒收新制自105年7月1日施行後，經判決確定各該年度之犯罪所得金額，自105年度之17億5,620萬餘元大幅上升至本年度之112億5,400萬餘元，執行結果，已收金額雖自105年度之3億7,709萬餘元，上升至本年度之9億9,345萬餘元，惟未結金額亦由105年度之13億7,911萬餘元，逐年上升至本年度之102億6,054萬餘元（圖2，略），增幅644%。倘加計89年7月至104年度資料，截至107年底各地檢署執行經判決確定犯罪所得金額計295億5,684萬餘元，已收金額為64億4,289萬餘元（21.80%），未結金額為231億1,395萬餘元（78.20%），執行率為21.80%，較截至106年底止之28.8%下降7個百分點，顯示原研提改善措施尚未發揮綜效，收繳比率仍有待提升，經函請法務部針對問題癥結，賡續研謀善策，並督促所屬地檢署落實犯罪所得之追查、扣押、禁止處分、沒收及變價等，以提升犯罪所得執行成效。據復：臺高檢已建置追討犯罪所得資訊平臺，作為檢察機關與相關機關（構）之聯繫窗口，以利追查犯罪所得，並積極推動偵查中自動繳回犯罪所得、犯罪所得之變價等機制，及訂頒「檢察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辦理囑託業務聯繫要點」，暨持續辦理執法單位查扣、沒收之教育訓練，以強化檢察官及各執法單位熟悉沒收新制之運用。2.辦理犯罪所得沒收及追徵作業無法即時查詢受刑人銀行存款餘額，影響執行效能：依臺高檢於103年4月訂頒「執行沒收、追徵、追繳或抵償犯罪所得作業流程圖」列載，各地檢署於收到各級法院判決確定沒收、追徵犯罪所得移送執行之案件，如偵查中查扣之財產及通知受刑人繳納後仍不足以抵繳犯罪所得者，須由專責人員於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財金資訊公司）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法務部稅務電子閘門查詢系統查詢受刑人之財產，並依



所查得之財產種類及性質，以核發執行命令、扣押入庫等方式辦理執行。據法務部統計，截至本年度執行犯罪所得沒收收繳約8萬2千餘件，雖可經由財金資訊公司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查詢受刑人在各金融機構之開戶紀錄，惟該系統未能提供受刑人即時銀行存款餘額，各地檢署須另以檢察官執行命令逐筆函詢相關銀行命令到達日之帳戶存款餘額，倘以預估每件約查詢5個帳戶餘額計算，約41萬餘筆須逐筆人工函詢相關銀行受刑人銀行開戶餘額。各地檢署嗣據各該銀行函復結果，決定扣押受刑人之銀行帳戶及餘額，再以紙本公文或執行命令函知銀行繳納國庫，往往於執行命令時始發現受刑人金融帳戶餘額變動且不足給付，不無降低沒收之及時性及有效性。鑑於行政執行署已於107年間規劃與財金資訊公司研商在原有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架構下，新增回饋帳戶餘額等功能，並請法務部協助推動相關建置事宜等，經函請法務部賡續與財金資訊公司溝通協調新增回饋帳戶餘額等功能，以增進犯罪所得沒收執行之及時性及有效性。據復：因涉部分技術層面問題，法務部將持續與財金資訊公司進行溝通協調，以增進犯罪所得執行之及時性與有效性。監察院審議意見：刑法沒收新制自105年7月1日施行後，應收犯罪所得自105年度之17億5,620萬餘元大幅上升至107年度之112億5,400萬餘元，惟未結金額亦由105年度之13億7,911萬餘元，逐年上升至107年度之102億6,054萬餘元，增幅644%。面對巨額應沒收（追徵）犯罪所得而仍未收得之款項，顯示法務部原研提改善措施尚未發揮綜效。本項擬請派委員調查。

二、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

中華民國107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包括臺北市等6個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政府等，計22個縣（市）政府，經監察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提出審議意見計1,710項，簡要說明如下：

- (一)臺北市政府：部分商業區建築物以住家用申報房屋稅，涉有違規作住宅使用情事；部分自助儲物空間設於住宅區，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係都市規劃之工具，藉由區隔不同使用分區，以防止不同使用性質產生之外部負面效益，同時規範私人土地使用之權益，以確保公共利益完整實現及生活品質具體提升。經查都市發展局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情形，核有下列事項：1.部分商業區建築物以住家用申報房屋稅，涉有

作住宅使用情事，違反都市計畫規定：依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第10條之1規定，商業區係以建築商場（店）及供商業使用之建築物為主，不得為有礙商業之便利、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衛生之使用。經查臺北市都市計畫載有不得作住宅使用之商業區，除處理中之大彎北段區域外，尚有5處計有690戶以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如下圖，略），疑有作住宅使用之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研議透過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及戶政門牌系統加註，並於稅籍列管為不得供住宅使用，以逐漸改善違規情事，並防止因房屋轉手等因素增加後續處理難度。2.部分自助儲物空間設於住宅區，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都市地區人口密集度高、居住空間狹小，迷你倉庫因而興起，但因多數散布於社區大樓內，存放物品之安全性引發疑慮。市政府於106年3月公告「本市自助儲物空間之定義及商業區限制設置及其附條件規定」，明定自助儲物空間業不允許設立於住宅區。經查臺北市迷你倉庫設置情形，仍有部分自助儲物空間設於住宅區或涉有房屋稅率適用疑義，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設於住宅區部分，已由商業處查察列管，俟通報訪視結果後依都市計畫法續處；涉有稅率疑義部分，已由稅捐單位查核並按營業用稅率改課房屋稅。監察院審議意見：1.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情形，核有部分商業區建築物以住家用申報房屋稅，涉有違規作住宅使用情事；另部分自助儲物空間設於住宅區，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等。2.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係都市規劃之重要工具，以防止不同使用性質產生之外部負面效益，確保公共利益完整實現及生活品質具體提升。經查臺北市都市計畫載有不得作住宅使用之商業區，除處理中之大彎北段區域外，尚有5處計有690戶以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疑有作住宅使用之情事。3.上開缺失經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通知該府都市發展局檢討妥處後，針對部分商業區建物違規作為住宅使用案件，仍未檢討問題發生原委，並研議有效作法督促使用者改善或依法裁罰，相關作為難謂積極允當。4.本項核有監察院立案派查原則第3點（七）因循苟且、怠惰失職，致施政缺乏效率、效能或浪費公帑情事，推請委員調查。

(二)新北市政府：推動合理分配醫療資源計畫，持續增加病床及醫事人力，惟偏鄉民眾醫療資源仍相對匱乏，且主要都會區部分醫療資源項目人均數低於全市平均；又樹林醫療園區選址及營運計畫規劃遲未定案，尚待持續研謀改



善，促進醫療資源合宜分布。衛生局為提升轄內醫療資源之充足與妥適分配，積極向中央爭取重劃醫療區域，並於100年提出合理分配醫療資源計畫，計畫期程自101年至109年；另衛生福利部亦於100年9月依衛生局建議將臺北醫療區重新劃分為東、南、西、北、西北、中等6個次醫療區域，可增設急性一般病床並持續擴充、增設醫院。經查有下列事項：1.醫療資源城鄉差距甚鉅，偏鄉民眾醫療資源相對匱乏；又主要都會區部分醫療資源項目人均數有低於全市平均情形：新北市105至107年度醫療院所、醫事人員開（執）業人數、病床數等各項醫療資源呈現增加趨勢；惟經分析本年度各區醫療資源分配情形，板橋、新莊、中和、三重及新店等前五大人口行政區醫療院所、開（執）業醫事人員、藥局及藥物販賣業、救護車等數量，分別占全市之57.75%、60.80%、55.87%、45.78%，而平溪及坪林等人口稀少之行政區醫療資源相對缺乏。另以每人平均擁有之醫療資源分析，板橋等前五大都會區醫療院所每萬人平均數介於7家至10家，其中新店區低於全市平均；開（執）業醫事人員每萬人平均數介於79人至162人，其中三重區及新莊區低於全市平均；藥局及藥物販賣業每萬人均數介於27家至35家，其中板橋區、新店區及新莊區低於全市平均；救護車每萬人均數介於0.26台至0.73台，其中三重區、中和區及新莊區低於全市平均。鑑於醫療為基本人權，亦是聯合國2030年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一，又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7年12月14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3之第8項具體目標揭示：「實現全民醫療保健覆蓋（Universal Health Coverage）及永續性。」為保障居民基本醫療照護權利，經函請妥適規劃醫療資源均衡發展合理分配。據復：為使偏遠地區民眾享有完善之醫療服務，除輔導醫療機構爭取健康保險署補助外，亦將擴大巡迴醫療服務點並推行移動診間及行動顧齒、行動復健、行動護眼等計畫，提升偏遠地區居民就醫之可近性。2.規劃籌設輔仁大學附設醫院及市立土城醫院，可增加醫療資源供給，惟樹林醫療園區選址及營運計畫已逾6年仍未定案：依100年新北市醫療資源評估規劃計畫書期末報告，新北市未來10年人口持續成長，經估算臺北醫療區西區次區域急性一般病床、急性精神病床及長期照護資源等供給量不足，如西區土城及樹林各設立一家500床規模醫院後，西區需求將可獲得紓解，另籌設中之輔仁大學附設醫院（下稱輔大附醫），預計可提供西區及西北區之醫療資源。衛生局依

上開報告於102年規劃於樹林三多里地區設立1家700床之市立醫院，惟因土地取得成本較高，復經樹林區公所另提出二處建議位址，均未符需求，致園區位址仍未定案。另據衛生局評估，截至本年底止，西區總人口數159萬餘人，平均每萬人口急性一般病床數為18.55床，其中輔大附醫已正式營運，市立土城醫院預計於109年7月開始營運，而樹林醫療園區須再進行整體性評估，迄未有實質進展；又該規劃報告完成迄今已逾6年，相關醫療資源評估資料亦待更新，經函請通盤檢討各區醫療資源供需情形，審慎評估樹林醫療園區設立目的及未來營運方向。據復：該區域短期內之急重症醫療較無急迫需求，為因應人口老化及失能者之照顧需求，將再併同長照體系規劃，以符合趨勢。監察院審議意見：新北市所轄地區醫療資源城鄉差距甚鉅，偏鄉民眾醫療資源相對匱乏，另樹林醫療園區迄未有實質進展，該規劃報告完成迄今已逾6年，相關醫療資源評估資料亦待更新等情；後續檢討改善情形及辦理成效，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

- (三)桃園市政府：原住民中輟生人數及輟學率已連續3年下降，惟仍為六都最高，且高於花東兩縣，允應瞭解原因及研謀改善，以維護原住民學生就學權益。依據教育部統計處公布資料，各市縣106學年度（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原住民學生分布，以桃園市18,201人，占原住民學生總數136,411人之13.34%最高，其中屬國中小學生之原住民學生人數為9,823人，亦為22市縣中最高，占全國原住民學生國中小學生總數65,497人之15.00%。經查原住民族行政局辦理提升原住民族子女教育計畫情形，核有：1.桃園市原住民中輟生人數及輟學率已連續3年下降，惟仍為六都最高，且高於花東兩縣；2.「補助原住民青少年課業補習費用」及「辦理原住民族學子就讀大學生活津貼補助」等2項新興計畫，本年度分別編列預算400萬元，執行率分別僅22.13%及4.20%，預算執行情形欠佳；3.補助原住民族青少年課業補習費用，部分受補助人及補習班之資格條件與規定不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個案瞭解輟學狀況，適時提供急難救助，另已訂定標準作業流程，辦理中輟生訪視工作；2.已修正相關獎助要點，將持續檢討計畫執行規模及補助條件，覈實編列預算；3.將追回補助款。監察院審議意見：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辦理提升原住民族子女教育計畫情形，經核原住民中輟生人數及輟學率為六都最高，「補助原住民青少年課業補習費用」及「辦



理原住民族學子就讀大學生活津貼補助」等2項新興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欠佳等情；後續檢討改善情形及辦理成效，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

(四)臺中市政府：委託民間機構辦理洲際棒球場營運及興建綜合運動休憩等設施促進當地運動風氣蓬勃發展，間有興建完竣後未覈實審查履約內容與餘土外運前未釐清數量及價值，亟待檢討改進。臺中市政府為積極規劃邁向新世紀之市政建設，提供市民更高品質之生活、休憩與文化設施，規劃將臺中洲際棒球場及其周邊土地提供予民間公司投資興建及經營含有運動、休閒、商業、遊憩育樂設施，有助於運動風氣蓬勃發展。臺中市政府運動局於97年11月辦理臺中洲際棒球場促進民間參與擴建整建暨營運案公告招商，僅有1家廠商遞件申請，經評定後為最優申請人，民間機構投資金額7億844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未依契約規定於多功能運動中心興建期間派員勘驗是否依經核准之建築計畫進行施作，以及時發現舉重場地未施作比賽台及檯子設施；復於興建完竣後，未覈實審核工程興建紀錄等資料，即同意開始營運，肇致舉重場地未符合國際奧會規定正式比賽之舉重場地，並改作為供各界辦理會議或展覽之會議廳或會展館場所，無法達成興建國際奧會正式比賽種類之室內外運動設施之招商目的；2.未依規定督促民間機構於立體停車場工程開工前提報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並針對可直接利用物料依規定核准逕為交易及估算處理成本及價值；復於開挖後民間機構提出疑似有廢棄物，仍未及時釐清開挖廢棄物數量、餘土數量、種類及土石方價值，任由民間機構外運處理，肇致日後衍生剩餘土石方類別數量價值歧異；復於協調委員會未提出異議，最終接受衡平原則，較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2次查證土石方數量短少1萬6千餘立方公尺，且逾民間機構函報處理完成營建剩餘土石方2年3個月餘始繳回土方處理所得收入等情事，經函請臺中市市長查明妥處，並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函請該局妥為研處。監察院審議意見：臺中市政府運動局委託民間機構辦理洲際棒球場營運及興建綜合運動休憩等設施，惟經查興建完竣後，未覈實審查履約內容與餘土外運前未釐清數量及價值等情事；請審計部提供相關進一步資料，以供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委員審酌，並列入巡察參考資料。

(五)臺南市政府：臺南市將軍漁港內觀光休閒用地活化案，雖曾招商成功，惟又終止契約，仍未能達成活化使用，亟待研謀改善。臺南市將軍漁港為前臺南

縣最大漁港，並規劃有將軍漁港（中心漁港）開發計畫案，於81年以有償方式向臺鹽製鹽總廠取得漁港用地，部分土地轉型為遊憩使用功能，其中觀光休閒用地總面積約7萬2,043平方公尺，土地帳列價值計1億2,247萬餘元（如下表，略）。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為活化觀光休閒用地，藉由民間資金及專業經營管理投入，帶動將軍漁港周邊觀光及休閒產業之發展，辦理「臺南市將軍漁港觀光休閒三用地標租案」，雖曾招商成功於106年12月18日簽約及辦理土地點交作業，租賃期間10年，惟復於107年8月14日終止契約。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委外營運廠商逾期未繳納土地租金，雖已終止契約並收回土地使用權，惟契約終止至土地點交遲延近2個月，損及市府權益；2.積極辦理活化公有土地作業，惟仍未能有效達成活化目的，允宜審慎檢討民間承租意願低落原因，研謀有效活化策略，俾利公有土地發揮應有價值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爾後將檢討契約辦理時程規定，避免損及公產管理權益；2.經檢討係鄰近之馬沙溝濱海遊憩區進行內部整修工程停業中，致將軍地區旅遊人數銳減，影響業者投資意願，後續將積極與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合作，配合該遊憩區之招商委外期程，進一步研擬招商策略，並持續與地方團體及民間潛在廠商接洽招商事宜，以有效活化公有土地。監察院審議意見：臺南市將軍漁港為前臺南縣最大漁港，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為活化觀光休閒用地，藉由民間資金及專業經營管理投入，帶動將軍漁港周邊觀光及休閒產業之發展，辦理「臺南市將軍漁港觀光休閒三用地標租案」，雖曾招商成功，惟又終止契約，仍未能達成活化使用，亟待研謀改善；本項審核意見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委員審酌，並列入巡察參考資料。

(六)高雄市政府：因應住商用電成長及結合地方參與能源事務，辦理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惟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且節能輔導稽查事務之抽查對象比重分配未盡合宜，復未依能源管理法裁罰不符標準之能源設備，允宜檢討改善。經濟發展局為推行節能減碳政策，於本年度辦理「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計畫」，計分「節電基礎工作」、「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工作」及「因地制宜工作」等3大項目，預算數3億9,508萬餘元，執行數8,387萬餘元，比率21.23%。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住商節電行動第1期計畫及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第1期計畫，因於107年3月31日始獲經濟部



核定，執行期程未及1年，且頗多受補助單位延至年底始提出補助申請，致預算執行率偏低，允宜儘早提報計畫，適切規劃各項作業期程，以達計畫目標；2.節能輔導稽查事務偏重抽查全國連鎖大賣場，允宜合理分配零售商與大賣場之稽查比率；3.違反能源管理案件多以輔導取代裁罰，與規定未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108年度已適切規劃工作，提早公告高雄市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計畫，並研議修正計畫細節，加強說明申請人所需檢附之資料內容及相關權責，加速案件審查流程；2.因民眾消費習慣已逐漸轉往大賣場進行選購，因而本年度稽查首重位於高雄市之178家大賣場，惟為促使各類廠商、銷售業落實「能源效率分級標示」與「節能標章規範」，未來將提升零售電器業者之稽查比重；3.日後將依能源管理法規定，未符規定者依法開立勸導單並限期改善，複查後仍未能完成改善者，即依法裁處。監察院審議意見：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為推行節能減碳政策，辦理「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計畫」，惟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且節能輔導稽查事務之抽查對象比重分配未盡合宜，復未依能源管理法裁罰不符標準之能源設備等情，尚有待檢討改善；後續檢討改善情形及辦理成效，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

第四節 審計權之落實

為貫徹審計權之執行，審計機關依法應報或得報監察院處理之案件，計有5類：

- 一、審計人員行使職權遭受抗拒：審計法第14條規定，應將其事實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該機關長官予以處分，或呈請監察院核辦。
- 二、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依審計法第17條規定，審計人員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應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並得由審計機關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其涉及刑事者，應移送法院辦理，並報告於監察院。審計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6條、第22條、第33條、第34條等條文亦明訂得依審計法第17條規定辦理之各種情形。
- 三、各機關對審計機關通知處分案件有延壓或處分不當情事：依審計法第20條第

1項規定，審計機關應查詢之，各機關應為負責之答復。第2項規定，審計機關對各機關不負責答復，或對其答復認為不當時，得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核辦。

四、各機關不依規定期限送會計報告，經催告仍不送審者：依審計法第46條規定，得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並得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

五、各機關之績效，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除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外，並應報告監察院；其由於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應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

以上報請監察院之案件，其處理方式，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3條第2款規定，審計機關依審計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之案件：準用人民書狀之處理程序，由監察業務處簽擬處理意見送請值日委員核批派員調查、委託調查、准予備查或移有關委員會處理；另就審計部已先函請機關查復案件，則俟該部函復監察院後再行續處。

監察院108年對審計部報請處理案件，經處理後，分類彙整表2-39（以109年1月10日為分類基準日）：

表 2-39 監察院 108 年收受審計部報請處理累計情形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1	1月30日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辦理國立臺灣戲劇藝術中心籌建計畫（103年4月23日更名為臺灣戲曲中心籌建計畫）執行情形，據報該中心對於變更設計及驗收作業之處理，涉有違失，經通知文化部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8年9月12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屆第62次會議決議：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2	1月31日	密不錄由。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8年12月19日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5屆第65次會議決議：調查報告通過後，不公布。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1）

編號	日期	案由	辦理情形
3	2月1日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代辦阿里山森林鐵路冷氣客車廂10輛」採購及履約管理作業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7年12月11日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42次聯席會議決議：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4	2月11日	密不錄由。	本案現由委員調查中。
5	2月14日	陸軍後勤指揮部及所屬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辦理湳湖彈庫興建工程計畫規劃及執行情形，據報相關人員涉有違失，其情節重大，報請核辦。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8年9月19日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5屆第62次會議決議：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6	3月13日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傾斜式電聯車136輛」（即普悠瑪列車）及「ATP隔離開關增設遠端監視系統」等採購案辦理情形，據報相關人員核有重大違失，報請核辦。	本案現由委員調查中。
7	4月17日	密不錄由。	本案現由委員調查中。
8	4月22日	內政部警政署辦理「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第二期）－警政巨量資料分析與運用」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本案現由委員調查中。
9	4月25日	內政部營建署推動共同管道建設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本案現由委員調查中。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2）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10	4月30日	苗栗縣政府辦理苗栗縣北橫公路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苗栗縣縣長妥適處理，惟未獲負責之答復，報請核辦。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9年1月14日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5屆第66次會議決議：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11	5月7日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高低壓智慧型電表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8年11月19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69次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12	5月21日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該市立原住民實驗高中興建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該市市長妥適處理，惟迄未針對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所提意見妥適檢討改善，核有答復不當之情事，報請核辦。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8年12月12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屆第65次會議決議：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13	6月5日	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佈建臺澎海纜、澎湖風力發電機組及智慧型電表等綠能建設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4年9月2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18次會議決議：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14	6月10日	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金相關業務之執行情形，查核相關人員涉有財務上重大違失，及臺東縣政府未善盡監督之責等情乙案。	本案現由委員調查中。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3）

編號	日期	案由	辦理情形
15	7月3日	密不錄由。	本案現由委員調查中。
16	7月18日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及桃園市龍潭區公所辦理龍潭綜合行政大樓新建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核辦。	本案現由委員調查中。
17	8月21日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辦理楊梅體育園區開發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桃園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惟迄未針對桃園市審計處所提意見為負責之答復，核有答復不當情事，報請核辦。	本案現由委員調查中。
18	10月5日	新竹縣政府辦理北二高茄苳交流道通往新竹縣聯絡道路改善工程A段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4年6月9日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5屆第11次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19	11月19日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審查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審查情形，據報核有該局未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等規定，詳實審查業者廢棄物處理機構同意設置文件，行政作為未善盡主管機關之責等違失情事，經通知該局查明妥處，並將疏失究責情形見復，惟該局未為負責之答復，報請核辦。	本案現由委員調查中。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4）

編號	日期	案由	辦理情形
20	11月25日	花蓮縣政府106、107年辦理「縣政宣導平面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等25件採購案，據報核有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定期將決標資料彙送主管機關，及部分採購案廠商履約之影片拍攝長度與契約規定未符，惟仍予驗收通過並付款，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8年7月4日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5屆第45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21	12月2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柴油車底盤動力計排煙檢測站設置計畫」，據報涉有違失，前經分別函請行政院及新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其中新北市政府迄未針對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所提意見妥適改善，核有不負責答復及答復不當之情事，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補助案件控管及賸餘款追繳亦有缺失，報請鑒核。	本案現由委員調查中。
22	12月16日	有關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樂生療養院辦理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本案現由委員調查中。
23	12月18日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辦理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設備維護及經營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106年11月8日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5屆第43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完）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24	12月31日	屏東縣政府所轄該縣麟洛鄉公所辦理中正路通勤自行車道系統規劃與建置改善計畫，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本案現由委員調查中。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1	1月2日	嘉義縣政府所轄大埔鄉公所辦理「嘉義縣大埔鄉大埔村和平村聯絡橋梁改善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嘉義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嘉義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2	1月2日	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屏東縣政府建置原鄉社區巴士系統計畫，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08年11月21日審計部再行函報，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參考。
3	1月7日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辦理「101年度頭份鎮下興里社區環境改善工程」規劃設計及工程採購案，據報核有違反水土保持法及區域計畫法情事，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前經函請審計部就移送法務部廉政署查辦之涉案人員及查辦結果等函復監察院。108年2月22日審計部再行函報，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5組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1）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4	1月 17日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及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辦理「下華興營區新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108年8月19日審計部再行函報，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參考。
5	1月 19日	基隆市警察局交通行政罰鍰清理情形，據報該局第四分局101年度交通行政罰鍰案件遲未依法定期限移送強制執行，致請求權罹於時效，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11組參考。
6	2月 14日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辦理阿里不動步道設施改善工程採購執行情形，發現該公所未確實督促監造單位會同施工廠商執行工程放樣作業，致施工廠商於非屬設計範圍之私有地開挖施工；復未依約追究廠商應負賠償責任，造成公帑不經濟支出等違失情事，經通知該公所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7組參考。
7	2月 19日	國立中央大學辦理教學研究綜合大樓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教育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2）

編號	日期	案由	辦理情形
8	2月21日	密不錄由。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於文到30日內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9	2月27日	新北市汐止區公所辦理「汐止市文化中心整建工程」項下陳列館改建工程，據報核有未申請建造執照即擅自進行改建之疏失，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3組參考。
10	3月8日	雲林縣政府經管公務車輛情形，據報部分車輛未依規定製作車歷登記卡，致難以有效管控保養維修項目，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8組參考。
11	3月12日	雲林縣消防局106年5月份會計月報及相關資訊檔案，該局所屬人員申請105學年度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過程涉有違誤，惟未查明相關人員有無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8組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3）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12	3月19日	花蓮縣鳳林鎮公所106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公所辦理「花蓮縣鳳林鎮客家采風街區二期規劃設計暨工程計畫」案，核有工程監造技術服務之招標作業未符政府採購法情事，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12組參考。
13	3月19日	有關經濟部所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臺中市西屯區民安段533、534地號公共設施保留地標租案」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4	3月20日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辦理「憲兵通用無線電系統」軍事投資計畫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於文到30日內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5	3月21日	經濟部工業局辦理「臺南科技工業區水資源循環利用相關建設執行及營運」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08年12月25日審計部再行函報，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4）

編號	日期	案由	辦理情形
16	3月26日	苗栗縣政府辦理水舞龍溪健康園計畫案，據報核有該府未妥為考量園區發生淹水之風險，肇致鉅額公帑損失，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組第5組參考。
17	3月26日	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辦理「新北市中和區積穗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改建暨共構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案，核有公文處理延宕之疏失，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組第3組參考。
18	4月8日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及所屬第六軍團指揮部、後勤指揮部、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兵工整備發展中心、汽車基地勤務廠等6個單位106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核有部分單位或未落實庫儲管理、或未妥慎保管裝備保養資料、或未嚴密零附件管理、或未妥為檢整廢舊物資等4項違失，經函請陸軍司令部督促檢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5）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19	4月18日	竹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公司未報經上級機關及審計機關同意，逕予銷毀80至89年度會計憑證、65至74年度會計帳簿及會計報告，核與會計法相關規定不符，相關人員未善盡應有之注意，經通知該公司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7組參考。
20	4月18日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部分計畫執行長期延宕並虛耗行政資源、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之計畫，未能及時反映妥適處理、計畫中支應第一期及第二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執行率僅7成餘及4成餘等效能過低情事；另於計畫之管考及其中公共工程計畫審議部分，核有：部分主管部會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規定，於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填報花東基金補助計畫相關資訊；及花東基金補助之公共工程計畫應否適用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之認定及作法不一，有待督促權責機關釐清等情。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改善妥為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108年9月19日審計部再行函報，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21	4月25日	澎湖縣政府辦理澎湖莒光營區再造媽宮歷史觀光城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澎湖縣政府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6）

編號	日期	案由	辦理情形
22	4月26日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辦理「陸側環場道等整修工程」採購案，發現有延遲將不良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致該廠商參與其他政府採購案件投標並得標情事，相關人員核有疏失，經通知該站查處結果，據復已予失職人員處分，並研採具體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參考。
23	4月30日	臺北市立美術館辦理「全館空調節能改善工程」採購案執行情形，據報該館未審慎考量展場展示空間需求，適時反映調整規劃設計內容，致施工階段須變更空調風管尺寸，拆除並廢棄部分已安裝之風管，徒增公帑支出等，核有疏失，經通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督促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1組參考。
24	5月2日	桃園市政府辦理民間參與投資殯葬設施興建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桃園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25	5月7日	海洋委員會擬註銷該會海巡署前海岸巡防總局志願役士兵林○成不適服現役賠償之應收帳款案，該總局相關人員核有未依規定適時採取追繳作業情事，經審計部通知該會查處結果，據復業予相關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7）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26	5月17日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07年度（1至8月）財務收支，經查核「受理報案e化平臺資訊系統」使用情形，發現該局所屬豐原分局受理一般刑案報案未依規定時限上傳該系統，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業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6組參考。
27	5月21日	科技部運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經費，辦理中興新村「未來優質生活實驗場域規劃與建置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108年7月25日審計部再行函報，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參考。
28	5月21日	苗栗縣警察局107年度財務收支，經查核錄影監視系統影像管理情形，發現有現職人員擅用離職人員之車牌辨識系統調閱權限帳號查詢情事，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5組參考。
29	5月21日	南投縣草屯鎮民代表會106年度財務收支情形，據報該代表會保管年代久遠之會計檔案未曾辦理銷毀作業，惟清查後發現63至71年度會計檔案遺失，相關人員涉有違失情事，經函請南投縣政府督促該代表會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7組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8）

編號	日期	案由	辦理情形
30	5月21日	新竹縣政府擬註銷該府所屬警察局橫山分局96至104年期間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應收歲入（保留）款，發現部分案件或未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或裁罰及移送強制執行金額較應處罰鍰金額短少，惟該府警察局橫山分局核予承辦人免責，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5組參考。
31	5月22日	雲林縣虎尾鎮公所所屬殯儀館暨火葬場管理所經管鐵皮屋倉庫，遭占用作為經營腳尾飯場所，財產管理作業未臻確實，相關人員核有未善盡管理責任，經函請該公所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8組參考。
32	5月23日	桃園市復興區公所預算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桃園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33	5月24日	新竹市政府辦理該市南港賞鳥園區生態景觀工程與幽徑景觀工程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新竹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9）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34	5月27日	為彰化縣政府辦理該縣清水岩溫泉遊憩區開發、營運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彰化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35	5月31日	國立交通大學辦理博愛校區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新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教育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08年11月21日審計部再行函報，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參考。
36	6月3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高速公路地磅作業及超載車輛管理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交通部於文到30日內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37	6月4日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辦理臺中洲際棒球場促進民間參與擴建整建暨營運案，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臺中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38	6月5日	為教育部花蓮教師會館管理及活化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及潛存風險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行政院妥適處理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108年8月8日審計部再行函報，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10）

編號	日期	案由	辦理情形
39	6月10日	臺東縣政府函為核轉臺東縣達仁鄉安朔國民小學經管森永分校及南田分班校舍擬辦理報廢案，發現該等校舍未達使用年限，未報經縣府核定轉送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審核，即逕行拆除，且延宕多年方補正應辦程序，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12組參考。
40	6月12日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辦理圖資大樓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該校經辦過程未善盡主辦機關應負權責，致監造及工程標案均終止契約，延宕工程推動時效，涉有違失，經通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參考。
41	6月13日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辦理國家海洋科技能量建置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科技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已檢討缺失癥結及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科技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108年8月15日審計部再行函報，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11）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42	6月13日	教育部所屬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辦理放射腫瘤部新建工程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教育部查明妥適處理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108年10月14日審計部再行函報，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參考。
43	6月17日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宜蘭科學園區籌設及營運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科技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44	6月17日	經濟部所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港西取水站1,750mm導水管更生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108年11月26日審計部再行函報，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45	6月17日	空軍第五戰術混合聯隊辦理「營區高低壓設備整修工程」採購案，未按招標文件所訂履約期限訂定契約，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所屬檢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12）

編號	日期	案由	辦理情形
46	6月19日	為法務部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辦理「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計畫」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法務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47	6月21日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99年及101年應收帳款轉銷呆帳，發現天然氣管線修復費催收作業，相關人員未善盡管理人應有之注意，致債權逾請求權時效無法收回，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5組參考。
48	6月28日	交通部鐵道局辦理「C712B標金崙臺東段土建及一般機電工程」採購案，發現有共同投標廠商資格文件與投標須知規定未符，仍審查為合格標情事，相關人員核有疏失，經通知該局查處結果，據復已予失職人員處分，並研採具體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參考。
49	6月28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辦理新竹林區管理處辦公廳新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13）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50	6月28日	為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暨所屬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辦理「坪一教練場職務宿舍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見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51	7月1日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辦理「106-108年度桃園煉油廠環境及污物清理長約工作」採購情形，核有估驗計價審查未盡確實等違失，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52	7月1日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辦理臺中市廊子水資源回收中心興建營運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臺中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53	7月2日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三重郵局辦理「105年度外勤收投人員夏季制服縫製」採購案，據報有延遲將不良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致該廠商參與其他政府採購案件投標並得標情事，相關人員核有疏失，經通知該公司查處結果，據復已予失職人員處分，並研採具體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14）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54	7月3日	臺南市仁德區公所辦理路燈修繕開口契約執行情形，據報該公所相關人員辦理路燈維修驗收作業涉有不法情事，經函請臺南市政府政風處查處，嗣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偵辦結果，處以緩起訴處分，報請鑒核。	108年10月28日審計部再行函報，經委員核批：函審計部，同意臺南市審計處查核結果；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9組參考。
55	7月3日	臺北市政府所屬臺北市市場處及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臺北市第一果菜市場及魚類批發市場改建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臺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56	7月5日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7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據報該公司前鎮分行辦理恆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案，相關徵、授信及貸後管理作業核有疏失，致發生呆帳損失，損及公司權益，經通知財政部督促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57	7月5日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辦理「102年全國運舉重競賽場地工程採購案」，其承攬設計監造廠商涉犯違反政府採購法行為經法院為有罪判決，惟該校未依規定將違法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核有疏失，經通知臺北市政府督促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1組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15）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58	7月9日	基隆市政府辦理「基隆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修正實施計畫—北港系統管線新建工程管線工程第四標」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基隆市市長督促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59	7月12日	宜蘭縣政府辦理「冬山河左岸森林公園周邊排水及自行車道興建工程」案，據報該府延遲將拒絕往來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致該廠商於被刊登前得以繼續承攬該府其他工程標案，相關人員核有違失，經通知該府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11組參考。
60	7月15日	彰化縣線西鄉公所經管公務車使用及管理維護情形，據報該公所公務車於保險期間發生碰撞事故，未通知保險公司，逕自尋找廠商辦理車輛維修，徒增公帑損失情事，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7組參考。
61	7月26日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106年度財務收支，經查核主管加給支領情形，發現該公所於104年間核派委任技士代理所屬道路養護所所長，不合代理主管資格，惟未追繳溢支之主管職務加給及專業加給，經通知該公所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7組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16）

編號	日期	案由	辦理情形
62	7月31日	雲林縣虎尾鎮公所公共造產基金106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經查核該公所所屬虎尾鎮立殯儀館暨火葬場管理所人員簽到（退）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未妥為管理職員簽到（退）紀錄簿，及部分人員未依規定辦理簽到（退），內部控制機制欠佳等情事，相關人員核有違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8組參考。
63	8月5日	雲林縣消防局107年度消防衣採購案，據報部分採購公文書遺失，公文保存作業未臻落實，相關人員涉有違失情事，經函請該局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1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8組參考。
64	8月19日	國防部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辦理「雙連坡（一）營區新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據報其未制止施工廠商長期違反契約規定，僱用外籍勞工進入工區施工等情，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檢討缺失癥結及研提改善措施，並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參考。
65	8月21日	財政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食品業者及飼料業者使用電子發票，並運用電子發票勾稽核證業者電子申報產品追溯追蹤系統資料之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行政院查照督促相關機關研謀改善惠復；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17）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66	8月22日	臺南市安定區公所107年度1至8月財務收支，經查核該公所經營體育運動公園情形，據報核有管理人員未經核准即與民間團體簽訂體育運動公園委託經營管理契約並送請用印，相關人員核有違失，經通知該公所查明妥處，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具體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9組參考。
67	8月26日	新竹市政府辦理「新竹市臺鐵新竹站後站國道客運轉運站興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該府未依契約規定通知承商延長銀行連帶保證書有效期，致無法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之金額，向保證銀行請求給付，核有疏失，經通知該府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5組參考。
68	8月26日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105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該局辦理「臺中市和平區雪山坑橋蘇力颱風復建工程」及「沙鹿區福興橋改建工程」結算作業，據報核有未確實審查預算書圖，肇致部分工項結算結果與契約施工規範未合，衍生履約爭議等情，經通知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已予相關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6組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18）

編號	日期	案由	辦理情形
69	9月2日	新北市政府所屬鶯歌區公所辦理「鶯歌系統交流道水尾聯外排水工程計畫」執行暨相關設施維護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新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70	9月2日	雲林縣虎尾鎮公所公共造產基金106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基金購置移動式小靈堂後，任令設備閒置於倉庫，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8組參考。
71	9月10日	金門縣文化園區管理所辦理「視聽教室整修、親子閱讀區及傳藝工坊設置、入口指標及綠美化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據報核有投標廠商資格不符招標文件之規定，卻經審查合格予以決標，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函請該所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13組參考。
72	9月11日	交通部擬註銷觀光發展基金應收帳款債權，發現觀光局所屬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民間參與鯉魚潭露營區整建暨營運案」，核有未依契約為地上權登記，致廠商受有損害之情事，經通知該部查處結果，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19）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73	9月16日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加班費及人事費支給情形，因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未與差勤電子表單系統連結整合，且人事差勤管理之內部控制未臻嚴密，致生人員未依規定辦理休假或請假程序瑕疵情事，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具體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9組參考。
74	9月20日	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經管「臺北市南區憲兵隊（建國營區）」使用管理情形，據報核有為運用該閒置營區，未依規定程序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作業之疏失，經通知國防部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參考。
75	9月20日	彰化縣社頭鄉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彰化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76	9月23日	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辦理「忠孝樓新建工程採購」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教育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20）

編號	日期	案由	辦理情形
77	9月26日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104年度7月份會計報告審核結果，據報核有服務事業清泉崗高爾夫球場辦理場面車道工程案，涉有需求規劃不周及未確實審查監造廠商監造報表等違失，經函請國防部檢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參考。
78	9月26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107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校辦理屏東市香楊段753地號等5筆土地出租履約管理作業，核有違失，經通知該校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參考。
79	9月27日	彰化縣永靖鄉公所設置臨時追思堂，未經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且明知土地使用類別為農牧用地無法供作殯葬設施使用，卻逕行施工整修並收取場地使用費，復未將設置完成後相關文件函報主管機關核准，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7組參考。
80	10月1日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委外建置「電子發票智慧好生活服務平台」，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財政部督促研謀改善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21）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81	10月2日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7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據報該公司大安分行辦理借戶鍾○樺授信案，相關徵、授信作業核有疏失，致發生呆帳損失，損及公司權益，經通知該公司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82	10月14日	衛生福利部所屬彰化、臺中、豐原、南投醫院及草屯療養院辦理「檢驗試劑（含系統整合）採購案」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爰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衛生福利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且副知監察院。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衛生福利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83	10月15日	新北市政府所屬勞工局辦理新莊勞工中心興建及使用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新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84	10月22日	南投縣政府辦理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南投太極美地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南投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22）

編號	日期	案由	辦理情形
85	10月23日	澎湖縣西嶼鄉公所經管未逾使用年限之履帶型挖土機1台，因受西嶼鄉竹篙灣第二垃圾衛生掩埋場發生火災波及而毀損，擬辦理報損案，發現該挖土機疑於使用後未停放於場內安全區域而遭燒毀等情事，相關人員涉有疏失，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10組參考。
86	10月29日	臺東縣池上鄉公所擬報廢拆除經管之活動中心案，該公所於未報經審計機關審核前，已將尚未達使用年限之活動中心先行拆除，相關人員涉有疏失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12組參考。
87	10月31日	海洋委員會及所屬107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核有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107年4月28日改制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辦理不適服現役應賠償款項收繳作業，間有未適時依規定以書面通知追繳之情事，經通知該會查處結果，據復業予相關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23）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88	11月1日	雲林縣口湖鄉公所107年度1月至9月財務收支情形，據報該公所辦理資源回收物品變賣，任由廠商長期積欠貨款，未依契約規定妥處，相關人員涉有違失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8組參考。
89	11月1日	雲林縣政府及該縣口湖鄉公所辦理「雲林縣口湖鄉海口故事園區」計畫執行成效，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雲林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90	11月5日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7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未依規定期限申請石油基金補助離島地區油品運輸費用，致未獲補助，核有疏失，經通知該公司查明妥處，據復已議處失職人員，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91	11月12日	宜蘭縣羅東鎮公所辦理「羅東壽園第二座納骨塔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宜蘭縣羅東鎮鎮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92	11月13日	彰化縣芬園鄉公所編列財產收入預算及管理鄉有土地情形，據報核有未依規定覈實編列出售土地收入預算及未積極處理遭占用鄉有土地情事，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7組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24）

編號	日期	案由	辦理情形
93	11月25日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07年度1至8月份財務收支，發現該局鼓山分局警員未依規定辦理零用金收付及登載，另會計室主任未落實內部審核責任等情事，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採取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2組參考。
94	11月27日	雲林縣政府辦理「斗南分局舊辦公廳舍修復與再利用（含斗南派出所遷建）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雲林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95	11月29日	臺中市政府辦理大安港媽祖主題園區規劃及興建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臺中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96	11月29日	宜蘭縣城鄉開發基金107年度1月至8月份財務收支情形，據報宜蘭縣政府未積極保全該縣聯勤204停車場委託經營案應收未收權利金債權，致權利金收回難度及風險增加，相關人員涉有違失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11組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25）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97	11月29日	海軍反潛航空大隊107年度1至8月份財務收支，據報海軍辦理「S-70C（M）型機發動機及緊急逃生照明系統等2項性能提升」案，相關人員核有採購違失，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參考。
98	11月29日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國軍化生放核威脅預測與防護預警系統」建案規劃、執行及使用管理情形，據報該部未簽奉權責長官核備，即自行變更分年工作計畫執行項目及順序，肇致已接裝系統及設施工程，無法即時發揮整體化生放核防護及災害防救能力，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參考。
99	11月29日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辦理「101年度挖子尾自然保留區經營管理計畫」案，據報核有未依補助計畫內容落實執行之疏失，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3組參考。
100	12月2日	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福和D/S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26）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101	12月3日	苗栗縣政府辦理「苗栗縣通霄海水養殖專業區計畫」執行成效，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苗栗縣縣長督促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02	12月4日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新竹縣五峰鄉及尖石鄉公所辦理「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資源永續經營及輔導獎勵中長程五年（99-103）實施計畫」、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新竹縣尖石鄉公所辦理「秀巒公共浴室泡腳池整建及周邊控溪溫泉部落家戶配管施作計畫」等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改善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03	12月4日	臺東縣政府及該縣大武鄉公所辦理國家人文地理海岸廊道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臺東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04	12月6日	苗栗縣泰安鄉公所辦理「苗栗縣泰安鄉公所行政大樓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苗栗縣縣長督促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05	12月9日	臺南市北門區公所辦理北門運動公園經營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臺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27）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106	12月9日	宜蘭縣政府辦理「宜蘭縣蘇澳鎮南方澳漁港區域水體環境水質改善計畫」執行情形，據報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宜蘭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07	12月12日	有關新竹市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作業基金之執行成效，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新竹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08	12月12日	為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辦理臺中市國際網球中心興建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臺中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09	12月16日	嘉義市政府辦理「嘉義市東市場綜合大樓3樓停車場經營管理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嘉義市審計室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嘉義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10	12月18日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砲校遷建與開發案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11	12月18日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砲兵定位定向系統使用管理及後勤支援建置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於文到30日內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28）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112	12月19日	屏東縣內埔鄉公所107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未積極催收逾期未繳納之鄉有基（耕）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致應收債權久懸未清，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函請內埔鄉公所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10組參考。
113	12月19日	屏東縣內埔鄉公所107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經管公有零售市場，對於攤位承租人欠繳租金，核有未依約移送強制執行、終止租約及收回攤位等，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10組參考。
114	12月25日	為花蓮縣「福住橋暨第二福住橋」文化資產保存及管理維護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花蓮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15	12月25日	澎湖縣政府辦理黃金海岸世界海洋故事園區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澎湖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16	12月25日	屏東縣長治鄉公所106年度財務收支，經查該公所經管受贈房地情形，核有長期未有效使用情事，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10組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完）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117	12月26日	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M9504煉製事業部桃園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投資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18	12月30日	金門縣政府及所屬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包裝工廠及包材庫新建工程」執行成效，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金門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三、函請再提供資料及說明見復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1	1月24日	南投縣仁愛鄉公所維護管理東眼山茶園情形，據報該公所循訴訟程序收回長期被占用土地後，未依判決確定之執行名義，執行拆除遷移地上物，逕自接收占用人之茶園及非合法建物，並稱業已執行完成返還土地之強制執行工作等情事，核有重大違失，報請核辦。	經委員核批：函請審計部俟本案公所相關涉案人員經司法機關有具體偵審結果（含一審判決）後，再敘明處理情形及加註審查意見，並檢附相關資料影本函復監察院。
2	3月19日	苗栗縣三灣鄉公所辦理106年度道路挖掘修復工程執行情形，據報該鄉鄉長領勘指示施作之第一工區施作範圍，係屬私人所有，且完工後係供特定人為興建寺院重機具通行施工便道之用，並不具對外性及公益性，該鄉長涉有圖利罪嫌情事，報請核辦。	經委員核批：函請審計部俟苗栗縣三灣鄉公所相關涉案人員，經司法機關偵審有具體結果（含一審判決）後，再敘明處理情形及加註審查意見，並檢附相關資料影本函復監察院。



三、函請再提供資料及說明見復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完）

編號	日期	案由	辦理情形
3	9月18日	臺南市美術館經營管理情形，據報該館辦理「文宣暨視覺形象規劃設計案」勞務採購，相關人員涉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等不法情事，經函請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偵辦，報請鑒核。	經委員核批：函請審計部俟偵查終結或一審刑事判決確定後，說明偵審結果，函復監察院。本件另函請法務部調查局將目前偵辦進度函復監察院。
4	10月2日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辦理「105年度貓羅溪斷面4~8河段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計畫」土石標售執行情形，據報該局執行過程核有未依規定辦理招標及決標作業，除影響標售公平性，亦造成機關收入大幅減少等重大違失情事。	經委員核批：函請審計部俟本案涉案人員經法務部調查局偵查終結後，再敘明處理情形及加註意見，並檢附相關資料影本函復監察院。
5	11月14日	臺東縣大武鄉公所辦理小額採購情形，據報相關人員涉有財務上重大違失情事，報請核辦。	經委員核批：請審計部就該鄉前鄉長於任內辦理灌溉系統改善工程小額採購，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俟一審判決後送監察院核辦。

第五節 審計權行使之績效

審計部及所屬審計處、室依法辦理中央暨地方政府（含鄉鎮市公所）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主要任務為監督各機關預算之執行、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考核財務效能、核定財務責任及稽察財務（物）上違法失職之行為。茲將審計綜合績效列述如次：

- 一、審核各機關107年度決算（含特別決算），依法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共計31億9,629萬餘元；修正歲出決算，剔除、減列通知繳庫者共計10億487萬餘元。
- 二、審核108年度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

通知該管機關查明依法處理結果，共計補徵稅款5億5,966萬餘元、退還稅款186萬餘元。

- 三、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考核各機關之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通知其上級機關妥處，並報告監察院者67件；發現其效能過低係因制度規章缺失，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者126項（中央政府83項、地方政府43項）。
- 四、依審計法第69條第2項規定，考核各機關之績效，認為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提出建議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者，共計144項（中央政府39項，地方政府105項）。
- 五、依審計法第69條第3項規定，考核各機關之績效，發現有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事項，提出預警性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妥為因應者，共計21項（中央政府5項、地方政府16項）。
- 六、審計機關依審計法第70條及預算法第28條第3款規定，提供行政院及各級地方政府有關增進財務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作為決定108年度施政方針及籌編預算案之參考者12項（中央政府6項、地方政府6項）。
- 七、審計機關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考核各機關計畫實施等情形，提出之重要審核意見，列入107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含特別決算）者，共計6類2,072項（中央政府計362項、地方政府計1,710項）。
- 八、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涉有財務（物）上違失案件計有80件，其中依審計法第17條前段或第20條規定報告監察院處理者13件，依審計法第17條後段規定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5件；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由各該機關長官按權責處分者62件，處分人員136人次。
- 九、審計機關檢陳相關查核資料，以供監察院行使監察職權參考者8案，主要係各機關內部稽（審）核、採購作業及預算執行疏失情形。



表 2-40 監察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情形

單位：項

項 目	審議意見				
	總 計	據 以 派 查	函各機 關查處 見復	存 查	其 他
項數	451	18	59	199	175

表 2-41 監察院審議 107 年度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情形

單位：項

項 目	審議意見				
	總 計	據 以 派 查	函各機 關查處 見復	存 查	其 他
項數	1,710	3	21	1,669	17

表 2-42 監察院 108 年對審計部報請處理案件處理情形

單位：件

項 目	處理情形						
	總 計	據 以 派 查	函各機 關查處 見復	併 案 處 理	認審計 部處理 適當， 准予備 查	存 參	其 他
案件數	147	8	9	10	117	-	3

註：本表為第一次處理結果之統計。

第十一章

人權保障工作

監察院作為國家監察機關，除查察政府機關及其人員違失，更藉由收受人民陳情案及調查職權之行使，肩負保障人權之責，來達成「整飭官箴」、「澄清吏治」、「紓解民怨」及「保障人權」的4大工作目標。隨著各界對人權日漸重視，監察院肩負保障人權的工作益發重要，而這也符合國際上監察機關（ombudsman institution）角色功能的調整趨勢。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2條第3項規定：「監察院得應業務需要，於院內設特種委員會。」基於保障人權已成為普世價值，89年2月15日監察院第3屆第13次院會決議依上開規定設置「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並於同年5月19日訂定「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設置辦法」。

依據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規定，人權保障委員會之職掌如下：一、有關妨害人權案件之發掘及提案調查；二、有關監察院人權保障調查報告之研討及建議處理意見事項；三、有關人權法案之建議事項；四、有關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之推行及監督事項；五、與國內外人權團體之聯繫並蒐集有關資料；六、研議人權教育之推廣工作；七、其他有關人權保障事項。

為回應各界期待，監察院經多年研議討論，於108年6月11日第5屆第62次院會通過「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監察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3法案送立法院審議，於12月10日（世界人權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該等法案，並經總統於109年1月8日公布，使我國在人權促進與保障上邁入新的里程碑。監察院已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籌備工作小組，積極辦理各項因應事項，以利及早成為完全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



第一節 人權保障工作之推展

多數國家之監察機關經常扮演監督國際人權法在國內實踐之角色，98年3月31日立法院批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簡稱「兩公約」）暨三讀通過「兩公約施行法」，於同年12月10日正式實施，使得我國人權保障標準與國際規範接軌；我國於100年5月20日再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CEDAW）施行法」，自101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以呼應國際重視性別平等議題之潮流；103年5月20日及同年8月1日我國再分別通過「兒童權利公約（簡稱CRC）施行法」（自103年11月20日起施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簡稱CRPD）施行法」（自103年12月3日起施行）。前揭國際人權公約因國內法化，成為我國法律制度之一環後，提升人權已成為各級政府機關當前及未來之重要工作，而監察院行使職權或對公部門進行調查時，即與其他大多數國家的監察機關一樣，得據以監督人權落實執行情形，這也成為監察院的重要職能之一。

人權案件之性質分類有助於呈現監察院保障人權之職權行使情形，並顯示政府機關在特定人權面向尚待改進之處，因此，監察院按月彙整人權保障案件統計並對外公布。108年監察院處理人民書狀累計14,497件，其中12,750件涉及人權議題，占87.9%。監察院各常設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調查委員作出判斷及勾選之399案調查報告中，有276案涉及各類別人權議題，占69.2%，審議通過並經調查委員作出判斷及勾選之116案糾正案中，則有90案涉及各類別人權議題，占77.6%。監察院調查案件涉及之人權類別涵蓋自由權、平等權、免於酷刑權、參政權、司法正義、參與及表意權、生存權、健康權、工作權、財產權、居住權、文化權、教育權、環境權、社會保障等，並被區分為涉及婦女、兒童及少年、身心障礙者、老人、原住民族、移工、其他身分者等權利。按調查報告涉及人權類別分，以涉及司法正義（67案，占16.8%）、生存權（35案，占8.8%）、財產權（32案，占8.0%）為最多之前3大類，按涉及特定身分人權類別分，則以兒童及少年（30案，占10.9%）、原住民族（28案，占10.1%）、其他身分者（27案，占9.8%）為最多之前3大類。顯見司法正義、生存權、財產權、兒童及少年、原住民族等權利之保障及提升，尚有待政府機關努力改善。

表 2-43 監察院 108 年人權保障案件統計—按人權類別分

單位：件；案；%

項 目		人民書狀		調查報告		糾正案	
		件數	百分比	案數	百分比	案數	百分比
總 計		14,497	100.0	399	100.0	116	100.0
非屬人權保障案件		1,747	12.1	123	30.8	26	22.4
人權保障案件		12,750	87.9	276	69.2	90	77.6
人 權 類 別	自由權	120	0.8	7	1.8	4	3.4
	平等權	75	0.5	11	2.8	4	3.4
	免於酷刑權	408	2.8	5	1.3	4	3.4
	參政權	415	2.9	5	1.3	3	2.6
	司法正義	5,010	34.6	67	16.8	8	6.9
	參與及表意權	-	-	2	0.5	1	0.9
	生存權	765	5.3	35	8.8	19	16.4
	健康權	353	2.4	29	7.3	13	11.2
	工作權	1,232	8.5	18	4.5	4	3.4
	財產權	1,869	12.9	32	8.0	8	6.9
	居住權	714	4.9	6	1.5	2	1.7
	文化權	158	1.1	9	2.3	3	2.6
	教育權	526	3.6	12	3.0	4	3.4
	環境權	289	2.0	17	4.3	8	6.9
	社會保障	310	2.1	12	3.0	3	2.6
其他人權	506	3.5	9	2.3	2	1.7	



圖2-10 監察院 108 年調查報告、糾正案涉及人權保障情形—按人權類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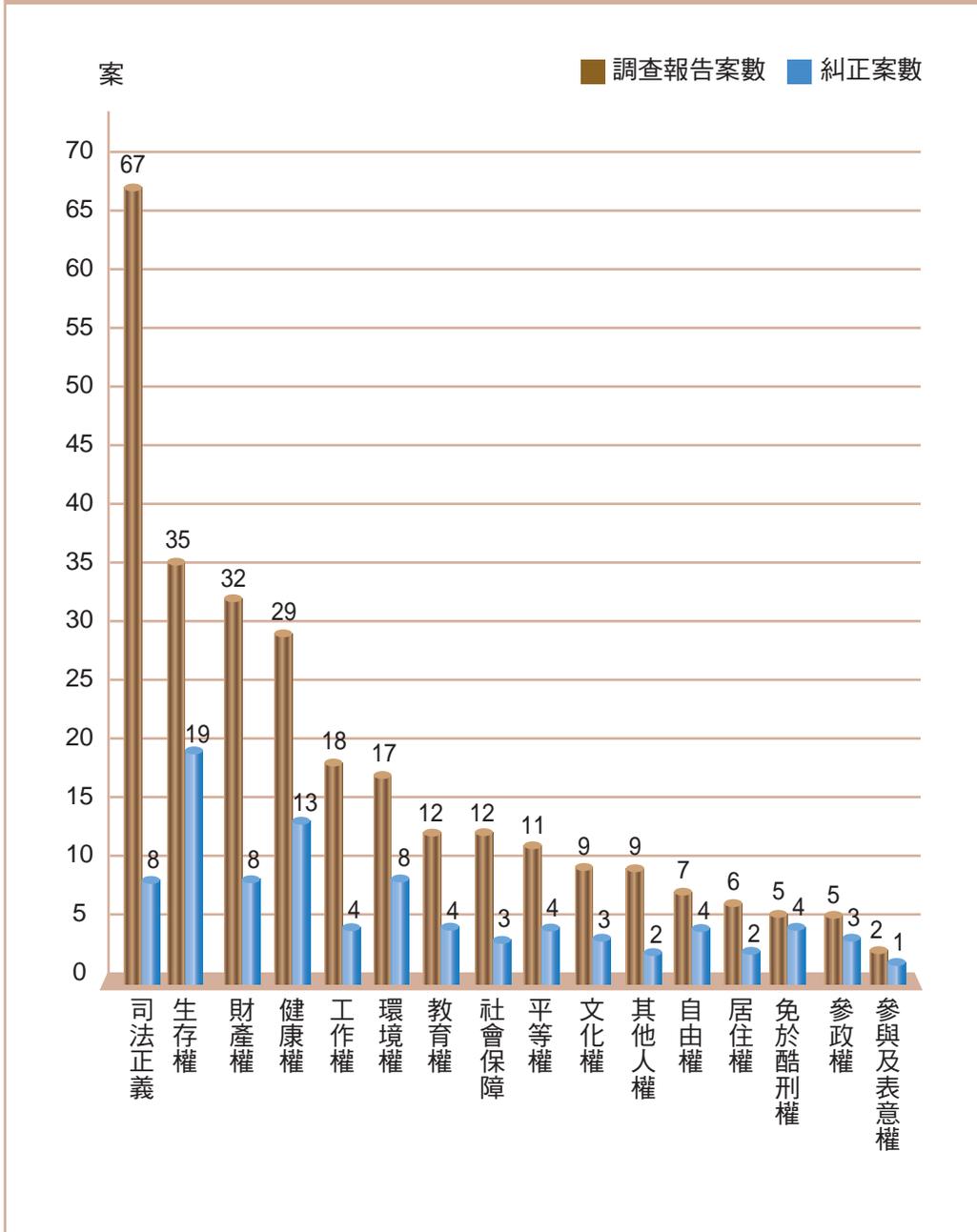


表 2-44 監察院 108 年人權保障案件統計—按特定身分人權類別分

單位：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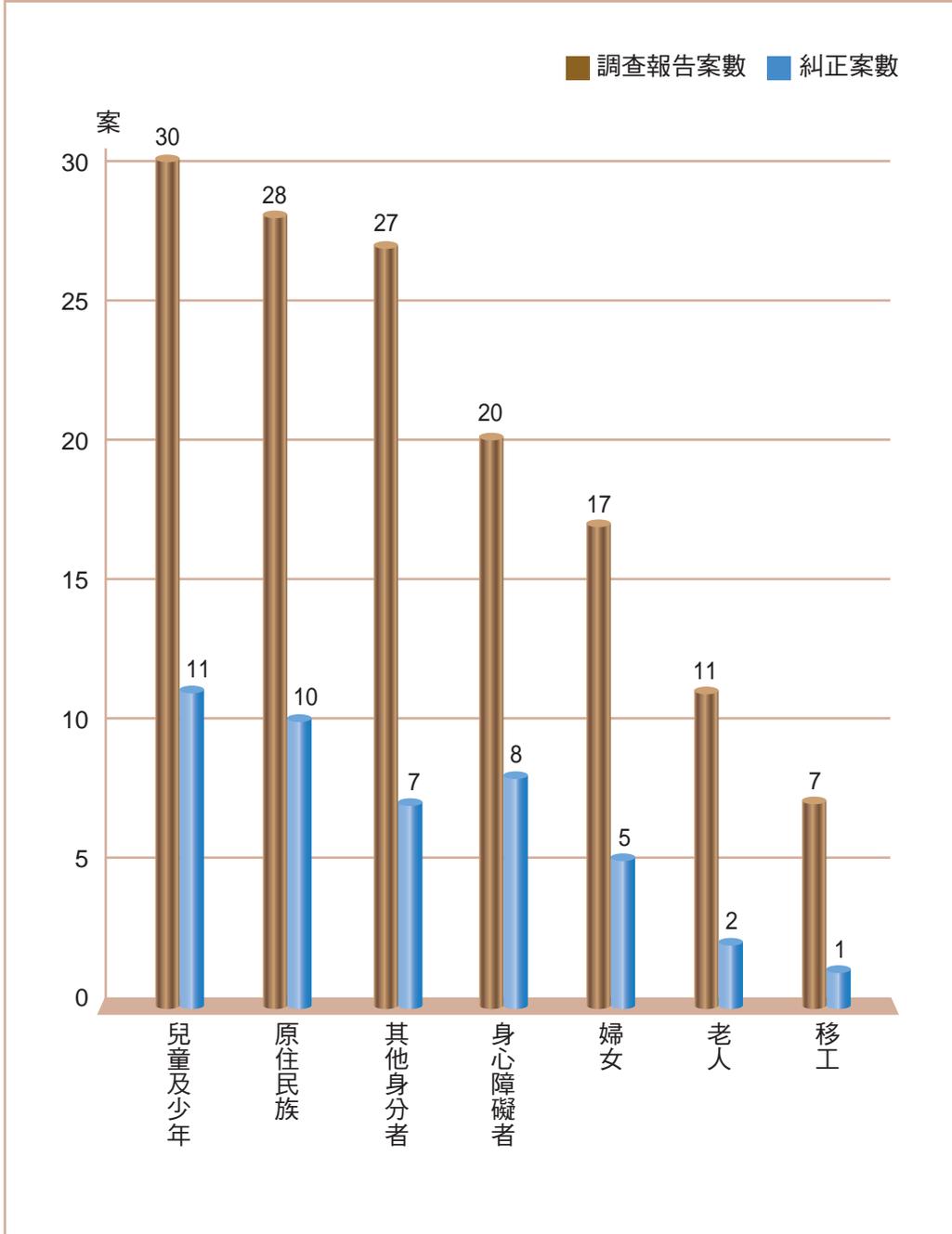
項 目		調查報告		糾正案	
		案數	百分比	案數	百分比
人權保障案件		276	100.0	90	100.0
未涉及特定身分		176	63.8	58	64.4
涉及特定身分		100	36.2	32	35.6
特定身分人權類別	婦女	17	6.2	5	5.6
	兒童及少年	30	10.9	11	12.2
	身心障礙者	20	7.2	8	8.9
	老人	11	4.0	2	2.2
	原住民族	28	10.1	10	11.1
	移工	7	2.5	1	1.1
	其他身分者	27	9.8	7	7.8

註：1.統計標準時間以調查報告經監察院常設委員會審議通過日期為準。

2.單一調查案及糾正案可能分屬多個特定身分人權類別，故各身分人權類別案數及百分比之合計大於涉及特定身分之案數及百分比。



圖2-11 監察院 108 年調查報告、糾正案涉及人權保障情形—按特定身分人權類別分



第二節 人權保障工作之績效

為擴大參與，並使監察院人權業務之推動，得衡平各項國際人權公約之新興事務需求，107年8月監察院修正人權保障委員會設置辦法，其中第4條：人權保障委員會委員由全體監察委員兼任，主任委員由院長擔任，副主任委員由副院長擔任；人權保障委員會亦得基於人權議題或業務推動需要，於會內分設各種小組。基於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將於109年8月1日成立，使我國在人權促進與保障上邁入新的里程碑，現行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將配合停止運作。

108年人權保障委員會推動工作如後：

一、召開人權保障委員會議

基於業務推動需要，並務實討論相關議題，108年召開人權保障委員會會議計13次，審議相關議案，包括提出報告事項61案及討論事項16案。

二、舉辦國際人權公約宣導講習會

為配合我國施行「兩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以及強化監察院職員對於人權的認識，以避免侵害人權，並積極協助監察委員監督各機關落實國際人權公約之職能，人權保障委員會先後於108年7月、10月邀請國內、外人權專家到院，辦理2場國際人權公約之宣導講習會，內容涵蓋身心障礙者權利及禁止酷刑公約等議題，總計有監察委員及同仁96人（次）參加。



監察院辦理國際人權公約宣導講習會



三、撰寫監察院人權工作實錄

為促使各界瞭解監察院在保障人權方面之職權行使績效，以及政府機關於各類人權面向之作為與改善情形，人權保障委員會篩選183件重要人權案例，依兩公約揭示人權類別，彙整編印2018年人權工作實錄，預定於109年中編印完成，以利公布於監察院人權保障主題網，並分送政府機關、人權團體等單位及人員參考。依監察院2018年人權工作實錄篩選之案例分析，民眾較不滿意且亟需相關機關檢討改進者，為健康權（31件案例，占16.9%），其次為財產權及司法正義（計28、26件案例，各占15.3%、14.2%）。

四、舉辦人權工作國際研討會

監察院藉由主辦第31屆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APOR）年會之機會，於108年9月26日舉行「監察院108年人權工作國際研討會」，邀請國際專家，以及相關政府機關與民間組織代表，約計有160名人士參加，共同就監察使之人權保障角色分享實際調查經驗與案例，並進行討論，展現監察機關關於人權保障之多元化職能，以及加深落實人權保障之決心。



監察院召開108年人權工作國際研討會，各界熱烈參與

五、參與國家人權報告之撰寫及審查

（一）兩公約第3次國家報告

我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通稱兩公約）第3次國家報告預定於109年提出，監察院業依分工權責，撰

擬相關文稿資料，並派員出席分工協調會議及文稿審查會議，會後亦儘速依決議修正及補充文稿，以儘可能回應與會民間團體及學者專家對監察院之建議意見。

(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3次國家報告

我國已於106年12月14日提出CEDAW第3次國家報告，並於107年7月16日至20日召開國際審查會議，監察院已就涉及業務部分，派員出席相關場次之國際審查會議完竣，並持續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分工規劃，落實執行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涉及監察院之事項。

(三)兒童權利公約（CRC）首次國家報告

我國已於105年11月17日提出CRC首次國家報告，並於106年11月20日至24日召開國際審查會議。監察院已就涉及業務部分，派員出席相關場次之國際審查會議完竣，並配合執行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涉及監察院之事項。

(四)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2次國家報告

我國已於105年12月2日提出CRPD初次國家報告，並於106年10月30日至11月3日召開國際審查會議。監察院已就涉及業務部分，派員出席相關場次之國際審查會議完竣，並配合執行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涉及監察院之事項。第2次國家報告預定於109年12月提出，監察院將依分工權責，撰擬相關文稿資料，並派員參與後續文稿審查會議。

六、更新監察院人權保障主題網

為建立國際間溝通及交換資訊平臺，促使國外人權及監察機關知悉監察院人權業務，人權保障委員會分別於100年及101年完成中文版及英文版「監察院人權保障主題網」之規劃建置。為因應行動載具之普及，108年10月配合監察院新全球資訊網完成改版，適時更新相關網頁資訊，陸續摘譯及刊登具代表性人權侵害調查案例，以利國內、外各界即時知悉監察院人權業務推展現況。

七、強化與人權團體之交流

為強化人權交流及合作，人權保障委員會除接待來訪之國內、外人權機關及團體，交換工作經驗與意見外，並參加政府及非政府組織（NGO）舉辦之各類人權座談及國際研討會活動，促進監察院與民間團體之互動與交流。

108年人權保障委員會接待歐洲經貿辦事處馬澤璉（Madeleine Majorenko）



處長，以及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監察使公署Deborah Glass監察使與Andrew Adason資深調查官，亦派員參與政府及NGO舉辦之人權活動，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法務部合辦第1期「108年度人權指標種子師資培訓」、法務部舉辦「歐盟成員國設置國家人權機構之推動經驗分享及人權指標專題演講」及「107年兩公約人權教育種子師資培訓課程」、臺灣民主基金會及國家人權博物館舉辦「人權70讚出來互動裝置巡迴展」、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舉辦「政府辦理業務所涉著作權問題」；人權保障委員會也派員參與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舉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人權指標共識會議」、兒少暨家庭研究中心舉辦「2019冬季論壇－現代家庭兩大衝擊：貧窮與分工」，並派員參加法務部舉辦「兩公約國內法化10週年座談會」及內政部警政署舉辦「2019禁止酷刑公約研討會」。

八、參加2019年APF雙年會議

為強化監察院與亞太地區各國家人權機構之互動交流，監察委員王美玉、王幼玲及執行秘書林明輝於108年9月4日至7日，組團赴韓國首爾參加「2019年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雙年會議」，本次會議以對抗及預防仇恨和歧視言論為主題，各會員國分享因應措施與經驗案例，期間代表團亦參訪韓國戰爭與女性人權博物館及戰爭博物館，瞭解該國反思及處理國家暴力之情形。此外，代表團亦巡察我國駐韓國台北代表部，藉此瞭解我國在韓國之經貿、外交、僑政、文化等相關工作暨概況。



監察院代表團與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席（兼大會主席）合影

九、依據人權公約檢視主管法規

依據CEDAW、CRC及CRPD施行法等規定，監察院及審計部就主管法規是否符合該等公約及新增一般性建議，先後完成檢視作業，提送法規檢視結果清單予各公約施行法之主管機關，並配合辦理監察院未符合該等公約之主管法規增（修）訂審查及列管進度填報等事項。

十、推動我國成立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專責機構（NHRI）

為使監察院完全符合《巴黎原則》揭示國家人權機構要件，監察院於108年6月19日將「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等法案函送立法院審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業於108年10月24日召開第9屆第8會期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併同部分立法委員擬具相關法案，完成審查，於108年12月10日提經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第13次會議三讀修正通過，並經總統於109年1月8日公布，以利監察院及早成為完全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

十一、配合內政部推動《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之法制作業

為推動《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國內法化，內政部已研擬《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草案，該草案並明定監察院承擔國家防制機制（NPM）作為。行政院召開3次會議以審查該草案，監察院皆派員參與歷次討論，並就涉及監察院部分，提出回應及修正意見。107年12月6日行政院院會討論通過該草案並函報立法院，同年12月21日於立法院通過一讀。未來配合立法院審議法案，監察院將派員列席說明該草案涉及國家防制機制業務。



第十二章 國際事務工作

國際監察組織（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下稱IOI），成立於民國67年（西元1978年），係唯一全球聯繫逾190個獨立監察機構之非政府組織。總部原設於加拿大愛德蒙頓亞伯達大學（University of Alberta, Edmonton, Canada），98年遷移至奧地利維也納（Vienna, Austria）。宗旨在倡導監察及人權理念，促進監察觀念之提升與監察制度之普及，推展對監察人員或有興趣人士之教育訓練計畫，並促進全世界監察使資訊、經驗之交流，以及籌劃與舉辦國際監察會議等活動。IOI轄下分為6大地理區域，分別為非洲、亞洲、澳紐及太平洋、加勒比海及拉丁美洲、歐洲，以及北美等地區。

監察院於83年8月以「中華民國監察院」（Control Yuan of the R.O.C）的名義加入IOI，成為具投票權之正式會員（Voting Member），為中西監察制度交流開啟嶄新一頁，並於同年9月在臺北主辦「認識監察權」國際研討會，成功將我國五權分立的監察制度推向世界舞臺。

為順應國際局勢及加強國際參與，監察院自88年起以觀察員身分參加澳紐及太平洋地區（Australasian and Pacific Ombudsman Region，下稱APOR）年會，並於91年起以正式APOR會員身分出席各項區內會議。100年更成功爭取於臺灣主辦第26屆APOR年會，該年會係監察院成為IOI會員20餘年來，首度舉辦之區域性國際會議。另於108年二度主辦APOR年會，除深具意義外，藉由本次年會強化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公署之合作關係及交流，介紹監察院職權行使及人權保障工作概況，使各國瞭解我國於保障人權、促進善治之努力與貢獻，成果豐碩。

第一節 國際監察事務之推展

為有效推動各項國際事務工作，83年12月監察院第2屆第24次會議決議籌備成立國際事務小組，翌年1月9日監察院第2屆第26次全院委員談話會通過「監察

院國際事務小組設置要點」，目的為加強與世界各國監察機構及國際監察組織之交流合作，積極參與國際監察活動，增進監察功能，致力於監察權行使之國際化，並綜理監察院與國際監察組織間之聯繫及行政工作。

為使監察院與世界監察權潮流接軌，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多年來，孜孜不倦推動各項工作，秉持相互交流與開放溝通之態度，積極參加國際監察組織會議及其他洲際區域會議，並安排前往世界各國考察當地監察組織與制度；努力與各國監察機構交流互動，邀請國際監察組織及各國監察領域之重要成員來訪，並舉辦國外監察、人權機構職員來訪交流活動，促進我國與各國監察及人權組織之實質關係，廣獲國際人士之支持與肯定。

此外，為持續推展監察理念及提倡監察制度研究之風氣，國際事務小組歷年來蒐集、翻譯及編譯重要國際監察制度相關書籍，分送各界參考，以期國人對現代監察制度發展有更多瞭解及認識。

第二節 國際事務工作之績效

茲將108年國際事務小組參與國際監察活動及推展國際事務之績效，分別敘明及列表如後：

一、舉行國際事務小組會議

舉行國際事務小組會議4次，報告事項19案（含選舉事項），討論事項4案（含臨時討論案）。

二、主辦及參加國際會議與出國巡察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對於友我地區或國家每年度所主辦之國際性監察相關會議，積極安排及參與，以維繫良好情誼；另接獲各國監察機構及組織所舉辦之國際監察相關會議之邀請時，亦視會議性質與重要性組團派員參加，建立國際聯繫新橋梁。此外，隨著國際監察活動日益蓬勃發展，國際事務小組亦視情形或需要前往他國考察當地監察組織與制度，除建立情誼外，進一步提升我國監察權之效能，作為監察工作改進之參考，並增加我國之國際能見度。監察院108年主辦及參加國際會議與國外巡察如下：

(一)主辦第31屆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暨人權工作國際研討會

1.監察院於108年9月25日至27日主辦第31屆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



(APOR)年會暨人權工作國際研討會，計有來自12國之37位國外人士，國內外與會人員約160人出席。

2.年會暨國際研討會以「監察使之人權保障角色」為主軸，邀請區域各國會員代表及專家學者，就「國際監察組織的實踐與近期發展」、「監察使對經濟及社會弱勢者之人權保障」及「監察使的多元職權」等主題，於國際研討會上發表各國監察工作成果及人權保障經驗，促進交流合作。



監察院主辦第31屆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暨人權工作國際研討會

(二)出席第24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

1.108年11月26日至28日，院長張博雅率監察委員江綺雯、陳小紅、林盛豐等一行5人，出席於巴西里約熱內盧舉行之「第24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本屆年會主題為「性別暴力與平等」，並於會議中以書面資料分享監察院2則調查案例。監察院代表團於首日「FIO網絡暨工作小組會議」之婦女權維護網絡、移民及防治人口販運網絡小組，列席旁聽並發言，與拉丁美洲地區護民官署代表交流熱絡。

2.出訪期間（108年11月23日至12月5日），監察院代表團亦拜會歐盟監察使公署辦公室；順道巡察我國駐荷蘭代表處、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瞭解各項館務運作、駐地政務推動及經貿、外交、僑政、文化等相關工作暨概況，並與僑界代表會晤聆聽建言，以瞭解當地僑情。



院長張博雅率團出席第24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

三、邀訪及接待外賓

為促進國際間對我國監察制度之瞭解，監察院邀請國際間重要監察人士來訪，透過演說或座談方式，增進彼此良好溝通管道，相互分享監察權行使之經驗與交流，推展實質外交關係，宣揚我國監察制度之功能，獲得國際友誼及肯定。茲將108年邀訪及接待之國際外賓，擇要敘明如下：

- (一)2019年國際審計技術交流論壇各國代表一行38人，於108年3月12日由副審計長王麗珍陪同拜會監察院，來自拉丁美洲、土耳其等地審計機關的學員，與院長張博雅、副院長孫大川、秘書長傅孟融及副秘書長劉文仕交流座談，訪賓對監察院職權行使深感興趣並踴躍提問，場面熱絡。



2019年國際審計技術交流論壇各國代表拜會監察院



- (二)宏都拉斯高等審計法院院長比奈達（Roy Pineda Castro）伉儷，在審計部前審計長林慶隆陪同下，於108年4月15日拜會院長張博雅，並由副院長孫大川及秘書長傅孟融陪同座談。訪賓對於監察職權之完整性及制衡功能，印象深刻，並期盼能汲取經驗，作為該國施政參考。
- (三)國防大學遠朋複訓班第14期一行33人，於108年5月28日拜會監察院，與院長張博雅、副院長孫大川及副秘書長劉文仕進行座談，透過此次拜會，瞭解我國監察制度之發展。訪賓對監察院受理人民陳情、防範貪腐及匡正不良行政等作為表示讚揚，雙方互動熱絡。
- (四)美國疾病管制局基金會理事長Judith Monroe一行4人，於108年6月14日蒞院拜會院長張博雅，並參觀文史資料陳列室，瞭解我國監察制度及職權功能，亦探討臺灣醫療衛生制度，雙方獲益良多。
- (五)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監察使Deborah Glass偕同資深調查官Andrew Adason，於108年10月1日以「禁止酷刑公約任擇議定書」於監察院發表專題演說，分享維多利亞州監察使公署實踐該公約之調查工作及成果，與院長張博雅、監察委員及同仁進行座談交流，互動熱絡。



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監察使Deborah Glass於監察院發表專題演說

- (六)印尼海外勞工安置暨保護局秘書長一行9人，於108年10月7日蒞院拜會院長張博雅，由監察委員王美玉、王幼玲陪同座談，雙方就外籍勞工之仲介超收費用及監督機制、建立直聘機制及境外漁工住宿問題等議題進行熱烈討論。訪賓對於監察院人權保障工作深感欽佩，盼日後持續交流，改善外籍移工在臺工作處境。
- (七)國防大學國際高階將領班第14期一行34人，於108年10月8日拜會院長張博雅，由秘書長傅孟融及副秘書長劉文仕陪同座談。訪賓對我國監察職權深表讚揚，表示透過參訪及座談，瞭解監察院監督政府施政及保障人權之豐碩成果。
- (八)韓國健康保險審查評價院一行17人，於108年11月14日拜會監察院，與監察業務處、監察調查處、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綜合規劃室等主管及同仁進行座談，瞭解我國監察制度及廉政和反貪腐政策，亦透過監察院工作案例進行交流討論，互動熱絡。

四、國際事務出版品編印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為加強促進與各國監察機構交流聯繫，除每年更新監察院英、西文版年報寄送國際監察組織（IOI）、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各會員國參考外，亦積極蒐集並翻譯國際監察專書，翻譯並編印出版，分送國內各界參考，期使國人對監察制度之發展有更多瞭解。108年編印之國際事務出版品如下：

(一)正義的使命：國際監察組織1978-2018

國際監察組織（IOI）已成立逾40年，為促進國內各界對國際監察制度之瞭解及掌握最新概況，監察院翻譯並編印「正義的使命：國際監察組織1978-2018」（A Mission for Justice: 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 1978-2018）。

本書由牛津布魯克斯大學（Oxford Brookes University）資深講師暨人權法治專家Richard Carver博士執筆，內容詳載IOI歷史、記錄與IOI歷年重要監察人士之訪談，並收錄珍貴歷史檔案照片。本書之意義在於，IOI之歷史即見證公共行政之公平正義及人權保障演變之發展史。

(二)2018年監察院英文版及西文版年報

為加強監察院與各國監察機構之交流及國際宣傳，編印「2018年監察院年報」（2018 Annual Report of the Control Yuan）英文版及西文版，內容包含



監察院職權介紹、職權行使績效及重要之國際監察交流成果。另外，為了讓各界瞭解監察院重要工作概況，亦分別就「節省公帑」、「端正風紀」及「保障人權」等主題，編譯6則案例，以增加年報之可讀性及讀者對監察院之認識。

為使各國更加瞭解監察院行使職權之努力與成果，本書除寄送國際監察組織（IOI）、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暨相關監察機構及人士參考外，並同步刊載於IOI網站電子報及監察院全球資訊網（英文網），供世界各地各國讀者下載閱讀，增進對我國監察權之認識，並瞭解監察院於監督政府施政及人權保障之年度成果績效。

五、投稿國際監察組織電子報

（一）投稿國際監察組織電子報（IOI Newsletter）

監察院為國際監察組織（IOI）之正式會員，除善盡會員義務積極參與各項監察會議及活動外，並配合IOI或各會員關注之議題，適時彙整並翻譯監察院重要職權績效，投稿至IOI電子報，使各國監察機構瞭解監察院相關工作及活動推動情形，有效提升監察院之國際能見度。

IOI電子報為每週五發刊，包含以英語、西語及法語三種語言刊登各國重要監察訊息。108年度監察院已投稿23篇重要職權行使情形或績效案例於IOI電子報，並獲刊登於IOI網站，議題包含：舉辦身心障礙者權利研討會、調查閒置公有文化設施案、居住安全與人權保障、舉行107年度工作檢討會議、高齡駕駛行車安全、彈劾言行不檢法官、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案、強化路邊停車費追繳機制、預防犬隻誤闖國道、調查雞蛋受農藥污染案、政治獻金公開查閱平臺上路、居家照顧服務員薪資回捐案、舉辦第31屆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暨人權工作國際研討會等，有效擴大國際宣傳效果。

（二）投稿IOI澳紐及太平洋地區電子報（APOR E-News）

澳紐及太平洋地區電子報由紐西蘭監察使公署辦理，於107年創刊，每年發行2次，刊載內容涵蓋各監察使公署活動近況、人物側寫、APOR活動訊息等。於108年度投稿監察院主辦第31屆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相關活動訊息並獲刊登，有效提升國際能見度。

表 2-45 監察院 108 年主辦及參加國際監察會議簡表

項次	會議名稱	地點	日期
1	第31屆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暨人權工作國際研討會	臺灣 臺北	108年9月25日 至27日
2	第24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	巴西 里約熱內盧	108年11月26日 至28日

表 2-46 監察院 108 年邀訪及接待外賓簡表

項次	訪賓	日期
1	2019年國際審計技術交流論壇各國代表一行38人	108年3月12日
2	宏都拉斯高等審計法院院長比奈達（Roy Pineda Castro）伉儷	108年4月15日
3	國防大學遠朋複訓班第14期一行33人	108年5月28日
4	美國疾病管制局基金會理事長Judith Monroe一行4人	108年6月14日
5	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監察使Deborah Glass一行2人	108年10月1日
6	印尼海外勞工安置暨保護局秘書長一行9人	108年10月7日
7	國防大學國際高階將領班第14期一行34人	108年10月8日
8	韓國健康保險審查評價院一行17人	108年11月14日



■第三篇 檢討過去 策勵未來

第一章 各項檢討

第二章 未來努力方向



第一章

各項檢討

第一節 檢討過去

一、積極處理陳情案件，有效紓解民怨

監察院陳情受理中心共配置4名人力，108年共受理民眾到院陳情1,418件（含協助值日委員接見陳情人224件、值日秘書接見11件、協助陳情送件1,183件，平均每月約118件），處理陳情人到院查詢有關事項共1,105件，接聽電話查詢案件及提出建議案件則高達9,481件；總計108年陳情受理中心處理陳情有關事項共計12,004件，每月平均服務1,000人次以上。除固定增派簽案同仁協助支援外，亦加強志工及同仁之法律專業，以提供民眾更好服務品質；另加強簽案同仁研析問題能力，審慎妥處民眾陳情訴求，精確掌握問題爭點，查察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是否涉有違法失職情事，有效紓解民怨。

二、彈劾案審查採行記名投票，經審查決定確定後公布

依據108年6月19日修正公布之監察法第8條第2項、第13條規定，彈劾案審查會之決定方式，修正為全面採行記名投票表決制。又彈劾案經審查決定確定不成立者，一如彈劾成立案件，亦應公布，但二者如係涉及國防、外交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秘密之案件，均應隱去其應秘密之資訊後，始得公布。另嚴守法定程序召開糾彈案件審查會，恪遵相關保密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避免揭露案件相關人員之個人資料。積極追蹤停止審理之彈劾案件，協調懲戒機關共同提升懲戒效能，確實追蹤各機關辦理被彈劾人職務異動情形。

三、因應社會及政治變遷情勢，檢討地方機關巡察方式

監察院地方機關巡迴監察次數，原係每4個月巡察1次，此巡察模式施行迄今已20餘年，惟面對社會經濟變遷、資訊科技發達、陳情管道多元化，在簡政便民之施政原則下，該實施方式經108年2月12日監察院第5屆全院委員第56次談話會決議，修正地方機關巡察次數為每年度2次，另為因應省級機



關自同年1月1日起完全虛級化之政治現勢，於同年6月21日發布修正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4條、第7條、第8條及第10條規定，以符合社會及政治情勢變遷之需要。

四、追蹤被調查機關改善情形，促使人民生活有正面影響

監察院108年完成調查案件共計406案，並針對歷年案件持續追蹤，例如：調查「國民年金財務及業務未盡周妥案」，統計107年度收回以前年度欠費金額約新臺幣（下同）63億餘元，若加計106年度所收回之52億餘元，共已收回達115億餘元。調查「雞蛋受農藥污染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輔導業者透過POS系統或「農藥銷售管理資訊網」上傳農藥產銷資料，促使全國農藥之線上陳報率已由62%提升至90%，強化農藥源頭控管，降低雞蛋遭農藥污染機會。監察院將持續追蹤被調查機關後續改善情形，使之對人民生活有正面影響。

五、強化調查報告，增進調查品質

宣導協查人員，撰寫調查報告引用官方資料和媒體資料時，應以官方資料為優先；而調查中的案件，若有經過委員同意併案辦理的案件，應先請示委員，是否在調查事實、調查意見、處理辦法或案由中，敘明併案的案件處理情形；並於撰寫調查報告之前，宜先請示委員或先與委員討論調查報告撰寫的方向和內容；當調查報告公布於網路後，若有民眾來函表達不滿，而以核簽意見方式處理時，於報告委員後，應儘速簽出提會。另對外公布的調查報告、糾正案文、彈劾案文、新聞稿，需將個資遮隱。

六、精實跨領域專業訓練，增強調查效能

第5屆監察委員上任後，有關社福、醫療照護等議題之案件逐漸增多，為培育社福專業協查人力需要，爰辦理相關社福教育訓練。另為培育協查人員具備災害風險評估、消防安全、勞工職業災害與勞工職業病預防等相關專業能力，擇優薦送同仁參加相關專業團體舉辦之訓練課程，使學成之後，得以協查涉及勞工安全衛生之案件。為因應職務法庭及懲戒法庭變更為一級二審制，辦理「彈劾案文撰寫重點及出庭言詞辯論經驗分享」教育訓練，加強協查人員撰寫彈劾案文及代理監察院出庭言詞辯論之技能與法學素養。

七、加強財產申報通報作業，積極參與陽光法令研修

鑒於部分機關負責通報單位之人員，對財產申報義務人職務異動通報之

認知不足，以及部分機關通報品質不佳，除加強協助及輔導通報機關如期如質辦理申報人職務異動通報作業外，並落實定期清查及辦理申報人職務之資格判定與職務異動通報審核作業，俾維護資料庫系統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配合陽光法令各法修法進度，研修（訂）並執行相關作業規範、處理原則、查核準則及裁罰基準等配套措施，建立與時俱進之查核（調查）制度，並持續與法務部廉政署、內政部業務聯繫、交流，提供具體修法意見。

八、配合陽光法令修改，建置公開機制

配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政治獻金法修正，監察院已建置完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資料通報暨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系統」、「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及「政治獻金公開查閱平臺」，期使各機關團體以E化方式辦理通報、彙報及公開身分關係，簡化機關與監察院行政作業，提升行政效率，並有利民眾運用平臺查詢補助交易行為之身分關係，及全面公開各政黨、政治團體與擬參選人之政治獻金收支明細情形，提供社會大眾檢驗、監督與公評，切實達到陽光法令公開透明、全民監督之立法目的，達成公民社會對開放政府之期待與全球趨勢之目標。

九、提升人權議題敏感度，發揮人權監督職能

監察院扮演監督政府機制，對人權議題應具備高度敏感性，並應傾聽公民社會之多元意見，發掘問題癥結並調查追蹤，以善盡國家人權機構促進及保障人權之職責。另為增進監察院與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之意見溝通及對話機制，監察院除可舉行大型人權保障研討會外，針對社會關切之重要人權議題，亦可邀請有關部會官員、學者專家、地方政府、民意機關或人權團體代表等，舉辦諮詢會議、小型座談會或中型研討會，藉此釐清人權問題脈絡及輪廓，以發揮監察院監督政府落實執行國際人權公約之職能。

十、互訪交流鞏固情誼，促進國際區域合作

監察院重視國際監察交流，向來不遺餘力，積極出席國際會議、邀請國際重要監察人士訪臺、與其他監察機構簽署合作協定或合作瞭解備忘錄、舉行國際研討會或交流座談等，持續開創與各國監察人權機構或組織合作之可能，藉由職員互訪、經驗分享、區域合作等，鞏固與友邦及亞太鄰近各國監察人權機構之友好情誼。108年辦理邀訪及接待外賓，計有12案、161人次；108年更主辦第31屆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暨人權工作國際研討會，象徵國際監察交流耕耘有成，也是國際重要監察人士對監察院之肯定。



第二節 行政革新

一、加強與懲戒機關合作，發揮懲戒權最大效能

監察院與司法院於108年5月10日，就監察院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案件，是否採行線上移送系統，召開協調會議，並作成「監察院懲戒案件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線上移送系統協調會議備忘錄」，會議共識將建置懲戒案件線上移送系統，刻正積極配合辦理系統開發作業。是以，嗣後彈劾案經由懲戒案件線上移送系統移送者，監察院即無庸檢附紙本繕本，以符合司法訴訟E化之趨勢，節省時間及人力，並有效促進懲戒法院審理案件之效率。

二、完備地方機關巡察機制，歸納研析陳情案件議題

為提升地方機關巡察業務績效，並完善監察職權行使功能，針對地方機關巡察方式及作業措施，將列管追蹤，適時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另持續彙整人民書狀簽案範例，藉彙整特殊或具高度參考價值之案件，參考監察委員類同調查案件處理方向及結果，納入簽案範例彙編，適時透過網路平臺提供簽案同仁查閱參考。此外，適時歸納各類民眾陳情案件中，涉及法令制度性之議題，經彙整研析移請相關委員會討論，俾強化監察職權之行使。

三、減輕協查工作負荷，提升調查速度品質

為因應協查人員工作負荷過重，影響結案速度與撰寫調查報告之品質，原則採行「人力運用上限法」，即調查委員立案調查時，倘使用之協查人力已達32人次，暫緩指派協查人員為原則。而對於未符合監察院立案派查原則之案件，倘違失情節未明，建議先行函查後，再審酌是否立案。落實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採行「一案一人查」模式派案，除專案調查或案情重大複雜者，得簽報院長核定增派外，如須加派，建議以「改派」、「臨時行政支援」、「專業諮詢」，替代「加派」，以機動調度協查人力。

四、陽光法令主題網改版上線，提供優質服務

監察院於98年建置陽光法案主題網，以方便申報人辦理相關業務，並使民眾瞭解陽光法令之規定。為符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6年相繼公告政府網站服務應具備行動裝置友善及「無障礙規範2.0」相關

規範與指引，爰於107年辦理陽光法案主題網之改版作業，並採用響應式網頁設計（Responsive Web Design，簡稱RWD），以確保各種行動設備上網者無須額外的設定調整即可瀏覽網頁，提供更友善、親民的網站服務。新網站服務於108年1月正式上線，並更名為陽光法令主題網。

五、推行行政電子化作業，持續提升行政效能

持續推動會議無紙化，強化議事資訊服務能量，有效提升議事資料數位化運用效能。賡續推動電子收、發文及公文線上簽核作業，增加電子公文發文量及善用電子公布欄，開會通知以e-mail通知各與會人員，108年公文線上簽核件數為11,998件，線上簽核比率達42.88%。另為統一公文線上簽核處理方式，提升行政效率，達成無紙化目標，特訂定「監察院公文線上簽核作業規定」。

六、健全檔案管理制度，落實檔案數位典藏

積極修訂「監察院檔案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並妥善建立檔案稽催制度。108年度公文歸檔數計6萬1,265件，歸檔頁數計143萬2,745頁，辦理借調檔案數計2,646案。鑒於監察院保管之檔案量已逾141萬件，為維護檔案保存之完整性，持續建立早期檔案分類清查、現行檔案定期抽查制度，並賡續加強宣導案件歸檔與借調檔案作業，應確實依據相關檔管法令辦理，以減少贅冗及重複資料歸檔。另賡續辦理早期重要檔案掃描作業計781案、21萬729頁，落實檔案數位典藏，並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家檔案徵集計畫，完成監察院39至60年重要職權類檔案與國家安全類檔案計848案之國家檔案移轉作業。

七、提升簽案同仁專業知能，強化陳情案件處理品質

鼓勵同仁積極參與監察院及院外機關（構）辦理之各項教育訓練，促請同仁隨時注意瞭解各項法令規定修法進度與內容，藉以提升同仁簽辦案件之能力，強化簽案專業知能，俾確實掌握人民陳情要旨、問題爭點及監察委員指示處理方向，有助提升陳情案件之處理品質。此外，透過舉辦人民書狀簽辦經驗交流研討會，精進同仁處理陳情案件之效能，具體回應人民訴求。

八、妥善維護監察院廳舍，恪盡古蹟管理職責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完成日常保養及定期維護，每季針對古蹟管理維護檢測、生物危害清理與白蟻防治、全院區用電與消防安全檢測、建築物公



共安全申報等，適時辦理相關維護修繕作業，恪盡公產及古蹟維護管理職責。有關「國定古蹟屋頂、外牆去漆修復工程」西翼（中山南路側）及北翼（忠孝東路側）立面剝漆整修、屋頂銅瓦更新等，自106年9月2日開工迄今，工程已於108年12月31日竣工，回復古蹟歷史風貌及建築特色，達致古蹟及院區廳舍之使用安全目標。



中央穹頂入口修竣之外觀風貌



西翼（中山南路側）修竣之外觀風貌

九、善用多元媒介管道，彰顯職權行使績效

辦理108年職權宣導計畫，對於來院參觀之機關學校團體，進行監察職權宣導說明，108年計辦理30場宣講活動，參與人次計約5,742人次。製作「監察院學生版簡介影片－英、西、日文版」及「監察院職權小教室－帶你認識重要工作成果」動畫影片，以活潑生動及簡明之文字內容，說明監察院重要成果績效。另108年計製作彈劾案記者會影音短片9支、最新消息影音短片12支，並上傳至監察院全球資訊網影音專區，多元呈現監察職權行使概況；更新院區公共走廊之展板照片6次，計更新139張照片，以呈現監察職權行使及其他各項活動情形。

十、落實考核激勵人員士氣，辦理多元訓練培育人才

除依據監察院職員平時考核要點實施考核及面談外，為鼓勵同仁勇於任事、提升工作士氣，108年共計辦理職員各項優良事蹟敘獎412人次，並依據監察院選拔表揚模範公務人員作業要點，選拔表揚模範公務人員1人，以及績優人員3人、績優駐衛警察人員1人。依監察院108年度訓練計畫，共計辦理環境教育、員工身心健康、專書導讀會、行政中立與公務倫理、全民國防

教育、性別平等11場通識教育課程，參與人數計1,306人次。另依據職員出國考察實施要點，薦派3人前往瑞士，以「瑞士人才培育、引進及留用經驗與策略之研析」為主題進行考察。

第三節 各項活動辦理情形

一、持續辦理職權宣導，促使大眾瞭解績效

(一)辦理監察院職權宣導計畫

為增進社會大眾瞭解監察院職權行使之具體績效，108年監察院賡續辦理職權宣導計畫，並定期更新宣導參考資料及簡報資料提供宣講人員運用。另函請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轉知各大專院校及高中以下各級學校有關監察院職權宣導訊息，及函知國際獅子會台灣總會等45個社會團體監察院院區古蹟開放參觀訊息、「監察院電子報」內容簡介及訂閱資訊等，以供各社會團體參考。

此外，對於來院參觀之機關學校團體，亦適時安排宣講人員以量化數據與實際案例，進行監察職權宣導說明。108年計辦理30場宣講活動，參與人次計約5,742人次。



監察院受邀派員赴新北市埔墘國小進行職權宣導課程



二、發揮愛心不落人後，踴躍響應公益活動

(一)監察院愛心會舉辦愛心跳蚤市場義賣活動

監察院愛心會於108年5月31日中午舉辦愛心跳蚤市場義賣活動，鼓勵同仁將家中不常用，卻棄之可惜之物品，透過義賣方式，發揮物盡其用之效。

本次活動獲得委員及同仁熱烈回響，捐贈物品包含日用品、書籍、玩具、服飾及各類電器產品，監察院院長張博雅特到場表達對本活動的支持。本次義賣同仁選購相當熱烈，活動於當日下午1時30分結束，義賣金額達新臺幣23,075元，並全數作為愛心慰助活動經費使用。



舉辦愛心跳蚤市場義賣活動

(二)發揮公共服務精神清潔社區環境

為呼應考試院及行政院共同推動「623公共服務日」，發揮「積極、關懷、熱忱、奉獻」的公共服務精神，監察院特於108年6月21日由員工消費合作社、愛心會及人事室共同舉辦社區清潔公益活動，並獲得全院多位熱心同仁踴躍響應，其中尚有不少一級單位正、副主管熱情參與。

先前監察院亦曾於105年、106年辦理過社區清潔公益活動，今年再度辦理，除為體現公共服務精神，並維護環境清潔外，更希望藉由撿拾垃圾、動手清掃等基層工作，提醒同仁毋忘時時關懷、回饋社會，以及公務人員服務人群的初衷。

活動當日，將參加人員區分為3組，分別除就往年監察院四周、臺北車站M7出口、行政院忠孝東路人行道的範圍加以清掃外，今年清潔範圍更擴

展至中山南路及青島西路兩側部分人行道，以及立法院青島東路人行道。在夏至的烈日下，3組人馬同時進行地毯式大清掃；活動過程中，路過的民眾對監察院同仁清掃範圍擴及其他院區表示讚許；揮汗如雨45分鐘後，總共清理出6大袋垃圾，成果豐碩，為本次活動劃下充滿愛心與感恩回饋的句點。



同仁踴躍參與社區清潔公益活動

(三)108年愛心聯合音樂會圓滿完成

「十年風華·喜樂飛揚」，第10屆愛心聯合音樂會於108年11月2日在熱烈的掌聲及安可聲中，圓滿完成。本次音樂會由監察院晴聲表演藝術學社與審計部佳音合唱團主辦，監察院愛心會、臺灣鐵路管理局及臺北商業大學慈幼社協辦，邀集司法院、考試院、科技部等機關之合唱團共同聯演，於108年11月2日在臺鐵大樓演藝廳盛大舉行。本年度已是連續第10年舉辦愛心聯合音樂會，監察院晴聲表演藝術學社特別商請孫大川副院長，邀請國際知名原住民音樂團體—艾秧樂集上臺演出，使現場觀眾大飽耳福。

為傳揚對社會關懷及尊重長者之理念，監察院愛心會特別邀請浩然敬老院之長者聆賞此音樂饗宴，並請臺北商業大學慈幼社服務團隊協助引導，現場座無虛席。出席貴賓包括監察院張博雅院長伉儷、孫大川副院長伉儷、審計長陳瑞敏、考試委員楊雅惠及周玉山等都蒞臨欣賞。節目最後由高端禾老師指揮所有演出團體，共同合唱膾炙人口的「外婆的澎湖灣」及「感恩的心」，為音樂會劃下完美句點。



舉辦第10屆愛心聯合音樂會

(四)監察院愛心會熱心公益活動

監察院愛心會愛心不落人後，108年辦理慰助社福機構、聯繫捐血活動、舉辦愛心義賣、參與愛心活動、贊助及邀請養護機構參與愛心音樂會等活動；捐贈社福機構支出（現金及物資）計新臺幣238,436元，並慰助12家社福機構，提供捐血活動集血袋數共111袋。監察院鼓勵並邀請同仁與家人一起參與愛心活動，增進家庭關係，善盡關懷社會之義務，也期望政府機關成員更加關懷社會每個角落，讓愛心與溫暖擴及需要的弱勢族群。



同仁自動自發響應捐血活動

第二章

未來努力方向

一、研修巡察相關法規，完善巡察功能

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係依據「監察法」及「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等規定辦理，為促使地方巡迴監察之作業規範得因應時勢變遷並與時俱進，將適時研修「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監察院巡迴監察實施要點」、「巡察秘書工作要點」、「監察院職員擔任地方機關巡迴監察組秘書注意事項」之地方巡察相關法規與行政措施。另將廣續加強巡察秘書專業能力，並覈實列管追蹤巡察委員詢問、指示事項及陳情案件處理情形，及適時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以提升地方機關巡察業務品質與績效，並完善監察職權行使機制與功能。

二、加強機關之間交流合作，查察政府施政違失

加強與審計部、廉政、檢調等機關之交流合作，建構緊密之聯繫平臺，主動發掘時弊；就相關機關函報案件詳予研析，俾落實查察機關或人員之行政及財務責任，發掘隱伏弊端，匡正積弊，督促改善，提升政府施政效能。利用多元管道及彈性方式，主動蒐集社會關注及對民眾影響深遠議題，深入探究政府政策、法規及制度面等之核心問題，有效查察政府施政違失，妥善回應民眾陳情訴求；另結合志願服務理念，提供效率便捷服務，以達紓解民怨之效。

三、端正機關行政缺失，實現政府良善治理

為解決民眾問題，增進公共利益，使之對民眾生活有正面影響，持續積極追蹤行政機關函復監察案件之改善進度，藉由期程控管行政機關回復處理結果，促使機關就監察院所提調查報告或糾正案文所列缺失，加以改善，避免同樣違失再次出現，以實現政府良善治理；若被調查機關未改善缺失，或者避重就輕，虛應形式，將持續以再詢問、提案糾正、質問或列為巡察重點等作為，促使機關正視問題，務求有效解決，以造福全民。



四、蒐集輿情即時調查，提振專業訓練效果

調查案件涉及特殊重大事項、法令發生疑義或須借重相關人員之專業或親身經歷等事項，除諮詢專家學者之意見外，亦應廣徵不同專業領域或各層級代表之意見，以期掌握各方專業意見，蒐集輿情，且透過即時調查處理，積極回應民眾期待，以紓民怨及增進公共利益。為利專業和經驗傳承及增進協查人員廣博學識，將持續辦理在職教育訓練，並自109年起就實際需要，簽報採小班制與深入廣泛研討方式辦理在職專業訓練，以提振協查人員訓練效果。

五、多元宣導陽光四法，落實民眾法治觀念

多元化辦理陽光四法宣導服務，除配合各機關團體邀約辦理法令宣導說明會，並提供E-learning（數位學習）課程，落實無時間與空間限制的學習管道外，將加強辦理製播宣傳廣告於各大媒體及捷運、鐵路車站等大眾運輸，密集宣傳陽光法令；並於申報人辦理申報期間時，適時運用平面宣導（編製文宣資料）、電話輔導、簡訊通知、網站資訊公告等多元方式，輔導申報人正確申報，期能有效落實民眾法治觀念，降低違法裁罰情事。

六、整合業務系統，精進查核績效

整合並精進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管理系統、財產申報人資料通報平臺、公職人員網路申報系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庫與查核系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平臺，以及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政治獻金查核系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資料通報系統暨案件管理系統等各業務相關系統間資料交換、介接及轉檔功能，強化資料一致性、穩定性及正確性，俾利各項資料間加值運用，提升申（通）報及查核（調查）業務之效能。另持續精進陽光法令查核（調查）方式，期將有限人力投注於洞察重大案件及強化查核（調查）深度，以提升查核績效。

七、維護古蹟永續使用，提升電子資訊應用

持續辦理監察院國定古蹟內部各區域修復與維護工程，克盡古蹟風貌維護暨永續使用職責；定期執行機電消防等重要設備巡檢與維護，並持續汰換老舊耗能設備與區域低效能空調冷氣系統，提升節能成效與安全防護。此外，亦持續辦理議事資料數位化計畫、公文處理電子化、電子化會議及線上簽核作業；辦理早期重要檔案影像全面數位化，提供便捷迅速之檢調應用服

務；運用數位化資訊檔案作業系統，提升檔案管理效率。

八、推展多元宣導計畫，強化公眾溝通服務

充分運用多元媒介，適時製作影音短片及監察院調查案例動畫影片，定期更新重大績效案例資料，正面行銷監察成效。持續推展監察職權宣導計畫，赴全國各地學校、機構，或對於來院參觀之學校、團體，進行職權介紹及案例宣講，增進各界瞭解監察職權行使具體績效。另配合監察院重要職權行使，主動發布新聞稿或刊載績效文稿於每期電子報，適時公布監察職權行使重要績效，並積極掌握新聞發布及電子報宣導時效，擴大輿論監督效益。

九、成立國家人權機構，發揮人權保障職能

積極籌設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辦理相關職權變動、法規調適及秘書作業等因應事項，推動監察院成為完全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專責機構。藉由行使監察職權，以監督政府落實國際人權義務，促進性別平等及人權保障。另配合監察院各單位之職權分工，主動發掘妨害人權及性別平等案件並提案調查，研究分析重大人權議題，發揮監督機制。促進國際人權公約所載各項人權之實現，建構更完整的人權保護網絡，並與各政府部門及國內、外非政府組織（NGO）共同合作，落實這項新的使命。

十、積極拓展互訪合作，深化國際監察交流

善盡會員義務出席國際監察組織及澳紐區域年會，並適時參與國際性研討會或交流活動，加乘外交效益、提升我國監察制度之國際化、加強監察職權之傳播與宣揚、開創更多與各國監察人權機構合作與互訪之可能。善用有限資源及經費，積極拓展與國際監察組織、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亞洲監察使協會等重要區域監察組織之交流合作；適時翻譯監察院重要績效、調查成果等內容，透過外語刊物、電子報投稿等方式向國際宣揚，增進各國人士對我國監察成果暨監察制度獨特性之認識。

監察報告書. 中華民國 108 年 / 監察院綜合業務處
編輯. -- 初版. -- 臺北市 : 監察院, 民
109. 04

面 ; 公分

ISBN 978-986-5431-82-2 (平裝)

1. 監察院

573.82

109004730

中華民國108年監察報告書

發行人：張博雅

編輯者：監察院綜合業務處

出版者：監察院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

電話：(02)2341-3183

網址：www.cy.gov.tw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臺北郵政8-168號信箱

傳真機：(02)2341-0324

監察院政風室檢舉：

專線電話：(02)2341-3183轉539 (02)2356-6598

傳真：(02)2357-9670

展售處：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 臺中市中山路6號 (04) 2226-0330

國家網路書店：<http://www.govbooks.com.tw>

印刷者：兆鴻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三峽區添福里添福14~38號

電話：(02) 2674-7807

中華民國109年4月初版

定價：新臺幣400元整

GPN：1010900526 ISBN：978-986-5431-82-2

著作權管理訊息：

◎本書保留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監察院同意或書面授權，請洽監察院綜合業務處（電話：2341-3183）。



監察院 編印



GPN:1010900526
ISBN:978-986-5431-82-2
定價：新臺幣400元整